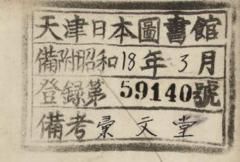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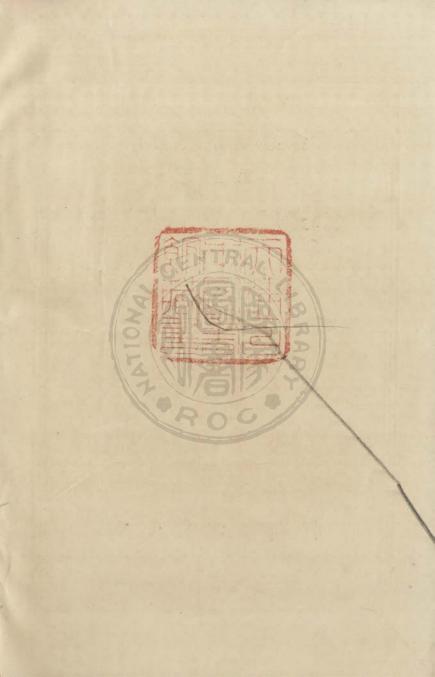


史想思治政國中

著炯幼楊



行發館書印務商



570.92 8683 26

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五十餘年其躬自

商務印書館謹辯

先生用誌紀念





第一節	第六章	中古政治思想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章
即 秦漢政治思想概說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常思想 	韓非之政治思想	韓非以前法家之政治思想	管子之政治思想	法家之政治思想	墨門弟子之政治思想	墨子之政治思想	墨家之政治思想
			五一五一	PH -		111111	111七	10九	一九九

日餘

近代政治思想	第二節 唐代學者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唐代思想概觀	第八章 唐代之政治思想	第二節 六朝學者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六朝時代思想概觀	第七章 六朝時代之政治思想	第三節 後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第二節 前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四		中011	11011	III	一八八	1七0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二二五

第一節 現代民權思想與運動之肇端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現代政治思想	第三節 清初學者之政治論	第二節 民族思潮之勃興	第一節 清初思想之概觀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第三節 明代學者之政治思想	第二節 宋代學者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宋元明思想之變遷
小心儿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0	

目

第三節 各派社會主義之政治思想	第二節 孫中山先生政治思想系統之完成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各派政治論之概觀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第四節 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論戰	第三節 孫中山先生早年之政治思想	第二節 康梁派之維新運動及政治思想	
三六〇	三四七	三四二					

中國政治思想由

敍論

政治思想之形成與研究方法

可 播, 時代之要求 活之影響常 求 各時代 忽視 影響必及於社會不察其後此之社會狀況尤無以定思想之評價 我 我 國 民 學 歷 來學 可得 族 而發生吾人若不察其過去及當時之社會 術 之 思 術思想向 特 想之傾向其根柢常不屬於理性之要求而本於實際生活之慾望由 時 性 代學 與 各時 術 以 代社 研 思想盛衰變 究 加會生活 人類現世生活 之實況。 遷之原因思想 之理法 狀 况必無以 與時 為中 代實有其密 心故人生哲學 故研究我國政治思 見思想之來源且 切之關 與 政治 係凡 社 思 思想皆 會物 想史必 思想之傳 想 獨 質 不 應 生

政治 思想者時代環境之產物而關於一時代政治事件與問題所形成之理論也隨各時 代社

紋

論



學 件 產 杜 為 出 品 會 生 解 當 解 經 故 决 時 管 始 濟 新 决 時 由 問 對 有 基 社 此 勢此 社 題 準 實現之可 會 問 碰。 會客 之 之事 以 題 為 確 或 及 系 觀 實 定 政 歷 統 求 之事 能。 史 方 與 時 實 治 期中 進 針。 實 現 在 制 某種 實, 可 際 度之 化 解 社 之 產 知 4 决 大思 變動, 常 會 生 此 活 社 之需要 軌, 問 思 所 會 想家 亦 想, 發 題 旣 rfn 已具 卽 復 生 之 政 之問 之 而 理 治 由 思想造 想逐 備某 切 學 發生思想家之 思 想途 政 說 題, 治 或 更 有 種 根據 思 主 各 條 有 成 新時 顯明 想 時 件 義, 乃 此 代 以 與 後, 之反 學 勢; 為 種 所 之 以 管 事 乃 說 更 思 映蓋 能 能產 際 管 產 想 由 社 創 4 新 與 與 之 時 會 問 造, 生新 學 勢產 生活 卽 途 題 說 切 徑 創 在 產 事 思 生新 之產 不禁懷 實隨 想學 也。 為 生人 _ 故 之 思 物, 種 說, -想 學 時 絕 於 發 在 空 客觀 復 非 說 代 生 憑空 之 想, 由 或 新 必要 新 主 iffi 思 問 思 所 義, 想 題; 想 能 以 與 條

據,

無

社

會

生

活

背

景之學

說, 活

事

篮 有

E

必

不

致產

生,縦

產

生,

亦

難

存

在

永

至

歷

學

說

對

於

政

治

思

久。 必

原

因

政治

빖

想

與

社

會

生

本

密

切

之

關係。

一種

政

治

思

想

之發

生, 關

有

社

曾

4

活

事

實

E 與

之

根 性

具

言

之政

治

思想之形成由於社會生

活

之影

響,

歷

史學

說之

係

及

思想家之

人

坳

個

想

形

成

影響尤大凡一

學者之學說莫不受前

人學說之影響此為顯

然之事

實除 史

上述兩大影響

之外政, 為 治 政 治 思 想又 思 想之所以形 與 思 想家之 成, 而 個 性有 吾 人 開蓋 研 究所 _. 思 不容忽視 想家均 各 者 也。 有 其 個 人之特 性,以 成 其 獨 特 見解此

濟情 治 或 社 至 結 及 係 實際 社 思 息 凡 會 品 想此 故 狀 138 以 會 其 此 政 實 政 背景一時代之政 治 政 次, 種 係之改 成 時代之 治之 治 用 種 與 爲 思 皆為 思 歷 彼 想 變。 史 時 情 種 研 想 之制 政治 人類 究之方法, 代之 況及 亦 的 時 代 随 比 較方法 之背 度故 思 之 其 社 政 治思 想 曾 治 動 Im 首在研 與彼時代不 時 景, 思 組 向, 政 織之 治制 以研 尤 想與 研 想以 有 究某時 變 爲 度必與 究政 遷。 究 车 歷 政 各 政 大之影響而 史 治 時 代之 同 治 代之政治思 治 時 的 思 人其時代 此 思 進 想 代 思 政治制 卽 產 想之時代背 有 想之變 化完全由 由於 各 生 之要求 之要素。 時 社 想者, 度實 此時代之社 代 遷 會 生活 之 社 於 會 必不 生產 相適 有其相互之關 景即 政 在 經濟 治 之 風 尚習慣 方法 應此 政治 進 可忽略彼時代 組 加會生活 方 織, 化 無已 之變 即彼 思想 隨之 面, 對於思 生 政 產 及 而 更 產 時 係。 政治 代 各 治 而 方 盖 生 之時代的 客觀的 法之 政治 想, 進 時 組 政 組 代 織 亦 化。 治 之 有 故 變 思 織 有 思 想之實 想之 與 各 進 背 至 化, 彼 化, 景之 深 引 時 時 政 時 代 亦 切 代 起 表 治, 代 研 現 現 經 之 無 相 政 時 切 也。 恆

組織 異無千古不變之政治組織亦卽無千古不變之政治思想故政治思想者實當時社會生活與 之直接產物也吾人研究政治思想史不能徒憑主觀之推論尤須以客觀之環境與事實 、政治 為基

礎進而探求政治思想之變遷

究以 不同其思想 察 最後吾人對於各個思想家之個性亦當加以研究在同時代同社會之思想家若其人之性情 見 政 治思 亦自各殊蓋個人之思想爲個人創造力之完全表現故於學者之著述及言論尤宜研 心想之脈絡焉。

列 與 說 為 傳 學說」二體較為有系統之敍述。 論 體 至 題列 政治思想史之記述方法有三(一)編年體(Chrono-logical)依年代以爲區別(二) (Biographical)以每 傳體 雖 爲最基本之方法但僅有列傳體猶不充分僅爲解書而已故吾書兼採「編年」 個思想家為論敍之主題(三)學說體 (Dogmatical) 以 毎 種學

二中國政治思想之社會基礎

政治思想之成因以社會的基礎為其要素我五千年來孕育深厚之民族以固有之民族性與

治 是 爲 子 造 族 民 環 Im 以 水 所 鳥 之 組 成 族 境 產 我 織 名。 師 謂: 歷 m 血 作 -物。 史書 國 全 統 ifii 種 中 基 --為 此 水 昔 宗 古 曲 華 礎 種 名 契以 代 m 聯 者 法 類 民 rfn 政治 大皞 黄 統 結 以 在 鑄 族 的 後始 之基 思想故 關 動 帝 封 自 成 思想復 氏 組 係 物 氏 建 然 織 以 以 礎。 或 决 社 爲 社 古 全 集 定 龍 會 中 無 會 民 是以家 紀故 中既 m 代 生 紀, 之 族 國 以 故 構 之 統 最 物 社 思 初 作 為 為 歷 無 在 造 會 想之力 國家 族 之 龍 悪 我 史 之 --師 我 史 為 切 政 氏 師 國 而雲名 宗 量 本 野 治 族 ım 國 又 的 位, 橙 龍 無政 之 古 义 組 法 發 名 鑄 氏 民 織、 名 制 代 展 我高 炎帝 族 族 大 稱 度 氏 權。 實 成 組 或 都 者, 淵 族 其 基 民 氏 族之 半 基 實 祖 源 組 唯 織 於 少峰 於兩 以 開 為 遠 織, 則 中 以宗法 之組 古, 國 特 圖 火 化 旣 氏 紀故 極完 之民 性, 民 性 騰 其 之立立 族 結 社 最 織, 彼 為 之 合 會 為 初 備, 祇 族 此 之關 力。 根 社 之 之 有 也 火 m 循 據所謂宗 鳳 師 記 家 氏 迴 會 係, 般 鳥 影 組 丽 載 族 族。 民 火名共工 族之 心響逐 初 適 織 的 觀 故 如 中占 民 現 至 念, 書 左 法 之 象 故紀 傳 契 形 造 更 即 以 成 有 _ 而 昭 為 成 前 今 是 圖 於 氏 乃 主 切 公 團 同 鳥 以 完 為 H 要 + 結 社 騰 之基 為 水 之 族 之 會 社 七 全 長 中華 地 鳥 紀 年, 為 期 相 興 會 故 師 郯 礎, 氏 歷 1 政 便

間

所

賴

以

維

繁之根

本

其

內容據禮記

喪服

小記

及大傳

所述

-

别

子

為

祖

機別

為

宗

繼

禰者

為

小

增 礎。 種 世 易 有 立 周官 君 於 五 則 而 與 遷 下 世 宗之 所 的 _ 則 謂: 相 小 遷 (喪服小祭文 之宗 所 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 待 -以 在, 而 九 成 卽 有 民 治, 百 兩 之 紫 卽 世 所 邦 爲 不 具 歸, 國 初 遷 之宗。 之民 體 此 民 卽 組 言 小宗奉 大傳 之 織 之基 (大傳文 國之中 所 五 謂 本 小宗 日 宗 不 = 國 同 獨 以 各 君之外 政治 姓 率 族 從宗 其宗 得 五. 民。 組 世 更有 合 織 人以宗大宗大宗又 iffi Boson 族 由 賴 遷 以 之宗, 188 唯 此 維 可 之百 其繼 見 繫, 凡 而 人 高 民 世 皆 民 不 祖 各 之 率 遷 者 團 有 奉 的 也, 宗, 大宗 故 結, 小 宗 祖 且 亦 可 以 以 有 遷 宗君。 以 於 無 此 隨 數 上,\ 爲 基 時 此 Ŧi.

說, 後 書 國 維 漸 以 繫 稀 後。 倘 見東 賜 其 甚 法 為 痕 密 制 漢 跡 度 父 切。 春秋 在 後 則 遂 幾絕 者餌 1周 不 之末, 代 復見。 矣秦漢 有長 秦漢 級 要部分故深入人心迄今猶存若干潛勢力於 制 八人之歷 度 之文屢 以 間 獪 後 倘 存。 叔向 史至 之 存 社 見, 有 春秋 會, 可 宗 云: 非 法 -知 肸之宗· 一之遺 宗 彼 初 時 年 法 所 所 此 蜕 謂 土 能 種 者 維 分 則 翼九 持。 族 限 巴 為 獪 -宗五 甚 漸 父 此 謂 越 明 後 消 顯 _ IE 1 八我國社 之制 大宗 送晉 實 滅, 宗 然 因 法 是 下 侯 之殘 也。 儒 有 家行 中。 + 則 西 宗 影 漢 _ 其 也。 文 小 法 景以 武 法 興 意 昭 也 政 宣以 以 前 自 治之 立 詔 戰

成

為

政治思想中之主

會

基 模 周 事 封 蚩 用 種 制 建 尤, Ŧ 代 雖 生 成 度 自 制 產 生 不 戈 分。 從 為 宗 而 以 封 宗 周 產 應 諸 晶 始 其 法 之 侯 建 末 力 於 征. 係 形 法 與 以 有 唐 根 咸 不 賴 制 熊 制 封 享諸 言, 較 膜 據 度 至. 尊 1 度 建 自 戰 高 或 也 軒 興 以 係 相 國 度之 蓋 轅 唐虞 至 侯 1 士 輔 由 封 唐 贵 為 咸 間 地 神 而 處 帝 天 之 建 發 來 制 權 至 有 子。 隸 制 展 子 周 賓 度 政 Im 極 度。 姓 從。 治、 始 屬 為 皆 密 而 -及 此 炎 關 基 已 封 盛 族 封 切 高 從 建 H 所 帝 係 礎, 建 之 長 從 陽 載 聯 + 欲 與 根 ifii 政 時 高 桦 生. 召 侵 世 其 帶 本 治 代。 襲關 特 辛 取 產 會 陸 淮 而 緣 E 破 斂 非 征 諸 周 係宗 技 徵, im 壞。 民 術 必 討 侯, 係 則 爲 代 其 之 諸 以 之 為 及 爲 之 法 封 封 渚 制 程 淮 侯 維 等 封 時 建 侯 咸 持 級 度 以 度, 展 地 政 建 歸 之。 1 亦 云 制 制 之 L., 而 治; 云, 軒 史 基 度。 度, 口 隨 亦 巡 從 之 皆 轅 稱: 封 在 之 可 狩 其 礎 岩 增 加 以 朝 线 建 内 歷 為 -加 增。 推 覲 世 尤 神 制 容 史 封 之事 農 與 故 定 追 作 度 建 言 Ŀ 周 唐、 亂 世 之 制 記 則 尤 社 之解 代 魔 黄 衰 形 度, 會 亦 含 包 之 可 是 始 帝 諸 成, 含 亦 有 謂 淮 未 封 見 徵 侯 是 經 重 可 虞 建 濟 步 為 可 師 相 領 大 說 井 侵伐 封 書。 以 諸 社 社 封 主 田 建 會 則 為 侯 興 會 建 軒轅 制 黄 社 之 封 逐 義。 制 領 倫 造, 開 建 帝 度 會 擒 封 域 理 度 殺 各 建 時 間

生

崩

潰

因

之

封

建

制

度

亦

肇

破

滅。

但

封

建

制

度

雖

頻

衰

滅,

然

時

至

今

日

我

國

之社

會

與

經

濟

的

構

並

未 根 本 E 加 以 改 變 其 思 想 則 由 儒 家 傳 統 的 保 存。 支 配 悠 久 時 期 之 中 國 社 會

種 中 商 地 春 im 濟 輪 謂 等。 情 業 不 兼 秋 有 廓, 生 已 倂 改 中 產 中 形 極 戰 顯 固 可 達 成 國 夏 著 隱 國 力 國 為 於詩經 之 之 極 發 為 之 之 然 國 封 間 時 進 可 越 建 點 展。 私 民 自 見。 故 有 I 周 步。 經 動, 制 小雅 周 此 自 商 作 考 因 濟 度之 加 夷 時 業 之 4 之 耕 由 F. 農 中 載 摧 E 代 颶 產 歷 具 甸 以 業 盛 之 籍 之 毁, 表 可 力 程 之 後 引 法 古 改 完 現 視 制 雖 古 至 為 與 起 至 代 變 在 良 全 士 動 為 代 我 自 一般 各 遠 由 真 古 鐵 淳 國 國 使 由 地 有 經 切。 樸 製 濟 E 商 制 類 原 公 不 之 古 業 度 田 行 始 易 農 力之 農 之 具, 制 共 社 私 的 明 變革, 察 業 產 粗 變 會 盛 田 之名 制, 放 牲 動 社 行。 但 至 會 中 時 我 的 由 畜 尤 傭 其 漸 農 古 祉 耕 然 國 漁 之 次崩 其 非 業, 獵 利 是 社 曾 制 變為 交 會 分 度 經 田 im 用 潰 T. 之 之 畜 制 换 --牧; 法, 以 而 大 發 出 後 集 經 商 中中 現。 4 達 世 卽 約 im 濟 人 其 的經 變 農 交 舊 莫 耕 之 階 時 詳。 耕; 通 日 田, 端。 期古 級 便 井 沿 營 A 達 m -興 利 田 及 井 使 I 灌 經 起諸 周 周 代 制 田 自 商 漑 濟 封 鄭 度 初 創 業、 足 及 力 侯 其 建 兩 旣 自 自 其 施 即 勢漸 社 法 黄 給 國 不 大 是 肥 帝, 會 大 之 略 生 能 方 跋 至 處 維 備。 歷 農 演 法 產 唐虞 進之 周 中 持 迨 之 此 土 至 原,

支 村 古 經 形, 時 濟 織 原 商 在 代。 社 東 配 爲 因 業 固 為 以 同 商 兩 會 隋 猶 |歐 基 前 周 中 卽 爲 業 礎。 國 勢 漢 唐 局 西 以 由 -資 於 族 以 於 諸 構 千 後 封 力 之 之 種 本 本 農 建 商 至 國 成 餘 生 業時 之 投 業 結 其 元 進 地 年 秦、 產 合, 明 漢 生 放 資 間, 固 於 主 方 1 代。 本 構 有 清 農 與 亦 年 產 法 尾 之 農 之 關 成 吾 業 佃 未 間, 下 農, 係, 閭 發 不 業 初 人 時 實 無 之經 展。 可 民 代 若 代 資 現 新 旣 故 在 但 分 族 爲 以 本 較 經 崩 遠 濟 離 之 自 者 封 潰 外 其 卷 在 濟 建 活 形 生 之 特 期 黄 中 與 於 制 帝 國 東 動 4 E 產 性, 農 小 制 度 之後, 因 基 時 商 之 周 雖 產 業 度 丽 末 此 有 礎, 關 發 社 代 業 更 形 年, 地 農 仍 係 揮 以 近 者 高 成。 會。 之經 主 中 迄 世 東 業 在 其 在 之 卽 與 農 國 春 巴 經 周 前 者 文 至 業富 資 與 商 秋 濟 濟 以 化 期 近 業 農 躍 後 本 商 之 戰 關 制 代 家 之 度。 業 商 資 特 業 或 iffi 係。 歐 社 在 時 躋 故 秦 美 者 大 本, 長 社 其 之 賈 在 會 代 於 中 漢 資 會, 本 最 長 稱 農 國 分 由 發 中。 以 本 並 久之 後 為 I 自 來 無 卽 主 但 經 達 之 古 極 前 商 之 義 新 其 商 是 結 早。 後 期 時 代 中 廖 的 内 以 而 構 期 農 農 代, 國 生 部 穑 封 以 入 聚 農 業 中 產 L 同 建 業 迄 社 我 巴 業 國 受 之 經 社 今, 會 關 生 或 不 資 濟 產 會 今 03 仍 固 係 社 雕 之產 H 可 之 會 則 未 會 財, 為 是 有 之 分 破 中 骨 自 以 之 生 惟 脫 經 **科性**; 壤、 農 農 經 生, 產 有 斡 秦 岗能 漢 濟 農 業 其 力之 以 主 業 之 濟 不 太 勢 要 業 與 歷 情 組 僅

敘

力 力 亦 使 難能 中 各 國 自 -發 F 展, 且 年 各 來 之 自 社 不 能 會, 依 為 舊 統 保 -之組 持 其 農 織, 業 僅 能 社 分 會 安 散 定 爲 靜 小 勢 11; 之狀 力之結合故 能。 無 支 配 全 社 會

從 投 種 政 國 根 貨 皆 治 經 本 投 根 倘 濟 自 資, L 源 基 鴉 未 發 使 於 完 礎 片 中國 生 中 全 戰 發 形成; 動 國 针 生 搖 經 動 以 配 在思 後 各 濟 會 搖 中 派 組 經 因 濟之 政 想 此 國 織 治 紊 E 酸 封 思 根 义 建 亂 成 潮 本 衝 各 不 的 一時鑑 農業 挑 破 破 種 數 在 壤、 社 宗法 T 自 會 社 之病 起 帝 年 曾 伏流 社 國 受 來 會下 主 禮 國 象。 奔莽開數 際 義 教 在 之藩 資 政 帝 封 本 治 國 建 勢 瘫, E 主 T 思 力 封 義 使 年 想 侵 宗 建 勢 受 法 我 入 政 力 之侵 中 國 西 治 的 方 國 社 未 旣 以 入, 有 民 會 不 之新 發 權 後, 制 能 思 割 度 保 生 發生 局。 持 劇 想 佔 與 領 烈 其 之崩 +: 運 破 殘 動 攘 裂 喘 之 潰, 凡 奪 Im 此 民 使 中

三中 國 政 治 思 想 之 特 質

文化史上 中 生遠 國 一佔有光 民 在 族 击 之 榮之位 T 性 質 年 以 及 置中國文化之曙光質自黃河 前。 其 祀 社 會之 濫 汪 洋。 演 進, 幾 與 莫 各 窺 其 國 不 涯 埃因 同故 其 流域肇其端淡族實為中華民 其 所 政 處 治 自 思 想之 然 環 特 境, 得 質 天 亦 獨 甚 厚溪 顯 著。 族文化 在 中 古代 國 學 之開 世 術 界 思

想, 實含 初 家 族 夷 為 拓 之 者自 學 思 最 的 初 說。 想 見 萬 強 固 可 復 始 旣 山 有 謂 興。 於 深, 档 史 的 為 黄 凡 以 民 此 拱 來祇 帝。 本 族 中 種 之趨勢。 意 國 部 質。 狭 至 春秋 識 民 義 以 外各 族 與 的 其 精 |漢 族 民 戰 環 神 族 國 民 族 獨 之說明 境產生出 思 時 族, 能 文 想, 代 化 適 ___ 之所 應天 實 槪 華 者。 為 夷 視 吾人若 數千 之分 支 為 在。 然力創造所謂 配 夷 卽 年來之文 數 尤 狄 為 謂 嚴, 橙 T 全 孔子支 荒, 民 年 厥 後 族 中 加 以鄙 -1 化 國 每 所 況愈 文化 民 具 iffi 配 我 族 視。 由 有 之穹廬」 之基 國 此 F. 此 共 數 迄 種 種 同 東 干 本, 文 精 -不晉宋元 以 而其 年 神 化 來之文 、|漢 使各 所 之 反映 華 族 表 民族 化 時 為 現。 之中國 化無 異 最 本 民 位 族 為 俱受其影 族 寧謂 之 消 思 力尤 之民 沈明代 政 想 中國 特 治 強 族 著, 思 華 儒 民 思

家 宗法 祀: 成 立 同 中 時 以 الم 國 卽 前, 卽 政 是 為 人 治 父 類 -思 族 社 想 系 之政治首 會 父權 旣 組 根 父治 織 源 以 於 長,以 之氏 血 固 有 統 形 之宗法 為 族 成 紐 制 政教 度 帶、 而 此 社 合 以 植 會 制度 3 m 氏 之部落故中國古 統 族 宵 則 爲 其 紐 爲 帶 人 第 之 類 社 特 先 會 國 徵, 代 組 家 卽 之政 時 織 為 代 卽 神 治郎 之社 為 權 氏 主 族。 -會 義 之 敬 族 組 長為 天 織 思 在 想。 挂 的 所 觀 族 建 之 念 或 謂

有

岩

干

之

特

敍

論

责、 輔 格 之 思 興 -卽 皇 想。 權 知 天聰 政 矣 隨 不 族 天 處可見如 治實 命。) [L 負 的 一帝臨下有赫。 明 觀 自 天 念 維 胚 胎 子 我 此 互 湯經 相結 於我 文王, 不 民 之 付託堯舜、 敢 聰 明; 中 民族之敬 閉 合, 小 監 觀四 天明 心翼 而初 於 -自天祐之吉 天, 方水 馬三 民之政 畏 M, 降 威用 自 天 昭 我民 事上 代 思 民之莫』(皇矣) 想。 _ H 治 一(大誥) 之揖 帝聿 無不利。(大有 明 組 織是基 威」(皋陶謨 懷 讓 多福 政 -於對「 治 「有周 惟天降命肇 厥 卽 德 可 不回以受力 上九)「 認 -爲 不 小顯帝命 之宗 天降 宗 我 教 用享於帝』(教熱忱 民。 割 觀 方國」(大明)以及書 不時文王 念之 -於 我 酒浩 家 表 認 不少延…… 現 定 沙降。 古 政 益六 觀 籍 治 首 此 在 112 關於 म 帝 長 左 對 知 其 物 古 有 敬 民 負 代 能 中

是 生 活 血 E 中, 統 本 的 之信 占 來 各 符 + 號, 條, 分 民 所 重 族 人民唯 調部 要之 古代 地 最 落 之首領 位 初 之宗教, 的 古 神聖義務之表 代 部 卽 是以神 落 不 酋 外 長完全以 4 力實行 自 現。 然 崇 由此 教條 宗教 拜 之執 與 可 與 知 血 --初民宗教之作用完全在 行 祖 統 人威爾 先崇 以 統 治 拜。 遜 1 民。 此 (Wilson) 故 兩 古 種 宗教 代 所 促 所 謂 在 成 謂 古 法 部 律 代 -落 卽 社 組 教 為

}命 是 自 民。 神 此 織 權 之 有 種 然 叉 天 之 政 自 鞏 物 日 理 有 治 然 固 之 法, 崇 祖 則。 論 -民 觀 E 此 者, 先 拜 天 之 與 念 理 以 崇 已由 之載 法 秉 為 固 拜 實 游。 字 有 僅 宗 天 好 無 宙 民 通 之所 聲 是 族 行 教 懿 切 所 於 的 無 意 臭 命 德 事 遺 同 味 人 象 傳 ---變 之神 血 類 皆 (文王 然民 所當 為 由 統 同 話 之 哲 部 學 率 相 書 又 循 法 混。 落、 的 意 細 謂: H 者 則 im 味, 日 也。 久遂 自 -愐 故 順 生 然 m -爲 穆 {詩 崇 帝 滅, 形 穆 古 經 之 統 成 拜 代 在 B 則。 攬 為 則 政 F 之 政 通 -維 明 者 府 行 治 皇矣 則 較 明 天 與 思 之 想之胎 在 爲 法 廣, F, 命、 E 律 H 凡 灼 於 帝, 徧 創 於 穆 此 為 建 於 原。 之 不同 四 不 皆 天。 巴 說 所 基 礎。 明 謂: 血 (書呂刑 字 統 我 -{維 宙 天 國 之 生 古 間 人 有 杰 代 民。

4 重 祖 中 之習 羊 於 國 禮, 潔 中 慣, 粢 尊 域 禮 作 酒 有 和 政 治 祀 Hi 成 巴 E 經, 祭 成 思 帝 莫 禮, 為 想 宗 鬼 重 以 在 爲 神 於 教 古 代是 祈 維 L. 祭。 幸 槃 普 -宗 福 墨 通 君 子 權 法 儀 由 日: 制 式 與 此 度 與 神 -可 若 之 信 權 知 = 仰。 祖 郊 種宗 代 儒 權 祀 聖 家 之 混 爲 E. 教, 為 君 以 此 恢 合, 湯經 主 復宗 爲 天 與 子 極 天密 爲 重 法 與 要之 {詩 秉 制 切 天 度 }經 關 之 禮 起 中 係 政, 典。 見, 常 之 [祭 73 為 以 典禮 取 統 使 當時 天 所 天」 謂: 也。 F 神 各 與 百 -族 權 姓 治 政 知 人 自 雕 治 之, 之 祭 僅 道 其 並 故 能 選 莫 始 舉。

敍

論

治思想之端。 者 說 滴 受命之符」 為 根 用 據於 董 於 仲 华 舒董 讖 開 緯 化 其 氏 與 社 春秋。 會至 衰亡有「災害怪 天人三策」專言 倫 春 理 秋 說 戰 發揮 國 時 代已無 異。 者 天人相 為 君主 復 中與之際謂 一對天負責便 im 稱 集讖 說 天 緯與 意之尊嚴者迄 君 對民 春秋以建 主對 不負責此 天負責 漢代 立絕對主 對 天負 天道 說實開後世獨裁君 責之君 一義之君 之說 復盛。 主其與 主 政治 漢 代 起有 哲學 政

結之精 偏 故 之宗子卒以宗子之關 和 激此 人道 平 {孝 |經 的 其 神 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 次我 畲 B: 由於中國民族受自 -蓋 的 孝德之 人類 傾 國 向同 政 莫 治 本, 時 不 思 中 教 係 親 想之第二特 愛其 之所 國 而 然之賜予特厚而產生一 聯 民 祖故 族 由 絡 父母因愛父 定 生 全族。 也。 居 敬宗敬宗故收族。 徵。 於優 「孝」 卽 -我 是 惠安 國 廿 以 之觀念, 而尊 固 家 人息之自 有 族 之 父 爲 本位所謂: 種 民 卽 母 此種 與 族 由 然 所 自然和 此產 性, 從出 的 生活 旣 思 生, 之祖 想即 以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 家族 解與同類和 中 m 故 為 先 在 又因祖 政 為 我 應明人類之天 國 治 本 思想 位。 固 解之思想其優點, 則 有 先 大半 思 倫理之主 iffi 敬 想 性以 制 及 倘 中 度 代 大傳云 擴 莫 要 表 庸 元素。 大 祖 而 不 則 有 團 悪

法, 持 於 於 思 在 想, 中 愛 中庸」 隅之弊。 二)惰性 為 趨 和 向 45 其 根 世 重 之道 人道, 本 界 此 太 精 種 大 中國 以人 重 神 中 同 此 理 庸 想之 類為 種 人生 主 思 義, 觀 表 其 雖 實 想 念之 之 為 對 徵 缺 象而 世 中 但 國 界 點 價 其 思 民 值 誠 (一)習於 理 論之 意、 想 族 標 準, 正心、 性 之 旣 中 修身齊家公 表 重 心力 消 現, 在 仍 其 在 極 中 念, 安 庸 調 由 協, 之 治 來 和 德, 國 已 物 不 平天 人。 對 質 能 於物 生活 積 故 八下六綱 極 在 質 與 進 思 取 想 4 精 L 目 活 神 不 位。 尤為 是以 適於 與 生 精 活 之作 中國 意 神 字 宙 欲 4 古代 進 自 活, 用, 化 為 均 之 調 政 無 歸 理 治 和 偏 結

有

m

無

國

觀

過

於

偏

重

家

族

本

儘 成 初 皆 衆 有 中 之 矢 吸 國 之 組 收 中 同 所 國 民 織、 於 家 面 族 以 集 血 能各 之 家 族 緣 Bene 族 民 族 團 組 安 之 織, 族 為 體 於時 本 之 本 性 起 位。 內 源甚 由 義 為 間空間之道 此 ifn 足 中 以 矢 可 早 族 據 國 阻 知 說文解釋 中 民 礙 衍 族之家 國 政 為 德以 古代 親族 治 團 作連貫此 家 體 -族 更 之發 族 家 觀 進 制 念 im 居 度 更 展 為 也, 其 从 卽 由 為 氏 所謂 ,10 家 強 流 族。 族矢缝 推 烈 弊 產 一中一 生宗 由 在 rm 人 至 此 1 法 也, 於 種 之倫 國 深 制 束 知 之 君 刻 有 度, 臣 家 族 理。 以 而 尚書 父 強 血 族 iffi 子, 烈 統 不 也 長典 之 从 知 爲 下 家 放从 有 基 族 礎 日 相 國。 故 矢所 維 觀 克明 名 念逐 古 切 位 機 以 代 俊 t. 最 能,

敍

論

中國政治思想史

大 之政 家 親 族, 九 族。 m 治 發 思 九 想, 生 族 種 旣 八主要精 族 睦。 同 平 化 章 之 神 百 作用 推 姓。 家 Bene 實 族 卽 為 而 家 中國 及於 與 國 之 民 國 家。 族 聯 由 絡 特 家族 殊 關 精 係, 神 道 以 7 德 形 所 進 成 在。 化 m 種 及 倫 於 理 國家 的 政 治此 道 德以 種 國家 家族 作 成

於 子 生 於 主 凡 自 國家 {周 義 此 引 天子 禮禮 Iffi 皆 民 我 -小司 生 聯 立 可 聰 國 -之君 明; 活 對 合 看 天 政 之 天明 寇規定甚明 『 天 為 出 畏 治 果忱, 國家 使 負 大 初 思 畏, 責 事 司 期 想之第 牧之 之最 民 任, 民 或 大 而 本 情 我 勿使 高意 大可 故 人民於實 民 主 主 政 特 明 義 失 威。 治 志在 日 之 見。 徵。 詢 首 性 雛 卽 -際上課 國危。 長 形。 民 , {康 泉陶謨 常直 所 本 天之愛 謂 思 其責任 而天之意志即 接請 想之 E 7 天子」即 詢) [民之 命 國遷三日 民 發 於一 甚 天視 爲 達 矣豊 事實 所欲 我 在 百 天 則 自 國 天必從之一 詢立君。 上之最 其 民權 姓 監 在 我 使 督 平 民 其 民 之說 -之下以行 視 衆此 方 人 高 天 -自古 周官 肆 主權 式 **古已有書經所**即 聽 於 (秦誓逸文左襄三十一引) 則 種 雖 民 取 者, 政 L8 故 天治 尙 決 治, 有 於 晉 則 真 國 師 本 主 民 偽 曠之言 義 來 秦誓逸文 謂。 問 集 最 與 題 合 凡 高 天聰 未 體 古 日 丰 -可 代 權 民 盡 關 剧 治

故。 其 得 攸 朝 矣?信, 1 + 箴。 也, 所 免 一般 國 旧 伯 B B: 皆 此 現, 以 焉; E 人 不 TE 可 養 事 命 iffi 日; 制 -于 失 之 盤 問 孤 人 衆 -似 乾 以 雖 也。 者 庚 焉, 屬 悉 五 害 犬 祭 歸 -遷 日: 伐 古 至 人二三子 辱 從 馬, 於 我, 代 rfn 於 -之 不 一般, 欲 問 社 庭。 我 所 常行。 得 者 於 稷 -民 與 猶 免焉 叉 矣, 不 介 如 一些 可 衆 何 孟 適 者 其 歸 以 如 (二十四年) 患 子 右, 1 市 乃 有 能 乎 恩 雕 貢 居…… 欲 戰。 -婁 圍 此 無 其 與 之言 君? 者 吳 衞 也 詢 曰: 此 盤 靈 吾 老 者 --詢 太王 庚 公 衆 將 左。 然 邀 而 將 J. 去 告 斆 皆 之 則 口哭(左傳傳公 君 之日 之 叛晉, 例 於 如 公左 之 民 也。 遷 叛 元傳 岐: 例 去別外, 一秋 由 朝 年哀 也。 乃 國 -公 此 昔 踰 人 在 此 人 公左傳 晉 梁山 之欲 又 位, 問 類 者, 詢 馬。 惠 太王 E 以 國 年定 邑於岐山 子 常 危之 詢 公 者 日: 朝之難 民 為 居 吳 -吾 舊 例也。 若 之入 俘於秦使 士 邠, 服 政策 狄 地 法 衞 ,晉 之下 人侵之事 叛晉 度, 楚 也 侯 也 實 吾 日: 問之焉 居 為 使 呂 無 使 晉 焉 昭 士 飴 或 五. 初 加 别 伐 民 景 甥 敢 得尚 陳 民 伯 人 君 以 服 書 懷 我, 朝 子 主 蒞 國 皮 小 盤 公, 病 意 問 不 幣, A 庚 懷 何 周 以 不 公 如

古 代 民 本 思 想 以儒家倡 之 甚 盛 如 孔 子 B: -湯武革命順 乎 天而 應乎人」 孟 子 為 民 本 思 想

表

亦

卽

現

代

議

會

政

治

芝胚

胎

也。

敍

給

10

殘, 想,下 其 明 聖 輕, 有 建 最 代黄 最 殘城之人謂之一 怨. 主 社 不 是 力 會中孟 故得 張。 惡 者, 高 可 黎洲 之權 其 其 侵 其 君, 中 平丘 犯, 政 子之言 發揮 力一 視之 原君 但 治 孟 民 哲 子答 原臣 孟子 學 切 如 而 夫聞 寇 社 實 為 多 天子。 讎, 齊宣 充 兩 極徹底孟 -稷, 篇 民 均 誅 分 之日 尤著 爲貴, 王之言 以 發 夫料 1 揮 盡心 一子既謂 獨 卓見原君篇中認定 社 民 我 為 夫 稷次之君 日: 矣, 國 主體以 固其所也。 -T 未 民 君之 民 聞 族 一儒家之 固 弑 見人 為 視 君 有之 爲 輕 貴 臣 也。 黎洲 民 」「君爲 政 民 如 -之說, 4 治 -爲 草 本 | 哲學向主「尊君一對 此 為 44 芥, 思 想。 天下 種 以 國 則 之主 張 臣 極 輕, 子 之大害者 之 大 端 天子 日: 民 此 視 的 非 權。 尤 君 -君論在發揮漢族之民 著 為 賊 須 如 有唯君而已。 民 得 寇 仁 人民 對於 民 權 讎。 者 為 調 思 b-之同意證明 之. 想充 在 貴, -君」 尊 社 賊 叉 更 稷 地 分 君 字認 次之, 之表 之宗 日: 充 義 分 者 -君 本 謂 今 發 現 法 爲 民 為 思 天 表 及 封

書 舉 要

開

我

國

民

權

革

命

論 之先

河

(一)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二)易君左中國社會史中國政治史要

(三)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五)日本今中次磨政治學就史 (四)日本中江丑吉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

(六)史記孟子

(七)香經訊周禮

九)黄黎洲明夷待訪錄

九

敍。



第一章 古代政治思想概說

第一節 上古政治之沿革與演進

商代 發掘 嗣 農 承 制度, 之進 I 商代為中國歷史之肇端, 政 一作之開 治 猶存 展, 組 與氏族 織, **創嚴格** 有 仍 母 為 身分及職業 系 氏 中 族 言之商以前之初民生活亦少 制度且 心 社 自洹 會之遺跡商之政治神權政治 E 之分化在社會 水炳 屆 氏 族 靈, 般契出土, 制度之末期吾人由殷墟 上乃 促成 與 殷 商文物已稍稍 政 治有 父系家族私有制 也。 關自 切措 一般商以 卜解 施, 可窺商以前之歷史, 無 中, 之確 不稽之於 可 後 以 始 發生 立, 窺 而 見 小上故傳 兄 當 國 終弟 時 家 則 社 與 世貞 政 有 及之 會, 以

章

古代政治思想概說

教 爲 持 依 1; 全 董 制 1 1 占, 字 度 族 為 签 作 也。 以 祭 因 賓 至 王 祀 有 决 氏 夥。 時 啓 可 則 羅 之主 -否。 於 示 振 但 神 其 1 玉 一祭終不得 王 雨 意, 時 氏 位之取得? 主 解 後, 分 卜者 加 -釋 入 1 自 小海 僻 不 然 E, 屈 須 所 現 水之ト 象之 服 貞 1 為 廖卜 於 九 者 作 天, 類: 10 般 旬三 卜祭、 筮, 用, 100 切稟 僧 丽 故 旧名之下, 僧侶燥 卜告、 取 類, 得 共 命 于二 卜亭、 最 於 故巫祝 有最 卜则 高 類, 1 無 後 上 4 由 出 者實上 之 之 切稟 此 入、 觀之, 權。 政 1 田 故 權。 命 古之 凡 獵 雖 於 -事均欲 王 僧 1 天。 征伐 政 _ 侶 僧 治制 之外, 雖 侶 ト問 為 1 操 年、 倘 度, 全 縦 族 實 神 1 Im 有 際政 明 風 又 之 商 之意旨, 長, 族 时、 治, 種 或 之 及 宗 H 長

兄 建 般契: 貴 者 :: 商 凡 族 此 + 已 時 辛亥 四 之 趨 期 繼 帝; 於 之 失 政 下王」又云「王入於商」而書 其 統 以 勢高 治 法, 子 以 組 之 繼 弟 織, 及 父 君 仍 者, 為 以 主 亦 主, 世 封 而以 非 襲, 建 兄 其 制 之子, 子 穖 度 繼 為 承 輔 制 基 m 西伯戡 多 之; 度, 礎, 為 無 中 由 弟 弟 於 央 之子。 黎曰: 然後 110 政 種 府 傳子自 --之 血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 族 勢 (觀 關 力 1成湯 堂 係。 逐 集 據 漸 至於 林 王 擴 國 卷 大, ·帝辛三· + 維 君 -}般 = 君 }周 權 告於 + 主 }制 力 稱 帝 亦 度 王曰: 中以 王, 漸 論 亦 增 所 天子! 日 弟 大, 天 云:

以 侯 為 有 旣 駕 貢 記 獻。 馭。 我 故 遇 |殷 一般 有 命。 商 征 -時 伐, 凡 代 諸 此 政 侯 皆 治 或 一商 從征, 之 主 特 稱 徵: 或 王 奉 _ 稱 方為 命 天 子之證, 往 神 征, 權 _ 從 其名 政 治, 天 他方 子 皆 之命天子 超 為 越 強 切。 權 政 有 至 一天子諸 治。 時 君 巡 主 省, 之權 侯之 有時 間 大, 大 字諸 而 有 諸 朝 侯 侯, 聘 之 往 蓋 勢衰。 藉 來, 諸 此

記 + 封 周, 服 於 里, 所 魯皆 Ŧ 載: 1: 隆 不 形 分 達 規 成 地 及 -別 以 有 於 方 方 有 分 周 為 百 千 封 封 天 系 之 子, 里, 其 封 里 前 統 規 以 建 附 15 之 宗 封 制 定, 為 帝 親 於 告子篇下)「天 以 諸 建 及 度, 甸 E 政治。 著 侯 子 姻 臻 服, 其體 於極 日附庸。 其 孫, 戚, 高子儒效篇云: 餘 使 以封周之 盛。 以 與 制 均分 自 售 是 以 部 《萬 子 公 封 落 西 章篇 建之 地 侯伯子男。(親 方 相 方千 族, 錯, -周公劃 下 小 制 更 -以 通 里 以 部 是周 公侯 平 封 落, 邦 周初 畿千 制 內 崛 周語 天下七 皆 外 代 起 里筦 上下, 方 功 代般 頒 百 鹤 中 臣。 十一 里, 為 其 其 為 IM -元后, 五. 伯 又 樞。 建 制 國, 七 據孟 或 等, 度 所 賴 封 + 雖 謂 於 克般 里, }子 姓 以 地 不 -為 子 封 屏 可 獨 太公 男 藩。 得 居 建 之 五 等, im -6 親 初, 五封於齊 + + 周 而 詳, 戚, 里 然據 卿 王 以 不 以 大 藩 據 周 夫 能 《國 新 五 {史 士 屏 征

周 代 之封 建 制 度, 售 為 我 國 歷 來 封 建 制 度 之典 型, 而 寫 由氏族 社 會 之部 落 時 代轉 移 於 大秦

第

古代

政

治

思

想概說

内, 周 分 或 110 之 畿 E 納 Ŧ 地 統 貢 朝 之 君 外 _ im 主 之 則 +:, 觐 治, 亦 整 多 會 過 為 帝 僅 自 個 少, 盟, Ŧ 程。 主之 故 限 帝 而 承 名 於 國 封 認 為 周 之 其 其 代 國 國, 天 之 中 im 1 衡 下 共 政 . 畿 翠, 位。 E 部 治 内 皆 周 主。 分 者 復 為 王 周 組 為 分 Ŧ 挫 之 Ŧ 織 其 封 臣; 各 地 與 可 諸 諸 位; 食 但 族 視 邑, 族 侯 小 事 更 為 其 君 實 内 須 之 中 關 完 之 國 餘 納 土 開 政 則 全 -貢, 係, 分 由 切 以 以 治 國 封 一周 設 免 近 史 初 於 天 年 施, 受 力 演 皆 周 各 子 之 為 進 之基 支 武 無 族 基 小 君。 配 威 權 之 礎。 者, 征 各 畿 過 過 礎。 問。 内 紙 去 伐。 諸 在 及 限 後, 故 周 侯 此 於 周 在 王 攝 種 列 國 畿 Ŧ 名 則 於 封 之 問 之 内 義 因 建 之 LE, 各 族 小 勢 下, 之 部 整 諸 君, 力, 各 分 侯 帝 僅 個 強, 之 於 能 帝 勢 不 E 國 力 得 奥 其 食 及 邑。 諸 於 皆 之 封 不 地 列 畿 為 大 對 侯

井 有 **新贈** 間 涂; 遂 廣 Ŧ. 人 封 174 匠 建 夫 尺, 有 制 人 之 深 澮、 度 之 179 澮 職。 尺 基 Ŀ 遂 調 有 礎, 人 之 道; 以 為 溝; 萬 + ± 溝 為 地 夫 方 數, 有 分 + 授 JII 凡 里 111 制 為 治 度。 Ŀ 成; 野 {周 有 成 禮 路。 夫 間 _ 間 E 廣 匠 有 有 八尺深八尺謂 遂 人 關 以 逐 於 九 E -寫 有 井 數, 徑; 田 _ + 之 田 之 夫 洫; 記 首 有 方 載。 深 溝, 百 考 廣 溝 里 L 周 爲 尺 有 代 謂 同; 井 畛; 同 之 H 間 遂 夫 經 廣 九 有 毒, 夫 見 洫、 尋 為 於 浀 深 上 }周

内,

征

斂

賦

税、

役

使

人

民、

蓄

養

私、

兵

辟

置

僚

屬。

建

築

都

城、

此

則

周

代

封

建

之

輪

廓

也。

條 件 仅, 之下, 謂 之澮, 受 田 以 m 達 耕, 於 1110 僅 得 此 收 種 穫 主, 滋 士 地 息, 分 不 授 能 制 有 度, 所 有 卽 是 權, 以 者, 惟 天 _. 子 地 乃 域 真 圖 IE 劃 之 爲 士 九, 地 授 所 於 有 九 夫, 者。 im 人 在 民 諸 在 侯 政 府 政 府 規 定 間,

為 韓、 崩 政 史 於 政 公 強 侯 從 跋 范、 潰。 治, LE 治。 者, 周 伯 根 扈, 知、 晚 從 最 迨 本 中 周 貴 劇 同 至 之 子 以 春 L 致 行 Ŧ 族 大 時 封 男 之 秋 各 趨 諸 室 政 權 建 變 於 侯 姓, 治 戰 制 為 失 カ 衰 國 衞 革。 集 國 度 其 其 到 微。 之 官 時 最 有 統 故 中, 領 代三 政 形 終 內 迨 石、 治 僚 在 權 之 至 寧 政 春 成 結 力, 一家據 戰國 諸 治 旁 孫 秋 中 果, 領 落 諸 侯 之 戰 央 國 之 鲁, 於 姓, 世 國 集 内 各 -大轉 末, 其 之 貴 一齊 族 權, 為 諸 有 五 家 國 族 因 舊 其 侯 世-着 鮑、 百 分 之 嬔 H Ti 土 Ŧ 時 晉 卿 發 年 封 相 地 為 世 隰 達 期 中, 建 田 乔 所 欲 族 崔 實 制 氏 件, 如 春 有 擴張 之 **晏、** 魯 秋 爲 篡 度 小 齊 手 有 戰 從 因 品 以 君 陳 之 域 中 國 封 種 集 權, 時 桓、 建 之 但 破 種 於 壞。 貴 乃 自 田 鄭 代 事 天 政 實 戰 有 之 治 此 實, 族 子 -行 七 七 主 政 國 到 種 證 總 集 時 姓, 要 明 治 權 穆 集 由 權 諸 代 權 分 遂 宋 楚 特 力 政 而 侯 逐 世 有 有 徵, 政 藏、 治, 治, 漸 族 屈、 即 合 間 之趨 變 以 地 莊、 昭 為 從 戰 前 為 位 桓、 景 周 E 爭 各 動 文 代 權 勢, 結 大 國 搖, 武 姓, 果, 封 政 為 品 政 穆 治 中 弱 域 晉 建 封 4 國 椎 之 建 有 制 者 重 掌 制 族、 趙、 度 帝 政 被 君 主 握 度 權 治 倂 魏

國, 更 卿 以 之 秦 威 手 力 者, 之不 至 此 件, E 乃 由 建 布 立 衣 大 卿 相 -統之 起 m 秦 代 帝 之。 國. 更 質 由 現 武 專 力 制 擔 政 張 治, 領 為 +: 中 結 國 果, 政 使 制 無 數 蜕 變 小 中 國 之 合 糖 倂 熊 iffi 也。 為 大

可 數 公 束 時 崩 IIII 能。 課 納。 H 稅 時 代, 壞, 井 稅, 也。 故 If 發 iffi 此 由 公羊 田 井 履 生, 至 制 晚 何 制 田 畝 護 ifin 戰 旣 周 之 平 度 + }傳 貴 國 肇 以 崩 遂 破 始 日: 族 時 至 取 壤 -版 ft, 致 -更 毁, 春 崩 巴 也。 畝 初 改 因 秋 雅 壞。 可 -而 稅 以 私 會 戰 全 井 槪 凡 税。 畝, 田 有 國 古 體 時 田 見。 此 初 畝 財 各 皆 者 者 計 產 生活 制 代, 國 什 旣 足 何 算 發 其 -壞 分 以 始 稅 達 根 間 之 iffi 也 卒, 之 統 封 部 本 藉。 結 明 稅 動 濟 後, 土 徵 經 因 畝 收 果, 搖。 E 地, -濟 早 土: 者 H 此 井 有 宣公 何、 秘, 制 制 有 地 田 極 大之 分 履 自 織 定 遂 铜 1 根 配 畝 是 逐 度 限, 本 法 五 農 漸 始 穟 級 腑 廢, 消 動 數 年 稅 民 壞 更, 各 摇。 失 於 也。 所 百 -而 又 人 初 負 土 周 其 在 年 所 穀 擔 地 幽 E 後, 稅 最 者 人 有 梁 畝 者 私 E, 重 以 横 土 {傳 何 僅 有 要 曰: 以 之 征 增 地 為 制, 及 變 暴 多 不 書, 租 平 旣 -斂, 謎。 革, 不 齊, 初 稅 已 王 E 形 東 僅 税 何 使 少, 即 百 漸 人 能 畝 譏 成, 為 遷 民 畝 計 者, 爾, 士: 之 井 脫 際, 之 不 士 非 譏 除 地 分 公 始 之 制 能 地 封 經 之 之 兼 度之 安 履 建 春 畝 去 於 不 畝

耕

作。

H

自

周

初

以

封

建

弱

域之大

小,

雖

孟

子

周禮

所

述

不

同,

惟

五

等

所

食,

必

有

定

限,

公卿

大

夫

以下

來,

國盛行兼幷二三國強有力者為之盟主形成所謂霸政故戰國時代因社會經濟 祿食無不出於公田因之田地爲戰爭之目的物各以侵伐手段奪佔他人土地釀成 組 長期戰爭諸大 織之根本

牽連及於社會之一切關係造成空前之大時代。

參考書舉要

- 一)史記股本紀周本紀六國世家
- (二)羅振玉殷虛虧契考釋
- 三)崔東壁遺書商考信錄
- 四)王國維著觀堂集林(卷十)
- 五)周禮王制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著
- (六)樂啓超著先秦政治思想史
- (七)易君左著中國政治史要
- 八)春秋公羊傳穀梁傳
- 九)孟子萬章下膝交公上
- (十)釋史戰國

第一章 古代政治思想概說

第二節 古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王之誥 3期{ }湯 順 偽 命, 說, 當 黎微子周 能 }誓 殆 易, 作。 智 為 之 察 文 已 疑 典 中 甚 字 我 呂刑文侯 經 出 為 也 或 國 衆。 稍 後 清 上 原 古 先 古 書 其 平 世 儒 有 代 中之 民 時 政 易 偽 篇 加 政 之一 之一 簡 中 造。 治 治 以 數, 牧誓 國 據 旦 潔 考 思 思 普 倘 想 ~費 或 王 證 無 想 逼信 誓秦 之胚 洪 在 之 係 國 明 從 範 維 考 脈 後 確; 不誓諸篇 金縢 神 在 定。 念, 絡。 胎, 世 卽 古 今 而 權 古 重 始 大譜 文尚 龙 政治 史 書 代 編; 於 為 皆 然 新 有 }尚 政 _ 治思 康 證 儒、 當 書 今 書。 至 之二 墨二家之所 時 時 語、 少 中 文 }倘 酒語梓山 代, 亦 所 古 書 想 所 文之 之 作 云: + 爲 必 切命 八篇 胎 也。 為 -我 **材** 虞 别。 原, 周 國 召誥、 祖 令 首 王 初 夏 中, 古 第 堯 設 在 氏 人 書 文 述。 (倘 浴 所 中, 典 部 所 施, 所 泉陶 謂 譜、 作。 如 古 天道 書 均 述 (多 託 堯 至 除 史, 至 謨 順 士、 |商 典 研 之 _ 明, 今 天命者昌" 思 皋 吾 {無 書 禹 文 究 於 貢 天 人 }逸、 中 陶 所 商、 想, 等篇, 與 試 君 之 謨 有 周 im }奭、 }盤 }禹 E ?倘 就 之 兩 逆 帝 書 }尚 多 庚、 貢 亦 代 中 方、 (高 天 故 (世 有 + 書 政 宗彤 1 命 置 關 中 12 誓 八 治 者 以 篇 政、 商 君 於 可 思 由 靠 顧 H 書 其 想 天 外, 於 命 命、 文 之 部 此 中, 均 西伯 天 之 字 寫 唯 如

說 得 腰、 商 自 子, 之 洪 周 出 我 天 -其 周 之 ٨ 7 提 之 五 命 法, 範 神 禮 作 周 與 画 九 示, 亡皆 權 有 民 代 則 噂, 但 切 政 庸 父 一般, {倘 得 释 哉! 託 行 則 治 母 書 倫 其 多 以 思 動 始 法, 攸 於 方云: 想, 皆 爲 君 斁; 此 特 受 敍 天 天 之 託 鯀 說 之甚 天之 命 下 JI, 者 天 -則 有 王。 天 命 亦 殛 也。 指 德 惟 詳。 由 其 -以 死, 又 言 自 揮 五 天 時 禹 最 莊 命。 服 皋 之 著 興 求 乃 子 圖 也。 監 五 陶 故 民 者 迄司 章 }謨 督 生, 其 興 如 矣。 75 哉! 日: 次 天 }洪 天 天討 大 馬 (尚 (尚 乃 {範 -子 天 降 遷 書 書 錫 云: 中,高 皆言 I, 顯 有 中 禹 -之稱 罪 其 所 洪 我 休 代之天 宗 Ti. 命 載 範 聞 刑 書 彤 始 於 天 九 在 昔, 以 H 於 成 命 疇, · Ti. 道 西 用 敍 尚 湯, 之 彝 鯀 伯 哉! 書 說 倫 政 有 刑 堙 典, 殄 於 洪 事, 戡 政 Z 攸 事, 勑 有 中 黎 西 线。 水, 大 懋 伯 夏。 汨 則 我 國 誥, 哉! 所 五 機 -政 觀 陳 謂 懋 叉 多 典 ** 治 此 其 士 哉! Th. 次 節 Ti. 起 道 多 惇 行, 則 原 可 been 方 是 哉! 洪 帝 政 日: 雖 知 事 諸 則 範。 14 天 無 魚系 改 震 篇 更 秩 {洪 治 -值 者, 明 有 }範 厥 水 怒, 接 於 白 禮, 明 不 不 卽 兀

有 關 係。 詩經 }經 為 所 我 詠 國 文 者 多 獻 有 中 般 較 周 爲 春 III 秋 信 時 之 代 古 之史 書 書 蹟, 中 im 具 在 體 前 表 八 現 世 政 紀 治 至 思 前 想 七 者 世 雖 紀 不 時, 多, IE 但 經 研 濟 究 組 時 織 代 背 發 4 景 根 最

此

神

權

政

治

之

思

想

也。

第

章

古代政治

思想概說

襋之, 寫 子, {爱 獨 估? 本 死 }國 悠悠蒼 當 為 動 **{詩** -時 彼 匪 摇, 苕 經 貧 周 民 史 好 亂 引 人 之 中 富 bers. 天, 大 行。 流 起 草小雅 所 凡 華 曷 |綱 不 旣 離 社 服之! 其葉青 不适何 表 均 往 此 其 失 中 會 皆當 現 之 旣 有 所, 稱 上之 晚 現 此 -來, 所! 痛 -象伐檀 周 好 _ 苦 時 使 時 服 青。 有 人 時代 代 我 民 -不 迫 知 発发 為詩 我 何 心 間 堪, 與 背 提 刺 疚。 疾 草 故 爱雉, 政 如 一苦之 不 詩 人時 景, 貪 提, 一一小雅 此, 治 與 日: 宛 黄 唐 不 E 點能 呼號 然左 代又 之專 人民 何 風 -如 於 不 日 搗 無 羅。 生活 辟, 生(二) 初: 稼 横, 大 也。 不 稱 我 東 生之 行! 爲 不 佩 至 -爲 哲學 肅 不安情狀至 稿, 其 --何 1 小東 肅 象 牂 A 胡 -初 民 揥, 取 糾 搗 結 生 羊 倘 不 維是 大東, 胎 禾 糾 墳 將, 活 無 羽, 時 葛 首, 爲。 經 集 最 爲 褊 杼 白 屨, = 營 於 代。 不 我 柚 生之 明 iL. 安之時 廛 星 四 苞 其 可 顯, 是以 方! 時 兮。 以 其 在 栩。 -履 空。 冒。 後, 經 何 王 為刺。 在 事 長 代故 激 霜。 糾 人 草 糾葛 成先秦時代 靡 上 期 摻 可 此 不 摻 胡適 戰 者 _ 以 百 玄! 盬, -何人 爭 旣 女 屨 食, 不 罹。 (魏風 之 貪橫 結 手, 可 鮮 能 倘 以 不 蓺 果, 氏 可 可 寐 政治 高麗 腹 ٨ 以 無 矜! 稷 使 在 以 民 國中 縫 霜, 鲍。 ME! 哀 黍, 其 思 尤 裳。 佻 我 父 所 潮之 不 佻 征 百 此 (発 母 著 公 堪 則 夫, 何 姓 钟

勃

rfm

產

生老子以次之哲

断之學問, 次自春: 加 反 政 建 秋、 大勢之所趨周之 知 之周 者則 僅 治 人 設。 動 戰 特貴族 心 其 之 古代 進 或 秋之 有道 室 風 化 發 時, 以 俗, 達 牵 政治 旣 最 還, 草, 皆與 舉 末以 衰, 家與陰陽 之原 連 不 學 iffi 其 及 術 思想之興盛實以先秦時代為最先秦時代實為中國政治思想之發達時 足以豪 所餘 於社 散 發 前 因, 勃 至 代實貴族政 諸 有可 與百家爭 此 戰 展 民 於天下故敬禮 虚 家兩 較為 截然 會一 國, 一般件 文儀式之陳言, 間 得 切之關 完備。 言 劃 派, 而 一鴻溝。 其源則 言者: 小鳴思想學 論 盛 治之時代也周制以家為國而宗法制度實為其政治之基 思 行, iffi 先 想之自 儒墨兩家之 係實為一 列國之 均出於 處 他方面又 茶 士招致客 時 說, 不足以範 競 由 代 图 至 爭 東 不 4 空前時代思想家受此 方為 是 思 歸宿 最 夷 爲各民族接 卿自 劇, 圍 想 Im 民 族 中國 極 卽 相 於 -政治。 是 世之人心途有 之思 矣。 率 發 在 閥 以 源 社 想因之各一 觸頻 政 閱之階級一破前此 於諸夏民族 會 晚 登 治 進 槌 周 人 戰 方 繁之時代原始諸 動 材擴 面 最 影響對於學術 威 河 劇 貴 種 時 出伏 族 重 之時代上自 張 思 代 政 國勢為務 想 實 IE 流 踐之民族 治之崩 系 社 為貴族 統 會 瀉千 夏民 經濟 上乃為 彼 壞實 其 此 國 雄鷺之主, 里之概 世 期。蓋 競 性。 族 + 組 官 爲 爭 思 卒 興 政 織, 王宝 自春 當時 想因 治下 前之 所 雄 此 根 壟 其 長; 相 本

學在王 乃根 機會益多貴族不能專智識階級之利思想尤易發展。 相固 與諸侯之關係賴以維繫諸侯與其境內諸族之關係亦賴之乃至國中一 本 結者皆賴之周代羣治悉以此為中心逮至戰國而社會之風潮大變上古之政治及社會制度 官故貴族中人即為智識階級至春秋之際王官失守散在四方加以老孔講學平民讀書之 上發生變化因政權之聚散而影響於學術 思想者至巨各派政治思想乃紛然並 切大小團 體 所以 起叉 相 西周 維持

參考書學要

- (一)曹經詩經
- (二)王國維古史新證
- (三)胡遼中國哲學史大綱
- 四)胡漢民中國哲學之唯物的研究

(五)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溫之大勢

第三節 古代政治思想之分野

MI 類 家從 莊 五 統 成 馬 孟 求精, 談 軻 家 兩 爲 周 始以 並 流 横 學 中 必觀各 域 家 術 己 派 國 一家實 上之根 古籍 古代 雜 為 學 而 惠施。 家農 六郎: 南 術 家 專論 學 則 作 北 據。班 對象為客 家 僅 荀子之非十二子篇雖 一)墨 術 所 三分六家 學派 大文 自 小 思 起及 說 想, 固 家 }漢 者 至 書藝文志 觀之 春秋 其精 等 莊 翟、 諸子中首 禽滑 源 + 周、 神之 地 分 家, 荀 戰 類定為 所論 卿 釐, 國 所在, l 然位 本劉向七略中之諸子略分 推 時 所 代有 列它囂魏牟陳仲史鰌墨翟、 過 論, 莊 陰陽家儒 周、 雜, 全以 則 宋鈃尹文, 原顯著之 與民族 荀 從 但 可 卿。 地 人 為中 理 補 莊 子天下篇了 習性 發展, F 家墨家名家法家 司 民族 馬談 心過 三) 已如 之所 上以分學 偏 殊則思想上之 彭蒙 可謂 上 於 不及。 爲 述。 主 一觀之見 宋鈃、 儒 田 為 政 家道 及道 駢、 派, 周、 治 凡 愼 較 此 愼 秦 學 家陰 德家等六家, 為 皆 解。 到 到, 學 說 (四)關 亦自 至 專 至 田 術 駢、 當。 論 陽 漢 概 我 學 家 惠 此 異。 司 論。 尹、 法 派 馬 施、 莊 時 或 家名 黄 者 此 鄧析 老 始 遷 子 分 聃, 河 也。 之父司 所 形 子思 家墨 類 論 成 揚 惟 凡 子 分 系

E 亦 成 南 北 分流之勢。

兩

明

發

自

置

旣

特

性

自

故

在

政

治

思

北 派 之 魁 厥 為 孔子自孔門 以 至孟荀, 系 相 承, 均為 儒家本 色南 派之魁厥為老子自道 一家以

古代政治思想概說

同。 敢 為 以 在 可 先 至 故 能 稱 E 從 不 home -道 IE. 政 北 利 爲 法 横 道德 治 當 用 派 行 家 是則 之 為人 時 時 不 法 擁 勢之 措 }經 之 敢 家 護 第二 類 舊 文 行。 各 政 施, 注重 治 自 學。 成 武 不 Bass + 南 流 本 幽 周 然。 在 公之制 根, 人格 努力 五 政 派。 北 派 章 全 派 治 主 系 之越 在 所 主 創 統 主 -人治北 較雜。 創 認 張 作, 張 造, 化, 定 E, 卽 造。 人 從 孔子所謂: 國 現 聖賢 爲 南 破 北 代之法 派 家 主 壤 派 派 傾 重 在 及 主 中 義 E 保 以 社 張 求 向 位, 度 帝 1 會之 自 創 守, prom ٨ 可 造。 為 E 可 然 言 主義, 能 發 稱 政 以 主 老 必 子曰: 治, 義 達 稱 移 弘、 爲 易 道, 老子 當 南 為 全 -天下。 時 先 派 非 政 為 -所 之 治 環 絕 E, 則 道 (論 謂: 新 事 傾 弘 思 境 _ 人。 孔子 語 學; 棄 向 想 及 -之 1 皇 所 時 南 智, 謂 此 中 霸 勢 法 派 民 日: 政 自 則 利 派 心, 地、 --百倍。 治, 認 非 政 以 然 地 E 之結 兩 者 為 人 法 追 先 絕仁 類 天、 神 派 IE 政 E 思想上 之 農 也。 治 果, 天 法 棄義, 法 子 進 心 故 黄 服, 道、 帥 步, 力 為 帝 不 根 亦 民 敢 以 為 政 道 為 復 本 萬 者 法 遠 服; IE, 由 不 孰 1 能, 卽 自 祖, 孝 非

是。 周公 北 爲 派 北派 思 想之 政治學 淵 源, 說 創 之初 自 周公, 祖 周代文物制度皆 m 成 於 孔 子孟子 為周公創 許 行 }章, 直 建之制 以 北 學 作宋張栻之言 為 -周 公 仲 尼 之道 日: -凡 井 其 田 封 甚

周 也。 建、 公。 法 則 取 1孔子 所 B 士、 後 其宗 王。 傳 建 也。 -吾從 孔孟 官、 者 任 為 政 禮 仰 周。 治 樂、 主 所 孔子之微 上完全 用仁政 在 政 -曰: 刑、 可 雖 以 -吾 威 見 擁 起 言 大義。 化 矣。 學 護周公之制 於上 人民不 周禮 北 (11) 世, 派 自 實 孔子 重 大 日: 由 度, 備 賞 anning . 子夏 文王 而 於 嗣 而 後, 周 荀 其 所著 子則 傳 其 代, 旣 没, 至 學 荀 文 書, 主 說 之傳 卿, 不 周 感 亦 其 大 在 公 化 所傳 授 弦。 半 心 奥 思之所 根 賞 有 B----據周 罰 者 -兩 甚 為 大 並 公 經 禮 支: 矣 用, 舊 緯, 凡 法。 吾 典, 此 孔 衰 本 -皆 孟 也, 加 諸 為 主 由 久 以 = 代 荀 法 曾 矣 删 子 先 子 吾 修, 而 傳 其 傾 E, 不 達 4 向 荀 至 復 之 子則 子 夢 居 法 思 見 論 者 治

思 當 侕 想, 民 代 利 常 自 南 達觀 器, 切 派 IE, 我 國家 形 思 式徒, 於 想 無 之 世 事 滋 界以 昏, 導 淵 而 民 人 源, 民 外崇 心於 自 多 出 伎 於 富, 巧奇 點 古之 靡 我 想, 詐, 無 道 主 欲 物 革 進 無 滋 術, mi 爲故 起; 之道, 民 老 自 法 子 老子之政 樸。 令 在 即 滋 悉 為 彰, 返 南 -學之宗之 於自 南 盗 治主張以反於清靜淳樸為 方 胧 然故老子之言 多 因 其氣 有故 老 子否 候 聖 人云; 認 温 現 和, 日: +: 存 我 之 地 -天 肥 無 _ F 切 饒, 爲 主旨 謀 多 制 rfm 忌 4 民 度 老子之後莊 自 諱 容 與 易, 化, Ifii 觀 故 我 民 念, 南 好 彌 m 以 派 靜 貧;

精

神

第

章

子 學 說, 尤 近 於 無 政 府 主 義 之 思 想。

質 陵 靈 其 多 爲 自 際 者 禮 稱 其 垂, 成 重 遠 葬 以 煩 禹, 孔、 _ 家 力行 陵, 爲 擾 而 祖。 老 墨子公孟 言。 死 民 莊 分 m 澤 先。 子 也, 不 器 雄 實 剔 淮 子 者 說, 南 原 葬 九 易 南 旣 北 篇 北 河 厚 子 澤。 不 丽 派 葬 亦 中 介 故 而 如 之精 道 謂 載: 於 節 厅 北 九 其 財 財 墨 -派 之 岐, 子 墨 神; 薄 mi 間 鑿 學 子謂 貧 推 而 葬 者 閑 n 民 出 尊 其 為 文武、 力主 公孟 服 服, 於 墨 ifn 子。 生 通 傷 夏 兼 焉。 九 4 馬。 日: 周 墨 子 爱, 路, 而 淮 孔 -首 其 辟 害 南 子 亦 生 言 法 倡 事, 於 五 子 不 来。 故 要 周, 平 甚 湖 加 背 等, 為 面 略 iffi 南 宋, 未法 實 定 云: 詳 周 派 南 盡。 受 東 道 -之 北 器 夏 追 南 墨 海。 要 m 子學 當此 子 用 也, 崇 衝 派 子之古 之 本 夏 伏 也。 之時, 影 政。 儒 羲、 故 北 馬之 神農, 響 派, 其 者 之 非 也。 學 顧 燒 不 時 業, 古 北 而 於 天下 暇費, 丽 受 也。 折 南 _ 稍 孔 衷 北 於 近 大 子 各 濡 | 墨 於 不 水, 之 其 有 南。 給 围 }子 所 術, 間, 其 書 拕。 身 以 以 採, 務 死 執 為 中 周 而

公 孫 鞅 宗 法 家 爲 派。 法。 韓 之 非 學 -商鞅 以 派, 前 成 重法 之 立 法 較 治 學, 晚, 最 m 其 反古其言? 有 起 政 原 續 甚 而 早, 日: 管 能 -著 仲、 反 書 子 古 立 產 未可 說 時 者, 巴 必 首 萌 非, 芽, 推 m 商 鞅。 循 愼 |韓 禮 到、 者 非 尹 未 }子 文、 定 足 韓 多。 法 非 篇 以 主 曰: 後, 張「 始 -申 成 民 不 為 本 害 法 言 有

商君書劃策篇 蓋 無 法 則一 切均無可說故商子之主用法最為積極其所以主張 積極者乃 因

時代演進之不同其言曰『古之民 法。 商鞅 主張 最深 切著明此外如慎到申 模以厚个之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法 不害 亦為法家之名家惟其書多 不全而商品 而治, 效於今者前 鞅以後 集 刑 法 rin

中尤明 家大 喻老二篇中說 成者 白 主張日: 實為 韓非。 明其根本主義以「理」 -韓非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 以 荀 子弟子而為法家大師故 為萬 事萬物之根本而主用法 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主 張 法 後 王 術以治國韓非子於有度篇 者法 一可為其思想之中 其法。 韓非 於其 解老、

參考書舉要

(一)莊子天下篇

二二十十二子等

三)史記太史公自敘

(四)前漢書藝文志

(五)論語孟子

六)日本來原慶助東洋政治經濟思想淵必

(七)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第二章 道家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老子之政治思想

云『何事 據道 亂 二十二 仰 今之道。」此言道家出於史官故觀察古今歷史之變遷蓋持歷史進化論者也史為道術總歸諸子 此 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 道家為 派思想者漢書藝文志道家首列伊尹五十一 術之支流道家括道術之全部故名為道家道家託始於黃帝由黃帝而後伊尹關熊太公皆宗 篇伊尹書今已亡其說見於呂氏春秋本味篇者無足稱述其見於孟子所稱者如公孫丑篇 非君, 我國 何 使非 思想最早之一 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萬章篇云『伊尹曰何事非君, 派漢書藝文志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 篇次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辛甲二十九篇, 何使非民兴 治

所 思 思天下之民, 載則 伊尹相 具 體 表 DE 一夫匹婦 湯鬻熊姜尚輔文王皆應用此派之革命思想以成就其功業者故道家自始即 現 也。 至太公辛 有 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 黃帝革炎帝之命猶之儒家貴 甲鬻子之書今皆已亡惟 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 由 史記 般本 稱堯舜之用意 紀齊太公世家及漢志注 同。 也。 此 伊 革 尹

命,

其託始黃帝

者,

亦以

史言

揖

讓

多

相

狗。 周 雕 樞 實 故 際政 室守藏室 紐 老子 此 也且 道 治爲 家之書老子發其端, 謂 不 老子以前之學者, 天 一之史故 僅 地 政治 無所 爲 道 家 家之宗祖宗 愛以萬 得 im 兼哲學家老子以後非 盡 觀 物 思 天下之祕書, 莊子集其成。 實古 維不出天命老子則打破 為 芻 代學 狗, 則 因為 術 天 老子者道家之正宗也老子周 思 命 一楚人其 周等 想 無 博 足 皆脫 變之 畏 學 也。 大 自 說 離 天 樞 是 命 現實 稱 天命 之觀 絍 南 政 方學派老子以前之道 也。 念所 治故老子實 不 能約 謂 楚國人姓李名 東思想, 「天地不 為 道 m 仁以 家 _ 切之哲學乃 家, 由 耳, 皆致 萬 實 或稱 元 物 聃為 虚之 爲 身 於

物之究竟老子 老子哲 學 日 起 於 -天下萬物 無, 而 生於有有生於無。 復 歸 於 無 以 -無 四 4 + 為 章)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 -切 事 物 之 緣 起, 亦 以 無 為 切

字之日 叉 萬 次, 字。 天, 老 老子 子之 蓋 天 周 曰: 法 行 Direct land 以 道 無 道, 道。 解 -不 為 常 殆 釋 四 道 0 十二 つ二十) (無名。(三十二章 為老子思想 法 日: 天 地 自 -章) 有 名, 之 然。 其 本體 原 Ŧi. 物 -(二十 老子 始, 混 章 本體之體, 是無 成, 不 ~ 先天 因 可 旣 名; 五章 謂: 連 知 老 地 萬 -有 動 無名 子所謂 足以 生寂兮寥兮獨 名 「道」 而 物 是 始 生 生: 即是一 變化 根 有 於 為體 道 萬 無, 物, 道 又 -無」實為 故 卽 寫 之 謂 4 日: 用, 自 -是 ZT. 萬 不改, 切物 無名之樸」 -然。 -物 無 無 枚 獨 4 字 名 老子 周行 於道, 類最 立 宙 天地 與 不 之真 改一(其 哲學 -深最先之根 而 的混 道 之 不 相, 始, -殆可以為天下 思想之根 無 雖具 滩 為 有 本 老子 卽 世 名 體 八體用二 源又曰: 界, -萬 不 政治 往 道 物 本 因 往 之 概 時 一八人法 哲學 母吾 皆 母。 面, 念 也。 間 實 此 是 Bases. 在 ifii 之 不知其名, 以 為 -所 生 謂「道」, 基 生 地, 變 物。 無 相 地 反 法

之

故 子

日『天下多忌諱

m

民

彌

民

多

利

國

家滋

香。

人多伎

巧奇

物

滋

起。

法

分

滋

盜

胧

多有。

彰、

器,

省。

老 果。

旣

重

無

認

定文

物制

度

本

推

翻

-

無

名之樸」鎮壓

人欲,

使萬物自

化智

一欲自消,

天下自定故老子曰

-

道常無

爲,

im

無

不

為。

Ŧ

若

Hi.

+

七章

法

令本

所以防盜賊,

然法

令滋

彰 盜

賊

反

而多有是以老子主張

「道化

自

然,

欲以

老子 定。 IE, 無 能 為 6 守 我 尊 為 之, 無 Ξ 之; 倘 事 + -物 而 無 七 民 不 將 自 治 名 章 自 ン又 富, 治 樸 化, 之; 我 _ 化 之用 無 無 曰: m 爲 欲 -欲 民之 反 意 作, 而 無 吾 民 也。 自 故 難 不 將 治以 爲, 聖人 樸 鎮 之 不 -其智 之治 者, 治 以 無名之 卽 反 多故 此 無 天下, 之 不 樸。 謂 治 以 注 重 智 也。 也。 無 治 名 可 誠 取 知 所 消 國, 之 國之 老 謂: -樸, 切 子 夫 -胧; 主 我 亦 致 無 亂 不以 無 將 之 爲 為 無 政 智 源, 欲, im 民 治 治, 法 不 令 將 自 國, 欲 化, 仁 或 以 -義, 之 靜, 切 我 福。 文 皆 好 天 物 静 排 -下 制 im 除 凡 將 度, 民 之; 此 以 自 自 根

本

推

翻。

使

天

地

萬

物,

復

歸

於

-

無

之境

界。

税 拘 完 不 道 畏 之 全 束, 多。 是 老 則 死, m 子 不 奈 是 產 對 生 然; 以 生 當 何 饑。 時 損 以 當 -種 政 兵 不 死 民 足以 懼 之 空 治 禍 之? 難 想 與 戰 若 亂 奉 治, 的 社 有 消 使 以 會 之 世, 餘。 民 其 極 情 復處 常 E 狀 -的 凡 之 畏 政 所 治學 此 死, 有 生 於 之 皆 而 爲, 貧 老子針 富 為 是 說。 200 老子對 以 種 奇 不 難 者, 反 均 對當 吾 治。 響。 所 於 謂 得 民 因 時 之 ifi 當 此, 政 輕 損 殺 時 老 治 之, 政 子 不 死, 之 治之 及 孰 以 足 社 敢? 其 政 以 評 會 治 奉 -求 情 學 有 -生 判: 之 泥 天 其 說, 餘 之道 而 _ 厚, 言 不 之時 受 發。 是 日: 故老子之 損 以 當 -有 輕 民 時 代, 之 餘 死。 政 故 饑, 治 其 im _ 政 叉 以 與 政 補 治 日: 其 社 治 不 學 會 思 足, -E 說, 民 之 人 食 想,

險。 去 不 治, 異 亂 H 為 無 首 的, 鑿 之 可 必 有 政 相 的, 全 爲 在 爲 須 為 渠 带 尋, 名 在 原 8 rfm 反 (=+· 也。 任 者 禍 雖 理 無 對 而 以 求 也。 爲 11: 民 患 無 不 有 其 為 者 自 求 水, 亂。 無 爲, 清 能 為 九章 敗 然, 治 抱 E 已, 實 亂 矣。 的句 -之, 始 薪 則 源。 無 故 政 無 多 此 爲、 治, 能 異 欲, 卽 大 取 -執 m 此 以 天 者 救 卽 所 有 _ 主 由 卽 下 卽 F, 失 鑿 火。 謂 可 為 張 -之。 常 -無 渠 聖 多 爲。 人 能 無 物之 以 為 祚。 主 故 ıĿ A 有 故 爲 -事 上煩 物 -水。 事 日: 若 無 無 的 不齊物之情 或 iffi 省 能 不 事。 政 不 -故 擾, 及 行、 致 而 足 無 守 爲, 治。 始, 静 其 或 平 老 卽 以 爲 老 子 下 子 治。 浓 治 無 有 隨、 m 之言 老子 認 天下」 有 事, 或 寡 不 無 爲, 也。 嘘、 定 而 足, 不 天 爲, 不 _ 日: 赡, L 篇。 下 -足 **日**: 或 1 所謂 多 事 吹、 也。 自 反 以 mag 不 -或 將 省 求, 故 否 取 施 然 為 --強、 取 自 卽 文 則 無 不 天 學 而 去甚、 |子 下 或 天 治 仁, F 好 事, 足 H 羸、 }精 -下 不 交 大 臻 以 益, -去 言 誠 喜 或 爲 爭。 於 治 爲 而 奢、 載, 為 最 而 篇 功, 太 1/4 道 小 天 去秦」 治之 或 之, 平。 下。 IE 信, 曰: -+ 日 常之辨 隳。 吾 故 八 損。 為 -不 -於 章 損 _ 求 老 蓋 見 者 用 是以 ell 其 子 敗 之 Iffi 本, 無 老 -之, 是 日 子 又 不 法。 得, iffi 為 此 救之 聖 得 執 手 政 卽 損, 且 不 不 1 已。 也 為 夫 者 段, 治 無 以 可 於末。 去 欲 水 失 天 iffi मा 哲 爲 至 之, 有 F 學 甚、 反 成。 濁 達 mi 於 無以 爲, 亂 者 平 之 無 無 任 變 為 魚 治 目 為。 不

之勝 得 祥 欲, 為 後, 用 必有 之。 禍 爲 人之道, 章 強 Ξ 莫 其 者 = 柔 勝 凶 物 -次, 叉 之 於 年。 剛 或 老 為 惡之故 十一 子生 曰: 勝 強, 不 貴 -產 ~ anning . 剛, 生 知 知 Ξ 章 以 天 m 戰 足, it, 當 無 F 以 爭 谷 貴 周 + 有 -之根 叉曰: 衰之際諸 水 莫 不 章 道 事 莫 為 大 争。 取 不 者 -喻其言 老子 不處。 天 故 知, 源 於 -以 下。 莫 欲 日: 也。 院 兼併, 能 老 得, 此 道 君 C----佐人主 是言 日: 行。 子 故 知 種 子 一八七十 足不 -旣 居 知 反 戰 天 痛 足之 對 則 戰 爭之無 T 貴 伐 辱, 者, 恨 用 柔 戰 足 知 兵 不 左, 14 八章)且 以兵 爭, 弱 常 11: 之 用 起, 不殆, 益 莫 主 兵 足。 目 強天 過 張 張, 則 擊 於 可以長 乃基 貴 兵 於 取 B: 永 129 水, 遠 下。 右。 禍, 天 -一十六 樂殺 其事 下 Ifn 和 其 兵 因 平祇有 人一个 攻 者 興 也。 知 章) 1 堅 好 不 11: 非 還師 勝 故 者 不 祥之器非君 戰 之論。 不 者 去 四 爭 -之所 可以得志於 莫 兵。 + 之 可 之 故老子 老子認 欲。 124 倫 能勝, 1 章 處 理 子之器, 思 荆 -止 定: 其 不 -想 棘 天下。 -兵 罪 生 無 知 im 之術, 不得 以 莫 來。 焉。 佳 足, 易 _ 大 老 大 兵 之。弱 子以 於 軍 已 在 者, 以 欲 而 미 不

老子學說 又 道家之政 主 尚 儉, 老 思想 子 日: -我 有 寶, 而 保 之, E 慈二日: 儉, B 不 敢 為 天下 先

治

國 舉 可 取 令 主 故 足 之 以 夫 其 有 此。 1 張 能 母, 唯 有 耳 除 故 奉 廣。 III 嗇, 以 無 聲, 日: 有 衣 1 + 一六 之 是 渾 Ŧi. 食 以 餘, -味 長 謂 言 奪 天 爲 _ 之道 早 統 侈 章 令 人 貧 + 久, 七章 是 服, 括 生 -人 類 富 各 可 萬 謂 早 活 口 其 懸 服 種 爽. 知 猶 殊, 深 -不 -蓋 之 之 老子 馳 可 張 苦 根 加 少者 樂不 老子 固 謂 奢 Ŧi. 騁 弓 對於 侈 平! 重 田 柢 色 之 鑒 積 生 五. 雅, 高 均, 長 活 故 於當 德, 音 人 令 外, 者 生 其 重 也。 馳 類 人 抑 老 久 至於 之下 積 騁 餘 子 時 視 不 心 之人 發 之 德 H 可 主 一般之 缺 道。 狂。 切 者 简 則 獵, 無 之 舉之; 難 難 奢 儉, 慾 --不 有 得 根 得 侈 其 難 五 克 利, 本 4 之 之 有 目 塡, 老子更言 + 货 貨, 內有 無 生 活, 餘 的 活 分 皆所排 者損 不 等 則 九 1 1 章 克 在 食 之,不 則 如 則 行 社 稅 -之綦 之重, 可 主 衣、 妨。 斥。 莫 會 是以 老子 足者 知 張 食 知 L 老 詳。 破 等 其 生 外 子之 老子 除。 -聖 曰: 與 活 極, 有 之。一七十 則 人 莫 獨 conq 歸 侵 曰: 舉 主 求 為 五 於 奪 知 色命 之禍, 其 腹 儉, 其 -平 較各 治 不 滿 等, 不 極 可 人 爲 足: 為 人 使 所 事 目 家 對 謂 以 目 目, 無 章) 天 盲, 於 爲 有 故 過 國, 莫 者, 人 去 老子 損 五 不 若 有 乃 類 彼 及

fffi

使

吾

人

不

知

足;

且智慧又

能助

吾

人努

力以

得欲之對

象 因

Im

使吾

人一

不

知

止,欲

所

謂

爲

老

子

更

反

對

智

慧,

以

為

智

識

本

身

卽

為

欲

之

對

象蓋

智

慧

可

使

吾

人

多

知

之

對

象,

因

蚁 欲 海, 之 利, 本 不 舉 位。 题 能 以 者, 使 皆 盜 H 分若 賊 智 卽 天 有 老 盆 力 下 欲以 餘 無 子 治 im 認定 人 無 im 後 有。 國, 也。 皆 It. 國 故 -我 已。 7 愚 誠 天 艺 衆 獨 曰: 如 人皆 + 福。 若 地 此, 如 -_ 九章 民 老子 遺。 間 故 知 _ 也。 曰: 有 我 罪 一六 慧 愚 所 -以, -恶, 出, 古之善 老子 人 想 + im 皆 有 之 我 像 由 Fi. 大 者其言 獨 心 理 章 僞。 知 想之百 為 頑 ン老 1 也 識 者道 似 哉 而 鄙。 池 子 + 日: 來, 姓, 者, 我 沌 -故 主 八 今俗 章 非 獨 栽 日: 張 以明 全 ン又 異 獨 倘 -混 於 人 泊 絕 儉 分其 A 民, 昭 混 聖 求 日: 滩 將 Ifii 昭, 棄 生 -以 貴 我 未 沌 活 民 智, 恐之。(六十五章 食 獨 兆, 無 民 平 士 母。 骨 等, 加 知 利 難 昏俗 嬰兒 無 治 百 -而 倍。 -欲, 去 以 人察察, 之未 愚昧 智以 二十章) 其 絕 仁 智 孩。 至 棄 求 多, 我 **傈僳** 兮若 極, 義, 知 故 老 獨 必 民 識 以 不以 子 悶 至 復 平 智 悶。 此 無 孝 等, 治 澹分 無 為 慈。 種 而 國, 智 形 所 非 絕 以 或 _ 容, 其 歸, 作 巧 愚 之 治 胧, 在 若 惡 棄 衆 為

治之 說 之骨幹老子所 方反 綜 合言 對 之老子. 以 IE 理 治 想中 之 政 國, 以 之 治 奇 未 學 用 來 說, 兵, 世 以一 界, 故 不 無 公 不 僅 承認 無 其 國 思 家 政 想 抑 權 且 之 _ 無 根 與 社 本, 會。 而 武 故 無 老子 力 為、 非 之存 理 戰、 想 倘 在。 國 儉、 老子 家, 去 以 智 理 清 四 生想之政 靜 者, 無 實 為 為 治, 爲 其 乃 極 學

二章 道家之政治思想

寡欲」為教道家哲學之根本 子 廿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與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 無 理想之社會完全對上古淳樸生活之一種斬向蓋基於老子復歸自然之旨以「見素抱樸少私 政 權 無 兵 權之清靜 無 爲 的政治老子曾具 也。 體敍 述 进理想· 中 之社會其言曰: -八 小 一十章 國寡民使有 而用之。 此 則老

參考書舉要

- (一)漢書藝文志史記老子列傳
- (二)孟子公孫丑萬章
- (三)老子道德經(四部備要)

第二節 非子之政治思想

宙 往 之 事 意 化。 **注** 生 無 宥 生 产 者 於 無 子 外篇 }子 學 書 不 篇 樂 其 叉 自 名 莊 死 說之富 子 天運 變 主 雜 有 E: 穩 m 有 然。 名 化 篇 勸 {秋 義, 化, 機 正 -之 篇 十二 周, 至 全 是? 緘 水 多 ım 河宋之蒙人嘗 為 物 道 無 風 iffi 曰: 篇 組 於 篇, 之精, 故 日 政 其 起 不 成 _ -徒 一个存 定 北 得 天 道 理。 -假託。 道 方, 其 萬 家有 莊子 窈 主 巴 窈 宰。 耶? 運 物 者 -莊子 無 西 意 平? 之 哲 僅 為 冥 故 系 三十三篇。 蒙漆 地 學 所 _ 者 冥, 曰: 生 統 東, 之基 之 政 其 其 不 至 也, -及所 道 處 若 治 園 已 運 -之 乎? 馳若 自 m E 轉 本 思 吏, 彷徨, 謂 然 想, 共 極, im 槪 與 不 分內 月 念, 梁 昏 知 驟, 主 原 -不 惠王 天地 昏 無 在 本 孰 能 其 義 其 篇 默 然 嘘 自 爭 動 10 推 於 老子, 齊宣 與 吹 的 默。 謂 11: 於 而 演 七, 老子之 哲學 外篇 是? 我 之 那? 所 不 **Comm** 井 道 然 所 孰 乎? 變, 婁 Ŧ 生萬 莊子 謂 居 者 孰 無 思 + 同 -思 -無 為 主 時 想 Æ, 時。 餐物 之字 物 道 事 張 想, 宏 雜 雨 而 是? 渺, 老莊 與 乎? 不 篇 m m 十一。 我 者 篇 披 孰 移。 宙 為 雨 進 為 乃 拂 中韓 者 維 何 觀, im -是孰 其 萬 100 種 ____ 為 綱 為 -爲 乎? 宇 齊 古 中 道 集 是? 超 列 ~ 內篇 問 乎? 孰 宙 物 政 傳 不 不 何 齊物篇 息 可 何 孰 居 不 非 主 治 -之萬 之論, 故? 七篇 }漢 聞。 隆 無 為 義 由 施 事 平? 且 書 神 --為莊 一藝文 物 可 是? ifii 所 發 故 夫 遊知 變 天 揮 知 孰 推 創 固 不 北 地 化, 行 志 萬 居 將 萬 能 子 與 字 物 無 是? 物 原 自 謂 如

我 百 井 平 生 等之化, 者 所 以 此 明 為 無 宇 終 宙 無 之真 始, 非 象較 有 非 老子 無; 萬 之無 物 與 為 我 觀 爲 念, _ 者, 更 進 所 以 明 層。 非 小 非 大, 無 天 無 濤, 各 盡 自 得

孰 我 也, 其 之夢 畛, 狙 已。 知 以 之 成 偶, 故 物 說 天下 為 ____ 也; 謂 為 之 莊 · 之道 性 雌, 也。 其 是 胡 子 之正 齊 麋 此 亦 蝶 也。 -成 天下 }物 與 大 也, 樞, 彼 與、 -色哉? 毁 莊周 應 小壽 樞 胡 之 也, 也凡 論 交, 莫 始 彼 蝶 一此 鰌 天物 得 之夢 夢為 大 所 亦 與 於 物 其 是 以 則美惡不 環 為 闡 魚 我 秋 無 也; 胡 之說 平 游, 毫 中, 周 蝶, 成 彼 之末, 以應 等之 與。 E 與 亦 栩 平 嫱 也。 無 栩 ----等之說 毁, 義 姬 m 無 是 此 然 民 復 胡 者 麗, 泰 窮。 非, 坳 食 山 通 是 我 人 蝶 也。 此 之所 也又秋水篇曰 劉 爲 為 亦 亦 平 其 也, 小莫壽 黎, 1 等 自 立 -無 言 唯 是 美 糜 也。 喻 適志 之旨, 也, 鹿 達 窮, 非; 平 等之 魚見 食薦, 於 者 非 果 殤 知 亦 且 與, -之深 卿蛆 義,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 子, 通 有 不 在 無 m 為 彼 非 知 於 入鳥 彭 甘 窮 齊 道 -是 周 帶, 祖 為 也。 平 未 不 也; 見之高 鴟 為 是 0-哉? 平 俄 始 鴉者 此 天; 不 果 而 然 有 天 用 且 為 覺, 是 封, 飛, 鼠, 地 非 無 平, 則 言 m 平等 麋 遽 174 與 寓 彼 復 未 湿 _ 鹿 者 諸 是 其 始 我 此莊 之說 乎 本性 然周 孰 見 庸。 有 並 之 哉? 常。 生, 知 B-子 之 决 IF. m 此 也。 彼 也。 齊 恆 味? -是 411 驟, 萬 成 不 物 缓 其 莫 坳 毁 然 知 封 四 之 得 者 猵 與 齊 分 m 周 無

m 所 枝 m 平 者 短, 等 不 之 為 跋長 眞 義, 續, 者 莊 不 子於駢拇篇 為 有 餘, 短 也。 中言 者 -不 之甚 為 不 足, 詳, 其 言 故 鳧 曰: 脛 -雖 彼 短, IE **巡續之則** IE 者, 不 失其性 憂, 鶴 脛 命之情, 雖 長, 斷之 故 則 合 者 悲, 故 不 性 為 長 駢,

非

性

短

非

所

無

所

去

憂

以 道 物 治, 知 為 亦 亦 之 根 善 致 與 創 自 之 據老子之 老子之主 治, 然; 作, |莊 故 然故 為 子 此 然 _ 之政 莊子 善, 莊 其 |字主 萬 所 {至 斯 政 樂篇 治 物 無 張 不 謂 善 哲學, 治 張 莫 為 相 -思 個 不 主 同, 矣。 萬 -想之 叉曰: 根 性 自 義, 主 -坳 等語 張 發 得, 自 無 原 中 成與 於無 展, 此 然 極 -心 順 天 宇 主 端 im 來老子主 放任, 毁, 為 也。 其 地 宙 義, 自 雖 所 認 道 ifi 定自 以 政 然, 大, 通 本 於自 則 其 秩 府 為 人皆各 張無 化 然 然界之秋 僅 均 有 爲 然, 乃 序, 虚 名, 此 也。 器老子曰: 得盡其性 萬 百 故 本於老子『天下 出 然有序, 成 於 物 萬 、毀美 古 老子之思想 雖 多, rfm 思, -分, 其 不 莫 iffi 治 滅 不 功 天下安 原於 _ 成 無 也。 也。 故 名 所 皆 也。 | 莊子 用 _ 曰: 天 邃, 知 矣法 其 地 H 美 -天地 之 天 姓 區 之 齊 天 物 無 無 皆 别。 為 道 篇 為; 謂 莊子對於 美 達 爲 之自 以 我 斯 觀, 天 之清 天道 自 惡 在 地 然, 矣。 諸 無 然。 倘 國 無 地 爲 天 子 莊 家 無 F 中 無 爲, m 為 子 政 皆 人 為 任 最

平。 巧 安, 君 日: 聖 小 mi 簽 A 異 -國 及 故 盗 篇 而 利, 其 《女老子 莊 不 其 並 至 治 盗 天下, 子 敢 國, 舉 聖 賊 肚篋 人整璧 無 非, 所 田 大 盜 成 則 有。 反 一里子 篇反 國 子 是 者 聖智, 豊 爲 為 重 不 對 仁。 利 敢 獨 例 聖智 誅, 其 證, 主 盗 否 十二 跋 張 認 國 以 跖 尤 否認 耶? 政 爲義, 也。 固 世 府 並 為 有 政 有 為 激 與 社 而 烈胠篋 會之存 府, 齊 其 盜 天 彼 竊 實 國, 胧, 聖 F 則是 為 始 鉤 知 mi 之 篇中, 最 知 疑 者 在。 徹 不 法 識 矣。 誅, 所 乃竊齊 階 濟 底 iffi 竊 更 謂 漫 的 盜 級 國 明 -之, 爲 者 絕 思 爲 白 樂摘 想 國 故 盗 緣 iffi 聖 賊 之 諸 宣 並 田 異 之護 告之曰: 與 成 侯。 表 僻 智, 其 子 為 民 現 符其言 也。 聖 有 禮 利 知 平 -而 故 百 之法 天下 聖人 倍。 絕 盗 絕仁 胧 日: 聖 以守其 之 pose 始 棄 不 名, 田 分 知, 死, 異 矣。 成 Im 大 大 義, 身 f. 盗 盗 民 盗 (馬蹄 一處堯舜 乃 不 復 一旦殺齊 賊 Jt.o it, 孝 之 慈絕 雖 身 又 重

也。 民 之 則 結 理 老 至治已今遂至 繩 想 子 政 理 而 用 治。 想 之 莊子之言 中 # 之 其 政 使民 食, 治 美 日: 社 延頸 其 -會 子 服, 爲 樂其 頭舉踵曰某所有賢者贏糧而趨之則 獨 -不 小 俗, 聞 國 安 夫 寡 其 至 民。 德 居, 之 鄰 莊 世 子 國 乎? 相 亦 昔 望, 有 鷄 者 相 容 狗 同 之音 成 之 理 氏 大庭 想, 相 內異其親市, im 聞, 氏 民 以 伯 退 至 老 皇 至 E. 原 而外去其 死 中 人 不 央 時 相 代為 K 往 當 來, 其 是 此 時 最

足 跡 接 轅、 平諸 以上, 侯之竟, 車 軌結 乎千 里之外則, 是 上 好 知 之 過也。 也。 -此 則 莊 子所 假 想 之 原人時 代, 直

退

飲 萬 鄉、 而 治 木, 後 雒 至 之, 軒 勒 禽 埴 曲 有 水, 仁踶跂 鞭策 魓 者 翹 莊 並, 黨, 木, 之以陽 子於 惡 成 命 此 中 足 伏 義 平 奉, 亦 鉤, 之 而 日 馬蹄 威, 為 草 天 治 陸, 知 直 唇編之以 阜 義, 君 天下 此 木 放。 者 而 逐長是: 應 故 馬 馬 篇 ifii 子 者之 之眞 無知識 之 天下 小 至 繩。 中 發揮 1 德 死 之世, 哉? 故 過 夫 者 性 始 疑 同 禽 也。 埴 巴 棧, 也。 其 無 馬之死 吾意 木之 過 雖 政 平 戀 其 政 矣。 治 府 澶 無 行 半 有 可 善治 性贵 思 之 漫為 填 矣。 義 知, 係 填, 陶 者 臺 想, 原 其 編 樂摘 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 至 始 德 im 其 天 欲 者 路 為 不 游, 下 中 日: 寢, 的 視 僻為禮, 無所 頭頭 者 詳 雕, 鳥 規 理 同 鵲 我善 盡。 想 不 矩 之巢可 用之及一 其言 然, 乎 當 鉤 社 彼民 治埴, 是 繩 會 而天下始分 無 曰: 欲, 時 哉。 是謂 有常 然且世 至 攀援 圓 -也, 馬 山 者 伯 樂曰: 中 蹄 素 而 無 性: ·規方者· 樸, 闚。 世 可 矣。 蹊 之整之齊之前 「我 以 故 夫至 稱之日伯樂善 素 隧, 踐霜 純 樸 澤 織 善 德之 中 樸 無 im 而 雪, 舟 矩。 治 民 衣, 不 殘, 耕 馬。 毛 性 世, 梁, 孰 匠 मा 得 同 萬 im 有概 燒 為犧 人 以 矣。 與 物 食, 治 之 禦 禽 日: 及 奉 是 馬, 心剔之刻之 飾之 尊。 風 謂 至 醫 生, im 寒。 陶 我 聖 居, 連 同 善 息, 齕 德; 匠 屬 王 人, 族 善 而 草 治 與 其 不

道家之政治思想

甘 雒之 其個 對 民 食美 孰 的 乃始踶跂好 自 也。 哺 為 性, 為 衣老 違 器工 由 而 而 珪 平等羅素 莊 反自然治之者逞 熙, 璋道德不廢安取仁 死 子則易之以任馬 鼓 匠之罪也毀道德以為仁義聖人之過也…… 不相往來之遠古世界者乃同以「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知爭歸於利, 腹 m 游, (B. 民 能 Russel)所著到自由之路引馬蹄篇謂 _ 而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 以 之性使爲 己之智能, 此矣及至 義性情不雕安用禮樂五色不亂孰爲文采五聲不亂孰應六律。 束縛 驥各適其遲疾之分此自然之治 聖人屈折禮 萬 民馳之縣之整之齊之猶 樂以 醫天下之形縣跂仁 」此篇以治馬治埴治木喻教人治 夫赫胥氏 為無治 之時民 也故 為其政治哲學之極則也。 之先聲蓋老莊 伯樂治馬燒之剔之刻之 居 反對法律而主 義以慰天下之心而 不 知所 爲, 同 行 不 稱頭 人失 夫殘 張 知 絕 所

參考 書舉 要

一)史記莊子列傳

(三)莊子 (四部備要)

四)王先讓莊子集解

(二)漢書藝文志

第三節 楊朱之政治思想

呂氏春秋 例子 興 時代楊朱學者之衆多孟子不言老聃 起。 楊朱篇 不歸於楊 楊子 楊朱必生於孟軻之 亦稱『陽生貴己。 名朱衞人其年 雖 係 則歸於墨。 後 人偽託, 前楊朱學說, 代 頗 而 1 所記楊 依此 多異解莊 滕文公下)則 楊朱似與 朱言行方 脱原老子承道家之學 墨翟而言楊朱墨翟 子應 楊朱 孔子同時又據孟子曰『楊朱墨翟之言 有孟子作旁證, 帝 王及寓 派學 言 者, 說, 篇 大體似一 而後自 亦 中 巴 知此時楊朱學說已代老子學說 稱 能 陽 與 可憑信。 成 儒 子居學於老子陽居似 一宗者 墨二家三 也楊子未著 一分中國 盈天下 可 即楊朱。 書 見 傳 戰 世, 或

也。 日: 伯 成子 天下奉一 高 唱 不 為 身 以 我 不 主 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又曰「有生之最靈者人 一義孟 毫 利 子稱其 物, 舍 國 而 -隱耕大禹 拔 -毛利 天下不爲。(滕文公篇 不 以一 身自 利, 體 偏枯古之人損)列子楊朱篇 毫 利 亦 天下 曰: -也人 楊朱 不與

為損 面 性 貴 任 爪 人利己主義然又與墨子之氣愛主義 牙不 存 智 而 足以 不恃力故智之所貴, 面叉 供守衛肌 賤侵物。 屬 面主張損 不 存我為貴 足以自捍禦趨走不 毫利 力之所賤, 有別。 天下 ·不與一 侵物為賤」此為 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 面又主張悉天下奉一身不取故不得謂 楊子所持極端之為 我 主

下治 此 免之事實若 而圖安因 種 無人不爭故無人不為我人之為我乃因生理上之要求與生性之需要故人之為我乃為 楊子為 矣。 人 類 本 是主張為我為我即是順性順性即能平天下故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 性, 欲阻止為我必然激而至 我 不 主義所持之理 遭遏抑得隨其 由認定天下之 為我則亂自無由生楊子看透此點, 於潰決由是言之天下之亂因人之為我遭受 所以 亂皆 由 於爭無爭不 以 其顯, 爲 與其 為我; 逆 性 不 | 阻抑 而致 為 我 亂, 所 無 致若使 勿 不 所 可避 用 其

個 人之利益為轉移要求樹立以個人為中心之社會秩序楊朱篇有託為子產之兄弟與子產該治 政治 思 想, 旣 建 立於其為 我 主義 的 理論基 一礎之上則 成為 極端的 個 人主義, 切

矣」之個人 實無 道之一 認 行自 不 故: 人造之虛文祇有個人之重要輕視人倫之關係仍一本其極端的 暫行於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天下君臣之道息矣。」其意着重於自治人人若 一為壽 個 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委勢何羨位 1治天下 體之事物 名名者偽而已矣。』『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楊朱篇)又曰『 段日: 二爲名三爲位, 不期治 主 -義 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 ~ 實, 的政)不認全稱之「名」凡一切之「名」 而自治其政治 治論。 四為 老子主「無名」 貨有此 理論中心之所在乃在 四者, 畏 鬼畏人畏威畏刑此之謂道 楊朱之「名實論」較老子更為澈底故 不貪富何羨活此之謂順民也。 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 「人人不損一 皆可 個人 根 本 取消故 主 毫人人不可 人也。 生民之不得休息為 義 而出 Drawn 楊子 可殺 一切名器禮 發 利 也。 更趨 可 活, 日: 天 (下天下治 一名 極 制 应文皆為 端, 命 祇承 能 在 四 無 法 事 實 可

参考書舉要

一)莊子應帝王山木寓言等於

(二)列子楊朱篇

第二章 道家之政治思想

(三)孟子滕文公下盡心下

(韓非子說林上下

第 四 節 陳仲許 行 之政治思想

問 谿 行 無 一种、 史鮨 齊 利 則 一使云『 者何為 為 跂, 消 古代空 也一荀子以之 苟 以 學 於 至今 分 說, 陵 想的 異 有 仲 不 人 類 殺 子 為 社 於 耶? 倘 與 高, 會 近 主義 代之 存乎? 史鮨 不 足以 凡 者陳仲 是其 並 無 此 可 稱, 合 政 大 知 為 列為十二子之一 府 陳 A 衆 亦 主 也上 仲 明 稱 義, 大分然 之學 田 rfn 仲孟 不 陳 臣於王 說 仲 子同 在 iffi 可 史鯔 當 其 謂 時 下 持 時 為 人據荀 之有 頗 卽 不 極 孔子所 治 有 端 其 故, 勢 的 力,其 家, 子非 其 個 中 稱之 言 人 之成 學 主 不 十二子篇 史魚 索交諸 說 在 理 的 又據戰 孟子 足 所述 侯, 以默 滕文公 此 李 國 惑 -忍情 策 愚 民 F 趙 衆, ifii 是陳 威后 性 出 於

以

詳

之記

北城據孟子日

所

戦云:

仲子齊之世家

也兄戴蓋

献

萬

鍾以

兄

之祿

為

不義

之祿

Iffi

不

食

也;

兄之室為不義之室

而

不居

也

避

兄雌

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

頻顣曰:

惡用

是 换 見。 陵 鶃 4 活 鶃 日 資 彼 者 身 不 源, 寫 食, 將 織 哉! 耳 物 履, 妻 質 無 他 4 辟 聞, H 活 纑, 目 其 拉減 以 無 母 易之 見 殺 也,井 至 是 最 也。 鵝 上有 也。 低 _ 限 由 與 度以, 一之食 李, 此 嘈 可 之。其 食 求 知 有 陳 實 所 仲 者 兄 養 過 自 主 也。 半 張 外 卽 捨 矣, 至, 棄 匍 日: 切 匐 「是 -物 切 往 將 質 物 鶃 質 食 鶃 的 之, 之肉 享樂, 享樂, 應 im 咽, 也, 為 自 然 出 精 以 後 而 神 勞 哇 耳 之……居 動 有 的 安 所 聞, 逸 得 目 有 面 交

漢 志 書 將 一藝文 有 此 為 行, 派 神農之言者許 志 列 楚 所 爲 載 與 五 農 孟 流 家之 之一, 子 同 號為 書, 時, 行, 今 創 自 農家。 一楚 B 為 不 君 傳。 H 臣 膝, 踵 評 並 僅 門而 之日: 能 耕 於 之 (孟 說, 告文公曰「遠 -子滕文公上章中 以 為 古代 為 無 最富於 所 事 方之人聞 聖 社 E, 可 欲 會 以 使 主 君 窺 君 義 行仁 見許了 臣 思 並 想 耕。 之哲 家漢書 說馬據 廛 而 爲氓。 孟 惟

犧

牲,

此

與

楊

派

相

反,

但

其

為

極

船

的

個

A

主

義

則

也。

聞 與 君 之 行 聖人 處 其 之政 徒 數 是 十人, 亦 聖人 皆 衣 也, 褐 捆 願 為 屨 聖 織 人氓。 席 以 為 陳相 食 陳 見許行 良 之 徒 陳 而 大悦 相, 與 盡 其 弟辛, E

許行 之言曰: |滕 君 則誠賢 君 也; 雖 然 未 小開道 也 賢者 與 民 並耕 而 今也 | 膝有倉 廩府

道

治

思想

說

大

略之

輪

依

據

孟

子

所

約

述

如

庫, 則 是 厲 民 廓, 而 以 自 養 也, 惡 得 言, 賢。 _ 由 左: 此 可 見 許子 不 僅 為 思想家, 且 為 其 理 論之實行 者。至 其

治。 者 為 說 食 百 愐 日: 工之事, 以 於 後 -許子 人天下 用 然 矯 之, 則 其 是 治 見 固 弊, 天下, 之 當 乃 不 率 通 天 以 時 可 耕 獨 근 之 義 1 且 也。 而 可 身 君 為 路 耕 爲 主 其 H 卿 也。 之 也。 寶, 故 爲 標 相, 孟子之言自屬 日: 與? 準。 皆 或 有 以 騙 大人 勞 平 各 心, 等 淫 之事, 或 為 佚, 勞 其 不 誤解許行輩並 力。 根 勞 有 勞 小人之事且 本 m 心 原 獲 者 則。 福 治 利、 孟 人, 子 故 未 則自 4 主 人之身, 反對 張 力 分業 者 -賢 社 治 而軍工 之 會 於 者 短則 之 人治 與 民 分 之所 上 企 於 業, 人 觀 耕 如 者 爲 察, m 陳 食 備。 以 食, ٨, 幾 相 駁 如 亦 治 斥 殖 必 自 其 Ifin

相 買 道, 倍 相 則 徙, 若。 市 一許行 或 賈 Ŧi. 穀 相 不 11 學 多 貮, 寒 說 伯, 國 主 或 同, 中 相千 無 則 要 買 僞; 者 -萬子比而同 雖 在 相 若。 使 主 五 張 履 尺之 之大 互 助 之, 之 董 小 社 同, 適 亂天下 市, 會 則 莫之 賈 政 策, 相 或 X 也。 若。 巨 欺。 此 0 屨 孟 布 對 小腰 子乃駁 帛 坳 長 價 個賈人, 均一力言: 短 之 同, 日 則 豈為之哉從許子 anq ; 晋 夫 其 相 物 若。 重 之 麻 要。 不 所 艛 齊, 謂: 絲 物 絮 -之 之 車型 從 道 情 許 重 相 同 或 之 則

iffi 為 不貴難得之貨使人不為盜」此蓋欲以物觀之準則以改變人類貴帛賤布之心 僞 者也惡能 治 國家」實則許子之意在齊一物價, 所謂 齊物主義」其理論 本出 理, 老子所謂 求躋 於人

類之平等也。

行 故 削 互助 者與 日 三許行又以實 並耕 被 的農民生活之理 剝 而食變強 削者階級之對時, 現互助之農村 加治。 想也。 以建立 班 生活 一平等之社 爲 理想各以勞 資所謂 以為 動 所得以交換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無所事聖王欲, 團 體所需要之事物, 使君臣 _ 與此 並耕。 若 -合符節。 此 自 為許 無

剝

參考書學要

- 一)漢書藝文志
- (二)荀子非十二子篇
- (三)孟子滕文公上下
- 79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道家之政 治思想

第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孔子之政治思想

之解釋至為明確儒家學說肇始於堯舜而大成於孔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歷來 為 人。 九流之 放在 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所謂 之中留意 者遂為宗師 | 説文: 孔 子 -以儒 以 儒柔 前 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 相 孔子學說者之專稱。 「儒」之一 也, 6術士之稱。 對 於 其 他 各家 僻, 儒 乃學 im 為 孟子所謂: 者之通 言。 術 士即通習六藝之士周禮『 認 儒家 稱。自 逃墨 孔子以 者 流, 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 出 後學 於 儒 者 司 徒之官。 即以 者以 於道 六藝教人者, 儒以道得民。 孔子為儒 最 叉曰: 為高。 -家 儒家 IF. 亦 --|鄭注: 漢書 宗, 卽 此 稱為道統 語 研 者 im 對於 所謂 究六 藝文志列 流, 、儒諸侯 游 儒 文 「儒 相 於

傳。 誠 如 韓 昌 黎 所 謂: -堯以 是 傳之 舜, 舜 以 是 傳之 禹, 禹 以 是 傳之湯湯 以 是 傳之文武 周 公文、

武、

稱 也。 發 與 思 因 爲 正 |公, 傳 其 展 道 主 中 想。 其 旨 之 或 之 德, 因 聰 國 孔 -此 周 子 孔 繼 過 力 明 以 社 -守 靈 子。 周 程, 水 FL 才 回 會 為 王 先 保 子 智, 復 與 儒 -者 不 與 周 E 容 存, -家 雖 於 政 老子之 原道 之 廢 制 + Ifin 思 治 白 正 宗後 道, 世 棄。 其 想 為 發 -Ŀ 生 年 篇 以 H 故 目 理 待 世 曰: 有 想。 西 知 的 政 大 --後 也。 反 治 新 當 變 曆 儒 由 之 周 在 論 時 動 紀 家, 此 的 _ 學 凡 監 擴 開 之 不 社 元 亦 可 於二 時, -// 大封 同, 會 前 均 拓, 知 切 老 £ 誦 儒 但 在 五 孔子亦 制 代, 建 子 貴 承 Æ. 家學 終 法 力倡 度, 郁 思 以 族 成 1 孔 年)其先 子故 祇 郁 想, 時 政 周 說 之淵 自 平 治 之 要 維 反 代 謂: 損 文 繫 治, 孔 封 與 將 F 益 哉, 建 子 封 環 衰 源。 -得 之 啓 宋 學 述 吾 建 境 未 滅之 戰國 人, 宜, 論; 之 說, Ifn 從 制 不作, 周。 去 限 至 實 度。 而 之亂 奢 _ 扎 孔 制, 時, 防 為 子則對 信 叉 孔 叔 儒 去 子 未 子生 家之 Im 甚, 以 孔 始 日: 能 好古, 子 自 -遷 為 肋社 於中 魯, 中 不 周 除 於 適 _ 古 生 竊 必 因 切 貴 生 心 於般 比 根 學 國 代 族 於 於 理 古 魯 名 貴 論。 於 本 社 此 我 文 代 時, 昌 推 禮, 會 孔 族 老彭 翻。 所 物, 傳 社 環 以 平 子 是以 損 尊 鄉 生 乃 統 境 會 爲 之 陬 當 之 之 益 Ŧ 蓋孔 邑 孟 可 民 思 傳 中, 賤 春 周 子 時 秋 知 族 想 統 雖 霸

子 售 承 要 中 國 民 族 Z 傳 統 思 想, Im 集 其 大 成 者 也。

集 統 統 之表 成 之 有 之 深 孔 編 言 現, 義。 子 成, 行 盖 對 但 傳 錄, 之 漢 於 在 其 }六 干 後 族 | 卷版 古學 中 古 世, 可 删 代 其 以 定 竹 功 術 表 中 尤 皮 E 之最 現 可 偉。 木 孔 片之 以 所 子對 窺 謂 大 六 記 見 貢 於個 扎 經, 錄, 献。 子 當 卽 卽 A 易、 對 早 爲 已散 修 於 書、 删 養 政 詩 定 禮、 道 治 佚, 徳之 樂春 經, 社 無 復 會 其 之 存 理 本 秋, 想。 理 孔 在; 原 松 想 子 丽 皆 於 之 雜 出 至 {論 敍 駁 於 思 述 語 多 古, 想 孔 則 學 量 而 子 之古 爲 說, 孔 子删 政 孔 雖 治 代 子 無 思 殁 記 定 直 之, 錄, 想 後 接 之 得 筆 門 著 削 孔 削 1 沭 子 將 弟 作 去 各 子 至 系 取,

書作一簡明之輪廓:

滴 辨 子 著 其 晚 }記 rm 學 部 易 喜 習 易、 分 包機 言, 序、 非 彖、 其 孔 第 子 弊、 始 19 所 象 畫 作。 八 卷 說 專 卦、 卦, 加 文言 辨 歐 因 紫 陽 而 解 -修 重 是 與 之 所 }彖 著 為 稿 (易 六 + 翼, 量 + 以 不 子 129 {問 授 卦。 合 文王 斷 辨 鲁 定 | 樂 商 繁辩 辭 作 瞿 文言 (桂) 子 以 木, 得许,]說 F, 凡 周 非孔 (桂) 易 公 序卦 += 作 · 交解。 子 之 雜 篇。 作。 掛 史 但 等 記 iffi + 梁 非 翼 孔 任 孔 自 子 子 宋 世 公 之 家 以 則 作。 來, 稱: 認 ifo 卽 -定 171 葉 有

現

存

的

易

經,除

排解

爻辭

為

孔子以

前

舊

本

外,

其

他皆

孔子所作。

一一飲冰室

專

}集

孔子篇

近

1

古 胡 滴 代 學 亦 者 謂: 雜 -取 孔 衆 子 說 學 說 愐 成, 的 但 __ 經 切 孔 根 子 本, 整 依 理 我 之 看 後, 來, 巴 都 構 在 成 _ 部 孔 子 {易 {經。 思 想 -之系 七中世 哲學史大 統, Im 為 其 頁綱 哲 學 吾 的 人 以 本 體。 為 易 雖 為

載 T 貶, 代 篇, 經 凡 觀 者, 賢 使 雜 孔 書 為 足 臣 今 子 周 人 然 以 之記 編 書 事 知 文 室, 百 尚 次 得 證 君 所 之後, 明 之 書。 179 虞、 懼; 錄, 記 於 + 載 孔 模 必 武 夏. 子 範。 書 難 帝 典 篇 商、 周 所 傳之 謨 獨 末 為 之 代 帝 删, 孔 訓 份尚 存 其 語誓命之 _ _ 中 安 書, 典, 必 後 興 暴 善, 國 斷 删 世; 三王 其 遠 A 君 使 且 得 君 善 逆 A 孔 孔 取 文凡 子删書 壁古 治 臣 近, 者 -知 民, 加 定 為 之 所 集約后 百篇, 百篇。 法。 政 人 文 其 臣 份 治 必 2 可 事 有 盖 書, 事 面 爲 2 書緯云 君 羿 蹟。 所 其 較 爲 世 之序。 之道 隋書 等, 謂 本 今 法 其 文 意, 者 經籍 言 獨 及遭秦火書遂亡 有 誠 多 百 『孔子得黃帝 所 2 與 存 加 + 不 其 元 六 + 志云 行, 合, 許 篇。 篇 左 善 識之言 右 -不 故 為 足為 書 史 者, }尚 簡 官, 之 卽 書 書。 玄 孫 後 必 在 日: 若 失。 0 所 帝 有 是 世 明 -不 漢 興, 書之 魁之 法 仁 孔 經 盖 記 初 子於春 伏生 也。 錄, 君 孔 興 篇 書, 文 顧 治 子 之 民 僅 數, 迄 字 }简 書 之標 俱 秋, 删 傳 原 於 無 嚴 定, 極 秦 起, 浩 有 準, 穆 孔 其 則 + 九 子 記 以 古 褒

三詩 (史記 稱 古 者 }詩 千 餘 篇, 孔子去其 重, 取 可 施 於 禮 義; 上採契后 稷, 中 述 殿周之 盛, 至 幽

第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厲 之 小 缺, 子 孔 子 何 皆 莫 學 弦 歌之以 夫 詩。 -求 -不 合 韶 學 詩, 武 雅 無 頌之音, 以 言。 -凡三 在 當 百 時 十一 王 綱 篇。 失 墜之 孔 子 亂 删 世 詩 中, 之 目 子 的, 欲 在 采 以 詩 詩 為 觀 風 教, 以 故 31. 語

四、]禮 卽 }儀 ~禮 十七 篇, 皆 論 儀 注, 内 中 未 必 有 孔 子 手 筆。

趣 並 於 行。 五, 是三 樂 -周 自 衰 俱 黄 無 壞, 帝 有 孔 下 子自 不 至三 可 代, 歌 衞 樂各 者。 反 魯然後 有名。 樂 孔 子 IE, 日: 雅 頭 -各 安 得 上 其 治 所蓋 民, 文美善 從 於禮。 前 之詩, 移 或 風 易 不 盡 俗, 可 莫 歌! 善 自 於 孔 子 譜 者 詩 相

百

篇

其 暴 義 行 則 有 (春 孔 作, **秋** 子 臣 自 弑 謂 卽 其 |魯 竊 君 取。 者 之 少史記 健記, 有 之子, 成 於 敍 弑 其 魯 孔 史官, 子云: 父 者 有之孔 -孔 73 子 因 從 史 子 im 記 懼, 筆 作 作 削 {春 {春 修 **秋** 秋。 訂 又曰: E 孟 至 子 隱 論 公下記哀 {春 -其 **{秋** 之旨 文 則 公 史, 日: + 其 -世 四 事 年, 則 衰 十二 齊 道 桓、 微, 邪 文, 說

子 魯, 考 其 親 真 |周, 僞, 故 後 世 志 殷, 其 運之 知 典 11 Ξ 禮 者 L 以 代 遵周 |春 約 秋, 其 罪止 公 文 遺制 辭 者, m 下 亦 指 以 明 博 (春 將 秋。 來 之法, _ 筆 -則 欲 當 维, 時 籍 削 春秋以 王 則 綱 削 子夏 旣 失 糾 之 墜, 失諸侯之 大 徒, 道 不 不 能 行, 失, 暫 存王 孔子 -僻。 73 道, 弟 取 子 IE 褒 魯 受 贬以, 春 之 秋, 售 北

富。

子 相 六經 與 言, iffi m 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 外, 尙 有論 語一 書, 為 孔子人生哲 子各 有所記, 學 理 想最 孔子既 多表現 卒, 一門人相 者此 書係 與 輯 孔子應答 愐 論 **纂故謂** 第子時人, 之一論 及弟

地 面, 子 發 謂 爲 中 凡 點, 人也謂 天下之 心故 政 故 孔 -治宗教 其 子 仁, 於我 影 政 響所 本 幾 治 能 無 國民 在 行 等 思 及, 想之 仁 所 國, 路性 國之本 思 不 此 我民族固有之精神, 族之影響獨大我國自 包, 全 者 則 若廣 部 也。 均 失 在 出 -中庸 後點, 其 義 家。 地 存 此 根源 解 記 在。 則 故 釋, 日: 一一仁 凡字 幾全 孔 完 於 全着 子 始 其 人 之所謂「仁」乃 宙 者人也」此言 疑 卽 結於 是政治 生哲 政 重於家族之倫 教之千 倫 學孔 理。 典 子學 類 偷 儒家人生 萬 -統 理 仁 彙皆 攝諸 說 理。 相 儒 結 向 之概 合倫 哲 可入其範 德, 家 以 完 學, 政 闡 文全以 成 論之全 念與 理 明 人 常 1 格 疄; 為 類 之名。 其 -部, 政 現 皆以 治之原動 本 仁 世 之概 孟 體 生 包括 子 為 倫 活 中 念 之 理 多方 相 為 理 心。 力。 出 所 法

儒家之政治

思想

孔 的 子 世 所謂 之心必, 心淵 乏所謂 mi 界, 其 則 為慈愛故 最 均 須 終 相 之 仁 者, 理 以 同。 眞 想, 吾 墨 一仁 身 家 義, 卿 簡 在 爲 卽 主 八格之 企圖 單 中 -翁 兼愛, 的 心, 解 人人能擴 然 切倫 釋, 後 表 即是 其全 徵 由 也儒 理 親 之根 大其仁爱之心以至於 -部 愐 家言 種 疏, 精 本, 同 由 神 一仁, 作 情 漸 在 及 成 心 -所謂 雅 我 遠。 誠 與 相 民 仁愛即 愛」 墨家 族 如 之 赤 子所謂: 極 美 社 不 量完 德。 為 會 同, 此 之 但 成所謂 種 理 其 同 仁 想。 終 情 者 儒家之「 極 大同 心之表 以 理 其 想, 之 所 管 現。 世。 爱, 為 因 由 及 爲一仁」 是言 其所 有 種 完 等

質 有 世 統 之 仁 驗 關 界。 係 思 之 本 其 之 初 所 想 來 次, 起 步冀, 孔子 孔子 與 賴 以維繫 制 點, 之人 之所 度 im 由 im 直 -者則 來。在 忠 謂 接 生哲學又是由「孝」 _ 血 -古代社会 全在 便是 忠, 統 關 八類倫 -係, 會中 仁 孝 推 廣 原認 初 之過 及於 理 的 民 天性, 之倫 心間接 擴大 渡。 為 孔子此 1 及於「 孔子 血 類結 理 與 統 之所謂 關係, 合之根 政治之結 種 忠」由 忠一「 更逐 本 -孝, 漸 要素。 -合, 孝 而普 忠, 所 系孔子之· 即 賴 之倫 求 以 及於全體故 達 表現此種 維 到 紫 理 本 圓 者 思 意, 滿 以 爲 想, 地 位之「 倫 實 TIL -孝 孝 理 統 曲 之天 關 於 ग 係, 我 為 性故 國 謂 倫 Im 血 固 爲 理 的

故 必 }經 須 曰: 以 -孝, 孝 德 之本, 爲 教之 基 礎。 所 盖 能 由 生 -孝 也。 -者始 至 於 知 -忠 血 統 關 卽 係之重 是 -盡 要方 已 之意。 能 為 ٨ 但 類 -忠 ifin 努 力故 為 孝 孔 子 之擴 B: -老 大,

验 格 欲 易 河 法 在 慈 於 物。 齊 論 實 我 則 古代 _ 其 圖 法 的 際 民 忠 由 故 家 洛 則。 字 政 族 fl 0-聖人 者, 子之 出 故 宙 倫 可 治 致 先 }繫 書, 觀。 方 知 理 聖人 觀 知 修 餐 孔 丽, 與 倫 -忠 察 格 其 子 义 Ŀ 政 理 則 自 物 身; 篇 致 वि 治 思 然 欲 之。 力 之眞 云 以 結 想, 質為 界 修 於 分 合 可 0 -之 易經, 其 义 之 是 政 知 義, 大學 習性 現 孔子 儒家之 身 故 治 卽 象 者 而從 天 原 是 於其間 字 先正 生 回: 理 m 盡 宙 -神 自 與 來。 政 己 古 論 其 然 政治 力以 物, 孔 治 一發見 之中 心欲 之欲 子之 聖 現 哲 象中 人 政 學, 努 秩序 心。 明 則 策 改 乃 IE 力 其 治思 於 朋 之。天 發 兩 由 社 與 心者, 以 德 現 部 其 會 調 見 於 地 種 想 基 之意。 分。 先誠 和1; 自 天下 孔 可 變 種 本 子關 分實 而 然 化, 原 的 聖人 此 法 其 者, 則, 倫 秩 之 意; 先 認 際政 於 理 治 序 研 欲 效 定 政 觀 之天 與 其 究, 誠 此 治 治 念 調 乃 其 種 國; 原 與 產 儒 和, 意 欲 種 理 垂 理 生 家 之 想政 係 者, 治 象 自 iffi 先致 見吉 由 道 其 然 觀 出, 變化 察, 德 國 原 治 其 及 其 者, IXI, 则, 基 兩 本 愐 政 先 聖 知, 為 於 方 根 成 治 齊 人 致 不 其 面 實 其家; 象之, 言 立。 之 .知 自 導 可 在 變 之。 汝 出 然 源

第二章

儒家之政

治思

想

後 出 性, 有 育, 然 H: 禮 萬 於 則 則 界 -物。 可 之法 義 天。 能 法 上下 是 以 有 盡 象 萬 故 與 則 莫 人 之 大平 有 物 政 天 與 治之 然 所 地 性; 道 後 措。 參 能 德 天 矣。 政 地, 有 起 盡 -人之 此 男 原 _ 治 變 女, (二十二 段 之 通 與 將 有 性, 法 進 莫 政 男 化, 則 則, 大 治 女 皆 能 其 平 章 發 然 由 盡 起 四 4 後 -時, 此 物 原, 之 自 此 之 同 有 懸 徑 夫 出 象 然 性, 卽 路、 婦, 法 言 能 於 著 道 加 有 則 盡 天。 明 以 夫 德 物 -的 莫 中庸 進 婦 律, 之 腿 大 化 然 光 人 性 乎 後 的 推 類 則 所 日 敍 有 性, 可 謂: 月。 衎 述. 父 自 以 im guma 尤 子, -出。 然 贊 唯 為 有 易 律 天 天 }易 父子 繁解 明 以 地 下 {繁 確。 之 解 及 至 化 誠, L 然 下 天 後 篇 地 育; 篇 為 有君 萬 能 曰: 可 --以 有 盡 由 臣有君 之精 有 其 此 贊 天 天 性, m 神, 論, 地 地 能 臣 之 然 皆 盡 則 然 後 同 化 其 自

蓋 孔 子之 {子 不 前, 路 正 其 主 卽 次, 孔 張, 不 -子 卽 茍 能 後; 用 JE. 曾 為 所惡於 為 政, -其 平 身 在 -天下 政 矣, Ŀ 後毋以 於 者 _ 絜矩之 字下 從 務 政 須 平 先 10 定義 道。 前, 何 正 所 有? 其 惡於 |孔子 不 身, E: 能 故 -之言 右, 孔 政 正 毋 其 子 者, 以 日 日: 身, 正 交於 也。 -如 -所 IE 其 -惡 左, ~ 人 身 所 於 何? (顔 IE, 悪 L, -不令 [淵 於 毋 ~ 左, 政 }子 以 而 毋 路 之 使 行。 以 其 用 F; 交於右。 所 但 身 義, 惡 如 不 卽 於 何 IE, 在 此之謂絜 T, 始 雖 IE 毋 得 令 人 以 謂 八之不正。 不 事 Z 從 矩之 政? 上; 依 所

惡

於

毋

以

先

從

公問 觀 務, 可 且 領人人 第 以 十九章 大學 教養 德, 治能 兩 共 -字概 絜 此 -者, 此 種 括之蓋 矩, 所 各絜此 謂 謂 人類 非 絜 賦 有 矩 慣。 矩, 有 健全之人民, _ 由 者純為 政 是 治之天性, 可 知 政治乃天下 平 等對 則 有人始有 不 待之 能 有健全 之政 關 政治故其言 係 之政 治非 m 始 治中庸 一人之政 成 立, 政治 故 所 政 也惟 謂 治 治 也。 决 -務養 人道 是故孔子之 無 片 成多數 敏 面 政」(哀 之權 政 利 治

根 據 孔 子之 人性 的 政 治 觀, 則 其 對 於 政 治 政 策之 主 張, 可 歸 納 為 下列 之三 項:

政

治

道

政

力及

政治

智

以 微, 種 此 實 諸 --必 為 IE. 象。 侯 名 放 也 IE. 孔 所謂 子 态, 名 IE 名 在 為 處士 第 乎? 當 正 横議, 時 象 名 -_ 要着。 維 主 _ ~ 子路 在實 繁宗 正 義為 IE 臣弑 際上, 孔子 名 周 正 制 所 名旨 度之 以 其君 即是 學 定分, 一說之中 名 在 根 者 尊重 有之子弑其父 號名 本 使 心問題。 天子諸 辨 名分乃為施 法。 字故孔子 故子路 孔子 侯、 大 者 之政 問: 夫、 以 ル政之根· 為 陪 有 -之 人 衞 臣、 治 政 類 君 庶 之一 之時 本孔子解釋正 待 策, 人 子 各 主 代孔子 切文 而 能 張 為 循 -政子 名 IE 物 以 欲改造當時 名。 制 名之理 _ 度禮 將 責 蓋 實 一素位 當 法, 由 -時 乃 孔 之 世 m 起 衰 子 行 政 comp 於 名 對 事, 道 治, 種

第

儒家之政治思想

父 手 不 IE, 足。 子 0 則 子。 言 ~ 子路 不 使 順, 為 言 -孔子以 君 不 臣 順 父 則 子 為 事 者, 名 不 均能 分 成, 果 事 各 IE, 不 守 則 成。 禮 名 則 分, 樂 禮 不 自 樂 興, 相 不 侵犯, 禮 興, 樂 禮 旣 樂 則 興, 社 不 會 則 興, 之 天下 則 秩 刑 序, 自 罰 治。 乃 不 中, 能 故 孔 刑 確 立。 子 罰 主 不 張 中, 則 -君 民 君, 無 臣 所

篇 為 侯 邪 出, 所 {子 芍 IE 名 路 說 蓋 載, IE IE 在 暴 字, 主 + 最 名 其 此 義之 身 行 此 世 爲 主 季 種 康 有 則 奚 明 義 矣, IE 作, 結 於 名 將 不 暢, 推 子 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 {春 品。 失 其 行 問 從 主 政乎 義之 結 盖 言 **秋** 矣。 政 孔 果, 自 於 而 曰: 子 下, 大 必 孔 何 加 -子孔 以 因 夫 天 然 有? 孔 F 子以 理 主 出, 不 子對 論 張 有 尊 能 蓋 寫 化 Œ 道, 王 JE. 五 名, 日: 其 名 者 世 則 賤 其 身, 之 也。 Im 奚 禮 霸, ---父者有 作 樂 以 政 不 孟 不 如 者 IE, 子 {春 失 征 加 IE 稱 秋, 矣。 伐, 大 正 人 皆 石之孔子懼而作 天子 孔 將 陪 自 也, 何。 自 子修 子 臣 -A. {春 天 *秋 子 之 始, 執 帥 春秋之 威 及 國 其 主 出。 以 命, 天下 權。 IE, 身 張 其 孔子 他 孰 IF., 施 春秋。 政之 古 世 動 無 敢 不 機, 史 奚 乃 分 道, 不 官 有尊 IE. 原 -至 不 則 Im 孔子 為 之 失 禮 行; 則, -明 種 矣! 樂 王 其 在: 在 確, 忠 }顏 身 種 征 於 -以 孔 君 沿温 以 其 書 伐, 不 大義名 之 言 法, 子 自 IE, E 作 此 IE 日: 歸 諸 說。 雖 {春 令 納 {論 種 侯 下。 分 世 為 **秋** 語 以 出。 不 孔 修 季氏 從。 子 衰 呵 自 E }春 道 IE 視 日: 諸 IE Bents

此。 理 {秋。 君 以 所 子 IE. 謂 於 其 其 名, 言, 名 字 無 物 寓 所 褒 如 貶, 芍 其 rfn 眞, _ 巴 不 意 矣。 失 味 秋 極 毫 為 之末。 深 長。 董 故 子 名 置 春 石 秋 繁露 則 後 其 有 五, {深 察名 言 退鍋 }號 則先 篇 專 其 幅 六聖 此 理, 人之謹 日: {春 於 ~秋 IE 辨 名 物 之 加

之基 知 叉 形 位 德 德 能 孔 者, 服 之 日: 混 使 子 亂。 本, 人 重 百 -不 在 為 夫 故 能 者, 要, 姓 不 主 民 孔 於 中 能 順 政 以 数 子 威 服。 以 張 德 1 心 日: 以 之 引 君 悦 化 所 德 以 之 嚴 導 謂 ifin 人 道 心, 刑 德, 1 -孔 誠 -之 身, 為 子 峻 齊 民, 服 使 罰, 之 以 只 由 也。 人 政 主 以 政。 修 民 以 強 知 正 禮, 齊 身 蓋 制 以 如 德, 名, 之 人 力 衆 譬 以 則 im IE 民 民 以 服 齊 名 救 星 如 之 服 刑, 有 A, 家, 是 北 時 格 從, 民 决 由 立 共 辰, 弊, 公共 而是用道 発 治 居 心; 不 北。 Im 教 m 能 身, 其 IF. IE 之標 之以 無 得 ilii 如 所 名 平 孟 恥。 到 rfn 須 子 德 進; 自 政, -預 天 衆 F, 所 的 齊 期 德 星 L. -威化, 之 道 之 治 說: 拱 始。 先 之 以 結 求 則 -之。 故 使人 以 以 刑, 果; IE 樹 -在 德, 己 L 則 反 社 力 民 齊 修 會 服 (為 者 民 imi 之以 德, 心 之 政 有 使 人 必 模範。 悦 遯 有 1 者, 誠 禮 非 卽 高 心。 立 心 服, 孔子 有 更 政 心 孔 倘 -之道 治之 遵 恥 加 服 子 守國 禮 以 且 惠 也, 說 德 記 格。 化, 基 為 力 明 法。 {紹 天 為 與 社 礎。 不 (為政) 卽 品 衣 會 F 鹏 政 如 是 將 居 治 者 性, 也; 將 H 愈 E 以 有 4 始

執 政 者 自 己之仁 德, 推 及於一 般之 人民, 使舉 國 上下, 咸 能 同 心 協 力, 共 同 建 設 有 道 的 國

其 播 莫 明 又 須 好 潛 容 曰: 禮, 政 其 有 移 悪 知, 聖 默 孔 息。 義, 則 堯舜 一(中庸 子 於 備 賢 民 化。 君 莫敢 衆 正 有 在 誠 此 帥 莫 E 加 種 也。 哲 人之資 天下以 大學 -位 不 不 -敬。上 JE. 便 為 孟 所云: 此 _ 可 政 一好義, 仁 IF. 格。 言 }子 以 以 而民從之。 上 德 移 至 君 由 ~ 此 是 易 則 挑 mi 天下。 種 以 民 老 之 玩 國 莫敢 言, 老。 主 味 人 定 治 」堯舜時 孔子之道 也。 則 張, 矣。 而 民 政 不 主 其 -(孟子 義 治 服。 與 出 孝。上 推 命 L: 發 代 好 脈, 德 點 im 長 至 所 政 信, 殆 則 甚 專 以 長, 極 治, 則 在 且謂 之 繫 為 貨 民 im 人 結 兄 於 黄 卽 莫 治 敢 果, 哲 興 君 金 主 惟 主 其 時 人 弟。 義, 不 代者, 弊 仁 政 用 L 以 人之 治 情。 恤 在 者 為 也大 -宜 實 有 -孤, 其 在 是 身, 聖 由 m 高位。 1 因之 於 }學 故 民 君 存, 當 日: 依 不 賢 不仁 時 則 --孔 倍。 相 君 之 為 子 其 在 -人君 又論語 政 者 仁 君 之 位, 德治 舉, 莫 主 im 可 其 在 不 大 此 以 1 高 仁, 臣, 於 主 曰: 使 -位, 君 悉 義, 人 Ŀ 義 聰 則 是 祇 民

爲 政 之本孔子禮公 三禮 治 道 治 德 之目 政 治 的, 與 卽 哲 在 人 養 政 成 治 人 旣 民之合 專 以 _ 聖 理 君 的 習 賢 慣, 相 之存 JE. 如 沒為 孟 子所 興替, 謂民 孔子 H 更 遷 進 而 面 不 以 知為之 禮 為

子 之大 經 也。 己 著 也。 禮 欲 於 職, 之 者 {論 其 則 復 以 夫 -孟子亦一 以 莫 所 用。 勞, 禮 {禮 也。 語 不 禮 謂 {記 里仁 四 大 故 慎 爲 孔 知 rm 海 禮, 仁 **}**祭 子 於 有 im 經 不 之 禮, 日: 子 無 _ 綸 統 主 覺 非 --引 叉 之中, 廣, 禮 指 禮 天 篇 張 puna 仁之實, 兆 莫 繁文 申 則 禮 下。 曰: 禮 日: 恵 民 大 其 以 以 治。 巴 --之衆 行 Ŀ 走 -凡治人之道, 於 縟 意 以 等語 分分 事 之, 上一禮 節, 好 ifin 醴 爲 受制 親 言 乃 達 禮, 為 莫 係 是 曰: 句, 「齊 到 則 也。 皆 基 於 大 社 德 民 -於 義之 禮之 莫急 途徑。 會 認 之 易 礎, 治 _ 人 名。 中 以 目 使 更 實從 雖 何 秩 用 禮 禮, 從 於 的 也。 孔 子 有 謂 序 禮。 之 和1 而 -絕倫 為正 兄是 I 為 曰: 禮? 之 向 _ 以禮 當時 具, {論 紀 所 貴; E and the 之力高 也……禮 已修 綱 樹 用 語 能 由 周室 憲問 是 定。 以 讓 立 以 也。 司 身 代替 有 為 醴 -世之智 齊 道 衰 篇 讓為 馬 所 國, 何 之 不 家 德 微, 謂 光 法 -天下大亂, 分? 釋 實 行, 治 仁 治, 皆 國, 動 莫 君 節 國 義 故 係 何 -知 文斯二 一之大 有? 不 臣 禮 和 之 日: 說 _ 之道。 『安 明以 奔 是 -不 不 ifo 走 之 和1, 經 以 孔 能 也。 E 子欲 義 者 大 禮 以 m 何 不 禮, 治民 治 服 謂 是 法, 語 禮 甚 以 未 名? 中 回 國之 讓 役 禮 有 善 佳, 也。 莫善 復周 者, 公侯 節 孔 為 其 節 也, -效驗, 豊 由 之, 制 子 國 言 於 之禮 非 卿 此 亦 所 一恭 日: _ 如 禮。 大 切 謂 極 禮 禮 IIIo. 不 文途 爲之 夫 天 知 可 行 而 為 何! -克 顯 是 孔 行 動 無

法 之 紀 此 具 者 種 統 有 綱 若 贈 制, 禮 哉? 先 不 治 之 6 過 故 形 主 由 輔 義 體, 禮 禮 禮 之 治 治 法 之所 影 進 則 之 響, = 於 為 法 歷 要 不 _ 及, 代 精 治, 種 此 君 im 潛 神, 我 其 勢之 相 在 國 規 軌 師 法 儒 範 狀 範 制 莫 則 態, 個 之 不 由 iffi 1 之行 所 以 被 禮 以 禮 儀 包 未 爲 含 為 rfn 能 主。 進 於 與 有 凡 禮 安 於 勘 人 法 之 定 著 事 規, 社 外 之 洪 此 會 貌 之秩 發 纖, 為 之 中, 展 或 法 序。 也。 政 律 倘 興 進 未 本 革, 化 至 來 皆 之 有 社 通 -獨 會 經 象。 立 初 之 我 之 期 以 15 國 之 禮, 自 在。 統 受 故 制 Im 所 孔 社 力, 謂 子 會 僅

實 道 要。 現。 想 信 超 故 德 但 政 越 道 以 孔 孔 治, fl 於 德 教 子 子 子 不 功 答 並 政 化 在 -利之 之 之, 子 於 治 不 中, 則 貢 完 或 思 上, 之間, 必 教 全 民 想 關 須 化 忽 衣 更 視 減 日: 食 於 411 與 實 進 去 -之 Ifti _. 時, 民 自 管 保 際 步, 主 信 古 際 障 政 認 張 治 皆 生 典 不 之學 定 夫國 先 立, 有 活 正 去 社 死, 有 因 關 兵, 會 民 家 說, 為 次 因 無 之 領 旣 政 之 政 土之 巴 去 信 治 必 治 論 食, 不 日 無 TIO 設 擴 述; Im 7 標 將 施, 張 今 秩 當 超 信 序 惟 維 越 **通淵** 護, 認 也。 道 進 於 為 因 德 卻 im 功 之 最 生 另 敍 活較 171 蓋 利 要。 在 述 子於 之 故 岩 於 孔 L, fL 徒 諸 子 理 功 子 食, 供 實 想 之 利 理 給 際 生 理 生 緪 方 想 實 活 想 始 濟 際 活 政 业 政 之需 得 治 生 道 治 -之 兵 充 活 德 論。 要尤 之需 分 最 生 孔 成 高 軍 活 子 之 就。 目 事 要, 為 之實 重 標, 無 理 ग

之, 可 重 與 會 知 秩 政 知 要 孔 策 天 目 序 子 之實 寫 的, 有 理 關; 謀 想 面 社 以 教 現, 政 會 君 化 則 治 主之 之 之 在 在 目 秩 於 子 序 德 涵 的, 人 化 養 民 首 师 能。 任 為 人 以 在 教 中 類 命 物 君 之 心。 質 化, 之 主。 如 理 次 幸 君 ()尚 性, 為 主 書 故 福。 社 之 所 有 惟 會 存 謂: 益 政 因 在, 於 策 A -不 天 社 民 實 生 僅 會 物 施。 應 民 秩 盖 質 於 有 序 之 教 政 欲, 之 需 化 治 無 維 要 在 主 持。 在 於 L. 要之 支 則 確 於 配 亂, 實 保 人 人 惟 教 現 民 民, 天 化 社 精 1 生 為 會 應 聰 孔 L. 神 分 E 於 明, 子 之 道 時 理 配 德 义 之 幸 想 E 政 TE 邢高; 之說, 教 治 義, m 化 之 故 脏

不 天下 गा 孔 -爲 朝 子 公 晚 企 _ 年 及, 之 與 則 政 -必 天 治 先 T 自 理 為 想, 小 康 家 有 _ 始。 一大 之 禮 分 同 讓 别。 爲 所謂 小小 國, 小 大同 康之 康 之治 極 種 盛, 大 即 由 (禮 此 同 記 可 為 禮 孔 臻 運 於 子 篇 大同 理 所 想 之域。 政 載: 治 故 之 大 極 同 則, 若 興 大同 小 康, 之 卽 在 治,

故

天

子

有

教

化

人

民

之

職

所 其 大道 用, 不 出 幼 之行 於 有 身 所 也: 也, 長, 鰥 天 不 必為 寡 F 孤 為 己。 獨 公, 選 是 /發 故 賢 疾 謀 者, 與 閉 皆 能, 講 im 有 不 所 信 修 興、 養; 盗 男 睦 竊 有 故 亂 分, 人 不 賊 女 有 獨 面 不 歸。 親 作, 貨 其 故 恶 親, 外 其 不 戶 弃 獨 子 Im 於 其 不 地 閉, 子; 也, 是 使 不 謂 必 老 大同 藏 有 諸 所 己; 終, 力 壯 有

儒家之政 治 思想

義, |義 也。 極 張 在 此 褊 云: 於 狹 則 [禮 平 為 運 爲 的 天下乃為 公 大同 對 國 謂 於 家 當 主 揖 乃 孔子 時 讓 義, 人道 種 封 而 族 授 懸 建 聖 主 想 制 主 義之結晶大 德, 度 義, 古 代 Im 不 私 種 理 大 革 想 傳 道 之行。 命 出 子 同 孫, 思 -想此 卽 註疏 種 理想之究極, 廢 超 朱均, 種 國 謂 家之 為 大 同 而 五 亦即用賢 組 用 帝 主 之善指 義 織、 舜 之 以 禹 政 是 全 堯舜 以治不肖用不亂以治亂之 也。 世 治 組 界 織, 為 但 禪讓之治以 孔 其 政 治 子 出 發點, 對象, 此 種 專 大同 在 天 提倡世 於 下 修 為 思 身, 想, 眞 界 不 其 諦 終 主 主

其 次, 小 康, 由 於 王 承 統, 以 天 下 為 家 故 流 而 為 小 康 -之 治。 {禮 記 {禮 }運 篇 日:

孔 其 謀 義 -子 用 以 今 義, 思 是 為 大 以 想 考 作, 紀, 道 其信, 以 而 以 旣 大同 隱, 兵 正 君 天 著 由 臣以 為 下 有 此 歸, 為 過, 起。 篤 家, 禹、 但 刑 父子以 湯、 各 不 仁 溝 文、 親其 廢 小 義, 武、 親, 康, 睦 示 成 王. 兄 故 民 子其子 孔子言 周 弟, 有 公, 常; 以 由 和 加 政, 夫 有 此 貨力為己大人世 婦。 皆 不 其 就 選 以 由 小 此 也。 設 此六君 制 康 者, 而言。 在 度, 以 埶 及以 大同 者 子 立 田 去, 者, 為禮 政 里, 樂 未 治 有 以 以 不謹 賢 旣 為 城 理 殃。 勇 郭 是謂 於禮 想 知, 溝 甚 以 池 者 高, 功 以 小 康。 不 也; 為 為 易實 以著 己故 固, 禮

現退而求其次由小康以進大同求其能化民成俗近悅遠來造成「太平之極」的大同世界

參考書學要

- 一)漢書藝文志
- 二)史記孔子世家
- 三二論語何晏集解朱子集註
- 四)孟子焦循孟子正義
- (五)禮部鄉注孔疏禮記正義
- 七)梁任公飲冰室專集
- 八)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 (九)日本渡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第二節 孔門諸子之政治思想

南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言 内 留 子 所 儒, 動 夏。 省 外, 記: 瘬帥 似 之 其 有 也, 據 -荷 學, 孔 他 有 {史 -}先 傳 子 為 174 有 子 記 授子 樂正 子 科 張 孔 }進 仲 夏子 子 篇 + 之 尼 思大 學 哲, 氏 儒, 弟 ~ 游 此 之 有 說 子 學、 儒。 子思 |子 卽 列 所 則 一张 钟 }傳 掩, 較 --之儒 與 温 德 孔 亦 為 所 載: 有 兩 少 允 行 門 有 當 子 篇, 顏 弟 有 孔子 據論 同)顏 淵 即 出 子 調。 分 氏 閔 為 類 門人三 之儒, 注 拔 語 子 爲 此 恭之 器. 重 派 所 八 外 學 舉 冉 派 有 惟顯 孟 觀 說 思 伯 身通 氏之儒 之禮 想。 + 之 4 仲弓, 學篇 精 自 哲 六 樂禮 171 華, 数 之中 言 後 子 有 記 者 卒 記 來 語 載 漆 七 雕 多 孟 後, 除 字 簡 氏之儒, 171 單, 為 子 顏 我、 門 淵 更 子 僅 此 出 }韓 派 或 季 貢, 有 之記 有 於 分 路 政 各 }非 子思之門 為 先 治 派 |仲 子 述 有、 名 梁 顯 孔 冉 氏 學 後 曾 子 有、 目 季 之 篇 來 兩 m 之 派。 儒, 荀 有 死, 路, 列 云: 督子 子 無 文 舉 有 子 學 自 學 重 學 rfo 孫 注 {論 氏 孔 說 形 說 子 與 游、 重 遺 子

之, 4 時 未 有 孔 能 以 門 加 -弟 以 仁 子, 自 周 _ 密 為 孔 出 子 的 說 卒 發 明, 點, 後, 自 推 能 曾子有 之 傳 於 孔 天下 子思 子以 萬 想 後, 者 物 加 以 不 以 求 多, 剛 大 建 體 揚, 設 言 始 理 之, 成 想 為 可 的 中 政 以 國 -治。 孝 社 所 部 曾 之兩 與 -孝 大 禮 -勢 與 -兩 力。 -禮, 大 腑 觀 念 仁 在 槪 孔 的 J-f-括

此

派

頗

有

淵

源。

理 想 政 治, 則 僅 於 }禮 {運 篇 中, 略 見 端 倪 im

絡 故 父 始 者, 種 Im 母, 全 尊 終 則 倫 在 族。 因 祖, 全 以 理 我 爱 尊 家 在 的 畝 孝 族 政 古 孝 父 祖 人 _ -母 故 為 類 治。 代 本 敬宗, 倫 的 mi 本 任 對 為 觀 尊 位。 此 理 於 中 念, 父 敬 故 的 初 氏 國 卽 母 宗 }大 天 民 族 民 學 由 所 故 性, 倫 之 族 此 從 收 有 組 我 理 最 產 族, 出 國 早 的 織, 生, Z 欲 所 政 尤 之 Ifin 祖 便 治 謂 治 為 思 為 先; 是 精 其 -社 想, 應用 义 我 國 茶 會 密。 原 國 因 者, 中, 4 故 非 固 先 便 -祖 1 所 由 有 先 類 齊 是 賴 家 fL. 倫 之 ifri 其 此 以 曾 _ 理 敬 天 家 種 維 興 所 之 及 性、 倫 始 -弊 -主 代 以 之 創。 理 者 威 要 天 表 擴 語, 爲 大 _ 凡 元 祖 大 性 之 m 血 素。 先 [專] 在 之 關 政 統 之宗 大傳 結 表 協 治 係, 之 現。 係, 非 組 精 子, E 我 rfn 常 織 卒以宗 神 緊 有 國 Mo 最 盖 固 接, 統 初 1 人 有 關 其 起 子 類 道 之 係 結 原 之關 莫 親 思 所 果 於 不 親 想 賴 便 係 親 也, 與 以 氏 形 愛 親 制 iffi 維 成 族, 聯 其 親 度, 弊

之心 中 於 法, 事 {孝 治 君, }經 天 終 係 下 於 記 之 立 孔 大 身。 f. 經 與 Benn 大 明 曾 呂 子 本 問 忠 也。 此 節 答 義 序 Z 書。 不 其 明 此 所 則 著 書 天 孝 詳 下 黎四 論 無 {本 行 學 義 孝 狮, 謂: 呵 學 以 -術荒 }孝 整 經 家 則 報報 治 天 春 國 下 秋 保 無 ifii 身 之 德 作, 教。 蓋 法, 堯舜 -故 可 日: 知 以 -來 孝 帝 始 中 E 於 所 相 事 論 傳 親,

保 心 可 身 謂 倫 興 爲 孝 理 家, 百 行 與 思 以 之 之基, 古 想 與 仕 禮 政 君 所 中 治 謂 所 則 思 忠, 記 載之「 交友 想。 Ŧi. 刑 則 之屬三千罪 孝 信, 孝道 義, 毫無 在 天 莫 地 大 之間 一致認 於 不 幾 孝, 定 視 _ 孝 為 為 故 最 人 -天之經 君 有 行 權 威 之 則 之 也, 現 治 地 之義 象, 國 由 平 天下, 此 也, 民 rfin 之行 成 庶 為家 人行 之 族 中 則

孝 孝 相 至 -Iffi 身 近。 孔 作 故 子 也 本 祭義日: 逐 來 成 者, 倫 父 步 中 -故 母 國 理 開 7. 的 凡 -展, 固 政 在 遺 至 直 有 上者 體 孝 至 之家 治 大學 也。行 思 近 應以 於王, 想, 族 父 與 而 本 身作 禮記、 位 達 母 至 到 之 弟 思 近 |孝 則, 遺 想, 以 教民 體, 經 經 於霸……先王 孝 敢 周 im 治 忠 不 演 代 平 敬; 敬 成 形 天下」 在 乎? 系 成 下者 居 統 封 之教, 處 完 建 之 則 不 整 制 目 必 驻, 因 之 度 與宗 -倫 的。 非 Im 始於 弗 孝 理 改, 也; 的 法 所以 事 制 事 政 君 治 親, 度 中 不 領 哲 密 於事 忠, 天 學。 切 下國 {禮 結合, 非 君, 孝 記 終 之 家 也; 於 涖 理 族 也。 TE 官 論 中 身, 不 奥 心 敬, }孝 主 由 非 日: 義

}漢 論 職機禮制 書 藝文志云 度者全異其性質 -{禮 {記 百 三十二 與 內容因之劉向於別錄中稱之為 篇 七 + 子 後 學 者 所 記 也。 Come 大學 「通論, 中 庸 緼 謂為概論儒學 於 {禮 記 内 但 與 之著 其 他

忠 祭; 絡 性 日 作。 鄉 誠 兄 {禮 1 IE 上以 韓愈 }記 因 飲 交 不 弟, 類 盡 大學 鹂 君 酒 接 莊。 非 曲 ili _ 之本 之禮 }禮 臣 禮 切 證 L_ 則 也。 是 之 以 不 篇 道 明 相 章 在 -仲尼燕居 原道 義 定。 當; 無 者, 此 君 論 德、 句 之曰: 宦 書 本 所 子 偷 Ifm -_ 篇中 恭 學 中 誠 為 不 以 理、 制 聘 明 敬 事 -政 孔、 意 儒 立 引大學 篇 師, 道 治 者 觐; 長 撙 曾、 IE 學 也推 德仁 非 孟 因 幼 云: 節 等 心 入 門 男 之 退 禮 在 等 _ -其 女 序 射 不 義, 内; 思 則 之 文 讓 之 鄉 IJ 想 書。 句 極 也 親 非 故 與 之禮 中庸 以 則 别 明 班 能 F 朱 -禮 之 子 因 凡 禮。 論 imi 朝 不 遵 以大 喪祭 連 之 儒 制 此 所 治 成。 禮 **6** 冠 皆 以 又 軍 教 ifii 絡。 道。 愈以 行, 學 昏; 古 仁 樂 涖 訓 《禮 誠 司 心 馬 1 記 官 記 之 因 鄉 E 便 明 黨 篇 行 俗, 成 光 長 制 -父子 之七 完 著 幼 禮 也。 非 孟 致 云: 法、 大學廣義 之序 禮 子之 之 -4 非 人; 知 之親 射義 昏 精 禮 以 八 格 不 姻 備 皆 丽 意 威 禮 物 因 篇 冠 儀 分爭 述 存 制 爲 也。 _ 聘 政 為 鄉 若 云: 羚, 禮 心 不 觐 行。 辨 治, 之 養 與 卷, 射; 循 -所 愈 燕禮 制 中唐 以 便 性 歷 因 其 稿 訟, 以 度。儒 _ -朋 源 别 非 能 酮 明 相 程 友 則 者, 男 祭 醴 進 明 當蓋 君 之 所 女 祀, 家 至 因 不 至 善 朱子 臣 交 父 以 也。 供 决。 國 之 及 之義 君 治 所 欲 子 則 射 m 給 臣 制 之 君 鄉 鬼 而 謂 從 孟 更 E 親 神, 思 子 作 賓 食 天 因 臣 禮, F, 主。 之 饗 F 想 補 冠 非 售 rin 昏 制 義 父子 平。 包 之 傳, 所 所 禮 愈 也。 脈 知 名 調 喪 以 不 故 括

政 大。 以 治 義 明 的, 者 男 論 之中 宜 女 之 也, 心大學 尊 别; 賢 因 為 鄉 一云「自 射 大。 親 愈 親 以 之 天 明 子以 長 殺, 尊 幼 之序 至 賢 於庶 之 等, 因 **灬**人壹是皆 賓 禮 會。 所 主 愈 4: 也。 以 W -明 修 मा 朋 友之交故 县 知 為 本。 禮 身 與 ₹禮 儒 中庸 加 何 家 之關 日 修, -須 仁 遵 係, 禮 者 rfn 而 爲 1 行。 也。 孔 其 門 親 最 弟 親 子 為

之目

卽

}禮

}記

}禮

}運

篇

所

理

想

之一

大

同

4

社

身 誠 其 m 11: 爲 為 格 後 國, 其 iffi 第 家 大學 物、 意 欲 后 親 致 齊, 者, 治 有 -要諦。 民。 家 先 知、 其 定, 最 _ 誠 齊 或 定 主 致 然修身 兩 其 要之 意、 而 者, im 者 正 後 知, 先 后 能靜, 心、 國 致 齊 如 理 又 修 治, 兼 知 其 論 必先 家, 静 面 身、 國 在 綱 齊 有 治 格 Iffi 目, 之則 正 齊 后 盡在 家 imi 物; 其精 能 治 其 後 物 止 格 家 安, 第 國、 天 神正精神之 平 下 安 而 者, 4 於 天 215 後 先 mi 章 下, _ 中 至 修 后 知 善 其 致, _ 其 能 其 則 中 言曰: 知 身, 卼, _ 法, 矣蓋 為 致 欲 廬 一、大學 則 八 明 im 修 im 其身者, 在 條 明 欲 後 後 能得……古立 致 實 目。 意 德, 知格 現 親 誠, 治 綱 民, 意 先 道, 物之修鍊工 或 誠 領 11: IE. 平 之 ifii 其 於 天下 用 後 之 期 至 心, 善 心 欲 欲 意, 德, 之 在 _ IE, IE. 明 在: 夫 理 我 心 其 咧 新 上故 者 IE 德 想, 為 心 民, 各 者, 在 是 於 m 治 天下 1 明 為 後 先 11: 國 身 當 誠 明 於 4 修, 先 德, 者, 綱 其 千 天下 領: 身 意, 先 善。 U 修 在 iffi 修 欲 治 知

政 治 的 道 德, 與 治 身 之 個 人 的 道 德, 皆 須 由 致 知 格 物 之 知 識 的 修 養 m 出 發。

事 凡 致 儒 後 始, 心。 人。 之用, 此 個 家 意 亦 有 修 1 卽 終 身、 吾 思 誠, 楼 是 誠 始, 重 想 意 爲 1 111-所 儒 試 連 系 誠 意、 知 帶 界, 所 家 以 致 統, IE m 大學 責 世 之 心、 先 之 後 任, 界 知。 方 心 治 後, 倫 可 對 依 面 IE, 4 則 理 所 修、 之 謂 個 以 心 近 論; 論 齊、 終 道 作 為 人。 意、 IE Iffi 儒 -治、 心。 面 始, 矣, 齊 基 家之 ゴ 平 身家、 後 家 礎, 而 _ 之 身 以 其 即 治 家 開 國 修, 格 敍 最 國 7 社 對 係 天 身 終 坳 平 儒 家 有 F 修 目 致 天 會 威, F, 連 為 丽 的, 知 思 格 帶 学计 種: 後 想 則 在 則 家 責 家家 卽 致 為 探 儒 之 之體, 齊, 體 任 ~ 治 求 家 家 主 對 國 宇 政 系, 齊 義。 111 宙 是 平 治 則 界, 個 所 天 萬 im 論 世: 1 致 後 下。 物 之 格 界 對 之 或 故 之 物 最 家, 物; 本 對 治, 大 終 致 家。 及 國 學 末, 知 Ħ -= 家 方 治 曰: 的 _ -乃 對 iffi rfn -事 也。 1大 個 以 後 物 有 儒 國 學 人。 誠、 格 終 家 天 對 個 IE, 下 始, 所 之 m 世 謂 字 A 修、 平。 後 _ 界, 對 齊、 宙 卽 --知 世 國, 總 致, 治、 人 坳 潮。 界 國 括 事 有 誠 平 知 對 對 爲 致 之 意、 言 木 國。 格 個 終 IE 之, Im 末,

原 理 件庸 論, 全篇 為 綱 禮 領, 記 在 中 之 卷 頭 -篇 第 史記 _ 章 中, 孔 其解 子 }世 曰: 家 云: -天 -命 子 之謂 思 年 性, 六 率 + 一性之謂 答 木 道, 於 修 宋, 道 作 之謂 钟庸。 教。 道 為 也 儒 者, 家 不 思 可 想 須 之

八三

儒家之政

治 思想

础, 理。 志, 者 m 久。 對 庸 友 利1。 獨 电 之 决 卽 但 故 於 所 天 離 擇 實 在 物 之道 謂 交 定 社 地 喜 也, 終 儒 天道 善, 踐 會 質 也, 位 怒 可 身 又 家 im 組 生 有 五. 焉, 段 離 樂之未 學 篤 以 須 活 調 究 者 萬 非 織 之 天下 以 雖 說 卽 行 興 和 物 道 的目 精 卽 -隨 思 物 至 育 也。 想 之達 是 誠 時 神 質 誠, 焉。 發, 是 的, 固 代 Ŀ 生 生 人 謂 故 -之中, 之本 人 執 為 之 是 道 叉 活, 活 君 類 之 中 以 推 均 與 也。 日: 子 求生 意。 無 性, 知仁 -وناد 移 意 精 發 戒 iffi 故 所 欲 偏 要 天 愼 面 神 勇天下. 存之基本 以 謂 有 自 於 生 在 下 皆 平 為 活 於 之 中 其 所 擇 隅之弊此 誠 調 演 之 合 達 節, 所 善 之達 變, 和, 作 此 道 謂 不 固 但行 力量 卽 持 之 用。 原 五, 睹, 執 是 中 德 理, 所 儒 和。 恐 上之謂 合此 在. 之 為 種 家 也。 中 以 懼 擇 之 中 此, 其 人 所 行 也 平 道 之 而 誠, 善 根 庸 生 至 以 者 其 者 未 本 誠。 行 天 國家之 作 īm 主 觀 所 變故 之精 之大 固 之 為 義, 念 故 Ξ, 不 執之 實 儒家 者 倫 之 日: 閉。 安危, 理 智、 神 為 價 君 本 莫 一之意子 中國 之結 仁、勇 之社 也。 至 値 臣 也。 見 儒 民 和 標 也、 乎 -族之盛衰, 之 家之 神庸 父 論, 準, 會 也 民 隱, 實 達 族 卽 觀, 子 者, 莫 性之表 達道 以誠 思 以 為 德 重 也、 天 顯 下之 至 以 為 夫 平 在 中 尤以 乃 之道 微。 當。 為 婦 倫 庸 學問、 中 用 理 就 現, 机、 達 故 二為 道 此 堅 讆 社 其 庸 為 昆 君 思、 由 也。 爲 強 現 會 主, 根 子 弟 之意 進 辩 之基 來 之德 本 愼 組 也、 致 4 E 四 織 原 朋 中 其

- (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 (二)韓非子
- 三輪館
- (四)孝經
- 五)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 六)日本波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第三節 孟子之政治思想

故其在 似 各有其自己思 西 洋之 儒家後來派別 思想上之功績遙 和拉圖; 想之出 荀 子 中 發點孔子在中國 如 最 有 駕 西 洋之 影響 其師孟子則關於形而 亞里 於後世者當推孟 斯 歷史上 多德柏拉 之地位, E 圖 軻、 之問題未多論及注重人性之道德以正 創 荀 觀念論, 有 况 九兩家孟荀左 似 蘇格拉底之在 闡述 形 在 實 m E 際 之 西 E 問 洋 可 歷史; 題 謂 為 為 其師 而 儒 宗之別派, 孟 所 子 莫及, 則 近

儒家之政治思想

豊 郺 道 好 救 rfin 辩 世 百 濟 哉, 姓 也。 子 寧, 民 不 孔 為 得 子 己 巴 成 任, 也。 春 H 以 秋 **L** (滕文 而 繼 亂 承 臣 孔 公下) 服 子 子. 之 道 櫂 日: 為 職 -乃 我 志。 所 亦 故 願 欲 曰: 則 IE. -昔 學 A 孔 心, 者 息 子 禹 邪 抑 也。 洪 說, 趾 水 公孫 跛 Im 行, 天 F 放 纽 车, 淫 E 辭, 周 -以 公 凡 此 承 兼 皆 夷 赤 聖 狄, 子 者, 自 子

標

其

所

宗

子題解 尼 助 合 商 道 之意 以 君, 旣 從 異 連 富 通, 孟 端 稱: 富 作 衡, 國 游 子 孟 以 事 名 並 彊 -國 起。 周 強 子 攻 兵。 齊 軻, 七 如 衰 兵, 伐 楚 宣 鄒 楊 之 篇。 人受 戰 爲 魏 王; 朱 末, 賢。 官 弱 用 6 孟 墨 吳 業 戰 im E 勝 霍 國 子 孟 起, 敵 不 於 生 放 縱 軻 戰 能 子 思之 蕩 横, 之 迁 乃 勝 用 之言, 狮, 之 述 適 用 弱 兵 時 唐 梁, 門人。 於 敞。 以干 代正 爭 是 ||獎 齊 梁 強, 威 惠 據 一代之德, 王不 時 殺 Ŧ, 史 以 惑衆 諸 相 人 宣 記 侵 盈 侯 果 /孟 Ŧ 所 者 奪, 野 皆 是 用 子 非 言, 當 以 以 孫 荀 L. 一孟子閔 世 所 -攻 卿 子 則 取 殺 伐 見 如 田 列 士, 人 爲 者 忌 以 }傳 温 善, 之 為 云: 務 不 悼 先 城 以 合。 徒, 迁 -堯舜、 權 許 孟 _ 退 Iffi 遠 謀, 之 譎 m 諸 ifin 軻, 禹、 事, 興 闊 以 爲 俠 鄒 湯文武、 為 萬 智 更 東 於 1 章 E 事 也。 層 _ 鲌 之徒, 賢。 受 朝齊, 情。 迭 Illi 周、 當 業子思之 先 而 臣 序詩書, 是之時, 之 孔 天 王 出。 事 下 大 趙 業, 道 歧 君 方 述 秦 門 將 陵 在 者, 務 遂 仲 用 孟 更 於 人。

之 忍 中 社 飢 不 墼 尼 E; 仲 湮 此 也; 所 知 其 時 之 學 尼 微 會。 色, 云: 野 檢, 狀, 代, 教, 者 旣 故 謂 義 欲 尊 救 率 有 塗 亦 循 没, -٨ 有 卽 平 濟 +: 餓 有 其 戰 於 皆 者, T 之 地 学, 餓 以 -踵, 國 是 取 有 道, 救 暴 ifii 此 李 古。 以 初 則 舍 所 首 食 率 當 政 蔽 興, 慕 而 B---得 不 在 人 耀 不 時 横 可 惑 仲 至 之 忍, 肉, 化 尼 宜 重 m 知 行 知 於 也。 達 仁 罪 食 發, 亂, _ 孟 天 陵 周 之 義, 以 1 人 以 子 F 遲, 流 不 -不 於 輕 容 人 之 也。 死, 生 異 憂 忍之 民 時 其 於 則 民 端 世, 功 6 所 利。 死。 之 代, 惟 逐 日, 憔 並 (孟 心, 忍, 孔 非 先 悴 正 孟 作: 以 -4 揽 仁 子 子 子 我 覺 儀 儒 也。 {孟 攻 }膝 挺 道 Iffn 言 也, 者 | 衔 伐 充 人 仁, }子 文 歲 豪 名 自 肆 遊 公公 之, 皆 孟 }難 也。 任。 為 世 其 於 強 一之才, 是 子 基上 有 F 對 兼 賢 詭 諸 -為 兼 1 所 於 井 侯, ~ 4 辩, 4 大 孟 5 不 言 當 秉 楊 思 仁, 爲。 仁 凡 爭 權 先 濟 子 時 墨 覺之 不 達 義。 此 地 梁 黎 謀 斯 社 飾 爲 之 皆 民。 所 以 惠 會 庶 取 其 之 志, 於 調 徑 猛 戰, E 情 破 士 0 心, 其 產 拔 僻; 孫 烈 殺 狀, _ ---廣 所 仁 的 1 大 邪 邃 奭 -義, 爲, 之 樹 m 指 盈 庖 加 至 致 孟 伸 義 時 摘 野, 攻 化 IE, Ŧ 子 有 之, 也。 爭 卽 當 肥 壁, 代, 陵 高 公 IE. 是 是 時 城 肉, 孟 遲 行 納 |義 -B 為 序 故 }孟 黑 以 廐 子 厲 其 9 E 大 |子 生 解。 謀, 戰, 狗 -暗 有 異 入義。 云: 仁 彘 逢 以 養 之 殺 肥 端 心心 政 1 其 紛 馬, 食 -並 之用 者 治 致 自 下篇 盈 民 人 世, 亂 一中 昔 不 與 城, 有 Im 於

草儒家之政治思想

見 梁 之心斯, 都穆 惠 政, E, 則 諸 即 主 有 君 告 張 不 主, 以 人 忍人 心, 亦 義 人 屢 利 之政 言 之 政。 之孟 辨 盂 子 矣。 調 子 之 論 之仁 曰: 不 政, 始 忍 -人 政、 E 終 之心, 不 卽 何 基 跳 必 於不 行 日 -不 重 利, 忍人 忽 亦 仁 人 義, 有 之 之心, 仁 輕 功 政, 義 治 故 利 im 二二語, 日: 天 已 下 矣。 -人 可 -連諸 皆 以 -{梁 圖 有 惠 根 掌。 不 } I -忍人之心先 本 上之救 L. 公孫 自 (土 是 濟。 王 上 對 觀 齊 其 有 宣、 始

之端 心心 善 也, 長 性 性 也, 篇 說 善 此 也 皆 也。 無 日: 之 說 孟 羞惡 本 1 _ 不 -子 人之 途。 性 趙 知 爲 此 之心義 儒家 之 歧 敬 孟 種 所 所 子 注 其 仁 欲 兄 日: 不 哲 思 政 之端 想之一 學 學 也。 也。 論, -思 -口 im 由 之 也; 又 能 想。 可 於 辭讓之心禮之端 # 者, 中 知 日: 原 其 心 其 味、 美 近 -2001 色、 味, П 良 於 柱 性 聲、 目 之 能 唯 石。 善 臭、 之 於 性 -也。 心 安 所 論 善 好 味 的 佚 彼 美 也, 不 性 倫 也; 皆 色 目 慮 論 惡 理 是非之 人之本 之 為先 耳 im -思 於 性 之 知 想 樂 色 者, 期 44 m 心智 性 音 也, 其 亦 儒 來。 良 家 也。 聲, 耳 多 盂 之端 之 從 之 子 盂 知 鼻 子論 之 於 重 倫 也。 也。 喜 擊 孩 心 要 理 提 -性 芳 也, _ 的 思 鼻之 之童, 可 爭 之 立 香, 想 知 論, 真 言 之 四 於 im 盂 肢 無 孟 根 謡, 子 子 懈 臭 不 結 本 所 之論 謂 也, 知 論 果 概 倦, 愛 性 則 四 念, -刞 性 惻隱 肢 其 亦 全 卽 思 其 善 安 之 親 極 折 之心 非謂 於 簡 入 佚, 者, 性 安 及 不 易, 於 善 勞 佚 其 盡 性 說。

泉 見 rfm 虚 性 之 子 自 H 始 人 所 謂 源 以 達, 性 至 不 證 流, 苟 能 兼 者 性 能 有 仁 充 自 善 切 之, 賊 義 之 皆 足 禮 善, 者 說, 以 也。 智 在 Ifn 之 謂 平 無 保 四 心 待 四 其 端, 海; 君 之 於 所 學 芍 不 獨 能 問 能 同 不 者, 貴 E 能 然 之 充 賊 於 之 擴 萬 之, 其 理 君 充 不 物。 義。 足 者 故 修 A 以 也。 日: 之 養, 性 事 凡 獨 -人之 災 有 善, 其 母。 於 可 179 何驗之, 端 有 以 於 是 為 善 我 14 端 於 之 者, -知 也, 其 端, 皆擴 猶 惻 其 隱 充 羞 則 有 之 四 惡 為 矣 體 辭 盡 岩 也。 讓 A 水 有 是 所 之 是 非 同 之心 始 四 具。 端 然, 故

之自 尤 能 179 等 治, 端, E. 以 自 不 仁 賊 卽 立, 得 大 本 存 也。 人 故 抵 來 不 心, 性 故 人 其 因 因 法 為 孟 可 人 性 善 民 子 以 進 欲 善 說 謀 之 25 化 說 與 愐 性 福 向 治 與 性 等 之, 自 利。 善 上 性 惡 Tr. 為 故 惡 說 仁 說, 政 用 自 3, 其 之 說 之於 之 孟 爭 調 法 觀 子之說 施, 點 其 不 檢 非 政 之 能, 制 本 治, 懕 不 質 是 -以仁 人之 是 棄 伏 同, 雖 天 也。 屬 爲 ifin 多荀子 私 為 各 於 賦 其 惠 本, 之 有 政 社 也, 推 權, 所 治 會 實 仁 爲, 之 學 卸 統 心 說 為 im 治 上 其 赤 是 之方 之問 民 而 天 上者 為 子 也。 然 之說, 之任, 政, 言 法, 題, 應行 以 性 亦 但 匡 墮 平 善 截 其 之事 時 世 者, 影 於 然 響於 救 惡 之 平 異 下, 道 耳孟子以 世, 世 致。 之法, 是 失 也。 政 蓋 人 治 卽 於 言 令人 仁 自 人 性 學 為 有 較 政 立, 悪 仁、義、 人皆 爲 也。 故 者, 社 E mi. 亂 會 為 子謂 政 者 學 禮 有 世 倘 智 之 者 為 4

薦

儒家之政

治

、思悲

侯 者 王; 仁, 能 -日: 其若 天下 不 不 皆 行 仁 仁, 欲 仁 化 是, 耕 無 Iffi 不 政, 之 保 得 孰 於 敵。 必 國 社 得 能) (能 E 禦之? 者, 稷; 天 之 有 野; 卿 下 }跳 有 善 婁 良 大 商 之; 也, 0 不 夫 以 ~ 賈 L. 之 梁惠王 仁 不 仁; 皆 結 -仁, 其失 欲 孟 果。 Im 藏 子 故 得 保宗 天 E 於 更 日: 天 下 下 對 -王 -可 齊宣 之 者 廟; 也, 君 市; 未 士 以 見 行 之 仁 庶 不 行 E 仁 有 人 仁。 為 旅 日: 政, 也。 不 國 治 皆 斯 -仁, 國之 欲 -之 今 民 出 不 所 E 親 保 以 要 於 發 其 179 廢 務, E L, 政 體。 之 典 為 施 死 存 政 塗; 其 (house 仁, 亡 天下 不 使 長 機場 者 仁, 天 矣。 之欲 亦 則 F -其 上 仕 然: -梁惠 害 天 疾 者 其 故 子 有 皆 孟 不 君 欲 壬 不 子 仁, 者, 可 立. 下 歸 不 勝 皆 於 -結 欲 王之 保 言 -179 者。 赴 國 Im 海; 孟 愬 朝 君 日: 諸 子 於 耕 好

歲 惟 目 加 士 終 的, 孟 身 為 卽 子 赤 鲍, 能。 是 之 子 [X] 岩 詳 旣 年 細 民 黎 主 免 則 民 清 張 於 無 不 楚, 施 死 恆 飢 且 行 亡, 仁 產, 有 不 然 因 寒。 具 政, 後 無 _ 體 其 孟 驅 恆 之 應 子 辦 心 行 丽 之善, 法, 之 所 提 故 條 故 是 倡 孟 目, 之 民 故 子 首 之從 之仁 明 辦 在 君 法, 先 之也 制 第 政 富 論, 民 後 -之產, 教。 為 係 制 實 前 -必 民 行 此 梁惠王 使 之 媬 孔 產。 仰 姆 子 其 政 雖 足 上 以 言 策, 有 事 曰: 其 -孟 先富 仁 父 -子 母, 無 政 主 俯 恆 施 後 張 行 足 產 教 以 有 最 _ Im 少 恆 蓄 有 低 說, 產 妻 恆 限 者 子。 心 度 但 有 樂 者, 不

黎 時,數 分 前 欲 誠 恆 義。 民 田 子 規 如 心。 法, 日: 制 復 孟 惟 不 П 樹 卽 5-之家, 之以 井 是 其 飢 献, 所謂: 夫 田, 時 不 先 可 仁政, 井 使 寒, 111 桑, 從 坐 人 田 然 以 Ŧi. 物 mi -十者 制 質 定 民 im 無 必 老 自 度 飢 取, 有 弱 不 生: 也。 經 中华 E E 矣。 可 活 -- 100 界始。 定 謹 此 平 久 者, 以 講 未之 庠序 生 溝 廢, 種 衣 到 + 帛 井 緪 產 壑, 精 之教, 之土 界 升 地 有 矣。 神 田 之事, 者 不 或 也 生 制 鷄 -之 散 活, JE, 地, 爲 申之以 豚 諸侯 主 井 狗 可 im 欲 梁惠王上) III 之 彘 制 張, 以 孝弟之義, 據為 之畜, 在 不 自 14 定 均穀祿 人 方。 使 食 己有; 矣。 民 民 其 4 無 井 蓋 失 之财 有 力 定 但 或 民 其 不 H 頒 產. 平 井 制 爲 必 白 時, 產, 七十 是 豪 以 自 H 旣 免 者 故 不 謀 食 制 瓌, 強 於 其 暴君 負 已 社 所 飢 者 人 力; 久 會 兼 寒 藏 गा 民 之 之 田 汚 全 件, 於 以 廢, 苦, 有 吏, 道 物 首 體 食 im 生 農 路 定 必 肉 質 部 m 分豪 慢 I 民 後 矣。 矣。 的 活, 幸 其 作, 根 無 始 七 百 經界。 稲。 強 + 必 本 地 可 畝 不 先 動 容 申 者 之 故 能 級 TE 摇, 身 之 m, 日: 衣 界 兼 經 者 以 帛 In. 勿 -界 頗 件, 既 子-孝 食 奪 Ŧī. E, 故 甚 賦 多。 弟 肉, 畝 其

百 畝 井 m 徹, 田 制 其 實 之變 皆 什 遷, 前 -也。 已大 -然 略 則 言 之 代 據 田 孟 子在 法, 不過 [膝文 名 公上云 稱 不同, 其實皆行 -夏后 氏 什 Hi. _ + 之制, m 貢, |般 Im 人 其 所 七 有 + Ŧi. im 助, 畝 周 人

有

定

貪

暴

不

能

多

則

横

徵

暴

斂

無

以

復

施

鴪

二章

儒家之政

州

思

想

實皆什 略; 之 地, 的, 除 日: 侵 然 異, 畝, 卽 使 因 諸 百 在 暴 占 在 侯 乎 畝 此 君 他 生 1-他條 汚吏 人所 貢、 之 矣。 齒 惡 異 H 其 助、 有, 繁, 害 微; 者, 不 孟子 得 别 田 己 Im 由 侵佔 無 或 也 不 於 方 雖 在 = 不 Im 民 法, 皆 未 平 代 足 田, H 分 去 說 Ŧī. 不 十七七 同 其 明 丽 地 配, 井 小 更 籍, 廋, 遂 干, 民 徹 故 成 田 可 爲 井 可 制 畝 以 戰 度, 畝; 制, 知 數 爭之 分 多 通 戰 何 其 時始 寡 田 國 五 爲 十七七 目 散 時 不 而 代, 耕。 的 田。 壞; 同, 民 物, 井 但 +, 初 rfo 有 故 為 田 百 引 地 之 詩 實 H 孟 畝; 什一 子欲 可 廢 為 特 同 耕, 瓣, 巴 丈 也。 之制, 久孟 謂 尺 則 規 顧 復井 之 亭 自 能 子 由 不 林 _ 後 不 興 田, 此 同, 引 觀之, 於 則 其 過 im 知 仁, 僅 H 缝 理 孟 想 -能 雖 未 亦 子 猶 聞 周 答 在 云: 行 不 得 亦 易 IE -仁 經 助 足, 制 也。 = 政 界, 度之 也。 代 -之 均 諸 取 大 又 其 目 井 侯 民

The man 也 子 樹 穀 日: 孟 之以 與 子 魚 不 於 桑, 鼈 違 井 五 農 田 不 十十者 時, 可 制 穀 產 勝 可 食, 不 之 外, 以 材 可 衣 木 勝 更 帛 食 主 不 矣鷄豚; 張 可 也。 數 勝 保 罟 用, 育 狗彘之畜無 政 是 不 使 入 策, 洿 民 例 養 池, 加 4: 魚 講 失其 喪 艦 養 死 不 魚, 時, 叫 無 倡 七 儢 勝 農 十 也; 食 林, 者 獎蠶 養 也。 可 生 斧 以 喪 斤以 桑, 食 死 勸 肉 時 牧 無 矣; 慽, 入 畜, 百畝 王 山 設 道 學 林, 之田, 之 材 校 始 木 之 勿 也。 不 類 是 奪 五 可 其 畝 勝 也。

也。 民 國 居 黎 時, 商, 民, 民 民 可 中 滴 數 皆悦 仰 皆 使 井 不 所, 不 口 倘 之 悦 富 不 且 飢 之 若 税, imi 而 也。 能 主 不 家, 父 食 行, 寒, 不 願 願 張 可 重 母 耕 藏 之以 始 然 以 不 於其 刑, 矣。 於 有 無 倘 而 什 不王 不 _ 其 時, 税。 飢 綜 野 自 用之 市 孟 矣; 利。 自 子 合 矣。 矣。 謹 者 言之孟 也。 廛 關、 以 所 未之 庠 賦 序 日 無 譏 禮, 之 以 善教, 之教, 夫里 計 有 师 財 反 子 不 不 割。 對 也。 之布, 孟子主張 施 征, 可 孟子 申之以 貢 仁 勝 則 法, -對 }梁 政 則 天 用 卽 惠王 之 天 下 也。 於 由 孝 善教在 下之 之旅, -條 悌 不 於 之義, 日, 叉 倘 貢 -1 民 公 皆 稅 法 凡 善 皆 悦 孫 主 易 此 日 頒 政之先故口 白 制 悦 11: 張 使 皆 而 之解 民 願 章 人 杰 者 Ifi 之 願 出 曰: 君 子 不 產, 為 於 釋, 横 保 負 -日: 育 戴 之 其 其 以 市、 征 -言 氓 路 廛 分 暴 政 於 仁言 H 矣。 日: 斂, 策 道 矣。 ifii 主 之 路 班 信 耕 不 -不如 者 征, 易 用 1 矣。 禄 能 其 七 行 助 法 旨。 為 助, 仁 主 此 而 Iffi 田 使 使 + 聲 不 畸, 要 Ŧi. 不 民 A 者 入 者, 薄 1 政 税, 廛, 助 衣 人 策。 帛 則 則 則 其 耕, 各 之深 税斂, 得 鄰 天 天 主 食 F 日, 國 F 於 安 肉。

社 稷 孟 次 子 之, 政 君 治 為 思 輕。 想 是故 最 大之 得 平 特 丘 色, 民 在 im 其 為天子得不 所 唱 民 權 平 思 天子爲諸侯。 想。 盂 子 極 船 (得乎諸 主 張 重 侯 民 為 輕 君。 大 夫諸 m 子之言 候危 社 E: 稷 -則 民 變 為

善

政

不

如

善

教

之

得

民

心

-

儒家之政

治 思想

明 有 臣 種 為 惟 置, 天 自 人 兩 視 天 犧 民 大 君 民 子, 爲, 生 牲 要義: 貴 得乎 公共 為 民, 旣 如 寇 君 成, ----天子 國 輕 之 切 粢 -讎。 是天 之 事, 皆 盛 -已經 之學 為諸 主, 必 自 旣 子 公 民 潔, 此 舉 起。 爲 必 明 說, 侯, 祭 得乎 人任 得 重. 白 實 民 祀 以 子 主 開 聚 人 諸侯 之, 民 民 張 近 則 時, 權 謀 然 同 111 而早乾 公共 爲 思 意, 反 我 謂 大 想 譜 君 君 國 夫 最 明 E. 者, 安 民 充分 1 主 也。 卽 全 水 之 民 更 -代 溢, 政 治之 衆 則 之 為 本 事 有 表 民 儒家 來 變置 最 故 儒家 現。 高 先 任 4. 之權 從 河。 此 切 社 公共 孟 禮 稷。 來 政 力二 子 治 未 樂 -保全 政 答 有 思 是 之議 盡心 齊 想, 法, 安 社 宣 向 皆 樂 稷 論。 以 以 F 王 孟子 -之事 皆 日: 為 可 尊 民 此 -此 君 也。 由 君 也。 孟 人 種「 之 故 但 子 _ 為 日: 民 視 事 寸. 民 加 臣 中 樂 民 -貴 主之制 以 得 加 心, 多, 君 草 變 虚 平 不 輕 置, 芥, 子 能 Fr. 說 此 證 則 1 也。 民

謂 民。 家, 之 君 = 孟 面 夫聞 子 岩 行 胧 軍 不 仁 誅 國 獨 殘 . 主 有 夫紂 義, 義, 民 權 不 -能 矣, 面 政 治之 未 保 採 聞弑 民, 用 卽 思 多 君 失 少 想, 也。 其 社 且 為 會 主 _ -君 張 政 之資格。 梁惠王下 策 之 切 政 根 策, 故 本 日: 皆以 目 由 的, -是 胧 大 人 可 仁 民 不 知君 爲 者, 相 謂 本 同。 **主之行** 位, 之 mr. 子 處 賊 賊 以 處 事, 義 為 替 人 必以 者, 君 謂 主 民 民 之残; 之治 着 意 想, 為 殘 民, 與 依 首 賊 近 歸。 之 在 代 孟 保 國

孟 君 人 子 民 與 加 日: 此 之意 人。 腹 操 -種 心; 然 之 所 君 志為 則 民 於 欲 之 權 舜 民 與 視 思 意 有 也。 之聚之 想, 臣 志, 天 ~孟 下 子 祇 如 則 犬馬, 盂 萬 所 是 也 章篇 孰 惡 主 子 張 主 與 勿 則 之, 施 在 臣 張 曰: 日: 君 視 1 -爾。 萬 君 民 主 7 -天 章 ~ 統 加 IE |離よ 與 治 國 當 日: 「堯以 人; 之革 之 下 L 之視 命。 镕 --孟 天下 孟 行 故 盂 子 子 民 臣 之所 以 子 與 本 如 八人有諸? 告齊 土芥, 有 謂 天 之 宣 則 F -國家 精 臣 王 天, 孟 曰: 視 子曰: 者, 君 -卽 君 加 指 必 先 之 民 -寇 視 讎 Iffi 否, 得 臣 言。 _ 民 天 如 若 心。 離 手 君 子 卽 堪 足, 主 不 欲 則 F 不 能 以 臣 能 以 或 但 視 以 天 家

主

義

神

此 征 極 君 戰, 寫 約 力 殺 攻 與 復 m A 皆 子 墼 國, 盈 次, 為 極 盂 戰 戰 城 注 端 爭。 子 必 此 克 更 重 反 更 所 1 對 淮 今 調 從 民 軍 之 而 來 民 閥 4 言 所 + 本 之 命 日: 謂 地 主 財 論。 -良 義 im 徒 產, 此 臣, 食 之 反 外 取 古 人肉, 寸 對 虚 諸 之 場 當 子 所 E, 彼 罪 時 又 以 謂 不 非 暴君 主 與 常 民 容 張 此, 班 於 反 沔 -然 也 對 死, 吏 省 且 故 軍 Same 仁者 -所 刑 善 國 告子下 爲, 罰 戰 主 不 興 薄 者 義。 井 為。 下) 服 稅 孟 子曰: t. 田 斂, 況 制 式 市 于 刑。 度保 殺 廛 子 Birms. 爭 人以 認 -Iffn 育 不 定 翻 地 政 征, 進 以 求 好 策 E 法 之 戰, 戰 平? Im 者 殺 -相 叉 不 為 人 Ommo 輔 廛, 1 日: 盈 -Im 告子 關 類 野 -行, 譏 之 我 爭 亦即 城 m 下 盃 能 不 賊, 寫 以

第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所惡勿施爾」之意。

參考書舉要

一川田子

(二)焦循孟子正義

(三)史記孟子荀癩列傳

(五)日本波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第四節 荀子之政治思想

不為無見孔子之學以仁為體以禮為用而孟子獨得力於仁荀子獨得力於禮孟子 孔門之學傳至孟荀二人各唱教義爲二大宗太史公編孔子 世家弟子列傳繼以孟子荀 哲 學 傾 卿 向 [列

夏子弓學統之大儒據史記所載『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

]傳,

唯心」荀子哲學傾向

唯物」蓋其氣質學說各不

相同也荀子生於孟子晚年為

繼

承孔門

子

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

古 及 時, 本 應 mi 通 侯, 荀 用。 遊 卿 其 |趙, 最 見孝 書 為 在 老 劉向 成 師。 齊 王, 校讎時, 叉 倘 遊 修 楚, 列 凡 春 大 = 申 夫 之缺, 百二 君 以 + 為 ifin 三篇 蘭 荀 卿 陵 冷卿本 侧其重複, 為 祭 趙 酒 焉。 存 人, 十七一 春 _ 申 -]孟 君 今本 |子 死, 途家 {荀 一荀子三 狮 蘭 {列 陵或 }傳 十二篇 -稱 入 秦 孫 中以 卿, 見 盖 秦 天論 孫 昭 荀 E

性惡解蔽正名四篇為荀子學說精華之所在。

1 其 言 事, 解 嚴 孟 以 義 釋 肅 子 m 性善 荀 1 理 在 方 規 之 之 子 ٨ 法 範 天以, 之中 故 說 性 者 與 為 之 惡, 道 謂 孟 修 德乃 以 性 之 子 東 由 心 為 為 性, 同, 思 身 直 人 偏 天 可 惟 心之 覺得 想, 為, 之 學 意 為 險 部 義 進 來 其 mi 是 iffi 卽 能, 不 分; IE 者 性 繩。 IE, 偽 荀 相 故 不 惡 可 也故曰:子所言 悖 事 反。 荀 同。 說。 荀子 其性 亂 孟 子 丽 學 子 而 成 以為 之天 之在 主 惡 不治故為之 說 -內 人 可 之 之 是自 說, A 謂 發, -性 者 凡 為 性 則 然之天 恶; 謂 性 善 由 戰 其善 之僞, 立君上之 者, 目 國 卽 天 幽 末 是 之就 其 是 當 者、 年 隨 偽 中 性 對 良 世 並 偽 也, 於 知 爲 勢以臨之 也。 之 惡 _ 無 不 儒 良 能做 者多, 可學, 家之 道 分 性惡篇 德之 也。 明禮 _ 不 去荀 為 _ ~ 理, 大 善 可 義 子 {荀 事。 者 性 修 以化 荀 乃 }子 少, IE. 主 -子 屬 ?性 荀 外範 從 9 之起法 子 日 惡 不 經 於 天, 篇 可 對 性 驗 -古 天 學, 於 惡, 得 孟 E 者 自 性 應 來; 不 以 聖 子 मा 以 與

儒家之政

治

思懋

寡 禮 治 mi 義 之, 之 譁 重 之, 化, 刑 天下 去 罰 法 以 之 禁 E 之治, 之, 悖 亂 天下 據。 無 而 相 刑 亡, 罰 皆 不待 之 出 禁, 於 頃 倚 治 矣。 m 合 用 觀 於 此 天 善 觀 下 也。 之, 是 民 然則 聖 人 之 Ŧ. 之治 相 血 性 也, 洏 岩 禮 恶 明 是 義 矣。 則 之 化 fun 夫 -彊 也。 性 今嘗 者 一部篇 害 弱 試 去 iffi |荀 君 奪 子 之, E 所 之 樂 言, 者 勢, 無 मि 暴

謂

爲

性

悪

極

堅

強

之

證

彊, 後 趣 爲 於 日, ifn 船 衝 人 彊 1 無 政 會 各 能 突, 則 生, 治 由 始 羣, 草 有 勝 荀 必 社 有 其 彼 子 須 物, 木 會 秩序, 私 不 有 成 之 互 能 相 益, 生 立 性 有條 奉 之 調 儒 故 而 惡 要 人 也。 無 基 說, 節, 理, 滿 生. 互 人 知, 本 更 故 相 足。 不 何 禽 因 可 人類 各 適 能 以 獸 素, 以 1 無 應。 能 有 則 看 需 因 奉, 因 羣? 知 於 出 要有 是 要 羣 日 Iffi 任 關 在 求 分。 無 {制、 於 iffi 共 富 社 滿 無 分 義, 社 同 分 何 故 (國、 會 會 足 其 生活 的 則 最 }禮 以 域 家之 有 私 爭 能 爲 論 之下, 等篇, 組 益, 爭 行? 天 F 則 起 織 m 日 的 亂, 貴 原 非 發 義。 荀子 生 各 生. 亂 故 也。 再 活, 衝 カ 論 明 則 義 之荀子 於 此 其 突, 雕。 以 不 以 若 政 卽 -離 分 政 分, 致 則 則 牛, 治 在王制 治 破 弱, 和, 走 起 社 壤 弱 原 II. 不 和 若 會 則 相 人 則 之所 篇 經 節 類 馬, 不 中 生 能 rfri 過, 護 以 勝 4 日: 雖 不 活, 則 可。 物。 產 欲 多 馬 -無 水 4: 免 力, 爲 所 必 -也。 如 除 一荀 多 用, 火 敍 有氣 子 力 此 互 何 述; 也? 爭 以 則 但 Iffi

爭 啊 結 因 義 度, 之, 聖 基 於 以擾 於聖 Ŧ 欲; 則 天論 之 團 生 然 因 力 亂, 則 以 於 兩 體, 具 而 化人 八之性 人之 人之 制 理 者 亂 與 則 僧 义 義 則 裁 不 言 法 相 之情 之, 創 得 法 性 持 窮, 日: 制 度, 作。 度 惡, 惡。 先 之 不 然 而 -子 壮。 若 則 者, 性 以 故 長, 王 禮 取 分 以 1 禮 是 為 荀 是 惡 起 則 而 導之 其 性 生 + 禮 業 於 不 爲 義 偏 在 之所 果 法 於 頗 亂 何 足 制 社 性惡篇 以言 善, 度 聖 也, 也? 度。 會 im 也, 者, 使 不 故 則 1 起 日: 國 之 之 皆 E, 1 治。 家 是 也。 制 所 不 低, 出 悖 4 治 必 聖 中 卽 以 -禮 之工具 起禮 1 於 亂 EI: 義 而 應 非 成 -之所 『人之 禮論 治, 以 故 m 有 人 立, 分之以 合於道 類 義 生 不 欲, 由 之需 生 於 治, 欲 唯 於 而 荀子 是以 性惡 而 何? 制 也。 人 人 之性 者 不得則 專 養 要 類 法 以禮 人之欲, 度。 恃 爲 凡 也。 為 必 mi 之 因 此 也。 將 乎 產 社 為 起禮 皆 禮。 生。 _ -待 義 不 交 人性 荀子 能 人 聖 故荀子曰『 -師 由 給 A 人之求; 動 性 聖 義, 法 於 無 認 本 聖人之偽 物。 人 積 制 然 末; 惡, 惡 禮 化 思 法 後 求 則 1 使欲 在 故 之 性 慮, 禮 而無度量分界, 類 IE, 人之命 心設禮儀 要因 得禮 習 度 政 為 m 偽 治 以 適 起 而 必 於 欲、 不 僞, 矯 義 生, 上 應 在 农貌為 人性 禮之 · 窮於 僞 以 飾 然 與 外 天, 界, 生 人 後 教 起 國之 之惡, 育 禮 之 治。 所 m 物, 則 m 行 儀 情 以 生 物 不 E 結 bus 命 為 禮 禮 能 非 團 面 性 -验 必 在 之 古 義, 起 而 生, 不 無 謀 體; 進 禮 争; 存 法 者 屈 IE 皆 調 既

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繩, 以 外 規 内, 矯 正 其 性 情, 而 使 之 遷 善 去 惡, 以 防 JE: 流 於 紛 爭 悖 亂。

之, 富 紀 生? 故 {國 法 也。 無 子隆 知 }篇 荀 治。 -先 叉曰: 子以 中日 徒 在 祖 禮 惡出? 恃 }彊 禮 -國篇天論篇大略篇 -義, 為 士以 不 將 以 無 -化 君 禮 足 原 以治 民 師 有 L 先 王, 成 惡 則 = 天下, 必 本 俗, 治? 本, 仁 以 其 0 -意義 故以 禮 義, ○ {禮 卽: 樂節 中有: 則 -法 禮 實 {論 天 「國之命, 之衆 篇) 輔 等 地 IE 其經 之。 於 者, 生之本 數 此 法 家之所謂 百 緯 = 姓, 在 谿 者 禮, 禮 則 徑 也; 人君者, 之原 先 也。 必 以法 --祖 故 法。 則 者, 荀子雖 數 也其 隆 -類 | 勸學篇 制 禮 之 之。荀子以 **蜂賢而** 本 目 以 的 也; 禮 日: 在 君 王, 為 -事 師 重 禮 天 者, 理 禮 法 想 者 地, 治 愛 之 之本 為 法 尊 之大 上 民 治 先 治, 而 術, 祖、 也。 以 霸。 但 分, 隆 無 法 並 類 君 天 叉 之 爲 非 師。 地 下 在 綱 不 因 惡

之 此 世 原 卽 也。 中; 因 故有 徒 |禹 此, 法 之 荀 君 法 子 不 子法雖省 能 猶 主 以 張 存, 自 人治 而 行 夏 1 足 不 興 以 世 法 見孟 徧 王。 治 矣; 故 並 無君 1子 法 重, 其言 -不 之意為 子, 能 則 獨 曰: -法 立, 雖 儒家 類 有 具, 不 亂 之 能 君, 失先後之 傳 自 無 統 亂 行; 符 思 國, 施, 其 有 想。 治 不 又 人 能應事 日: 則 人, 存, 無 -失 法 治 之變, 者 其 法; 治之端 羿之 人 足以 則 元亡』(君道等 法 亂 非 也, 亡也, 矣; 君 子 不 知 m 法 法 羿

藉 張 而 非 君 則 則 任 不 至 子 萬 法 不 力以 賢蓋 賞, 以 肖 不 物 m 則 得 臨 失宜, 者 正 自 政 勤 巴 政, 不 法 治之 厲 時 事 可 護, 之 ifn 之民 之, 變失 數 不 賞 得 則 要在 用, 訓 社 者, 丽 稷危 應, 不 叉 退 雖 必 勸; Ŀ 必 任 博, 須 也; 矣但 失天 賢 臨事 誅 先 嚴 賢 賞 明, 以 禮 者 時, 法 用 m mi 此 不 必 下 法。 亂, 不 後 卽 可 治 失地 之。 類, 得 與 故 法, 明 法 則下 故 治 人治 君 明 Im (大 日: 利, 以 亦 進 主 急 用 疑 中 也, 亦 9 至 一路 不 同 賢 得 失 俗 重 不 等重 儉, 人 肖 人 其 教 要。 im 故 和, 者 君 人, Im 百 要若 荀 天 子 誅, 不 im 下敖 姓 子 閣 則 可 m 之 不 刑 得 行 主 9 然若 急 繁 政 賞 善 m 故先 不 得 愐 治 退 政, 其勢。 燒岩 邪 思 也, 行, 則 則賢 王 不 想, 則 政 主任賢, 明 勝, 焦。 行 能 1 (禮 教 不 者 而 {君 以 能 國 而 不 一之致 富國 治; 道 不 可 iffi 不 誅, 欲 得 岩 篇 可 篇 則 濟 得 而 夫 -忠信 之 關 此 奸 進 而 以 故 民 官 也; 君 則 以 不 有 刪 献 荀 法。 也。 懲; 子 若 不 但 置 知 行, 法 主 人 是

日: 己之君 欲 至 荀 觀 聖 而 子 事 E 對 人 之 於 之 跡, 政 君 則 制 之 也。 於 故 其案 學 曰: 說, 欲 然 可 觀 者 分 千 矣, 數 歲。 後 項 則 E 言之(一)荀子 數今 是 也。 日欲 彼 後 知 王 億 者 萬 對 天下之君 則審一二欲 於 政 制, 也舍 亦 主 知 後 擁 L. Ŧ 護 世, 而 周 則 道 制, 上古, 審 興 周 孟 道, 響之 子 同。 欲 知 是 周 猶

倘

賢

使

能

以

次

爵

服

慶

賞

以

申

重

-

篇

道, 應 {儒 本 無 議 後 知 考。 後 效篇 之 遠, 後 王 於 Ŀ 卑 王 則 審 主 如 人, 以 而 法 以 王 者 易行 度之 之 張 雷 制 也。 其 日: 此 ---荀子 知萬, 以完 世, 荀 霆。 下, 1, -天下 故 也。 淺 離 子 所 6-儀, 之 君 主 貴 全 王 -近 以 時 較 人 制 子 進 害 易 微 張 君 建記 格 (篇 近, 法 子。 務 於 生 知, 知 之 脩 縦 明 明 後 後 -曰: 孔 六國 執 -其 虚 欲。 白 此 王 Ŧ 之謂 之 非 易 政 雖 者 而 内, 0-表序 道, }君 者 庶 也。 行。 不 相 而 讓之於 治 道 亦 法 篇 人 至 故 也。 八之子 天下, 一荀子 其 (篇)(11) 司 1 (非相 因 先 馬 所 日: 近 Ŧ, 外務積 以 -孫 以 而 其 遷 之言 蓋以 執 君 也 可 T 意 荀 稽 法。 政者之完全 積 君 者 篇 卽 文 德 何也? 謂 之 子 日: 考, 周 -學 於 道, 論 自 先 道 -再 TE. 身, 立君 則 EI, 傳 荀 由 王 為 身, ifit 能 B 子 後 時 後 無 之道以 之觀 人格, 王之 行 處 奉 代, 王 不 之以 法 同。 之 能 也 離 念言 作 屬 為 後 道, 時 法, (house 遵 分 E, 1 於 君 孔 自 太 認 爲歸, 民 理 道, 之 孟 _ 之, 易 遠, 為 要莫, 先王 義, 何 行 如 言 推 因 最 富國 也? 是, 為 則 立 論 此 堪 之 歸 君, 制 先王 先 取 則 先 以 天下所 模範: 之 篇 貴 皆 其 度 王 法, 於 之道。 卿 名 之 JE. 本 日: 近 非 此 _ 道, 相 身, 於 -巴, 卽 起 不 方 士 久遠 荀 如 天, 無 im 佳, Im 子 面 大 H 以 im 君 俗 然 故 夫。 月 無 主 可 身 荀 以 變 究 曰: 天下 使 卒 子 制 從 張 1 相 不 以 此 卽: 人 則 近 稽 法 臣, 加

民

得

以

瞻

仰

威

他

方

面

並

可

使

1

民

有

所

效

因是荀子

唱

節

說

以治

國

平

謂

節

{道 泉 君 於 權 Ξ 但 矣。 此 日: 如 與 人 得 篇 荀 是 之 平 者, 思 是 -人 謂 水 槃 民 想 者 子 君 則 政 -醬 之 又 主 又 也。 為 亡 人 愛 也, 庶 槃圓 下。 者 人 立 日: 欲 與 故 1 民, 而 場言以 民。 荀 彊 之 君 安 _ 天 孟 -泉 iffi 子 下 用 固 子 大 人 政 去 安 節 者 隆 與 水 以 國 同 矣。 樂則 之。 水 圓。 為 民 者 爲 也。 欲 禮 庶 心 天 得 視 君 最 安, 人 敬 -莫若 源 者, 君 之 F 早 節 則 安 士, 百 與 向 歸 姓 主 者 莫 孟 者 政, _ 槃 民 背, 之 之 張 當, 若 -也, 反 然 盂 之原 天下 之 力 之 盂 民 則 平 後 倘 民, 方 為 者 貴 其 政 君 賢 m 之歸 定 富, 欲 餘 爱 Im 也, E, 說 子 使 天 其 得 附 者。 民 安 能。 水 原 莫 清 F 清 方。 去 E 百 荀 不 矣; 位。 _ 濁 寫 去 姓 子 當 欲 故 則 {傳 6 之之 王制篇 存亡 矣三 方 流 之 民, 論 榮, 日: {君 圓, 清, 則 死 政, 則 }道 荀 為 以 者 莫 主 節 莫 君 原 亡。 醬 篇 子 彊, 若 者 岩 濁 民 者, 日: 蓋 反之 人 得 貴 不 隆 册 則 manag -民 此 選 君 流 17 百 當, 禮 也; 視 濁。 有 政, 則 敬 賢 以 王 姓 輕, 庶 篇 君 之譽 其 流 欲 故 士 1 良, 1 之教 泉 又 輕 篇 修 其 餘 者 舉 矣; 之 謂: 者 政 思 雖 篤 天 欲 水 0 化 源 重 此 榮, 美 想 敬, 曲 也。 -立 人 im 君 則 國, 異 當, 功 興 與 水 定 盛 完 得 名, 則 老 者 則 於 獪 之觀 其 水 儀 全 者 莫 法 將 則 載 弟, 善 之 家 莫 也, 由 具 若 無 舟, 收 盂 惡。 念, 於 岩 儀 In 求 之 盆 水 血 其 醬 故 荀 天 其 專 倘 則 寡, E 也。 意 君, 謂 子 F m 人。 制。 -賢 補 獨 以 歸 在 景 君 荀 使 册。 貧 m 子 使 能 窮: 以 IF. 民

第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故

之 E 治 也, 君 之道 m 國 禮 之 分 法 +: 道, 也, 之 儒 卽 Iffi 大 之所 在一人 守, 分 = 也。 公 謹 主 總 守 Comme 有 方 也。 -職 王 傳曰: MII 霸篇 霸 議, 農 } ± 則 一調篇 天子 分)故分工 H 共 iffi 荀 己 耕, 燕 買 子 ifii 分貨 能, 巴! 更 出 交 闡 利 若 m 述 互 人 販, 分 助各 若, 功 百 天 L 盡 安於位各 1 分 職 之 莫 事 義 不 IMI 平 勸。 日: 稱其 士 -均, 論 莫 大 職, 不 夫 德 治辨, 國 分 使 職 以 能 是百 是 m rfm 聽, 官 治。 E 建 施 之 國 之 諸 所 者, 侯 聖

禮論篇 分 人 能 能 縦 龙 不 功 否 不 欲 處, 可 耳 能 同 相 而 最 自 當於 曰: 助 兼 不 求 後, 之 荀 忽 技, -窮, 而 1 子之 人 其 必 需 則 異 要先 功 要。 不 民 道, 生 利。 故 能 同 社 奮 愐 荀子 荀子 以 兼 欲 有 會 而 官,離 物 欲, 政 不 而 從 對 質 可 異 欲 策, 社 於 說 的 居 知, Im 亦 生 會 不 可 A 不 也。 性 學立 得, 類 產 相 也。 得 之欲 力 待, 皆 則 da 場認 為 則 欲 有 不 言 惡同 能無 望 斷。 所 者。 窮。 定社 觀, 0 可 荀 羣 較 人之 子 rfn 物, 也, 求, 會之組 孟 以 無 欲 知 求 子 身, 多 愚 社 分 而 爲 不 則 m 同。 無 會 織 度量 為基 積 能 物 所 爭。 與 極, 兼 寡, 可 -國家之成 可 寡 分 並 備 異 礎, 界則 不 百 知 則 也, 說 絕 必爭 事, 人 明 知 對 故 類 愚 不 或 立, 排 欲 分。 能 民 跳 矣。 其 勢 經 斥 居 求, 無 百 基 物 投所 同 爭。 濟 不 須 本 及 欲, 相 有 而 -富國篇 國 要 成以 祇 待 相 知 素: 要禮 當之 家 則 異, 第 養 窮, 行 財 義 ---已 供 私 日: 政 為 1 之 給, 不 知 m -+: 失, 人 得 社 供 也, 無 各 失。 地, 會 給 而 稲, 倫

儒家之政

不活思

力言 至 實 之 以 夫 通 {仕 人 第 1 由 質 國 節 則 民 流 此 養 長虛 莫 萬 為 則 用 m 之 圳 而 +: 負 此 國 裕 不 不 坳 民 成 不 1 顧 民 廢 槪 民, 貧; 擔。 趨 粟 也。 立。 守, 後之意見其言曰: 文飾 荀子之 第三 之 且 田 言 無 I 使 米, 商 方 欲 iffi 無 野 國 道 家成 也。 什 為 衆, 法, 減 安 有 法 滯 則 其 輕 樂 -- , 政 則 法 在 言 人民 之夫 關 立之 國 節 制, 留, 策; 人 貧。 用 日: 市 以 使 不 第 是之謂 之負 裕 要 B-方 -相 幾 至, 四 素, -足 歸 ifin 民 無 爲 面, 富國 人之情食欲 於消 國 移 君 擔, 為 不 為 君 故荷 之 征。 本, 政 主之 人 也 子 篇 道 師. 費 124 山 im 者 則 海之 統治 節 子 有具 制 為 是 道 林 其 用裕 消 主 王 澤 法 不 有劉豢衣欲 張 者 内 體 布 次, 權。 極 梁, 舉, 則 之 民, 简 之 岩 以 施 政, 故 故 人民 用。 法 節 節 m 10 時 政 土 日: 家故 善 儉, 制, 惟 也。 禁 土 之 -藏 -方 則 所 減 其 發 與 或 有文繡行欲有與馬又欲 謂 少 其 節 近 Im 針。 以 1 家 王制 餘, 者 荀 耕 失 -不 用 不 也, 不隱其 士 節 4: 節 子 道 政, 興 税。 日: 作 之 則 用 產 用 需 篇 相 以 以 子 -基, 與 士 丽 地 -王者 不 禮。 禮, 此 更有 民 瓶 能, 法 面 去之, 能 裕 同, 遠 也 1 在 衰 之 故 政。 道 者, 消 民 廢 者 富 費 禮 除 不 理 等 法 國 無土 以 疾其勞, 道 維 家 國 之 政。 樂 背 賦 夫餘 人故 篇 -之 政 紫 之 任 捐 則 本 所 雜 遠 事, 於 1 財積 提倡, 財 荀 日: [富 税, 無 近 其 作 不 安居, 子 國 以 幽 萬 間, 也。 -IIII 、蓄之 1: 篇 减 并 雖 開 致 物, 或 }致 更 大 重 貢。 所 家 無 保祥

第三章 儒家之政治思想

極也」凡此皆荷子提倡國計民生政策以使國家富強也。 潢然使乎 時和貨業得敍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 天下有餘而上不思不足如是則上不思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 計之

参考書舉要

(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三)王先謙荀子集解

四)楊大管荀子學說研究

五)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六)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第 節 墨子 之 政治思想

扶 為 已 孔子生時貴族政治未衰故主張維持一切階 不受孔子之術! 然後 不 不 說 明, 能 墨 不 切於實 應付 起, 以 家之產生適 杖然 鬼 新環 為 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為聲樂此足以 以 用。 不 為其 境於是提倡兼 神, 墨子攻擊儒家 當 天 孔子身 鬼 禮 不 煩 說。此 擾 而 後 不悦厚葬 爱大同 足以 之點有四墨子公孟篇曰『儒之》 儒 家發 喪 天下又 達之 理 靡 想, 财 級制 以謀根本 際故其 厚葬 而 貧民, 度而墨子則處貴族 久喪重, 主 救濟 人 張 服 處 據淮南 爲 傷 處 棺 生 與 道足以 儒家 檫, m 害事。 子 多 要略 政治 相反。 為 衣 喪 《宪送死若 墨子反 記云 已全破壞之際, 墨子 天下者四 一一里子 喪天下又以命為 生 對儒 年 政焉: 徙, 更 學儒 家, 後 儒 年 卽 舊 於 者之 哭泣, 孔子。 以 在 秩 天 序 其

第四章

墨家之政治思想

張 制 爲。 命。 以 有。 實 絕 _ 明 喪 貧 人 富壽 民 行 凡 鬼。 天 對 H 的 此 下。 -因 曲, 有 皆 天 自 -治 實 儒 此 為 由 爲 亂 對 放 反 者 墨 Im 安危、 於 治。 任 對 厚 子 儒 老 主 葬 對 學之 提 有 久 義, 於 家 倡 被 喪, 孔 極 im 暨 日: 故 學 矣, 起, 之 種 A 自 主 不 -反 政 無 行 反 可 -動。 治。 創 節 動, 損 爲 葬。 其 益 故 面 NI 日: 治。 學 也。 -主 為 囚 張 --說 質 E 儒 則 -者 尚 不 新 者 全 賢 針 行 尙 最 系 之, 賢 統。 重 對 ifn 晋 儒 必 任 使 樂, 使 民 時, 家 不 能。 器 聽 不 故 m 子 爭。 丰 起。 治 -又 學 矣, -因 非 日: 墨 說, 儒 為 樂。 子 者 下 又 -者行之必, 則 與 因 Ŀ 不 說 同 主 老 儒 子 張 者 天 m 干 學 鬼, 不 信 下 連 故 不 涉 說 此, 主 相 命, 主 從 事 反。 -義, 故 Ė 注 天 矣。 老 主 張 重 子 志 此 非 服 人 主 足

焉。 }氏 自 (南 f. 春 來 0 是 秋 要 也。 器 墨子 墨 當 略 家 子 染篇 謂: 之 名翟, 淵 叉 器 曾 云 子 源, 姓 學 . 曾 學 鲁 墨 於 學 者 氏蓋宋 惠公 史 儒 多 角 家 異 為 使 之 其 之大夫。 其 宰 業, 說。 讓 弟 受 大 請 孔 致 子。 至 郊 子 墨 建記 其 廟 之 家 學 離 之 術。 禮 孟 述 墨 統, 荀 大 於 子 非 禹, 天 受 刻 由 法 《傳 子, 孔子 清 桓 師 或 學 之 廟 E 云魯 使 守, 說 傳 皆 史 之 授, 人, 角 影 其 ifin 往, 響, 為 有 呂氏 惠 所 75 折 師 公 為 衷 JŁ 春 承, 當 衆 之, 秋當染篇 以 然 說, 見 應 别 器 後 有 立 家 在: 之 新 事。 學 鲁, 派 或 其 統 器 者 云朱 之有 子 也。 次,

思 也。{敍。|子 子 時; 荷子修身篇。 書 據 中謂 建記 此 本 為 墨 七十一 墨子 子 孟 大 荀 致 時 一个 》列 篇, 生 代 傳 見於漢 於 依 --孔 或 孫 明 計 子 在 云 讓說, 書 末 在 勾 数 年. 錢 孔 交志。 定 興 稱 子 調 子 後 為 之後 魯 至宋已失九篇, 思 漢書藝文志 人一 同 秦獻 時 墨子閒 代 一个約 公 未 在 得 為六十一篇見中興館 -計 西 志之前, 或云六國 後 曆 語 紀 列 元 全 傳 前 晉之時三家未分齊 時 第 五. 人 至 按 周 語 年 閣書目實六十三篇。 末 ・其 至 猶 四 生 存 二〇年 也: 未 {畢 或 爲 元 云 影墨子 田 並 氏 孔

自 也。 亦 器 墨子 皆 子 成 所 墨 之 親 受 7 壁 如 根 社 生 壘。 愛 本 會 時, 墨子 之 他 主 |越 人之 張 刺 Ŧ. 於九 為 激 勾 親, 兼 甚 踐 流之 已霸, 其 爱, 於 與 間 孔 子 絕 儒 中 三家 H 家 較 無 將分 親 其 所 為 疏 主 晚 時 之別故孟 晉, 張 出, 儒 差 非 道 田氏篡齊以是 別 有 法 二家 之 堅 子日 愛 固 者 之 旣 不 理 已 墨子兼爱, 論, 同。 有 戰 博 中 所 爭 捷之辯 謂 盛 分 天 兼 行, 摩 爱、 下 奸 頂 才, 之 卽 利 放 是 不 勢, 疊 足以 踵 而 起, 愛 利 百 而 己 天 排 家 人 下為之。 與 道 他 言 爱 說 紛 或 人同。 幾 起 平 申 並 可見 己義 息, 出 愛

爲

易

讀

矣。

後

又

失

+

篇,

爲

Ŧi.

十三篇,

即今所存之墨子此

書素

不稱難讀

經清

儒

畢沅

之

校

訂

孫治讓等之訓

第四

墨家之政

治

思想

愛 物, 1, 也, 所 欲 以 後 īmī 人 主 子 生。 具 故 皆 不 父, 由 從 人 由 之全 墨子 慈 此 賊 起 故 亂, 能 社 張 親 子, 處 皆 擴 而 1 會 兼 而 不 兄之不 兼 已 以 相 父 起 心 愛 大 部 疏, 愛 矣。 利 愛, 因 理 者, 其 而 由 精 其 雖 大半 中 察 仁 自 於 L, 漸 神, 慈弟, 更 此 身。 至 利。 不 愛 求 及 在 之 遠, 申 何 此 天 弟 相 救 由 -言 自 何 下 君 自 爱。 濟, 心, 兼 於 誠 之不 日: 之 愛 故 故 當 以 起, 也, 如 相 -皆 為 {兼 提 孟 皆 愛。 不 時 至 是 慈 愛 愛 倡 子 盗 之 於 起 起 故諸 臣, 兄, L 所 不 不 朓 時 極 至 -兼 相 相 者 此 故 日: 勢, 量, 謂: 於 有以 愛。 爱。 侯 愛。 亦 亦 麔 -完 儒 -天下 家之 不 亂 成 仁 雖 然。 兄 -墨子 不 盗 造 所 者 相 至 何 而 所謂 大 愛 成。 謂 所 愛, 相 自 自 以 夫之 以 其 利。 其 謂 則必野戰家 愛 起, 墨 大 之結 所 亂 爲 同 室, 臣 子 仁 起 生當 也。 自 天 之 爱, 愛, 相 不 不 下 果, 亂 愛 父 愛 世, 及 全 相 家諸 自 之 其 有 必 異 不 愛。 各 此 愛 亂 室, 愛 臣 寫 所 等 主 至 國 侯 務 儒 差。 不 戰 故 也 君, 子 不 起 之 之不 家 愛, 相 爭、 竊 故 於 奪 不 愛 爱, 篡 相 異 愛 膨 不 侵 與 之心必須, 則 奪、 攻 子, 相 陵 室 君 孝 墨 而 爱。 君 之 必 乖 國 以 故 而 家 其 膨 自 墨子 世, 相 忤、 者 利 父, 根 最 篡。 盗 亦 其 子 利, 所 1 本 終 因 人 竊 然。 謂 民 理 以 室。 而 此 不 興 詐 亂 是 受 想, 吾 自 所 盜 同 爱 利。 謂 苦 之 卽 人 欺 推 身 也。 天下 不 等 其 亂 子 原 不 點。 在 為 堪, 中 相 事 身 也。 自 社 墨 企 墨 之 是 雖 愛 會 子 圖 相 不 心, 因 亂 愛 何 父 不 之 子 所 使 則 然

有 畢 以 使 暴 象。 必 必 大 1 利 奪, 至 執 相 所 ifn 非 其 放 無 之, 切 生 弱, 賊。 者 相 大亂, 何以 自 富 依 與 也。 以 罪 命、 他 君 財產、 以 動 吾 易 惡, 所 愛 必 臣 之, 侮 宰 易之……以 自 謂 其 在 不 長 本 榮譽幸 相愛, 乎。 然 不 貧。 不 家 其 原 歸 慈不 相 貴 imi 身。 别 不 有道 必敖 則不 愛 愛, 之 其 於 Amo 福、 孝不忠、 消 所 ~ 說 他 im 兼愛 人之家, 其所 惠忠。 肆 生, 黎 滅。 皆 賤, 將 詐 相 天 相 墨 有 必 子之言曰: 父子 下之 必欺 下 教 無 愛 破 不 產 生之病 -誨, 可 交 壞 惠、 故 大害 不悌、 不相 墨子蓋以兼 危 焉。 有 愚, 是 相 以 險 篡 凡 是 利 是故子墨 之虞。 之法 不 天下 老 奪 象有 愛, 者 -友、 凡 等 而 也。 則 無妻 三: 禍篡 皆自 易 天 因是墨子提 現 不 子曰: 慈孝兄弟 相 之。 下 象。 (一)自 愛 子 以 禍篡 此 E 怨 Benn (兼愛 為 兼 者, 兼 三 恨. 弟 理 有 怨 者 其 為 一論交相 所 以 倡 自 愛其 不 恨 出。 所 IE, 中)又 相愛, 易 人—前 兼愛 愛 以 持 是 人 養以 身, 以 别 類 其 起 主義, 利 聰 以 國 不 者, 則 _ 有 為實行。 終其 愛他 不和 日: 耳 不 斯 以 不 相 以除 = 愛 不 明 -人之身故, 壽, 吾 非 愛 者, 他 相 調天下之人, 目, 天下之 幼 本 人 生 去 則 人 愛 相 之國, 弱 原 者 也。 人 生 與 人 孤 兼 必 是 類 也。 視 與 之所 之自 亂, 童 聽 有 以 1 故 有 B---之 以 仁 故 皆 在 乎。 有 盜 間 生天下 易之, 不 不 無 者 私自 是 互 攻 殺 墨 相 父 以 非 戰 等 子 相 相 母 若 之, 利 現 認 爱, 股 侵 等 在 者 非 旣 強 肱 il.

第四章 墨家之政治思想

别 相 惡, 則 治 亂 之 術, 在 兼 相 愛, 在. 交 相 利, 此 墨 子 理 論 之 中 心 也。

親 不 從 利 言 故 當 家 mi 悉 者 事 岩 其 日: 墨 不 時 加 無 與。 乎 親 子 可 有 破 其 墨 -德 人語 意 愛 也。 吾 確 用 除 家, 1 而 以 利 信 者。 誰 後, 然 不 不 天 人之 難 亂? 卽 識 彼 成 兼 _ 報。 F 吾 孝 所 墨 為 視 相 投我 親, }兼 子 人之 之 惡 子 愛 理 -孝 然 先 之 想 {愛 曰: 共 桃 後 從 爲 F -國 子 之 有 理 報 若 為 1 事, 親 兼 卽 共 想 -墨 善 我 報 度 愛 愚, 卽 享 其 中 以 得 我 社 1 者, 矣, 國, 之 iffi 李。 之 誰 不 以 此。 亦 會, 論 雖 社 然豈 足 愛 岩 欲 必 事 働 攻? 會, 卽 我先 以 利 1 可 物 僧豊, 1 卽 此 爱 實 之善 可 是: 為 吾 此 言愛人 兼愛 親 現。 用 墨 正 從 利 -平。 墨子 哉? 視 也。 事 其 恶, 子 人之室 專 平 姑 然 親 -理 上)簡言 更從 墨子 者, 答 卽 愛 歟。 取 想 必見愛 之 意 中 本 利 有 人之 答之 原 交 欲 人 用 2 岩 之 類 之, 孝 人 無 兼 其 之利 也。 先 親, 之 日: 卽 子 用 愛 室, 而 惡 作 將 誰 Ŧ 者, 社 然 惡 之 己心, 用 果 後 賊 標 會 竊? 切 視 人 所 不 人 其 準, 面 也。 反證 包含 者 書。 得 親 善 不 但 人 報 已平。 之 必 大 我 歟。 必 可, 此 見惡 雅 以 其 與 身 以 雖 種 私 若 之 毋 愛 說 理 有 我 理 也不識 所 用之 先 利 觀 想 亦 想 有 己 之必 道, 從 之, 將 是 身、 吾 事 親 卽 範 非 否 性 離 B 之焉 能 平? 欲 質 班? 天下之士 愛 圍 能 利 意 管 得 之 無 A 相 視 之 有 團 我 現, 滴 實 A 愛 先 其 現, mi

賃欲 要 以 所 故 愛 道 身 君 以 天下 墨子 子 Iffi 爲 皆 務 犧 聞 莫 若 行之; 之言 牲之 之富 兼 欲 ifin 非之者其 以 im 為 日: 類。 思其貧, 惠君 兼 說 -愛 雜 明 為 忠臣、 兼 爱 欲天下之治而 人 者, 愛 故 慈父孝 聖王 君 非 何 必惠為 也。 不 之法 能實行, -子友兄悌 兼愛下 人臣 也于 惡其 H 必忠; 公大人之所以 -亂, 弟; 善 墨子 則 苟 為 Im 不 欲 1 可 更引 可 為 父 用 之兼愛 不 必 _ 之慈為 安萬 飨相愛交 者 古 代 也。 之道, 因是 人子 聖 民 E 衣 是是子以 相 不 必 食 兼 爱之 孝: 之 利 可 也氣愛實治 所 不 為 行 人兄 以 為 例 也。 足 兼 證, 必友; 今 愛 也。 加 故 交 成 天下之士 君 利 湯 為 國 人弟 為 子 為 之 莫 治 民 要 君 必 若 國 求 道 悌; 審 之 雨,

也』(練愛中)

得 童 今有 耕. 1攻 + 之 F 墨 婦 爲 論 1 -子 人人 攻之 倡 不 馬, 得 雜 足 不義。 愛 人 織, 用 園 之 以 m 墨子 圃 攻 勞。 說, 爲 纐 今 更 其 事。 大 論 浙 攻之不 桃 國 **6** 压 之攻 李, 此 戰 言 衆 爭 聞 戰 小 利, 之 國攻 則 有 非, 爭 非 之 非 極巧妙之比 〈者農 之, 雙方, 攻 上為為 }篇 均為 夫 中, 无 不 政 得 喻, 不 分 其言曰 者, 利。 耕 表 得則罰 現 而 婦 在 墨 人 子 論 不 -之。此 得 大國之攻 之 理 上 織, 非 何也? 論 以 戰 戰 守 思 以 小 為 想。 爭 國營 非攻 膨 事。 之 攻 人 為 自 人 E 猶 利 不 者, 童 論 義, 地 亦 子 攻 之為 墨子 農 至 之 攘 夫 不 不 馬,

朝

四

墨家之政

治思想

廢 徒 濟 義 則 愈 反 重 至 者, 唯 E 與 此 多, 殺 馬 豕 不 不 論 謂 4: 毋 不 人 義, 其 不 雞 則 義 之 可 興 戰 不 必 不 辜 者, 豚, 勝 百 爭 之 義。 起; 知 有 仁 人 其 其 冬行 之 數。 姓, 辯 白 也, + 此 弘 不 不 乎? 叉 飢 為 黑 死 可 甚 抛 仁義 義 與 一一排攻 寒 罪 恐 非, 之 謂 矣, 其 叉 辩 矛 寒, 罪 甚 凍 其 矣; 衣 知 又 戟 矣。 殺百 裘, 餒 夏 言 義 益 甚 入 ~…一个 厚當此 戈 行 曰: 而 與 取 人 接 戈劍 人百 劍 不義 園 死 恐 上)墨子用嚴密論 人 乘 古 圃 者, 暑, 犬 重 之 天下之 竊桃 車, 不 此 者 小 者, 豕 其往 可 不 别 雞 不 有 爲 其 不義 勝 可 語: 非 義, 乎? 豚, 李。 則碎 數。 君 是 以 謀 殺 則 必 此 今答 冬夏 有 子, 又 何 而 知 何 -折 甚 不 百 人 皆 故 故 而 靡弊 計軍 入闌 得, 理, 非 者 也? 爲 死 知 也? 層 罪 之 以 者 則 謂 im 以 之不 層 大為…… 而 L, 也; 以 矣……今有人於此, 非 廐 其 膨 之謂 不 竹 往 剖 取 虧 人 春 愈多其 釋, 義, 人 反 箭 則 知 人 之不 者, 馬 羽 廢 來, 必 愈 不可 見戰 以 攻 有 旄 民 牛。 多; 不 幄 見 國, 義。 耕 此 苟 _ 今至 勝 幕, 爭 死 義 稼 知 則 何 虧 之不 數, 隱; 甲 樹 不 罪 故 人 茲 謀 少 甚, 矣。 大 也? 愈 與 盾 迹, 知 見黑 以其 罪益 義。 其 撥 若 岩 為 多, 秋 非, 4 器 劫, 則 此, 從 以 攻 其 子更 虧人 馬 往 廢 可 而 日 此 或 不 厚。 肥 而 民 得 譽 黑, 說 則 仁 至 靡 從 之, 多 ifn 穫 往, 弗 愈 弦 入 丽 往, 弊, 斂, 社 此 見 多; 甚, 人闌 知 殺 知 腑 黑 茍 脊 今 矣。 會 可 + 非, 罪 而 冷 唯 今 F. 謂 日 1, 從 處 益 廐 反, 毋 師 經 知 白, im 人 厚。 取 +

守 不安 之 盡 銳, 言 病 伐 則 毎 往 勝之 非 士 萬 曰: 是 且 因 次 死 民 乘 之 戰 食 亡 攻, 無 鬼 -必 完 計 發 爭 名 飯之 之 之 殺, 神 而 要故 之 國 全 死, 其 生, 人 及 m 不 在 嚴 虚, 得 徒 所 民 喪 不 m 反 墨子 反 數 死亡 E 得 自 壯 之 其 時, 者, 下之 對 於 此 勝, 丁 利 主后, 飢 不 日 私 F, 載 然 無 之 故 飽 可 人 患, 之 不 也; 所 道, 徵 為 亦 勝 之侵 之。 以 勝 然 可 其 發 不 數。 不 大國 爭 面 其 用 損 與 回 節, 與 等實 奪, 入廣 虛 實 也; 死 ~ 勝 百 其 之所以 非政 姓之道 攻擊 計 城 t, 數。 殺 涂 人多 其所 道之 則 衍 農 不 或 之 是 數 可 事 中 家 不攻 於萬 修遠 對 棄 必數 得, 勝 之 發 疾 計。 損 象, 所 由 政, 病 反 小國者, 縦 在 不 於 不 害, 此 奪 糧 不 而 使 民 死 強 足 勝 萬, 如 4 可 食 侵 im rfn 寡 所 馬 之 者, 輟 知 積委多 弱, 重 辟; 喪 戰 戰 用, 必 戰 不 絕 數 者 爭 廢 可 至 所 然 m 具 m 之害, 有 則 於千, 之多。 之 於 勝, 民 勝 不 城 數。 為 餘 土 質 傷 之 継, 郭 然後 今攻 喪 地 際 亡 利, 保 地。 在 百 修、 障 為 者, L 破 經 若 師 姓 上下調 三里 仍是 濟 多 咸 政 所 毁, 此 死 若 有 里 甚 E 甚 不 者, 家 社 此, 餘 之 之 得 至 遭 衆; 可 不 和, 勝 會 非 也; 城, 城, 戰 受 然 可 不 是故 士民 事 之 國 七 七 償 不 數, 勝 m 之 里 里 失。 延 喪 數 生 可 何 大國 勝數 存 務 者 之 之 故 長, 為 師 也。 者 郭, 器 與 計, 所 郭, 野 爲 盡 不者攻之。 之損 也。 之? 實 攻 子 滿 不 其 不 且 有 足 此 更 可 居 可 餓 日 -墨子 處之 嚴密 續 莩, 失 我 勝 也。 得 不 計; 貪 今 也。 用 而 疫 如

第四 章 墨家之政治 思想 備

之

凡

不 節 用 -篇 ilii 於 下 守 城 叉 備 E: 敵 -之 其 法, 爲 於 甲 備 盾 城 伍 門、備 兵, 何 蛾傳、 以 寫? 諸 以 篇 禦 中, 寇 尤 亂 多 盗 言 賊。 若 及。 有 寇 亂 盗贼有 甲 盾 伍 兵 者 勝。 者

國 目 墨 謂 利 福 日: 於 害 的 利 夫愛 之 此 屢 百 何 之 為 墨 在 利 實 姓 本 利 言 墨 子 人 之? 墨 人 日: 子 中 不 墨 A, 民 Ł 可 子 子 者 im 學 心 之 非 人 仁 說 本 得 極 所 學 之 人 利。 ?命 端 必 以 而 全 說, 於 從 之所 此 明 篇 的 達 體 除 所謂言 古 Ŀ 實 而 此 之 兼 知 云: 者 也。 利 愛 目 以 綱 愛 之。 聖 -為 非 故 主 的 領 子墨 有三 事 王 言 義 利 之 亦 攻 之 之 人 手 外, 必 者, 無 思想也 事。 表 有 子 者 段, 必 不 倘 也。 वा 言 人 興 於 則 有 三 曰: 何 必 天下 重 表。 又 惟 原 -墨子之所 從 因 墨 實 此 之 之? 必 何 人之 子 利。 m 三表 墨子 謂 之 下 立 利 利, 原 之。 所 儀。 利 除 中, 主張 察 表? 己心 天下 重 惡 謂 言 子墨子 丽 1 百 必 者 利, 以第 姓 毋 非 者 之 75 im -義, 1 害。 耳 儀, 自 導 大 言 些 之, 多 利 目 必 私 -表 之 也。 日: 獪 自 從 極 雖 數 然墨子 實。 1 所 「有 運 利 言 人 im 謂 於 之 惡 之 鈞 利 本 之。 }經 何 之 利, 人 利, 國家百 用之? 之 害人者 之 73 L. E 即 卽 -者, 利 而 所 社 墨子 己之 發 有 立 最 以 會 姓 原 1 斷 爲 朝 大 全 人民 體之 刑 之 多 義 颇 夕 不 必 數最 兼愛 政, 者, 者 言 謔 從 言 有 也; 利 利 觀 im 大 利 其 用 是 篇 者, 也。 利, 中 之 非 幸 害 中 其 故 且

徒 13 此, 戰 者 日: 數 之 和 為 iffi 尤要故 衆, 飾 有 合 不 利 其 攻 可 未 之 祀 為 至 戰 利 藥 也。 有 者 凡 非 之 7. 數 言 事 利 於 墨 + 日: 利 天下 萬 南 rfn 子 於 實 日: 人 則 最 之有 害惟於多數 也。 荆、 雖 大 以 吳 多 四 病 五. 攻 之 數 戰 者 國 E, 者 之故, imi 北 謂 則 有 藥 則 之 得 之萬 利 士 齊、 利, 利 之利 地 焉, 晉 利 之博 之君。 人 於 猶 食之, 始能 調 少 之 至 始 數 有數 為 岩 非 封 者 利。 謂 醫 行 於 干 天下 之不 故 道 四 * 里 Ŧi. 也。 ·之時其 殺 警若 人 也。 利。 己以 得 人 墨 徒之衆, 子在 醫之 利 存 土 焉, 之方, 非攻 天 猶謂 藥人 至 F, 有數百 之非 未 }篇 是 有 中言 殺 病 至 己以 行 者 有 萬 樂 然。 數 之甚 今有 人故 也。 利 百 天 詳, 里 Brus 岩 F 醫 當 也。 其 於 於 攻 人

大取 也。

可倍 或 民 卽 財 用 也。 也。 其 墨 有 其 子之 無 所 害 不 倍 當 之 實 者, 加 用, 利 皆 用 非 im 當廢 外取 去 主 Iffn 為 其 義, 棄 者; 也。 所 以 因其 是 節 故 不 故 反 當 用 為中心 對 用 國 用之 奢 財 家, 去其 意。 侈 不 而倘 费 節 (節 無 用 葬 民 德 僅 飾 用 篇 之 儉。 不 日 為 人生消 势。 費 節 -足以 聖人 用 -此 倍 墨 為 費, 端,非 應有限 子 之。 政 主 張 叉 國. 樂 制、 凡 日: 义 不能 於 國 從 -國 聖 節 ण 放 家 E 倍 用 縦, 百 為 也。 演 其 姓 政, 大 繹 其 之 原 iffi 人 則 民 發號 為 出。 無 政 在 所 興 謂 直 天 -凡 事, F 接 節 足以 天下 用 使 用 處

館

70

章

墨家之政

治

思

想

17 五 = 嘬, 將 之, 利。 復 私 本 衣 年, 顏 奈 衾 稽 衆 墨 以 於 不 給 六 若 色 何 必 之: 而 子 節 गा 此 民 府、 黧 哉? 今 極 法 多, 亂, 葬 不 層 用 辟 若 黑, 日: 文 則 力 列 節: 有 雖 則 草 言, 哭 繡 從 反 耳 册 為 凡 詳 It. 木實 專篇, 細之 行 目 泣 必 法 事 對 此 -若 繁, 平 -不 不 執 厚 五. 倉 治之, 道。 葬 者, (節 聰 秩, 實 說 厚 丘 廩。 使 聲 隴 明, 葬 久 則 聖 明, 用 使農 人之 王 手 翁、 必 久 喪、 節 其 中 公 巨; 喪 言 足 縗 Im 葬 0 ·厚葬 夫 大 存 者 主 所 日: 朗 不 経、 卽 行 人 平 節 勁 垂 言, 張 節 是 -此, 行 強, 涕、 匹 以 久 節 儉 宮 足 用 喪實 之 則 此, 葬 不 處 夫 爲 也。 室 用 必 倚 塍 小 則 可 短 即 事 -不 人之 不 可 平 必 用 盧 人 喪, 附 可 IE, 能 也。 寢 死 國 不 以 其 屬 不 不 富 蚤 能 又 苦、 者, 家。 言 條 所 節, 必 淫 出 坐 枕 殆 此 貧 日: 目 奢 日 衣 夜 朝 由、 竭 衆 也。 佚 服 Ŀ 存 -求。 人 晏 士 家室; 平 寡 天 又 生 也 所 不 退, 下 耕 之 相 定 節 可 謂 王 則 稼 聽 危 儉 操 率 存 公 貧, 節 不 -樹 乎 則 獄 喪 強 大 治 則 用, 節, 節 藝。 治 諸 人 亂 從 昌, 儉 也, 不 死 飲 使 政。 食 侯 有 平? 事 則 淫 食 則 必 故 百 平 節 佚 昌, 使 扶 面 死 喪 不 T 者, 富 葬, 則 可 士 為 淫 Im 者, 行 之, 亡。 不 佚 大 能 飢, 虚 死 E: 此。 子 1 則 夫 起, 薄 府 棺 生 -節, 墨子 庫…… 墨 則 行 杖 衣 槨 民 册 亡。 -子言 也 必 為 必 寡, 車 -此, m 不 寒。 於 則 能 重, 則 th: 不 1 {辭 能 使 處 葬 曰: 從 義 節 可 必 行, 修 喪 埋 然 事 在 用 不 }過 不 以 Im 之 之 節, 舟 能 此 目 必 則 平 於 車 共 陷 法 厚。 姑 實 外。 治 衆

為器 埋 使 言 此 之 用 厚 求 葬 法 之 樂, M 衣 人 譬 曰: 矣。 桐棺 喪之 棺 獪 使 装 負 婦 害。 人行 三 束 劍 寸, 葬 等, 而 足以 尤 禮 求 此, 其 於 至 則 朽 公 壽 必 於 體, 傾 私 也。 不 衣衾).....以 經 產 能 夙 濟, 毀 損 身, 興 天子 領, 失 此 夜 殊 求 足 寐, 以 紡 大。 王 治, 故 績 覆 公 響 惡; 墨 甚 猶 織 子 以 至 使 絍 及其 人三 主 年 張 7葬, 器 以 倡 不 得聽 夏 Ifi 此 制, 求 毋 毋 負 及 政, 富, 主 薄 泉, 士 巴 此 Ŀ 葬。 民三 也。 醬 毋 其 Comme 猶 通 言 年 -禁 不得 (简) 耕 臭, 曰: 壟 }葬 Im -若 古 執 下 求 參耕 業, 種 聖 此 也。 Ŧ Im 之 制 葬 器 畝, 式 為 子 以 葬 所 カ 則

IE

矣。

死

者

旣

巴

葬

矣,

生

者

必

無

久

喪,

m

疾

mi

從

事,

人

為

其

所

能,

以

交

相

利

也。

節葬

F

以 用 日: 為 者 為 相 也。 之 仁 反, 其 不 是 為 者 故 美 次, 之事, 墨子 故 天 非 也; F 樂 非 子 以 墨 度 必 主 亦 子 務 以 鸨 因 也, 之所 黎煎 求 非 足 節 民 為 興 用 之财, 以 其 天 来 面 之 生, 非 下 目 味, 樂 之 之 墨 為 所 利 治 以 子 者, 爲 美, 除 重 非 平 耳之 之先 天下 不 以 物 廿 大 質 鐘、 也; 所 之 務、 im 非 害 鳴 樂, 至 忽 以 鼓 於 精 口 將 高 之 琴、 以 精 神 所甘, 臺 瑟竽笙之聲 其 為 神 厚 法 E 非 棚篷 身 乎 之 樂 體 天 快 全 下, 野 之 樂, 由 之居, 以 所 利 則 實 未計 為 安, 人 利 乎即 以 不 以 主 樂 為 此 及。 義 墨子 不 也; 虧 為 im 安 非 奪 不 來 在非樂 以 音 也。 民 利 樂 雖 刻 本 人 身 乎 美 鏤 食 文 下 知 卽 之 術 章 其 財, 篇 It. 恆 之 中 安 仁 且 與 夫 實 者 色,

館

th

日: 口 F 寫 知 之 樂 其 利。 非 廿 除 也, 也。 天 目 -墨子 下之害當在 知 其 之 美 非 也, 耳 樂, 樂之 乃 知 其 因 為 樂 不 14 也。 物、 另 然 將 t. 不 利, 可 徒 考之不中 不 處 禁 奪 民 iffi 聖王 Il: 衣食之财故曰: 也。 之事, 下 度之不中 -今 天下士 萬 民 君 之 子詩 利。 是 故 將 子墨 欲 求 子 颱

亂, 者, 相 弟 1 說。 之 其 作 4: 卽 分, 則 黑 隱 + 子 於 A, 爲 義, 怨 器 立 無 天 以 匿 恶, 義, 論 子 子墨子 其人 以 非 學說之中 正長故選擇賢聖立為 良 離 原 為 1 道 散 始 茲衆其, 天 之義 不 社 不 子,使 日: 能 相 會 和 心已 -以 狀 從 明 合天下之百 所 態 的 相 之言 調義 自 加上 事 平 教。 乎 天下 民 由 之 狀態, 者 述, 日: 同 天子使從事 無 之 亦 -今 故須有 姓、 古 天 教 弦 進 IE 皆以 衆是 下 者 長 如 Im 之義。 民 以 然 論 水 以 始 及 料 _ 乎 同 同 1 然。 A 墨子 火 4:, 天下 天下 一份 瑞 是 未 尚同 同蓋 其 樂 有 之政治思 之義 之 同篇 相 義 刑 天子 義, 以 中 虧, 政 上)墨子 非 之 者, 致 iffii 者為 人之 有餘 時蓋其 想。墨 此 天下 出 論 而主 子之 亂 民所選擇民所立 國 力不 義, 以 工持政治此, 家 也 故 語 為 交相 政 是 能 人 政 原 故 治 治 以 異 始 選 非 義; 之 相 思 時 所謂 勞腐 所 擇 是 也。 想, 代之 自 天 是以內者 首 以 也則 下 弱 起, _ 在: 社 同 賢 明 人 其 餘 會乃 乎天 國家為 良 贝才 天下之義 則 國 聖 家 不 父 -為 F 能 子 義, 起 民 1 兄 + 以 原

君 子 子 擇 或 上 铜 置 不 治 造 意 天下 主 可 制 成, 主 所 面 E 立 專 善 所 篇 以 度 此 家 不 公 之賢 之 族 制, 行。 敢 非, 云: 為 其 建, Ifii 所 但 天 下 IE 根 起 其 必 -又 子 明 以 原 論 比。 皆 IE. 長。 मि 本 倡 者, 長 者, 確 之 甚 天 非 知, 說, B---天 固 子 之。 旣 被 置 立, 理 所 明。 天下 {倘 劃 乃 前 統 之 1 已 31. 想, 謂 之以 所 有 具, 间 分 與 由 此 君 . 1 之義 之仁 天子 萬 百 天下 學 是, 過 L 有 必 則 國, 為 家 者 V 系 之本 之 以 人 規 發 但 立 統 說 亦 公。 也。 諸 論 諫 政 墨 有 至 限 是 之所 之。 於 侯 制 舉 子 天 組 不 在 國 子 家 君 天 T 天 又 國 織 相 國, 下之 君諸 有善 主 Ξ 之 同。 國 權, 非, 下 起 之 以 張 公 民 墨 之 必 原 萬 免君 百 侯 旣 選 子 本 者 亦 必 君 民 傍 權 國 以 制 在 或 非 姓, -主 以 之。 薦 言 神 君 AL, 度 切 家 主 專 法 去 之。 聖 旣 以 政 神 曰: im 天 諸 說, 產 權 横 天 m 0 聞 以 治 子。 又 T 自 善 Jr., 生。 思 義, 起 不 其言 善言, 态, 夫 {尚 於 以 為 想 原 不 而 之大 天下 同 善, 其 博 墨 說, mi 政 學 權 曰: 子 民 中 皆 力 所 大, 以 之行 謂 何 篇 爲 -原, 期 莫 天 遠 天子 說 子 告其 未 國 皆 獨 -可 日: 天生下 足叉, 認 如 rfn 之 使 異 在: -何 不 善 凡 上。 天 士 II, 於 國 上之 國 選 之 是。 家 特 治 言。 以 子 倡天 哉。 之 實 擇 民, 其 墨 純 民, 去 萬 所 -而 行 其 是 力 子 由 作 之君 志說 是, 國 為 更 公 墨 民, 專 非 不 之賢 子 制 未 進 民 善 E 必 利 以 雖 同 皆 政 害 足, iffi 同 行, 又選 之義; 限 平 是 治。 回 意 主 學 言 者, 政 制 尚 所 張 天 天

第

129

章

墨家之政

治

思

想

害。 則 故 天蓝 天志 故 墨 子 L 猶 主 篇 未 張 止 曰: 也。 君 -天 主 雖 子 有 未 故 得 專 古 恣 制 者 之 聖 己 權 E mi 威、 為 朋 但 天 政, 鬼 有 須 對 之 天 所 天 IE 之。 負 欲, 其 丽 責 避 }尚 间 任 天 鬼 篇 也。 之 曰: 所 -僧; 夫 以 已 求 E 興 同 天下 平 天 之利 子, m 除天下之 E 平

故 文 内 皮 多 Ш 曰: 武 大 則 者 im 林 -之 1 不 萬 與 民 澤 貿 墨 之務, 得 所 民 14 足 梁 者 子 平 其 以 親 鄰 7 之 之 之, 將 所 利, 治 Ŧ 交 食。 政 賢 接; 在 欲, 天 故 以 或 治 實官 F, 人歸 內有 國 於 反 也, 思 衆 得 IF. 家 蚤 想, 之; 而 其 諸 以 治 府; 朝 又 以 已。 所 侯 食 是 晏 注 則 惡。 此 飢 以 退, 者, 刑 重 -謀 息勞, 官 於賢 至墨子主 故 此 法 聽 曰: 亦 事 IE, 府 獄 將養 其 則 官 實 治 人 -政, 國 得, 府 政 法 师 張賢 已。 舉 其 實 財 是 治。 有 賢 事 萬 則 不 以 墨 6 散; 人 良 則 民; 萬 成 子 份賢 之 賢 政 之士 成, 懷 民 賢 家 治用 天下之 入 富。 者 治 守 之治 中 上 人 衆, Im 意, 則 篇 則 有 刑 政 在 賢 國 固, 以 邑 法 治 尚賢 家 此 出 1 黎 也, IE; 主 是故 之治 賢 言 誅 爲 張, 蚤 中篇 賢 出 者 則 酒 亦 厚; 人 彊。 上 醴 莫 之 由 者 長 有 賢 政 故 粢 人, 其 云 良之 治 耕 官 唯 天 盛, 實 昔 -之 鬼 以 稼 也, 利 重 富 何 + = 祭 樹 夜 思 之外; 以 藝 寢 寡, 要。 代 想 祀 聚 夙 知 聖 則 在 天 Hin 尚 E 者 菽 國 Ŀ 鬼; 興, 產 賢 家 者 堯 諸 外 粟, 收 生。 之為 舜 苟 侯 是 斂 有 故 與之; 其言 治 禹 不 以 菽 關 政 湯、 爲 粟 市

政 與 在 民 惟 不 H 本 本 之内 平 智 也。 也? 使 無 不 在 म 貴 畏, 政 所 子 以 使 貴 日: 者 Enn 者 治 之敬之譽之然後 施 舉 之 賢, 之 出 H. 叉 自 萬 舒, 處 智 日: 貴 臻 才, 不 也。 於賢 者 民 見 重 以 平 者; 且 _ -賢 授 子 親 階 干 然 智 --之賢 之禄, 人之官一 天志 之賢 貴 明, 級 則 者 不 H || || || || 所 能 義 為 任之以 智 人歸 謂 舉, 者, 中 何 政 國 者 從 平 舉 非 L 不 --之以 國 之良 以 篇 能 此 出? 而 愚 -家 然 不 賜 事, 日: 治 言義 且 此 賢 T 後 治 士, 能 斷 貴 賤 anning . 謀 子 故 人 H. 得 亦 也, 者 則 用, 事 之令, 者, 將 欲 古 智 爲 不 則 刑 用 則 其 法 可 iffi 者 不 者 政 從 治, 乎 得, 事 IE, 得 不 日 聖 可 為 愚 自 舒 使 舉 官 能 Ŧ 政, 愚 且 懋 而 之 之處 事 衆 專, 成。 位 之 則 H 賤 府 且 實 治, 賤 者 賤 則 也。 皆 不 為 1 高, 政, 平 出, 成, 則 非 蓋 故 者; 者 入守 舉 禄 萬 萬 列 墨 此 必 為 則 尚 人之官。 自 舒 民 置 民 德 子 所 政 賢篇 令三 之道 弗 貴 則 富 主 以 乎 面 固, 敬, 倘 張 知 且 貴 -出 上 者, 蓄 賢, 因 義 智 H 也。 誅 是 -事 禄 之 者 智 故 人 雖 1 尚賢 此 之具 任 不 故 不 在 出。 者 則 求 彊。 Ŀ 種 賢 厚, 農 事, 從 則 之術, -賢 亂, 者 也, 則 與 中 所 愚 謂: 天 民 I 且 夫 A -是 尚賢 鬼富 墨 肆 政 者 不 故 賤 愚 以 -治 子 不 缺 信 之 墨 者 H. 知 中)第 子 之效 之, -, 政 1 能 出, 賤 主 倘 分 之言 賢 外 張 則 有 者 治 rfn 果, 者 雖 不 能 白 必 不 -用人 為 自 得 諸 第 必 有 斷, 則 人 在 且 舉 政 侯 臀 則 為

肾 狙 故 也。 倘 忠 勸。 天 勸 矣! 日: 舋 子 以 現 為 吾 使 F 是以 墨子之言: 之士 暴 所 為 又 家 教 仁 -第 國 者 以 政 総 1 人。 政 天下 入 家 可 貴 其 我 總 若 的 則 堯、 國 將 倘 此, 則 而 其 社 身之義, 之義, 不 沮 家 罪 賞 舜、 同, 則 會 -慈孝 賤 今 亦 飢 政 也。 禹、 百 所 者得 湯文武 之。 策。 必 姓, 岩 以 謂 -父 使 不 1 有 倘 以 倘 墨 母出則一 尚賢 倘同 問 國 子 當 同 同, 食, 之 於若 諸 賢, 爲 於 寒 日: 卽 下 道 善 侯 天。 於家 是 者 -Im 不 罰 者 國 得 為 者, 於 統 --之士 長弟鄉里居處無節, 勸, 此, 賢 亦 由 何 君; 衣, g. 尚同 故 爲 全 之 爲 亂 必 此 道 以 暴 熟喜? 不 可 政 或 者 者 當 知 哉? 其 F 使 之 得 將 沮。 孰 思 暴 賢 以 國 國 治; 奈 -大以 岩 懼? 第 人 其 家 君 想, 若 何? 政 我以 選 或 飢 賞 唯 也。 四 治之 其 不 為 賢 則 毋 集 出入無 國 當 臨 政 4 得 為 人 有 賢 食寒 效 之 於 必 曰: 政 全 力 衆 罰 果 天 忠 治 義, 國 者 發 渡男女無 信之士喜, 疾以助 不 甚 政 下, 凡 之 以 之 則 當 得 大, 而 使 我 間 尙 信 國之 若 天 同 暴, 治 衣, 接 仰。 下 則 不 功 於 亦 亂 1, 民, 别。 是 Z 天子; 行 使 不 忠 則 有 效, 卽 600 賢 為 信 得 財 為 天 忠 在 同 叉曰: 賢 F 善 信 之 治, 人 -者 士, 天下 者 政 之 者 之 爲 此 発 -士 我 安 以 不 治, 為 勸, 天 暴 是以 勸 則 善 爲 懼。 將 者 下 生 分 今唯 義, 為 賞 生。 者 暴 賞 沮, 旣 人, 百 貴 暴 刪 可 者 爲 世 墨 有 -姓 者 不 之; 善 治 子 道 面 沮。 毋 皆 不 勸 然 以 不 者

也。 收心解體沮以爲善垂其股肱之力而不相勞來也腐臭餘財而不相分資也隱匿良道而不相教 若此 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飢者不得治」則賢人政治之重要於此 可概見矣。

參考書學要

(一)舉元墨子敘

(二)孫治讓墨子閒詰

(三)王念孫讃墨子雜志(讀書雜志內

四)張惠言墨子經說解

(五) 梁啓超墨子學案墨子校釋

(七)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網

第二節 墨門弟子之政治思想

呂氏 春秋云: 孔墨弟子充滿天下。 至戰國中葉以後孔墨本並稱, 可知墨子學派

梦四章 墨家之政治思想

不 反 子 倍 說 弟 兀 約 相 同。 譌 下 夫 數。 夫 不 之 子 答 氏 五 同, 死 相 周 無 徒 其 不 之 侯 誨 里 遊 步 總 i而 也, 同 雖 墨可 之 數 齊 皆 有 勤 諸 焉。 相 天 之 F 侯, 士。 記 自 謂 究 1, 相 -而墨子 知戰 爲 謂 里 弟 不 皆 孔 有 墨 氏 對 若 子 東 眞 别 子 取, 在 之墨, 對楚 國之末墨學已分裂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 墨; 強 說 於 Ŧ, 力 則 DC 相 聒 教, 甚 里 有 以 不 夫 不 E Ŧi. ifii -面 擇 語: 侯 以 徒 氏 由 相 堅 不 मि 之 此 夫 之 舍 傳 人 白 步 考。 墨 氏 徙 之 大抵 臣 同 也。 播 而 兩 1; 之弟 苦 段 之 異 故 其 聒 之故時 墨子 墨有 之辩 參證 B 有 獲 學 已 說, 子 南 E 願 鄧陵 方之 禽滑釐 學 齒 言 相 F 為 傳 之 些, 見 A 者 教 鄧 對 陵 所 氏 以 墨 厭 於 為 誨 與 等三 之 者, 之 之, 子 謂 觭 孔 im 社 語 子 墨……墨 否 等 偶 強 曾 墨 皆 見 百 不 最 日: 則 異。 離 引扎 苦獲 也 孔子 楚 仵 重 人 不 為 要之 強 人 之 _ 席 云云, 為 辭 巴 遊 也。 1 (天下篇) 者, 不 正宋新並 子 義 南 齒 如 說 相 暇 務莊子 孔子 則 乃 應。 鄧 僅 方 煖 之 陵子 及 爲 鄧 因 _ 墨 舉莊子天下篇則以 所云: 後 墨子 {韓 陵 王 地 室突不得 莊子在 評 公 氏 理 非 之 之 自 之 之 屬, -大 子 自 人, 題 墨; 故, 墨 曰: 言 黔蓋蓋 天下篇 學篇 行 秦 -其 並 離 im 為 俱 周 束 墨 在 之 非 墨, 曰: 誦 行 墨 修 子 宋 由 子 {墨 中 天 以 則 弟 為 於 取 -墨翟 自 及 舍 下 下 西 學 }經, 復 上, 方 陽 其 吾 逮 術 īm

人 禽 再 釐、 傳 與 弟 宋 子 銒尹文對 人三 傳 舉各論 弟 子 -A, 孫 計 治 讓 墨 著 術 器 愐 子 不 傳 詳 }授 其 考集 傳 授 《墨子及出 系 次 者 十三 先 |秦諸 人, 雜 子 家 所 紀, 四 人, 凡 得 其 墨子 言 可 弟 調 子 詳 盡 + Ti

逞 天 與 傳 下 緣 詭 器 為 遠 辩。 家 宋 黑 漢志 心 人莊 同 子 也。 公 弟 公孫 孫 子 子 6 龍 中 天 呂氏 龍 字 下 之 {子 子 篇 最 + 秉, 舉 春 著 秋審應篇 惠 者 四 趙 篇, 人。 施 有 今存六篇。 惠施 以 推 堅 論 + 公 白 惟 之 事, 孫 公孫 龍 惠 辩 rfri 施 歸 鳴 _ 公孫 龍 宿 派, 於 嘗 時。 於 世 醋 說 稱 初 -之 燕 70 為 所 學 謂 昭 平 変 說 Ŧ 原 萬 -趙 别 偏 君 物, 門 重 惠 天 墨。 於 Ŧ 客, 地 惠 知 偃 本 -兵, 體, 施 識 儒 論 其言 家 與 學 是 莊 方 惠施 子同 日: 者, 面 之 -後 發 偃 歸 亦 時。 兵 展 依 主 曾 之意, 與 於 兼 相 政 惠 梁 愛 治 兼 施, 非 惠 較 爱 益

海 聞 不 内, 其 忮 請 宋 風 於 欲 衆, 鈃、 Iffi 置 悦 願 尹 之作 之 文 天 以 下 _ 之安 見 為 派, 王 華 得 山 見 寧, 力 侮 之 以 於 不 冠 墨 活 子之 辱. 以 人 救 自 命, 民 表, 非 人 之關 接 我 攻 之養, 萬 寬 禁 物 恕 攻 以 者 畢 寢 别 足 多。 兵, 宥 iffi 莊 救 為 子 ik, 世 天 始, 以 之戰 下篇 語 此 心之容 白 以 心古 日: 此 -命之 周 之 不 道 累 行 天下上 日 術, 於 心 有 俗, 之行, 不 在 說 飾 於 下 以 是 於 聏 教 者, 物, 雖 合 宋 不 天 歉, 鈃、 茍 下 以 尹 於 文 調 不

為

館

之情 見 兵, 於 此 張 也。 求 是 以 取, 心 悔 救 皆 人 情 朱 鈃 其 強 情 生之 爲 世 外 可 欲 欲 鈃 學 欲 聒 _ 不 古 殆墨 之 見 寡 繼 辱故鬭也知見侮之為 寡, 算 iffi 負 戰 宋 晋 Im 真 淺。 承 淺 不 於 鈃 皆 美 墨 通。 子 舍 宋 爲 之寡 之正 人故 善 鈃 子 }韓 者, 以 内, 者 之平 己 純 非 其 的 4 也。 宋鈃實 是墨 欲 之 地 故 當 子 派 大 步。 戰 題 主 情 和 也。 小 日 學篇 家宗 上下 義: 欲 國 主 宋鈃宋人與孟、 精 子天下 為 多, ٨ 義 粗, 不辱則不鬭矣。 旨。 面 是 欲 思 云『朱榮子之議, 其 見 }荀 篤 以 過 横 厭 想 行 子 志之實行 嚴格之「 也。 篇 行 與 適 而 所謂: 之時 IE 至 強 論 故 莊 見 兼 是 代, 篇 空 一以 愛 同 也。 而 __ 云: 愛, 其 It. 雖 家 時, -然其 主旨 之精 -_ 奉 情 不 與 -子 服 此 也 徒, 設 禽 欲 其 所 宋 辨 寡 務 神, 爭 爲 又 在 滑 所 天下篇 調 人太 子 於 其 淺 矯 更 鬭。 詹 謂 見侮不辱卽是使人榮不知 曰: 社 談 為 Œ 受 等同 -縱欲, 叉曰: 會, 内。 多其 說, 老 以 所 子 明 明 為 禁 }荀 見 謂: 面 其 矯 無 攻 自 -墨子之弟 宋祭之 -節 響 子 寢 為 侮 IE. 為 見 欲, 稱, 人 兵為 之 正 恬 太少…… 欲横 論 侮 以 不 將 淡 子孟子作宋 成完 篇 使 恕 外, 辱, 不 學 一、宋荣 使 辱, 云 流, 說 以 知 全之 -實行 救 情 之影 情 以 人 子宋 不 禁 1 之 欲 榮辱不. 響故 攻 鬭, 欲 寡 亦 寡 不 人 鬭 格。 寡 欲 卽 牼, 淺 寢 人 子 宋子 米 皆 禁 內 也。 曰: 主 兵 爲 知辱, 以 攻 無 義 鈃 為 内 _ 1 以 為 癡 負 主 是 凡

秦、楚 旧 母 以 {道 亂。{道 完 全 據 之 和 下 奇 下 之實 之名 罷 時, 日: 者, 云 為 1公 王 孫 權 時 兵, 無 非 --老子曰: 術是也, 人,尹 仁 其 龍 自 以正之法 利 抵 抗主義 逃 義、 言 子 主 文 義。 沿跡 於 禮、 曰: 宋新 府篇 | 架 村 樂名、 以 以 --以齊之 權 以 其 IE 我 之朝, 政 呂 術 名 旣 將 歸 法、 屬墨家即 用兵萬 氏 治 刑 分 言 結 用 刑 為 於 春 賞。 國, 其 凡 秋 得 以 以 其 不 非 威之 奇 攻, IE. 坳 則 利。 其 此 哲 但較 名 所 用 學 尹文當亦 道 八 -兵以 叉 篇 之 則 賞以勸之…… 者 不 (天下篇 皆述 天下 Ŧi. 能 出 之墨子之 無 帝 敵。 發 一尹文論 治; Ξ 事 點, 然。 -尹文 據莊 E 取 故 言 天下。 其道, 其學 治 非 -更 彼 攻, 凡 世 子天下篙尹文所 見侮 提倡 之 說, 則 此 以 im 主 天 八 初 政 皆 為 八術, 不 T 術, 也。 者 以 無 張 辱 亂。 無 故 名 IE 益 自 仁 卽 隱 法 名 衞 於 0 之義, 於 仁、 是 天下 者 以 分 此 持 1, 道 也。 為 叉 則 義、 叉 似 ifin 之 禮、 以 中 主 者, 進 樂名、 義 名 _ 知 近 常 心, 義, 明 層孟 存於 之不 其 於 以 法 殆 至 法、 確 道 宜 治 興 其 宋新 與 家 世, 之 刑、 國, 論 如 子 宋新 賞尹 萬 禮 曾 及 非 政 其 記宋新 以 法 自 物 治 同; 文 行 家 題 所 亦 H -子 於堯 然。 皆 派 之 不 均 {大 樂 彼 能 爲 合 說

參考書舉要

為

華

山

之

冠

表

上下

平

亦近

墨子之平

等

Ė

第四章 墨家之政治思想

- へし、班子天下灣
- (二)韓非子顯學篇
- (三)呂氏春秋摩師篇
- (五)孫治讓墨子傳授考
- (七)公孫龍子 (宋謝希深注)

(九)洪文子(馬國翰王爾山房輯佚書)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管子之政治思想

叉 用 可 名、 派 流, }漢 也。 改 法、 者, 故曰「嚴」 書 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 則 出 也。 諸 在戰 於理 可馬 子 學說惟法 國末 遷列傳 官, 法 而少恩」若尊主卑 信 家 資必罰 年至法家 不)劉向 别 家 後 親 起, 以 疏, 不殊貴 編次七略列法, 獨 輔 所從言之路有, 禮 字合爲一名詞, 見 制。易日: 采 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 用於當世法家 賤, 壹 斷 先王 於法, 省不省耳…… 家 為 則 又始於漢代司馬 以 九 則 明罰飭 親親尊 流之一班固撰述漢書沿用 思想之醞 尊之恩絕 法, 法 」此其所長 家嚴而少恩然其正 釀, 已 不能改也」(談 在 矣可 論六家 戰 國 也及刻 以行 中 要指 葉, 其說如 -而 者為之則 (史記 君臣 時 E1: 其 之 -樹 上下之分了 下: 太史 夫陰 計, 江 mi 為 公自 法 無 不 陽、 獨 可長 家者 儒、 立學 教 }敍 器、

第

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則 與 家 制, 認 後 任 人 TH 亦 管 亂 法 整 近 治 爲 為 之 法 治 儒 子 材 國 家 爱, 先 其 禮 平 國 Ŧ 強 車 之 家, 爲 治 民 則 也; 幾 心, 之 悪 中 趨 始 與 其 督 故 人, 等 任 其亂, 期。 法 心。 向 解 責 在 是 刑 間 於 家 不 盖 放, 之 謂 管 於 朝 刑 法, 子全 制 過 荀 法 以 他 政。 也, 法 吏, ifin 禮義以 子 家, 欲 形 治。 方 則 似 --管仲 部 制 步之 代 故 面 法 亦 以 司 家 之 法 寇 致 心 表 又 未 分之, 之 之 治, = 差 禮 家 為 之 商 當。 張 主 im 治 學 君 產 任 鞅 魏 至 已。 之 說 主之 爲 是 劉 於 法 義, 生, 荀 終 75 也 邵 殘 m 治 回 乃 國 管子 子之 之八 端, 應 當 害 也, 謂 集 則 5 叉 管 此 權 至 恰 兩 時 公 則謂: 物志 端 隆 子 實 日: 親, 當 如 m IE 代 傷 荀 啣 禮 產 時 際 之 -法 論, 材。 子 接。 生 中 恩 -表 政 政 治之 家 律 之 管 係 法 欲 治 對 薄 子 治 厚。 者 主 由 使 於 知 所 之 禮 之 禮 趨 然。 行 材, 法 B-張 始 隆 書, 之 治 家 以 勢、 自 專 司 藝文志 寇之 定 禮。 末 端。 春 較 代 係 之 興 分止 秋 荀 表 Im 前 法 曲 能, 有 子 治 貴 任 禮 入 者 戰 譴 IE 讓 爭 日: 治 於 以 分 族 國 也。 確 仁義 貴 之 之 但 者 法 儒 化 政 0--治 {材 解釋。 人 治 家 之 族 材 劉 也。 -之 分 道 思 趨 政 也; 能 向 愐 之 故 欲 化 德 治 篇 }業 近 想 向 故 之 言 吾 之 法 崩潰 求 的 日: 流 君 在 家, 人可 無 過 本, }結 過 主 朝 -全 分 先 程, 專 之 JI. 渡 後 也, 日: 用 時 整 者 結 法 知 界 莫 制 則 -儒 之 建 家 荀 則 其 以 政 果, 代, 加 司 子之 荷 治, 寇之 能, 争, 形, 法 法 觀 Im 然 家 方 爭 表 子 由 治 TE 點,

不 者 高 務 集 河, 頴 其 福 得 齊 實 未 權 地 E 徒 際。管 之 力之 人 其 有 生 狹 桓 所 法 所, 君 能 焉。 田 公 也, 附 家 史記 所 子 之 故 臣 力, 0 少 益, 以 生 故 智 E 在。 諸 而 時 管 不 管子之 下 及管子 管子 天下 當 侯 多 盡 子 者 假 之 其 智 自 為 有 以 巧; 宗, 衆 别, 時, 割 卑 著 力以 弱, 咸 未 為 深 據 政 桓 也。 世 諸 之 公 管 所 有 國 知 治 不 子名 禁 家之 爭 憂 詳 傳之 夫 病 主 侯 彊 |中 其 婦 根 奪, 張 力 之所 夷吾, 虐 妃 國 爭, 法 起 及 家 面 匹 其 之 南 世。 家 丽 原, 外 患若 管仲 字仲, 暴 之 思 書以 由 在, 夷 患 合, 人 於 於 頻 想, 北 管子 即 法。 是 夷 狄, 輔 ıŁ, 獸 仍, 或 狄 為 處 必 主 為 交 齊 曰; 129 之亂, 民 墓 有 功 應 伐 柜 字 為 面 最 興 居, 法 利 楚 付 中 公, 敬 利 以 然 主 歌, 當 欲 國 伯 早。 仲, 以 諸 今 除 力 後 義, 經 時 中 後 -存管子 存亡 之 國 侯、 害, 國 以 其 相 濟 征, 家 明 政 Z 攘 君, 正 方 機存 民 尊 乃 道 治 夷 於 丽 不 之之德, 得 狄革 七十 是 德 環 之 更 絕 智 成 與 境 天 如 為 是 子之位, 生計 縷, 立。 制 仲 iffi 者 地 m 產 度、 父, 篇, 民 許 故 苦 國之 之關 }管 生。 使 多言 師 愚, 民 故 廣文武 強 |子 當 一齊 後 贫, 管子 者 君臣篇 君 時 地 國 世 係, 人 富 凌 民 東 以 Im 政 之業, 弱, 身 以 治 負 強。 仲 多 下 法 }淮 稱 後 老 智 海 中 設民 律 幼 曰: 巧 央 故 imi 南 之。 事, 管子 孤 為 北 子 旣 iffi 4 障 最 411 盆 不

第五章

法家之政

治思想

法 功 急 天下 父 急 患 體, 不 起 可 治 懼 務, 國 母 原, 切 111, 被 而 之 使 精 暴 其 威 也。 最 之 治 國 憂 神 作 齊 儀 為 患 然 也。 也。 要 6 都 遠 行 律 用 士 也。 合 求。 不 後 JT. 之故 人 者 |法 管子 義 所 理。 IE, 在 除, 矣, 得 至 所 }法 以 故 正 通 則 是 管子 以 七之 im 定 决 **}**篇 言 民 所 為 故 不 定 A 疑 民 智 不 安 國 -去則 之所 曰: 民 治 -興 然 分 im 者 安 -此 之 以 明 法 利 假 其 後 有以畜之 爭 權 欲 為 是 者, 除 靜 以 衆 居, 為 也。 利 下 非 天 民 者 爲 害, 力 其 令 也, 義 法。 也。 下 為 以 不 國 者 國 威 之 務 則 百 禁 安 夫 者, 家之 也。 所 者。 使 雖 姓 至 強 其 盗 民 民 必 以 國 有 之 道 暴, 居, 賊 體 家之 分 衆 重 廣 所 也。 主 又 則 不 以 勝邪 用 1 要目 而 地 懸 聖 日: 民 為 可 其 秩 衆 命 君 民 知 望 國, 之實 也。 民。 事 序, 民, 絕 亂 --的, 體 君 則有 之 無 也。 得 猶 欲 以 於 不 月 以 -以 不 ~ 求 為 E It., 所 |禁藏篇 以牧之 畜 ~ 成 能 也。 強 以 達 國, 矣。 七主 以 之。 立。 -到 賞 却 為 -則 故 為 此 罰 凡 弱, 君 往 七 所 治 也。 -任 目 以 此 衆 者, 見其 暴寡此, 臣 -賞 謂 也。 法 的, 為 皆 im 篇 故 篇 不 法 6 惟 君, 罰 言 可 律 ~ 有 以 可 有 其 國 國家 }法 國之 mag 也。 IL 者, 法 說 家 天 為 下之所 君。 {禁 夫 治, 也。 卽 明 之 喜之有 又 是: 篇 君, 不 被 建 無 旣 國 以 成 茍 法, 曰: 家 立, arring . IE 憂萬 徵。 牧 之 法 法 不 法 -起 在. 世 法 見 後 者 為 能 應 之 則 原 篇 治 民之 其 則 又 所 治。 者, 及 人 必以 國之 不 處 以 1 法 民 法 民 民 脚 者, 所 可 im 心 之 制 最

公。{篇 賞罰 最 [篇 途。 人 以 也。 離 弇其 而 先 要 管子 之審 之有 條 暴亂 公 -齊。 不 治 迹。 信 件, 則 莫貴 之行 度量 所謂治莫貴於得齊, 中 於 使 刑。 故 難 主 民 其 賞 用。 略 罰 干 故 於 無 無 以 所 得 開之鄉 見而 涉 治 由 是 信 由 接於 於其所 之所 至矣。 主 齊。 故 求 義, 制 明 以 民 **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 _ 置 其 君 急則 師 所 見。 不 在 -權修篇 上位。 非 文 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 不 雖 見之為 有以 者。 民 其 唇不得 之 迫。 刑省 所 牧之則 不見。其 迫則 7 效。 之 罰 化不可得 窘。 故 也。 寡。 民不一 齊 形勢 窘 敢 非 不 則 正行善也 可 為之乎見其 得。 失 不 刑 則治 得為 ıfii 也。 其 ifii 不可使齊力 厚愛 所 不 若性 難 葆。 刑。 非。 可 行。 緩 非 則 利。 故治 然故 可 奸 足以 也。 則 。喜之無徵。 也, 邪之人整愿。 民 罪 以罪罰寡 民之齊不可不察 縱。 賞。 親 而 也乃國 之明 人振之以 縦 不 罪 則 而民 智 見其 淫。 也。 刑罰故工 禁罰 家 淫 禮。 明 所以 則行 君 以 不可 足 威 治 者。 以 維 矣。 也。 閉 嚴。 百 教 私。 也。 惡之無 持 行 其 則 姓 之。 0 門。 -上身 發 私 簡 皆 八觀 達之 正世 慢之 則 寒 說 其 離 服 刑。 為

爲 目 標, 子 ifin 雖主 倡 霸 治道 道 主 義 之本, 管子明 在 法。 白 但 主 其 張 政 公霸道其言! 治 思 想之中 日: 心, -化 乃立腳 民 以道。 於 自然 「富國 而治 強 兵」之上, 者為 帝 道始有制 以 尊 E 度文明。 攘

以

收

齊

第

五

章

法家之政

治思

想

管 實 {篇 重 以 財 鄉 出 不 而 輕家。 則 之時。 不可 子 治 在 圖 用 則 管子 曾 國 稱霸。 王。 之 遠 難 叛法篇 治 之三 知先 於 者 者 危 強 IL }治 鄉 也。 未 國 為 來。 為 也。 奚以 後之 輕 緔 求 Ŧ 地 }國 執 衆 -篇 辟 家。 領。 能 政 rfn 道。 爲以 }權 時, 稱。 -舉 則 知 中 所 稱 言 調 民 《修 敢 其 霸 一齊 Ŧ 則 說 知 偷 篇 然也? 計, 禍 勢 自 民 陵 明 國 處 Ŀ 實 衰 福 貴 留 治 綱 者, 民富 之門。 行 愚 iffi -處。 犯 國 領 亂 m 1 民 不 倉 禁。 者, 不 必 -不 事積聚則 之 伐 廩 陵 則 先 1 通 堪。 強 不 貨 管子 懐 實 F. 安 富 日、 國 智 者 富民, 也。 其 則 犯 鄉。 民 積 重 浆。 財」 旣 先 產。 禁 重 之 強 霸 知 國之危 困 家安 舉 道。 禮 則 理 執 國 倉 以 節。 難性 曲, 日 政, 則 少 -教育 空 富 治 衣 鄉 共 對 危。 m -後舉 虚。 也。 食 也。 重 言 國, 内 強 言 民, 是 霸 而攘奪竊盜殘賊 -家。 日 實 國 足 作 行 者 勢 衆。 則 以 則 -江 敬 者, 知 善 凡 日 内 富 利。 合 政 尊 築 為 L 治 政 強 敗 強 或 畏 敬神 篇 國 以 國 半 以 強 辱。 國 之 寄 少先 者。 罪。 兵, 之 攻 -謀 弱。 必 敬 道, 明。 軍 對 -令 富民 也。 進 民 }牧 民 L. 必先 舉 外 以 取 富 不 民 畏 主 者 夫 圖 之人 篇 先。 尤為 霸。 足。 罪。 富 Iff 張 王。 神 令 然 則 民, 強 尊 後 聖 強 起 乃 民富 管 後 易 兵。 舉 視 國 -E 少合小 矣。 唇。 治 治 子 故 天下 無 攘 者 故 民 之。 也民 管 以 則 主 亡。 夷, 日: 要之 岩 畜 子 易 -之 6 im 觀 殃。 之。 貧 首 治 形。 以 poss 其 |調言 民 也。 令 則 國 則 政 先 攻 目 知 產 往 多 危 民 路。 舉 大。 的

傷 智 坳 講 趣 為 散 冠角。 之所 貨。 4 農 民 {乘 力 求 Ŧi. 狂 {馬 貧 貨 與 節 本 {輔 食 則 不 有 之故 篇 金融 能 篇 野 邪 用, 政 餘 無 人 禁。 草飲 事 iffri 巧 限 策 不 之 作。 制 兩 凡 -後 相 由 足。 故奸 奢侈。 養 衡 疑 此 野 種。 於 日 知 iffi 量, 前 民 皆 水熟 存亡之 有 滯。 () 不 其 節宮室 邪之所 管 足。 决 者 貧 六 在 子 能 不 用 則 生產 可 -從 國 不 意 教 用 節 財 之? 足 生。 有 在 育 人 可 知 一生於匱 貨之 之不 以 量 無 人 流, 不能 類 知 -(修靡篇) 避 謂 民 本 也。 也。 燥 之浮 後 施。三 生 外 饒。 性 事 <u>_</u> 八八八 活 之欲, 不 者 流。 濕。 已 食飲 足匮 然 靡 與 在 明 日 難 後 浪 國 此 民 以 -足以 費。 不 家 開 數 君 貧 說 夫 **}**篇 知 上之掊克。 足之所 源。 貨 度 故 因, 則 明 民 和 日: 支, 法令 富民 必得 有 im -血氣衣服 管子 餘。 -統 思 足 不能行。 其所 生。 是 國 統 所 之 其 生於侈。 實 一方 侈 以 不 理 所 則用 三 欲。 行 救 欲。 知 由, 足以適 節 節 面 治 此三 歸 然 贍 豪強 也。 費。 約。 後 在 之。 納 其 言之約 官 極 故 聽 所 不 用 者 管子富! 八 費 府 之 寒 力 L. 知 又 願。 温。 觀篇 發展 兼 聽 則 量。 則 不 遞 浮 上 不 民 井。 相 有 能 財富, 用之 貧, 靡, 民 因 然 知 -之 端, 後 棺 04 果 節。 -民 1 耳。 槨 儉 貧 民 他 道, 者 卽 政 不 -今 習 也。 足 可 則 則 應 方 有 可 管子 以朽 謂 傷 奸 勤 善 使 節 Im 俗 日 智 又 有 事。 約, 儉 之 民 為 衣 骨衣 修雕。 又以 道。 侈 生。 務 極 政 貧 也。 皮 則 策 則 mi 奸 圳 力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與 |令篇 以 能 iffi 博 鼓。 以 或 衾 由 **禁藏篇** 防 魚 為 準 非 此 足 惠, 富。 藏。 政 問 備。 艦 惡 可 以 又 者, 無。 雖 樂 亦 至 朽 知 則 節 田疇荒 日: 其 於 多。 也。 管子 飲 國 肉。 不 農 叉 他 图 -必富。 爲 足 食。 署 本 山 日: 以 極 財 其 撑 力注 富 政 林 傷 為 而 必 衣 不 國 雖 國 策, 有 於 政。 作 可 服。 雖 邑 為富 廣。 故 無 言, IE. 本 意 則 能 富。 虚。 草 其 財 補 卽 事。 財 適 6 不修 之功, -木 主 富。 國 民 衣 -Ifij 用 八 之 雖 妨 張 民 同 足 服。 -泰。 辟田 觀 美。 時提 4 固 於 去玩 不 不縱欲……必 篇 開 禁發 計, 本 教 為 I 疇修樹 政策 倡節 亦 也。 源 明 好 無 -故 無 必 故 主 以 益 節 管子以 管子 從 有 先 流。 儉。 之 奉 之 藝物 說 時。 事。 慎 _ 以 務。 本 管子之言 節 爲立國保 起。 國 於 在 rfm 爲 士民勉 故管 為一 雖 儉 己 於 用 天 禁藏 之 充 強 必 im 下 |子日: 盈金 國之 赡。 目 後 本 政 稼 民, 事。 標。 彼。 曰: -理。 貧富, 全在 (禁藏篇) 穡。 -玉 官 7 非財富上有雄 去 此 善 雖 夫 無 亦 正天下 多宮 聖人 為 明 全以 政 愼 用。 教 此 政 主 内 然 農產 不美 上之 室 之 謂 者。 後 im 之本。 comp 厚其 必有 後 實 制 田 民 之狀 宮室。 厚之 疇 設 外。 可 壙 事 而 生 也。 度。 虚。 墾 施, 使 民 霸 積蓄 II 非 能 沉 與 富。 墾 m 亦 王 國 為 海 喜 田 節 務 _. -之主 五幢篇 宮室。 進 疇。 品 標 切 雖 本 小 準除 實 遠 廣。 備 也 Ti 修 mi 也。 牆 大 地 去 不 輔 决 屋。 計 澤 末。 聽 不 篇 車 重 不 產 割 雖 鐘 足 則

六畜 藝。一子 詐, 從 謂 以 姓 謂 也; 篇 憲 皆 枉。 四 務 對 不 醴、 命。 國 日、 故 時 蔽 -說 不 於 惡 義、 勸 為 多 育 溝 獎 屬 殖 農 事始 }牧 之 勵 則 廉、 善, 財 於 瀆 於 穀。 行 民 以 則 家, 、農 力農 恥。 不 牧 Ifi 國之 遂 本 白 篇 廢 暴 瓜 畜。 終 遠 全不 賞。 亂 者 瓠 於 以 政 墾 認 此 之 葷 隘 草。 為 174 振 來, L 策 菜 障, 國 之 從 種 維。 行 地 數 者, 禁 以 家 枉 教 四 無 辟 不 水 項, 有 JŁ 則 育 維 具 不安 -末 民 刑 由 舉 復 邪 施 不 罰。 至 則 備, 從 事 衆 事 民 其 行 張 國 反 -者。 有 -矣。 之 國 留 之 藏, 經 民 不 利 B. 面 之經 }權 處。 營 生。 結 乃 貧 國 論 無 果, 滅 修 }權 倉 也。 之 其 山 弊 於是 自 廩 貧 林 產 經 亡。 篇 修 -重 也; 能 篇 實 要 沼 也。 常 立 至 則 三 及 澤; 可 面 加 -君令乃行。 靠之 ~牧 政篇 管 於 iffi 知 日 利 桑麻 子 民 教 禮 民 教 害。 篇 所 民 不 生 育 節, --云 之 之 其 整 務 產 77 衣 不 最 內 道, 次 植 頓 經 事 食 日、 後, 業。 不 禮 容, 則 足 教 於 山 水 產。 踰 則 在 則 育 野, 澤 利; 則 其 不 敬 節 倉 踰 為 知 民, 五 不 言 --三) 神 穀 廩 日 故 節。 四 鄉 築 以 救 空 明, E 義 維 置 辱。 不 於 9 -在 位 師 富 宜 火, 大 虚, 何 不 的 -(牧民篇 興 養 安, 財 謂 自 教 以 im 其 草 成 說 後 木 温 用 民 不 進。 育, 地, 道 業 不 之 -自 廉 卽 教 國 不 般 之。 之 經 進 禮 植 及 足。 不 然 叉 省 成, 其 產。 人 故 為 避 義 -民 民 惡。 廉 後 日: 中 也; 國 他 -畜 重 179 之 副 長 敬 申 心 無 恥 恥。 -神 百 所 貧 樹 巧 所 曰、 不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川, 風 則 威 尚。 野 無無 令 若 不聞, 能 曠故 敬 不敬宗廟。 神 曰: 明、 鬼 -神 民 則民乃上 之 山 川宗 經 在 明 廟、 校。 鬼 天 不恭祖 神。 命 祗 等 山 自 舊則孝悌. 1110 易 敬宗廟。 使 ٨ 民 不備。 恭 生 祖 IE. 舊…… 直 純 牧民篇 樸 之風氣, 不 明鬼 神則陋 同 時 愼 民 天 不 時, 悟。 務 不 地 祗 利, 倉 111

參考 書 舉 要

)史記太史公自紋管晏列傳

(三) 營子 二)漢書藝文志

四)梁啓超管子傳

第 節 韓 非 以 前法家之 政治思想

用 法, 不 法 家 其憲 申 不 令則 害 與 姦 商 多 鞅 並著。 雖 使 韓 昭 侯 非 子定 用 術, 法 im 篇 数 臣 日: 獪 -申 有 所 不 害徒 譎 其解; 術, 公 公 孫 孫 鞅徒法, 鞅 之治秦, 國 叉 富 日: 而 -兵 申 強 不 然 害 m 不 無 擅

術

以

知

姦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

也」由此

可

知

重

術者以申不害為宗重法

者以商

鞅

為宗。

君 子 {記 從 今 同。 必 官, 術、 岩 其 其 之 循 法 不 知 云: 於 名 可 之 書 身 申 施 民 不 惟 明 已 國 不 之 iL, iffi 者, 害 念 無 見, 佚, 治 於 賞 青 本 1 實 無 爲 惟 兵 者 實, 存 惑 見 強, 京 際, 平 操 聽, 輕 可 之。 1 以 於 無 -愼 殺 重。 侵韓 也。 者 生 後 規 其 法, 韓 之 之 故 非 知 人 不 而 鄭 可 見, 所 者。 法 柄, 以 _ 之 -人 掇 申 分 加 課 爲 拾。 二子 力, 飾 子 賤 離。 平 奉 韓非 之 之; 申 臣, 申 姦 臣 子 分 各 學, 學 之 不 不 子 之 本 術 害 者 能 有 知 於黃 外 見, 政 以 與 也。 也, 所 儲 治 商 此 1 F _ 偏。 匿 鞅 簡 說 思 老, 韓 人 故 右 之。 想 昭 之 單 rfn 主 不 其 言, 右, E. 第 主 侯。 言 所 能 71, 刑 之, 無 所 昭 執 成 以 候 第 欲 名 注 術 也。 其 虛 見, 著 用 重 為 Ŧ 明 1 靜 書 為 各 君 彼 伯 之業。 之 法 伺 為, 無 相, 有 主 篇, 之; 察 内 御 所 為 不 令, 其 同 為 號 修 臣 彼 主 有 君 E 政 也。 F 法 之 神 之方 欲 教, 張 術。 申 者 所 見 見, 子。 外 子 謂 申 應諸 法, 功 人 子 }漢 法, 憲 術 為 給 餌 B 書 任 法 令 者, 之故 賞, 法 侯, Ξ, -術 與 著 卽 E 家, 之 依 + 現 於 7 能 伸子 官 日: 明 政 因 五. 代 年, 授 見, 治 法 府, 任 官, 1 律 吾 終 家, 刑 而 備 篇, 申 {史 授 無 法 相

原 出 於 商 衞 鞅 稱 本 為 衞 衞 之 鞅。 庶 公 漢 法 子, "商 姓 公孫 君 -氏, 九 為 篇 秦 變法 今 存 T + 富 四 強 篇 之 亦 基, 非 秦 原 封 之於 書。 商 子 商, 之 稱 政 為 治 商 主 鞅 張, 或 以 商 嚴 君。 法 後 治 人 國 以 商 其

自

視

不

可

自

恃

知

不

可

為

私

情

所

左

宜

靜

虚

無

im

任

之

於

公

第

重

態 H 章 法家之政 治 思想

[篇 1子 武 限 聽 行, 夫 故 立 而 民 利 也; 制。 地 也; 故 巧 求 之。 名 論 文 商 廣, 行 曰: 以 天 有 號, H. 法 F 武 認 低, 子 以 律 兵 不 **georg** .E. 1 定 中 故 故 之 在 {君 别 者, 強 也。 制 法 國 法 T 效 民 {開 臣 君 度之 而 然 之約 者, 家 法 者 者 寒 篇 臣 主 於 不是 天下 篇 上下 分 古 莫 行 尊, 起 -高 明, 大 商 也。 法, 此 者 中, 源, 故 當 治之 也, 中 先 於 之 說 子 之 其 義。 程 明 事 治 樂 根 不 法 明 言 Ė 違 至 不 者 m 其 據 地 曰: m 有 任 也。 中 當 治, 治 廣 親 L 法 此 -法 之, 效 莫 種 法。 近, 人 也, 治 民 古 康 明 君 者, 不 於 將 主 見 衆, 者 不 失 主 者 不 中 今 於 義 解, 萬 以 未 程 不 疏 為 者 TE 為 思 更 物 有 不 蔽 也。 君, 主 可 者 先 治 想 君 遠, 多, 之謂 故 誅 刑 立 之 以 故 臣 不 言 也 之。 君 執 察 中 iffi 今 所 嚴 分 E 下之時, 明, 法。 之 刑 Hi 政 也。 法 有 -由 不 違 更 道 官 則 ŧ 生 峻 Been Comm 欺 辩 進 所 政, -莫 法 Iffi 而 及 之謂察。 ?君 守 則 之, 謂 廣 無 其 防 民 thi 臣篇 之。 國 行 法, 作 言 前 於 民 亂 必 中 曰: 刑 勝 與 之 民 用。 Im 故 亂。 法。 無 奸 衆 不 法, -Im 其 賞 修 此 則 故 法, 主 言 邪, 治, hmi 厚 權 高 明 叉 姦 則 卽 同; 曰: 所 是 im 篇 謂 君 主 主 邪 以 之; 日 有 -利, 主之 事 古 日: 生, 聖 愼 用 -法 -刑 中 法 威 古 者 民 故 -不 1 重 制。 之 凡 行 法 力 勝 民 本 立 列 im 賞 爲, 則 以 民 其 薬 言 法 法 貴 威 者 亦 為 不 推 樸 亂, 生 也 制 賤, 必 必 文 之; 中 動 以 與 為 Bres 制 -度 也, 受 故 法 法 厚, 節 不 不 奉 }割 之 舒 先 刑 法 威 者, 今 法 處 量 面流 者 治 施 之 同。 亂,}策 以 位。 不

故 遠, 先 不 E 違 親 知 自 近; 議 rfri 私譽之不 臣 不 蔽 主 可任 rfm 下 也, 不 故 欺 立法明 上。 世之 分中程, 為 治 者, 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 多 釋 法 Im 任 私 議。 此 國 Z 所 以 公不失其 亂 也。 -議, 又 故 日: -民 不 是

爭一

農 廉、 詩 為 農 歲 矣, 惡 戰 農 辯、 書 不 算地 治? 慧、 文 商。 加 也, 戰 商 之 樂, E + 學 子 其 -諸篇· 事, 農 民 善 根 凡 則 好 貧 此 饑 言 百 有 修 據 之則 皆 歲 im 人, 仁 中, 其 rfo 皆討 抑 官 商 無 rfn 廉 法 裕 其 富, 商 失 有 辩 治 重 之 國 慧 故 利, 技 論 主 之士, 其 農。 無 也。 藝 必 此 義 弱 食 裕 政 之 至 --人焉 賤 其 因 策。 思 利 im 叉曰 者 重 重 賤 商 想, 則 子以 錢 農 農 白 建 商 商 官末 人者 重, 之 -37. 怯; 又 農 為 理 富 食 輕 商 الله 皆 戰 由, 商 技 民 國 怯 外內篇日 則 則 怠 之 之 出 想 強 於農 於農 兵之 農 欲 令 民 民, 貧, 農 篇 F 蓋 戰, 日: 1, 政 錢 商 日 戰 不 重 策。 欲 矣, iffi 寒 可 --則商 致富 民 農, 使 或 彼 有 m 之 詩 以 則 商 待 則 強之效。 農戰 富。 內 農 草 書 不 無 事 末 必 辩 出 本 得 事 莫 懇 慧 此 糴, 丽 主 安主: 不 善 義 矣。 者 也。 但 商 禁則 二人 於 故 欲 為 (harris 不 農, 又 得 待 日: 使 其 技 故 焉, 民 富 E: 糴, 農 -巧 輕 則 戰 千 詩、 出 國 -於農戰, 技巧 人 策之 治 重 名 書、 而 禮、 關 歲 尊, 皆 不 乏人 可 市 夫 怠 樂、 不 使 之 民 善、 則 在 加 於 之。 器令、 修、 必 利 賦, 樂; 之 農 不 rfn 則 多 戰

第

H

法家之政

治思想

孥。 次 歸 利。 主 民 其 田, 縋 徵 農 於 愐 求 商 田 無 食 -法, 兵, 叉 必 官 9 戰 賈 不 富 者 令 其 市 加 多; 復 舒, 技 得 不 衆 關 利 市 之 民 重 主 皆 巧 不 可 父子 利 於 盡 以 易 得 滑 徵, 不 im 農 之 歸 農 以 事 其 則 也。 也。 兄 本 於 民 租 業 農 食, 故 地 故 農 農。 不 弟 政 太 生 戰, 利 食 日, 重, 之用 策 貴 同 邊 得 產 矣。 欲 而 農 利 室 者 不 則 所 以 者 -歸 又農 カ 内 有 去 民 得 巧 則 富 息 於 其 不 之 言 田 其 最 -者 大 兵 商 得 利 虚 者 國 苦, 戰 為 利, 者 買 無 益, 道, 篇 而 小 者 禁。 僇 技 田。 嬴 強, 歸 此 曰: 田 境 力 市 巧, 無 之 謂 者 内 利 0 -農 耕 利 -利 而 田, 勞 凡 之 少, 民。 A 為 歸 民 食 不 織, 就 不 則 外內 主之 得 勞 事 田 致 於 地 必 如 栗帛 開 農 不 民 者 貴, 商 利 易 阡 者 矣。 篇 者 所 衆。 im 買 技巧之人, 其 陌 多 富。 故 日: 其 以 食 不 者, 封 民 食, 國 勸 貴, 農 故 -食貴 欲農 之 復 出 之 必 民 糴 疆, 其 戰 力, 無 者, 食 徵 im 則 兵 官 苟 賦 身; m 盡 富 不 必 爵 利, 能 税 事 強, 田 其 力, 多、 在 平。 令 末 入 於 者 國 無 也; 而 市 休 利; 者, 力 國 叉 利 商 利 地 **Barro** 及 而 利 則 境 者, 之 加 之 賈 **grand** 平 事 內 技 怠 富 矣。 其 所 重 租 斗 之 以 巧 者 故 者 國 徵, 太 rm 之人 街 王 為 衆。 食 興 則 重。 桶 必 食 削。 權 者, 也。 國 必 者, 民 則 貴, 贵, 無 衡 舉 者, 農 不 民 -0 商 丈 以 商 糴 戰 得 不 邊 im 繁, 為 子 利 食 不 子 也。 無 得 欲 收 兩 盡 不 農 旣 今 去 無 或

詳

見

(史

記

商

君

列

傳

宗室 名 官, 出 於 威 返。 是 見 {畫 H 以 斬 以 於 力 力。 之 以 肉, 戰 (策 宅 來 岩 嘶 其 -表 首 臣 受 無 獲 則 也, {篇 次 敵之 妾 {斯 軍 民 故 日: E 軍 示。 者 商 ~ 之 用 舉 衣 爵。 所 爵 con 子 功, 二 首 衆, 之 服 為 謂 矣。 國 民 不 -以 私 與 卽 級 級 從 凡 而 勇 強 -令 戰 家 鬬 爵 國 欲 爲 責 此 者 兵 謂 之 為 衡, 者, 之 戰 策, 次。 者, 秩, 如 各以 所 韓非子 民 富 官 於 勝, 有 也。 流, 設 之所 兵入 兵農 功 者 商 以 民 者 死 者 輕 無 子 重, 則 iffi 不 主之 復 定 惡 其 之 顯 重 軍 為 勇 不 法 榮, 被 也; 國, 者 别, 重 百 旋 功, 篇云: 刑。 所 踵。 農 無 罰 石 能 觀 戰 不 其 功 宗 得 私 以 之 使 敗。 使 6 者 官, 能 關, 商 民 治, 客 室 侈 算 -商 雖 非 故 子 樂 兵 民 其 重 官 _ 富 生 有 舒 子 在 戰 用 民 任 有 力 之, 無 活。 者 之 之 此 者, 者 於 軍 秦 所 據 人 遷 法, E. 強。 兵 功, 也。 種 戰 奚以 芬 勇 專 者, 論 商 與 斬 強 強 -國 民 華, 不 君 於 斬 兵 以 -}國 公戰 首 政 之 國 得 第 省 知 勇; -人へ -為 塞 之 者 策 民, 民 不 詳見史記 次變 屬 怯 功 舒 F, 父 之 能 -遣 見用 秦 籍。 於 信 -相 -人 法 私 力 稱。 級, 賞 其 民 明 尊 條 關 生 欲 必 弟, 者 於 --之評 任之, 商 妻 制, 也? 戰, 卑 目 強, 此 爲 君 爵 官 民 中 種 爲 遣 民 強 之 不 實 列 秩 規 其 生 政 者 彼 其 行 傳 等 定: 政 威, 策 則 之 夫, 見 勇。 策 完 為 主 皆 戰 聖 全 級, -威 國 各 有 生 全 眼。 日: 批。 Ŧ 頗 五 皆 以 軍 徹 德; 為 + 獎 不 如 見 勇之 差 功 底, 德 石 嵐 得 餓 兵 種 之 者。 雖 生 將 無 狼 主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輕 能 刑 事 為 刑 於 功, 商 君 法, 使 重, 治 故 君, 君 7 臣 ifo 大邪 能 善 達 亂 |堯、 君 之 釋 日 商 之 信, 禁 到。 |舜 同 所 子 有 好 法 尊 謂 任 之內 不 薮, 大 {開 道 之 法 生, 寒 也。 位 則 重。 法, 日 小, 私 Im {篇 1 (細 賞 則 天 端 故 祇 必 權, 治, 過 日: 下 許 亂, 不 賞 直 日: 法 有 不 {修 之 從 有 也, 遵 故 者 --失, 治 權 非 士 凡 行, 立 君 法。 此 多 則 過 少, 國 篇 私 在 1 不 法 臣 彼 國 臣 許 者, 此 刑 明 之 以 天 前, 治, 多 法 T 之 横 分, 所 為 必 君 亂 出 之 國 者 m 好 事 議 im 共 治 治 故 世 賞 於 利 盖 不 國 言, 君 操 之 之 小 刑 以 必 王 也。 則 也, 極 也, 強, 名, 要第 常 故 毀 私 者 為 多 端 信 譽之 害 以 _ 刑 用 E 商 天 的 者 國 者 子 下 用 也, 主 車 法, 君 -行 於 刑 刑 對 位 臣 所 制 則 臣 法、 之, 將 九 於 天 治, 之 第 加 在 好 主 境 刑 F 義 權 所 過, 於 rm 側, 事 內 賞 信、 則 罪 之 也. 1 君, 也。 制 共 獨 -解 論 私 第 大 所 君 义 獨 立 削 治, 釋, 商 邪 終, 暨 之 好 斷 也, 二國 分 子 不 則 或 則 舉 法 於 權 權。 生 簽 賞 以 能 明, 則 主 君, 修修 者 行 賞 九 無 臣 張 則 君 權 則 不 而 之兵 施 以 威。 之 去, 而 刑 傳 小 法 篇 之 賞 刑 所 於 爲 法 焉, 1 -曰: 則 告 目 事 適 其 獨 -施 非 不 少寢 姦, 夫 的, 國 於 疏 疾 君, 用, 言 制 過 之 則 民 然 父 賢, 君 不 於 也, 天下 細 E 有 此 子 好 迴 人 所 iffi 言, 治 過 義, 厚 E 親 避 者 主 不 行 不 薄 越 肖 則 中 失 者, 則 的 至 之, 須 親, 尤 守 失。 過 則 人 者 臣 至 治 刑 由 也, 以 法 重 則 不 不 德 有 應 民 It, 重 明 妒 言 法。 危,

之 教 過 復 猶 則 不 立, 至 下 求 此 於 聽 善, 吾 無 藉 以 L, 刑 夫 刑 殺 明 以 刑 也, 明 賞 去 之 反 教 刑。 不 之 費, 於 -]賞 猶 明 德, 刑篇 至 刑 iffi 於 義 不 合於 無 戮, 曰: 明 教 -也。 教 聖 暴 也。又 人之 不 變,而 觀此 為 日: 商 民 國 去姦 子 知 也, 重 於 _ 之本, 刑 民 賞 之 務, _. 意可 國 刑 莫 無 _ 深 以概 於 異 教, 國, 嚴 明 賞 刑。 見 也。 賞 則 故 之 兵 E 獪 無 者 至 敵, 以 賞 於 _ 禁以 刑 無 谱 則 也, 分 刑 行, 明 勸, 求 刑

分蒙 張 雖 惟 書 用 當, 法 法 久 鉤, 是 亡佚 售 賞 望 治。 愼 依故莊 其 罰, 非 輕型 故 子 名到, 私, 以 無 愼 今 im 已君 子曰: 所 此 無 策 鈎 子 趙 其 望 存 天下籍稱 爲 於 為 舍 -者 人, 游齊稷 君 Hi. 過 道 君。 法 以 人 篇, 是 於 甚 以 人 危。 心 者 為 松之之 下與田 智, 怨 裁 舍 其 後 所 人 不 輕 法 4 以 綴 重, 而 棄 駢 道, 丽 去 則 以 輯 知 惟在 上下 私 同 身 去 齊 im 塞 E, 功 治, 成。 名, -怨 和 殊 則 而 愼 爲 君任 中商 矣。 也。 賞、 誅 緣 子 7 (主 故 同 賞 不 法 日: 罪 子. 得 張 以 ifii {愼 大 殊 奪 L. 純 後 不任 之理 子 君 從 嗣 粹 _ }佚 任 矣: 君 根 法 智 文 法 怨之 心 據 治 論 _ ~ 出。 此 而 主 法 家。 此 然 弗 所 種 義, 使 言 躬, 由 則 觀 欲 盡去 1 生 受 念, 志 從 則 法家 臣雖 愼 君 事 也。 賞 子純 建 心 斷 是 者 有 出 於 以 雖 已 著 之患用 智 者, 法。 分 當, 粹 錄 愼子 馬 能 法 望 以 則 不得背 之所 之用 多 客 1 知之累, 觀 四 將 無 揣 加。 策, 窮; 態 + 法 度, 座 各 分 受 Iffi 君 以 田 罰 m 篇, 主

五

任 君 是 夫 於 則 比 專 力 願 最 -蒙勞 以 非 望 任 勞, 君 喻, 主 投 極 制, 勞 善 也。 法。 之 端 於 鉤 im 雖 -賞 慎 智 也。 其 棄 以 則 言 的 有 Berri | 似子 臣 事, 罰 分 子 有 未 曰: 法 賢 知 财, 反 以 家, im 去 _ 倦, 必 -行 逸 用 投 為 鷹 君 巴 故 倦 最 根 不 主 策 法 則 賢 善 本 得 矣。 無 _ -故 與 成 無 均 以 爲 衰, 於 樫 反 踰 曰: _ 焉, 為 為 分 公 衰 衆 也, 對 功 君 以 馬; 心 仰 虚 而 則 也。 然 丽 -人 治。 塞 im H 倘 先 君。 非 復 以 成 者, 鉤 有, 返 未 业 賢。 勞; iffi 故 所 願 好 巴; 傾 謂 望, 策 法 於 最 之 雖 |傾 有 為 事 子 為 爲 所 1 賢 則 -子 善 無 曰: 至 均 以 不 忠 愐 疲, 以 安 定 也, 定 鹏之 以 信, 不 -欲 im 先 治, 君 之 分 使 分 善 無 為 不 治之 道 下, 世, 4 得 臣 得 也。 盡 全 -德威篇 之道; 之張 也。 Y 美 則 法 被 翼 釋 F, 君 不 如 IE 者, 矣。 法 6 敢 道 朝 本。 此 則 騹 臣 不 rm m 愼子 善馳 與 也。 有 露 知 E 則 下 尊 不 人 純 賢, 禁。 君 事, 所 申 不 -之法 言 爭 君 以 法 쌾 是 而 樸 也, Renor 善 自 君 美, 雖 矣。 貿 蓋法 不 然 以 若 與 任 無 散, 治 使 不 特 H 先 貿 君 君 事 心 觀 得 善, 馳 家 丽 君 之 爭, 務 也。 無 念 恶 獪 為 之, 反 矣。 君 結 愈 治 智 其 爲 純 者, 則 對 善以 皆 逸 怨, 在 不 於 必 最 蹶 亂 人 稱 敗 樂 口 知 無 賢, 甚 治, 而 寄治 _ 所 先 以 無 所 法, 於 無 力 rfo 之 知, F, 臣 煩 以 所 全 無 主 _ 以 則 任 言。 亂 惡, 以 理 君 蹄 君。 法 自 是 事, 於 矣。 治, 此 由, 而 £-猎 代 因 法 人 更 愼 臣 所 盡 -Im 掩, F 盡 是 術, 以 心 歸 赡 故 設 子 負 塞 也。 F 日: 為 智 使 托 結

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又曰『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

參考書舉要

- 一一省子解戲篇
- 三一韓非子外儲說左右諸篇
- (三)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商君列傳
- 四)呂氏春秋任敬篇
- (五)商君書
- 六)陳啓修商君書校釋
- (七)旗子 (四部備要)

八)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

第三節 韓非之政治思想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以 刑, 養 自 質 精 {初 韓 |韓 治。 環 舍 神, 見 之 不 則 非 秦篇 故 今 織、 境 道 故 業 諸 者 本 法 民 1 於 禽 所 德 公 諸 且 在 家 子, 爭。 有 獸 支 而 政 荀 見 集先 商 理 雖 之 治 子, (單) 五 配, 論 與 鞅 論 倍 子, 皮 人 法 Ŀ 接 國 李 亦 秦 至 策 賞 足 類 律, 反 受 斯 學 韓 不 略 累 爲 衣 之 對 其 以 非 非 俱 取 術 鬭 罰, 名。 也。 仁 儒 性 爲 事 於 之 集 子 爭, 義 家 張 荀 一荀 大 丽 不 惡 其 之 事 說, 儀 卿 卿; 不 又 亦 m 成 大 免 完 醴 認 有 尙 漢 言 也。 成, 力 初 1 韓 於 五 威 治 定 綜 而 全 見 志 亂。 子, 養 爲 勢 }法 君 非 合 而 A 秦 家韓 主法 之解 大 足, 物 rfm 性 4IIE 以 勢、 術、 父 人 以 本 爲 老、 質 唯 而存 法、 故 未 民 丽 治, 惡, 非 之 荀 饑 隐制 死, 少 物 以 以 子 循, 之 爭。 歲 im 面 論 為古 韓篇 五 本 學 派 爲 之統 之 支 有 財 狂 + 諸 為 爲 春 今 有 蠹 其 配 具 五 管 根 幼 篇 治 + 餘、 篇 根 異 1 李 子、 據, 方法, 弟 日: 申 五 故 本 宜, 類 斯 具 m 孫。 不 民 之 耐 後 奏 存。 不 能 饟。 古 害、 是 思 會 天 據 成 以 不 撥 }史 穰 以 爭。 者 想。 變 之 愼 推 出 家之言 歲之 人 是 性 後 記 到、 翻 丈 韓 遷 民 以 夫 封 非 不 者, 所 m A 秋, 厚賞 完 衆 載, 建 不 以 同, 傷 亦 疏 韓 政 耕, 託。 爲 則 全 取 大 Im 客 貨 在 非 諸 抵 治, 不 草 A 制 韓 於 必 木之 老子 財 行, 類 度 非 之 韓 建 物 書, 食。 寡, 重 行 不 之 非 M 實 非 制 質, 者 君 事 爲 得 根 皆 言 疏 足 完 本 其 也。 變古 主 力 不 不 rm 骨 政 勞 食 有 自 用, 全 不 思 韓 也; 異, 撰, 肉 im 為 在 想, 非 與 治。 怖 爱 供 民 物 是 婦 於 因 惟 為 故

此 粒 心 俱 唯 m 過 濟 養 客 種 相 出 物 關 待 父 足, 也, 的 計算 係 也, 母 眼 人 多 之懷 民 少之 所 im 光, 之 决 況 觀 少 心 定。 衽, 察 imi 無 心 財 父子 然 人 異 -男 也是 卽 男 類 有 之澤 是 之社 子 餘, 以 受 故 與「女」 以古之易財, 乎? 賀, 民 會 女子 功 -現 不 爭。 利 此 象。 雖同 言 殺 比 -之者, 非仁 如六 及 父 為 進 為 母 -慮其 反篇 则 父 對 人 也, 母 於 民 也。 財 所養 子 後 多也今之爭 衆 中 女 便, 言 丽 一計之 貨財 但 --父母 為 愛 將 _ 長 寡, 之 奪非 來 僅 制 事 也故 力勞 生 為 於 利 條 子 鄙 父 與 也, 也, 件, 而 否計故 母 產 財 m 供 之於子 男 養 塞 利 則 薄, 也。 _ -相 故 -則受賀, 此 反 女 賀, 民 為 也. 產 爭 所 女則 謂 本 猶 -皆完 質 用 -則 皆 計 殺 不 之。此 殺 由 算 全以 事 於 力

栝, T 為 世 非, 夫 im 有自 聖 無 故 韓 輪 人 非 之治 直之 矣。 國 特 自 可 根 箭 直 使 國, 據 之箭, 自寰 齊。 不 此 為 恃 種 之 人之 自 治 唯 宣喪之 木, 者用 物 良 爲 的 吾 T. 木, 衆 思 貴 百 而 善 想, 世 也。 舍 也, 反 何則? 無 寡, 對 m 有 故 用 德 乘者 之不 不 化 然 務 政 得為 非 德 治。 而 世 im 彼 -人射 皆 務 非 以 乘 法。 也。 爲 特 北暴 者 車 夫 非 射 人之 必 禽 恃 齊 發 者 為 民, 自 也。 何 直 吾 不 也? 不 之 善 務 箭, 特賞 也, 德 栝之 境 白 iffi 罰 内 世 務 道 無 法。 不 tho 特自 也。 矢, 什 故 雖 特 數, [顯 善 有 自 用 學 之 不 園 A 民 之 待 不 朋 得 日:

翁

五

章

道 也, 久, 軍 廢 道 不 於 Iffi + -4 故 亡 興 盡 可 凡 當 弗 理 其 賞 理; 貴 於 日 焉。 稽 以 時 道 財 禄。 學 深 萬 相 之 理 也。 -聖人 其 資 夫 物 薄。 所 者 何 _ -根。 也。 棄 夫 之 即? 理。 物 稽 者 通 雖 道 緣 -體 有 也。 方 用 國 未 之仁 夫 於 道 理。 法 --見禍 能 道 德 理 理 _ 理 短 不 -嗇 也 _ 故 _ 可 者, 理 _ 長 義 惠之形, 丽 也, 其 者, _ 不 不 者 麤 道 失, 以 靡 妄 n 是 4 人 得 成 德 加 之 舉 從 H 從 以 物 堅 不 等 所 虛 於 所 動 事 化。 之 脆 名 長, 相 治 無 道 故 以 者, 者, 不 薄, 文 之 目 非 服 得 分 丽 日 建 雖 無 故 也。 中, _ 從 上有 服 固 生 不 不 道 也。 另 人 -能 化, 故 以 於 也。 理 者 也。 於 其 故 道 祿 天 成。 故 萬 柢。 _ -也 子 無 無 之 物 理 理 有 理 -之 術 理, _ 者, 不 常 為 之 _ 4 -勢 者 聖人之 坳 所 定 建 之 人 能 操。 _ 之 尊. 以 Z 君, 無 立 也。 成 以 m 稱 衆 所 常 制。 後 而 者, 成 政 不 蚤 人離 用 以 T 大 操, 萬 也。 可 治 隨 服。 持 有 能 是 物 故 得 思 適 神 生 以 各 曰: 道 想 然 故 於 也 猗 成 之善, 日 也。 頓 天 死 異 道, 之 患, 静, 也。 夫 陷 今 陶 子 生 基 靜 -之勢 氣 4 謂 於 則 建 朱 理, 理 礎。 imi 行 稟 道 嗇 少 於 1 _ _ 故 漏, 是 萬 之 者, 韓 必 費 配 尊, 焉, 猶 以 之 之 萬 物 者 萬 非 然 未 理 rfn 之道。 謂 富, 蚤 _ 小 智 各 也。 物 在 知 服。 易 掛 異 之 }解 者, 物 退 嗇。 猶 得 酌 有 所 (老 其 失 m 嗇 --之 持 其 卿 焉, 理, 然 篇 韓 不 --謂 中 非 短 服 禄 民 相 萬 理 也。 長 事 萬 īfij 日: 從 術 也 人 將

有 備 得 古, 構 為 義 前 故 大 時 歸 = 日: 滴 冤。 不 木 法 理 欲 小. 代精 法 鑽 宿, 張。 家 成 堅 於 朶 -事。 常 燧 法 法 無 者 方 脆、 不 IIII 神, 山 可。 於 韓 治 者 多 卽 圓 輕 0-夏后 重、 故 復 論 非 憲 軒 萬 宜 有 师 則 分 與 日: 得, 世 兩 輊, 事 隨 白 之 氏 主 大 黑、 著 但 其 時 -Ifin 萬 之謂 之 為 治 身 事, 張 精 於 其 物 規 官 轉 民 為 因 世 現 義, 思 之 矩, 代之 府, 無 宋 者, 想 則 移 為 根 -理。 常, 國 Z 必 日 刑 至 本。 萬 不 惟 笑 備。 為 事。 時 罰 爲 ifii 事 ग 必 今 宋 鯀 以 代 詳 其 執 法 之 -欲以 於 為 A 馬 爲 精 密。 功 --理 不化 笑 神, A 審 有 古 盖 形 治。 _ 先 二日 心賞 定 法 耕 矣, 今 集 合 矣。 也。 與 E 者, 有 物 儒 刑 iffi -其次, 之 時 田 决 質 法 道 名 凡 存 物 政 中 瀆 之 乎 法 此 轉 環 易 法又 治 有 於 境 愼 = 之 皆韓 則 最 割 當世 家之 精 治 一般 法, 株, 不 高 也。 必有 非借 治 冤 周 伺 效 m 義, 故 之民, 之 古 學 與 走 率, 罰 乃 議 老子以 其 世 制 儒 說, 世 觸 加 由 於 最 宜 皆 株, 者, 道 平 大 自 此 ifi 高 守 薮 則 折 必 不 墨 以 發 庭 性, 株 令 法 建 有 為 頸 能 生 iffi 之 家, 治 蓋 功; 新 者 立 後 而 行 rin 類 言, 任 死。 聖 於 均 也。 主 出。 其 --笑 法 也。 因 今 弊 義 至 政 則 -心度 爲 矣。 日。 為 治 主 釋 理 -其 定法 中 治, 其 是 孟 想 政 哲 權 有 篇 堅。 故 以 於 治 學 来 議 聖 之士 最 事 im 過 篇 韓 ŧ 之 蓋 原 高 因 守 日: 張, 人 去, 非 故 之 認 以 於 株, 不 自 雖 理。 知 -功 法 期 今 復 韓 釋 所 之 世, 選 與 效, 有 古 非 謂 矣。 必 Ifm 復 修 法 以

弘 事 曰: 後 衣 用 母 不 之 若 器 樂, 美 威 愛 仁 則 慈 食 嚴 過 母 者, 子 於 政 疑 im 云 爲道, 也倍 之迁 -於 之 必是 民 父 夫民 於 聽 母 死, 偷 家 從。 父父令之行 之 子 而 慈 之 樂 難 母 也, 也, -親 又 性 爱 行 雖 im 相 也, 也韓非六日 惡勞 愛 不 後 憐 日: 此 窮。 -無 叫 以 不 今家 為 於 熟 而 益 聖 衣 子者十 樂 於 前, 1 食, 於 八之治 權其 反篇 佚, 振 然 相 論 佚 恩, 而 惠 刑 則荒, 母, 救 弱 輕 以 許 曰: 死, 吏 7 重, 佚 產 而 -今學 荒則不 則 有 出 樂, 也, 之 誣 也。 存 僻 其 天 相 於 大利, 忍以 子 行, 民 -者 饑 治, 歲 無 叉 之說 者 使 不治則 之 故 荒, 飢 愛, 曰: 非 用 今 愛 隨 嫁 寒, 1 -法之相 一之行 也, 師, 妻 相 明 主 亂。 母 有 賣 強 主 也, 以 於 之 不 惠 子 皆 勞苦, 忍,而 能 病 民 治 去 者, 以 求 故 使 必 也 國 棄仁 治 之事 雖 萬 利 愛 是 也, 之心出 民 父 存 家 犯 使 無 家, 醫, 之 軍 母, 民 也。 常, 父 相 旅 君 不 故 以 惟 隨 憐 之 母 法 安 法 相 法 也。 能 師 之 難。 積 禁, 愛 爲治。 之 以 爲 饑 愛 則 Been m 叉 道, 陷 饉 道, 愛 而 不 持 於 八 前 之 令 以 是 患温 凡 說 窮, 求 蚁 刑, 苦 廉 此 iffi 吏 IL,

日韓非中言法有最高效率之旨也。

為 法 |韓 術 非 者, 雖 因 主 任 法 而授官, 治, 但 須 循名 法、 術 而責實操生 兩 者 並 用, 單 一殺之柄課 用 法, 或 單 奉臣之能者 用 術 均 不 可。 其言 也。 此 人 曰: 人主之所 -今 申 執 不 也 害 法 言 者 術, 憲 rfn 公 孫

思也。 藏之 於官 小 潔 失 用 亂 急, m 之情, 者 於下。 則 也。 敗。 以 授 則 專 君 任 故 統 官, 於 府 罰; 以 處 韓 制 胸 必 人 循 此 刑 八說篇 治 欺 者, 名 非 子 罰 其 人 中, 不 罰 焉, 必於 事 事 使 日: 民 而 以 可 之 功 責 為 有 -者 責 偶 _ 官, 任 謂 無皆 民 小 智 勢 實, 其 -衆 之法; 為 也。 心。 也, 功。 操 im 者 A 端, 罰 功 君 為 之 智 以 殺 帝 賞 Im 其 生之柄, 士 王之 功 當 者 不 事, 其 潛 存 平 不 其 用 所 可 者 存 用 御 亡 當 未 以 具 事, 補 然, 信 羣 愼 必信也 名 言 以 则 治 駕 課 法, 也。 臣 也。 當其言, 馭官 也, 馭 事 故 亂 羣 者 m -臣之 羣 下 必亂 任修 之 罰 也。 -為 加 必須 機 吏 法 臣其言小而功大 故 乎姦 其多 則 者 能 者 士 也。 法 矣, 間之 賞; 者 著之 7 故 者 無 莫 命者 功 循 無 使 智, 術 也, 如 名 因 術。 此 圖 不 術 斷 以 顯 責 任 A 也。 當 惑 凡 籍, 以 事 im 其 主之 設之 實 A, 爲 此 其 用 也, 術 者亦 事, 1. 修 信 無 君 不 臣 於官府, 韓 所 欲 之 事 任 士 也 者, 所 非 所 罰 不 智 者 以 任 使 執 見。 1 智 師 當 日: 未 im 無 者 非 則 士之計處 不 其 不 術 也。 也。 -欺 必 iffi 難三 說功大 為 智, _ 君 言, 君, 败, 以 布之於百 (定法 人 制 無 人 則 任 爲 臣 篇 君 術 罰。 修 其 馭 乘勢之資, 其臣 則 也以 者陳 之 故 則 潔 姓 所 篇 叉 弊 羣 君 身, 於 為 m 下, 日: 者 臣 事 因 任, 不當名 由 言 亂, 惑 非 則 也。 E, 其 -辩 無往 是 臣 言 君 其 術 m Buco 此 大 以 無 智, 為 智, 者, -無 之, 法 而 言 其 則 ifii 因 術 也。 術 以 授 之 愚 修 任 者 則 功 私 不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官 狮 富 坐 無 清 千 主 以 主 im im 術 不 廉 鈞 之 誠 責 無 知 兵 怨, 若 方 ~柄 面 不 明 術 姦 強; 其 無 此 此 重, 可得 篇 IE. 於 管仲 以 也, 實, 法, 其 陷 然 奉 聖 此 商 連 於 知 im 亦 明 法, 安 人 言 什 姦 所 之 君 乃 也。 無 不 也, 不 循 以 左右 也。 雖 術 伍 H 以 測 術, 必 名 + 以 m 能。 治 貪 之 曰: im Barrer . 責實, 飾 知 同 韓 齊, 安 汚之 淵 我 不 定法篇 其 其 姦, 能 子 im im 不 茍 須 去姦 罪, 商 心, 法, 則 指 虚 水 世 各 其 厚 君 1 摘 言 杆. 俗 生 能 臣 賞 公 之言, 富 所 惑 法 也, 私 名 之行, 此言公孫 反 強 面 孫 以 主, 以 必 副 鞅治秦徒: 用 信, 強 也 m 取 不 循 其 其 資 秦 刑 百官安敢 私 幾矣! 名 盡 實名 重 也。 資。 利, 實 人 力 鞅治秦徒: 臣 故 丽 **_** 是 百 竭 rfn 副 -乘 im 必, 法 猶 官 智 定 其實 是 |姦 以 之 強 巴 m E 以 是 叔紅 以 秦 矣。 無 貪 高 吏, 事 非, 者 之資, 其 漁 術 陵 法 亦 主, 因 當賞, 之 民 之 臣 下 知 而 愐 冬 乃以 篇 無 數 故 用 弊, 是以 顚, 為 驗 名 + 戰 力 其 墮 薮 術, 而 不副 臣 勞 術 年 勝 言 利 結 峻 相 審 果歸 之 得 谿 之 則 日: 與 言 im iffi 其 不 大 不 -功 陳 之 不 比 僻, 實 公孫 於失 臣 至 休, 用, 其 下 可 周, 是 者 妄 以 於 尊, 逐 旣 忠 以 愐 則 敗。 帝 敵 鞅 得 益 iffi 求 毀 左 如 罰。 反 王 地 危 之 是 不 安 譽 右 生, 故 之中不 其 以 者, 則 iffi 治 弊, 也。 近 必 韓 習 法 不 秦 大, F 求 私 不 必 非 得守 之 不 卻, 也, 曰: 安, 封 但 幾 子 害治 是 區, 勤 故 設 徒 矣! 立, 我 飾 主 其 告 其 安 不 獪 術 知 國 職 危 以 負 偽 於 411 相 im

令則 之新 而 嚴, 非 其 叉 行, 逆 以 舒 有 矣故託 爲 道 法又 勢、 至 而 徒 之; 不違, 公 勢、 術、 術。 法 生, 故 | 經 術、 無 利 m 私 毀譽一 法 萬 在 無 八篇 乘之 法之思韓 君之令未 也。 Ξ 新 者 法 -勁 韓, 而 日: 皆 後 其 不 -令, 用 -明主 七十 人 議。 帝 則 收, 非 然……然 道之故 之言 也 Ŧ 而 之行 之具, 鬼 而不 後 君 曰: 一之令又 一中 言 後 制 _ 至 新 統治之工 不可 相反前 術之 霸 1 行其 勢 不害韓 E F, 為 偏 者, ~ 具, 用, 法 也 廢, 申 雖 後 工用術於 不害 相 縝 (法。 天, 蓋 相 昭 依 密 其 粽 悖。 侯 用人 合法 為 之佐)] 不 m 則 擅其 用, 不 L, 申 家之重 可 此 法 不 也。 不勤飾 術 韓 測 所 害 法, 不一 謂 雖 無 也。 者, 一勢重 义 也 + 晉 不 --其憲令則方 復以 明主 治 鬼; 之 於官之 使 術 别 矣。 天 昭 之行 賞 國也, 則 侯 及 罰 不 用 重 患 晉之故 姦 也。 之 制 非, 法 術, 多故 威, 也 鬼 _ Ifin 天 則 派 姦 之理 定法 利 臣 法 不 言其 行 困, 猶 在 未 其 勢 論, 篇 有 故 息, 法, 依 行 自 所 法 im 法 勢 成 韓 譎 韓 前

初力 功 非 則 韓 所 公 非 以惡 事 主 嚴 不 民. 犯, 刑 愛 親 峻 之 法 治, 本 以 則 也。 奸 達 刑 平 無 勝 所 治 而民 之目 萌。 -人靜賞繁而好也 的心度篇 又曰 4 聖 人之 曰: -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 治 明 民, 主 之治 度其 國 本 也, 不 從 明 其 賞 則 欲, 也賞繁亂 民 期 勸功, 於 利 嚴 民 之本也。 m 刑 已故 則 民 其 親 韓 與 法: 如

是

=

者

社

會

統

制

與

政

治

則

國

第

Ŧī

章

民 所 隨 利 賞, 於 民 安 防 莫 非 鈾 違 其 於 賞 微, 以 有 im 姦 加 情, 事 也。 割, 業, 者 故 罪 暴 効 厚, 嚴 有害 實 功、 情 則 不 民 誅 亂 使 刑 而 其 莫 賢 不 得 無 而 不 韓 民 重 於國 受 君, 大 起 非 利 賞 賞 不 不 不 之功 力之 謀行故 出 肖 以 之, 必 賜 曰; 治民安用人篇『 厚 其 於 愛 賞 俱 -小誅 惠 重 用, 矣, 死 盡 君。 所 莫 免, 善 力以 力 致 罰 其 box 如 有 (E 惡 矣。 也, 於 是 為 者, 美, 三; 第一、 亂 致 -有 細, 以 主 民 使 五 之所 甚 其 罪 故 無 者, 民 者, 所 者 民 功 明 榮 息 蠹篇 必誅, 之誅 明 賞 不 欲 無 者 惡 亂 -主立可 第三 宜 而 大 設 致 不 也, 失 好 誅 亂, 望, 利 故 莫 治, 又 惡 利 矣。 者 此 有 以 聖 如 所 為之賞, 7 (日: 効 者, 用 不 謂 罰 1 重, 謂: 上之 民 怨 圖 Z, 陳 -者 使 -制 法 上罪, 難 使 民 明 力, 其 不 設可避之罰, 分 所 重 韓 民 賞 於 幸 所 畏 篇。 制 非 之 其 以 之, 制, 者 矣。 畏 得人 1 也。 所 功 以 毀 則 日: 所 但 民 -生 易 賞 效 莫 伯 姦却 賞 者, 情, 主 也。 也 而 功 如 夷、 故賢 罰, 施 為 好 禁 民 不 禁 惡, 盗 知誅 大者 使 利 輕 賞 以 其 跖 **(**) () 必 者勸賞, (臣 仁 須 職 者 民 不 袤, 不 衛』(用人意) |篇 有 失 罰之 面 遷, 於 義 設 恥 惡 事 其 之。 行 -賜; 其 _ 定之 こ(八經 刑 實, 誅 皆 叉 而 所 嚴 所 起 不 罰, 且 無 曰: 刑 惡 細 見子 限 夫 赦, 於 重 以 E 也, -掌 制, 身 死 譽 今 明 罰 防 肾之 篇 力 也, 其 叉 方 好 隨 君 以 有 日: 不 恶 者, 其 故 見 禁 姦, 功 第二、 禍; -致 以 民 賞, 疾 者 小 之, 是 不 御 功 薮 使 或 必

也。 韓非更慎重言之曰『明君之行賞也嗳乎若時兩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可解 可立而治道 **肖者少罪而不見偏剖背』**又曰: 主道篇 具矣! 韓非歸結曰『誠有功則雖疏 -八說篇 故執行賞罰之標準必是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 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 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難二篇 主道篇 可用則禁令

參考書學要

一)韓非子(四部備要)

(三)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馬友關中國哲學史

第五章 法家之政治思想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秦漢政治思想概說

央 爭, 吸生秦以始 集權 主 人民痛苦不堪其時儒法各 自 義, 春 國家, 再 秋 附於 至戰 是帝一 法家 荀卿之禮 國, 政治 切制 思 想。 年 論, 度, 平 ---家皆望統 定 如 韓 獲 中國全 m 取 封 及於 最 建 後 闹 韓非之 土不率由舊章改封建為郡 勝利 一秦以兵力併吞六國, 度, 井田 盖自 法 制 治主義, 春秋 度 () 已漸 而後中國 因時勢之 次 成立中國 隨 學 壞, 要求, 縣, 術 日 超沒落留 廢 思 歷史上 逐有 井 想之 田 推 m 武 存各 開 移, 第 斷 阡 的 初 次強 強國, 陌, 專 以 承認 制 FL 政 孟 大 1: 治 的 年

中

戰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之王 家 焚 地 協 而 則 愚 L 係 甚 後 採 私 千 能 力 秦 秦 是。 者, 立。 用 儒 有 代之 相 農, 年, 中 E 論 秦 不 愚 制, 所 士 據完 代 過 雖 國 民 未 書: 知。 可則學 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筋虛言以亂實人皆善其 且 興 實 隨 百 之 政 能 -亡, 為 策。 適 越 五 全 事 王 政, 習 斯 中 代 帝 以 補 得 李 合 言 法 乃三 法 死 國 苴, 興, 秦 斯 學 不 令, 相 家 iffi 政 以 時 皇 者 者 辟 代 秦 治 有 中 之 復, 求 為 而 改革, 禁。 之事, Ξ 國 基 後 理 不 史 適 行。 久 代 礎。 J. 政 想, -中國 亦亡, 諸 何 主 最 時 然 治 引 不 生 張 重 之 觀 史 起 足 相 不 法 襲, 絕 故 要 用 其 之 所 E. 其 之 大義, 師 世? 各 對 境, 轉 謂 耳。 今 異 以 的 政 時 不 得 捩 處 土之横議, 期 中 期, 而 時 治, 治 能 不 漢 學 諸 央 思 甚 武 中 非 而 動 古以 其 李 懸 之 侯 集 想 其 而 權 實 斯 殊。 後 建 並 相 深 非 爭, 反, 制, 為 者 根 醬 定。 設 始 當 秦 皇 時 自 卽 寧 如 厚 1 代 者 物 乃 世, 招 變 寫 極 建 不 惑 異 能 政 此 屋, 皆 也。 用 遊 之 中國 黔 學 孔子 李斯 也。 容 治 時 理 夏 今 會 首。 今 許 期 也。 制 天下 所私 度之支 奠 之所 之策焚 中 丞 陛 擁 佑 -相 下 譴 之 其 所 心學以非. 中 基。 斯 E 創 封 中 以 謂: 定, 持 審 昧 大 建 心 國 秦 為 -業, 中國 中國 之 理 漢 坑 死 法 者。 古 上所 言: 令 建 李 論 代 儒, 理 出 把 君 也。 之 古 萬 論 斯 史 根 自 建 世 之 握 營 者 存 下 教, 據 立。 天 百 之 在, 改 者。 卷 其 秦 得 法 今陛 F 姓 功, 故 制 其 室, 以 孔 治 散 李 及 人 其 後 固 主

治,秦 代。 時 古 秦 之 紀, 並 非 如 代 坑 當 法 衰 今 皆 以 有 家 者, 為 時 統 微, 儒 燒 天 李 可 治者 且 之 族; 之, 名, 下, 以 斯 稱 結 吏 非 異 辩 為 視 墨家 果, 見 博 取以 所 黑 各家 獨尊 為 士所 定 白 不 之 學 舉 為 無 而 思想, 時 思想, 者同 職, 高, 定 足重 {秦 說, 率奉下 天下敢 律 代, 與 罪令下三十 但 輕。 專 極 尊, 卽 為 因 惟 制 受 而 有法 有藏 摧 以 後 無 絕 私 造 其 殘, 學 來 不 家勢最盛, 十日 謗如 詩 他 相 而 相 漢唐律之所 學 容, 儒 書 以 矣。 不 此 派 則 家 非 百 弗 與 其 受 燒, 家 法 此始皇又 之競 受 摧 黥 語 禁, 教。 本而 摧 殘 為 者, 則 人 爭, 城 悉 主 聞 殘 更 旦所不去 :蛻變 甚墨家受! 一勢降 令下則 亦無 禁百 詣 亦 深。 太 多著 家維 而 其 守 於 及於清惟在日 尉 他 上, 各 者, 作 學合欲學法令 則 摧 雜 黨 以 道 殘, 醫 燒 與 其 表 之有敢! 藥卜 學 現 雖 成 家 乎下, 於 多 無 議 - 筮種 思想上經 之人 隱 明 世, 禁之便。 遁 文, 僅 偶 樹之 者, 之 則 法 但 語 士不 詩 令 以 觀 心 吏 書。 此 制 於 書 臣 非, 秦 為 者。 請 出 度 願 0 大摧 流 師, Ŧ 以 因 史 棄 則 官 涉 秦 市; 傳 故 後 巷 殘, 後 此 政 思 代 以 非 議;

苦。 加 董 秦代 仲 之專 舒 所 謂: 制 政 屯戎 治, 雖 力 為 役三 中國 十倍 歷 史 於古田租 上之 新 局 口賦鹽鐵 面, 但 一當時 之利二十倍於古耕豪民 社 會 經 濟 在 轉 换 時 期, A 之田, 民 4 見 活, 稅 極 + 為 木

秦

一時代

全盛

之學

術

幾

全

歸

於寂

滅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亂 之 富 政 或 Ŧī. 田 戰 防 民 被 亂之 T 治 之局 民 不 人, 乘 國 不 貧 及 樂 4 時 得 而 漸 1 未 民 相 其 代 解 大 下 為 常 次 車。 面, 能 安 他 之 多 策, 秦 食, 人 有 决, 衣 0 定, 此 民 混 數 者 4 死 何 韓、 使 前 受兵 趙、 天 思 時 者 種 亂 平 此 歸 馬 想界 下 物 過 改 魏 狀 民 用 趙。 之 半。 革 之 共 生 法 力 漏 况。 -衣, 蘇代 稍 及 貴 活 消 高 最 其 起 家 m 亡 深。 有 耗 建 族 時 無 政 食 궲 乃令 漢書 秦, 策, 所謂: 犬彘 生 最 設 被 法 -以 其 氣, 盛。 Z 剝 解 聚 之 主 但 晚 民 食 及 奪 統 决, 天 -食。 貨 之農 周 治 下 天 西 賣 張, 智 結 漢數 戰 僅 樂 F 志 識 果 子 僅 就 謂: 階 民 及 因 於 加 或 各 不 以 食 樂 百 -為 級 -+ 政 戰 以 陳勝 |漢 闘之 為秦 蜀 治 六 年 後, 生 Ŧi. -孔甲 中之思 之過 復 漢 興 活 年, 國 天下 接 卒 +, 民 之 劉 加 求 秦 度 以 出 陸 邦 被 統 之 民, 賈 之 想, 壓 此 旣 路, 推 H 不 敝, 失權 定, 173 翻。 迫, 以 種 tfri 等 久 願 是因 諸 環 民 自 與 後, 矣。 附 抱 0 秦之 境、 無 侯 = 之 思 專 秦, 定 -襲多 蓋 貴 想 社 並 個 派 以 雖 如 亡中 藏。 族 改 武 會 起, 揭 長 人 言 而創 民 安 自 論 郡 智 享 臻 期 -楚貴 識之 失 興 國 之 君 天 樂 I 縣, 云 之 役 獲 子 作 主 起, 不 收 少未 兵 欲 不 業 族 政 自 消 義, 但 求, 治 器, 秦 能 m 結 因 項 由, 納 能 已 大 梁 無 具 果 此 舞 加 遷 E 脫 移 無 醇 餓 依 種 項 臺, 以 賴, 拔 為推 平 可 駠, 無 羽、 豪 饉, 舊 弒 上 言, 民, 晚 主 時 黨, m 凡 造 齊 民 知 周 其 將 成 義 貴 恢 生 尊 僅 E 米 戰 後 混 活 為 相 石 族 復 重

張 與 無 府; 漢 想, 統 校 爲, 明 可 復古 帝 之 乘 與 派 分 自 時 思 民 活 為 漢 相 想代 代, 五 高 休 動 更 如 時期: 之 息積 化 於 祖 列 _ 詞 地 五, 承 之論, 秦之 即 方諸 國 賦。 極 -縱 後 () 派 加 後, 横 崇 王 漢 戰 盡 與 駁 國 倘 國。 之 統 調 各 游 中 在 末 |漢 -字 家之 士食 韓, 桓 代 赋, 中 講刑 經 帝 内, 央 初 長 說, 客之 靈 年, 政 以 以三代 八人之 治 汽 名, 府 ~ 時代 後 變 嚴 方 奮 漢 相。 法 面 武帝 獻 鬭, 堯 律, |漢 在 活 舜以 始 動 初 帝 此 以 讓位 造 賞 時 紛 者 思 代亡 代, 成 想 亂 罰 又 漢 界, 於 狀 可 為 三) 武 秦, 大 魏 態 主。 為 帝 之文 體 以 中 地 消 前 之 禮 儒 上 方 極 尊 浅 帝 樂 可 家 派 興 之 儒。 分 爲 教 因 亦 積 末, 化, 其 分 為 it, 極 京帝平 前 代 自 兩 法律 系; 派, 身 派; 後 之 漢 效 消 帝 典 努 蘇 派 日 極 時 無 力 秦 派 活 四 為 張 崇 動 代, im 白 儀 之 產 於 年 倘 說, 生, 黄 中 124 間 Z 之 以 乃 縱 老, 火 思 主 政 後 大 横 主

方 失 士 其 混 原 漢 來之 合, 武 相 帝 意 信 納 義。 董 -天 彼輩 仲 人 舒 自 之 相 與 以 (賢 _ 為 良 之學 發 }對 揮 (策, 說, 儒 禁 家之 止 而 諸 專 微 談 千 陰 言 百 陽占 大 家, 義, 專 驗 求 門 災異, -獎 通 脚 在 經 儒 行 致 術, 為 用, 儒 方 學 面 im 因 叉 其 之 往往 大 實 盛。 在 借 思 惟 想方 經 此 術 時 以 m, 之 雅 往 儒 家 往 此 與

第六章

闸

漢語

子之政

治

思想

之一 以 法, 以 源 治 注 倘 成 禮 學官 強 重 有 於 有 文學 種 真 治 华 經 通 支 此 前 有 精 為 支 典 學 流, 為 主 漢 _ 意義 者, 最 iffi 荀 中 派, 古 張 末 已故漢 子 乃 派 高 名 文 者, 凡 不 年, 之生 理 所 混 乃 + 之 在 物 派 而 合今古 政 論 四 弊 祭 傳, 訓 則 盛 詁之研 治作 活。 博 也。 祀 代儒家之 經 行 im 而 而在 亂 此 對 統 傳 於 1:0 E 制 經 文學, 用欲 後 派 賊 漢。蓋 古 他 帝 民 諸 究 偽 起 源於 方 間 政 為王莽篡奪 文 愐 老 Ifin 不 師 忽略 論 面, 治 新 學 在 社 之 師 莽篡國, 漢儒之哲學的 教 會, 思 叉 家 改 _ 漢 想大 初, 化 凡 多 思 法 竄 派 盛行 故 想, 社 師 附 對 迷 致言 實可 秦博 劉歆 下 會 法, 託, 行 信 民, 於前 經 觗 爲 色 其 濟, 之乃 士故 以 與 之準 校 彩 卽 稱 八孔子之 見 在 民 為 主 書 雖 |漢, 根據 後代 觀之 備今 地, 民 自 時 較 衆 根據荀子之學 乃 漢 間 4 所 少, 見地 根據 考證 文 漢 活, 以 意, 晚 但 社 初 會 均 後, 背 派 出 亦 隸 易經與老子二書 經 學 須 名 為 面 雖 者 非 之 不 濟 準。 馳 也。 原 書 用 雖 生活 說, 開 此派之代表為 者, 足以 此 始 政 為 本之經典至 治 昌 山 往 派崇 儒 家之思 上子, 為 以 明 祖。 往 盡 實 孔學, 孔學, 政 奉 綜 然 治之任 以 周 行 合 矣。 宜 證 系 統 實則 言 今古 然 公推 想 之, 漢 明 統 治 猶 與 帝、 之裁 務在 末之 文之 拿周 世 所 漢 奥 不 精 元 界乃 世 調 傳 失 神 鄭玄, 制, 整。 者 爭 為 禮, 時, 此 變 故 僅 緪 以 孔 T 而 其 派 荀 家 專 動 造 禮 學 所 於 起

不 君 理 居之 則 說, 盛行 敬 同。 世 界, 於 (士章第 漢 由 代。 四 天道 時 五 說根據於識 行 五 之循環, -董仲 說到 舒 {緯 卽 集 與 天 一識緯與 {春 1 秋, 相 倫 應, 春秋 理 以 說 自 發 然 而 揮 建 界 為 之 M 孝經。 絕 現 象律令說明 對 |孝經 主 義 **社之要義** 之 君 主 社 在 會 政 治 與 資 歷 哲 於 學 史, 事 者 故 地。 父 天 以 道 事 倫

亡有 之名, 之謂 始 於 {識 於漢 災害 迷 緯 信 為 之 說, |讖緯 怪 代。 與 異, 詳 雷同 盛 之學此 目始 行 此 性, 於 以為 前 見之於隋書經籍 卽 類學 謂 漢 之末 君 由 說, 此 主 京帝平 對 種 天負 為迷 圖纖 一帝時代。 責, 信。 志 可決 中,緯 其 不 國家 意 對 書之中 人民 {識 則 興 殿, {緯 謂 負 君 與 且利 |經書 責, 主 有 對 種 開 種 用之於戰爭 有 後 天負責其與, 世 迷 密 切之關 信 君 之記 主 獨 時, 起有 事, 裁 係, 可鼓三 政 亦 讖 者 有 治 -受命 與 預 思 想 讖 軍 言 之符, 勇 未 之 相 氣。 來 類 之 似 至 }緯 事, 其 者 衰 故 漢

問 為 國 帝 時 人 初 所 曾 括 有 言 來, 玩 之, 弄, 表 雜 現, 以 後 代 陰陽、 亦 思 寂 想 然老莊哲學之中 乃 五 儒道、 行、 心界之勢力。 識緯 法 之說 三家 亦 思 心思想 無 想 足 迭 道治至漢末儒家式微老莊之學 為 消 無名 長。 儒家 於 齊 思 物 想 E 既被 旣 無 棄 多 置, 大 反 僅 之 大 以 創 盛 獲, 佛教 養 法 家 4 雖 論 於 於 開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參考書舉要

-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李斯列傳儒林
- (二)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下卷
- 一)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
- (五)日本渡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 (七)錢穆漢學與宋學

二節 前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以 客 從 前 漢 漢 高 思 想家較有政治哲 祖 定 天下有名所著新語 學之規模者有陸買買誼淮南子董仲舒及楊雄諸人陸賈漢初楚人 書, 為 有 理 論之 政論 實開 兩 漢 政 論 一之先端 陸賈 尊 崇 王 道

西漢儒者董仲舒而外以陸爲最醇陸賈主張仁義至上主義之德政道基篇曰

一里

人懷

而

黜

嗣

術

仁 岩 治。 自 家 附, 治 以 亡, 君 於 門 無 子 首 然 思 世, 陳 之 仗 陸 骨 義 聲 買 現 想 肉 則 相 握 陽, 内 義, 力 官 1 理 象 以 世 褒, 就 道 功 分 Iff 以 範 仁 明 府 想 之 美 小 列, Im 名 若 中 定 圍。 親, 太 人 以 治, 譽 纖 垂 以 於 無 之 人 但 夫 平 義 席 馳 微, 生之 吏. 政 在 婦 可 利 建 仁 萬 於 村 亭 治 他 以 期 相 功。 im 代; 外。 度 法 義 欺, 坐, 太公自布 故 天 落 社 方 Im 師 若 則, 仁 會, 面 合, 待。 旅 仗 想 地, 加友以 無 在 卽 叉 齊 者 行 義 無 危 }至 受 是 桓 以 民, 陣, 而 隱 ifn 德篇 老子 聖 尚 力 彊。 閭 得 衣 不 m 人之 昇三 里 信 德 相 仁 傾, 不 -及 又 不 全, ifii 亂, 爲 著, 佚 更 公之 詠 道。 周易 周 君 日: 有 彊, 賢 固, 無 m 於 臣 秦 者 仗 詳 更 -幽 不 巷老 之影 因 以 以 位, 仁 亂 細 義 Im 之 受 義 世 者 義 累 者, rfn 不 響以 仁義 幼 敍 當 序。 倘 相 彊。 道 世 彰 之 不 治。 享 者; 述, 時 刑 調 愁於庭近, 虞、 其言 道 紀, 字 氣 千 之 黄 im **-**陸賈 基 亡。 養 義 所 宙 乘 老 蒸 根 篇 故 性, 之 治 日: 術 者 爵; 聖 蒸 -及 本 行 以 仁 也。 此 之 者 虐 為 者 君 對 原 知 於 行 壽 伯 無 學學之者 父 之 子 於 理, 種 則 仁 之 所 秦 為 以 怨 義 長; 仗 於 母, 代苛 陰 威 議, 為 仁 積, 乃 美 光 親 宇 遠 治 陽 義 布 才 任 雅 近 二氣 力, 宙 者 也, 政 治 德 次 明, 於 而 之 無 塊 國 之 德, 失 天 疏 則 之論, 本 義 之 所 然 反 之 功 地; 遠 消 岩 體, 者 者 晉 聽, 威, 興。 伯 悦, 昏, 修之 郵 無 行 主 長, 仍 百 故 而 夷、 亡。 驛 事, 無 不 姓 以 方。 背 叔 由 之者 仁義 齊 無 脫 君 是 於 寂 為 此 以 儒 子 以 臥 閨 俊 種 德 然 m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天下 渝 横 也, 差, 孝 行 大 而 73 行, 於 後 強 於 之 法 秦 以 無 治。 行 弱 吏, 謹 親, 令 周 非 服 為 哉。 敬。 相 如 鄉 公 滋 不 外 也。 何 扶, 是 閭 -彰, 國, 秦 制 以言 陸 賞 無 欲 小 崇 大 始 作 曹 善 盜 為 夜 治, 之昔 賊 恬 皇 禮 相 名 理 罰 計 之征, 多 然 帝, 樂, 想 懷, 惡 有, 失之 效 虞、 中 尊 亂 設 而 於 天 舜 的 卑 犬 為 潤 6 者 車 治 外, 地, 政 相 色 夜 IE 裂 之, 復 乃 李 望 治, 承, 天 不 之誅 F, 斯 Ш 興 舉 是 雁 吠, 相 行 鳥 同。 措 治 川, 彈 無 辟 暴 法 以 師 五 為 雍 相 夜 不 衆, 斂 弦 於 旅 iffi 隨, 庠 内, 薮 不 之 治, 鳴, im 序 不 言而 用 設, 事 邪, 琴, 故 而 老 刑 逾 歌 築 刑 反 教 者 格 南 誨 太 煩, 長 對 信, 息 之, 天 法 風 於 極 城 刑 不 之詩, 故 下 以 懸, 罰 怒 然 堂, iffi 後 T 也。 愈 乍 Im 法 亂, 令, 壯 境 174 寂 威, 賢 -岩 此 法 海 **}無** 豊 者 以 愚 之 無治 愈 則 備 {為 特 異 耕 完 滋、 胡 内, **編** 堅 議, 耘 國之 全 奉 曰: 而 越。 甲 廉 於 受 姦 征 供 利 剔 田, -老 逾 意, 大 來 夫 兵, 異 在 漠若 莊 熾, 乔 臻, 道 深 科, 朝 之影 兵 小, 重 莫 刑 長 者 馬 威 譯 無 大 幼 忠 刻 響 益 震 來 憂 於 異 於 法, 與 設 天下, 朝。 民 無 朝 節, 君, 老子 之心 爲, .E. imi 故 4 在 敵 將 無 行 戚 下 家 所 人 帥 爲 然 戚, 有 臭

八

年

初一寶

漢文帝

召

爲陽

博

士, 生

年

僅

二十餘,

-

年

中

超

遷

至

大中

大

夫,

有

所

論列

多

見

施

後

為

長沙王

太六

行。西

誼

漢

之

洛

٨,

於

漢

高

酣

七

卽

西

曆

紀

元

前

-

百

年,

卒

於文

帝

+

=

年,

曆

紀

兀

前

年,

樂六 就 爲 以 倘 爲 地 度, 明 家 傅, 有 有 內 命, 牧 德, 宇 為 不 度成 序, 此 宙 六 此 行, 久又 民 毋 立 合之 變化 六 之 以 倘 萬 與 興 足 八孔門 業故 謂 禮 點。 刑, 物 者 道, 拜 之 樂, 為 應 也。 事, 務 毋 德 梁懷 以 規範, 謂之六法六法滅 之 之思 時; 在 人 自 又 故 安 權 有 理 高 草具 之 日: 勢 仁、 也, 想 E 曠 叉以六法 祖 一太傅誼 六理 威 H rfn 義、 相 至 文帝 是以 已矣。 同。 其事, 長 迫 禮、 久, A 智、 無 賈誼以「六」 著新書 聖之行 實為 不生 君 民, 為 m 天 -故反 切制 萬 内, 社 子 下 有之實 稷安 變 漢 為 雖 也, 共十 對專 度皆 國 有 行 环 已生 代法制之改 矣」(觀之上 逆 和 ım 一而六 制 在, 說 沿 卷, 則 内 行 秦之舊 之 政策買子曰: 演譯之以 明 五 樂, 外 過秦下。 十八篇。 古驗之當世, 臣, 逐六 理 -與 切法 革 必無 樂 存 規。 術, 則 乎 者。 賈誼以 天, 理, 響 作 故 其 所生之內是 賈誼以為秦之亡是反乎 -應 倫 此 謂 以 思 一多之人事, 之謂 言曰: 之 故 之六行是以陰 為 想 理 當加 以 儒 助; 先 道 儒家 德之基 六 -故 王 術 八行』(六術 以陰陽 德有六 者 應用 改 日: 察盛 革後 見 學說為淵 安 終始 於政 民 礎。 衰之 陽各 天地 改 理, 可 在 政治 何 與 之 事。 IE 有六 行 變,)賈誼 1, 謂六 主張 源, 理, 朔, 一盡以六 先王之道 審 義, 知 思 易 故 想方 仁義、 權 月 存 理 服 其 im 势之宜, 之節 亡 以 道 色, 政 危 之 面, 理 德 醴、 制 論, 民 主 易 為 信 以 由, im 智、 理 張 內 與 是 天 神

之爲 之謂 之於 時 簡 必 民 為 以 為 矣。 政 強 走 故 不 力, 民 本, 治 也。 臣 至 去, 其 欲 吏 為 民 政 君 當 藩 臣 民 存, 無 以 復 之 愚 戰 以 強 也, 矣為 之 古 則 弱, 為 由 為 不 民 叛 rfn 於 莫 本, 亂, 不 此 力, 吏 為 無 道 人 乃 可 敗 其 能 故 以 命 吏 不 以 臣下 欺 以存 以 安民 主 也。 上 夫 民 也。 為 為 為 張 也。 故 也, 戰 聞 命 接 矣; 之 之 故 夫 能 本, 為 矣, 限 也, 自 蓝 敵 而厚其力重, 制 故 勝 不 於 國 故 主。 古至 大政 與 面 쭂 也, 能, 政 以 國 諸 侯 滬 喜, 民 此 以 民 也, 為 之謂 之 於 進 欲 民 篇 也, im 民 命, 無 +: 今, 非 mi 攻, 君 為 勝 Ŀ 其權, 地, 與 降 不 民 也; 民 以 安 更 不 能 攻之 為 以 民 在 不 無 為 危, 主 為 欲 謀 天 It, 功 命, 君 張 使 不 有 也; 中 仇 也, 敵 得, 得 為 故 以 以 民 民 騎 央 者, 必 人 則 也、 功 故 國 莫能 心 有 在 必 民 也。 國 以 寫 爲 集 而 遲 駭, 以 威 權, 士 欲 聞 民 本, 之於政 民 其 難 有 戰 以 得 為 侮, IIII 爲 服 得 削 也。 由 言 速, 也; 功, 吏 存 從 弱 哥 亡, 以 iffi -此 矣; 君 日: 也, 強 民 更 勝 故 之 也, 以 君 民 -何 藩 必 申 也。 率 存 民 為 以 為 聞 異 之權 勝 貴 夫 民 也, 無 功, 民 之 言 於善 之。 民 吏 日: iffn 民 爲 賤, 於 不 之於 勢。 -戰, 欲 為 以 盲 此 政 -一砥鏌绑 其 故 之 故 民 為 也, 存 力 明, 其 調 民 藩 次, 也; 夫 不 也; 功, 吏 傷 買 欲 故 民 民 J. 故 國 以 無 誼 im **编** 者 也, 勝, 吏 國 以 民 無 不 子 以 日 .又 接 民 為 為 至 則 率 不 射 莫能 鑒 賢 賤 敵 民 為 為 寫 本 9 子, 旣 於 興 本 也; Im Iffi 力, m 不 自嗣 高 以 不 懼, 以 守, 君 壞, 肖, 也。 或 分 退 以 祖 勝 丽 君 此 聞 可

諸 無 必 侯, 矣。 邪 更 心。 -藩 可 增 此 温温 所 篇 加 國 謂 日: 家之 --衆 欲 福 建 天 下之治 利。 諸 侯 而 少 安, 其 天 力, 子 之 卽 無 是 憂, 主 莫 張諸 如 衆 侯 建 諸 土 地 侯 之 師 當 少 削 其 力; 及 制 力 少 限 之當 則 易 設, 使 以 以 固 義, 朝 國 廷, 小 則

思 形 說 入 以 欲 H. A, 安屬 想 李 得 朝 作 以 以 行 以 倘 為 失 獻 長 淮 老子 所 為諸 子 等 及 引为 陰 南 安 講 方 作, 書) 德 子 八為篇 學 論 技 父, 拊 繼 卽 辯 其 道 賦 循 劉 說 父封, 新出, 博 安 為 德 頭, 百 姓, 篇, 漢 根 時 香 善 莫 外書 所 為 據, H 是 高 文解, 譽天 編 外 愛 為 而 祖 少子, 雜 述。 後 甚 淮 旅冰 取 能。 之。 甚 衆。 下。 南 因 儒、 此 使 尊 又 王。 淮 0 據史 法 書 爲 重 有 南 }漢 (史記 跳縣 陰 之 钟 厲 係 {記 陽 書 每 管 Ŧ 成 各家之說齊以 卷 傳, 為 八 白 稱: 長 於 卷言 + 之 衆 四 日 報 -受 部, 淮南 長子。 + 八。 書 手, 被 四 及 神 -王安 日 赐, 漢 思 仙 属 -俗篇 想 }淮 食 常 贵 書 王 駁 南 時 召 載 為 老 得 E. 之 A 日: 雜, 司 准 }子 罪 又 馬 原名 缺 術, 南 好 遷 -百 子 獻 讀 |蜀, 相 亦 王 家之言 系 湯烈 書鼓 沒於 頭 如 安 統 德, 等 + 9 及長 琴不喜 有 視 矛 餘 招 途, 盾之處 指 草 萬 致 文 安 帝 奏 -言。 賓 草 相 時 客 戈 憫 都 篇 之, 反, 頗 國 稿, 獵 武 方 多。 乃 頌。 帝 術 狗 乃 其 乃遣。 之 淮 與 毎 方 馬 封 合 省 南 宴 1: 馳 其 好 道 子 見, 初 藝文, 數 騁; 四 蘇 安 亦

第六

4

兩

漢諸子之

政

治

思想

自 爭, 掛 文, 民。莊 也。 以 而 無 數, 詐 兆, 始 位 然 生 行 為 君 相 _ 民 築 僞 快 也, 為 執 則 不 主 似 爭 之 城 謀 義, 惠, 而 和 處。 居 當於 滅 掘 亂 所 便 則 順 } 詮 然 以 -以 治, 抑 池 始, 於 以 為 惠, 以 言 世 設 起。 物。 寂 其 無 篇 折 天 不 -事 機 聖 議 其 隱, 寞 政 可 常 曰: 衷 _ 虐 人 所 言 質 謂 諸 械 治 則 -民 殺 險 出, 終, 略 眞 思 無 亂。 子 200 無 阻 水 安 想 君 自 不 而 為 有 而 之中 為 為 則 素 矣。 辜, 以 循 道 道 任。 仁義、 止,激 而 為 樸, 者, 而 理, 夫 所 但 無 備 刑 其 閑 無 非 同 淮 心。 不為 禮、 淮南 誅 飾 則 行 静 為、 所 道, 南 樂以 無 職 行。 倪 以 有 而 則 子 _ 事, 子 為 罪, 通 而 不 得 法 思 救 體 順 躁, 以 所 -於 制 於 也。 想 無治 之。 情 之 是 服 於 為 何 同 推 生 也 謂 守, 本 等, -天 其 太 rfn 為義 及 in 矣。 異 地, 心 無 清 無 體。 為? 無 貴 至 同 愉 之 也 -故, 大 分 精 世, 者, 之 不 賤, 智 而 在 半 -本經訓 治 差 山 於 內 素 者 不 萬 不 取 能相 之於 _ 賢 川 陰 僞, 樸 物 不 而 -以 陽。 其 之 不 谿 合 無 詳見泰族訓 事 位 肖; 乎 欲, 谷, 本 固, 老 其 莊, 淮 經 使 道, 萬 為 威 素 也; 南 誹 有 事, 之 後 出 類 無 故 而 子 譽, 壤 制 不 外 安 敵 勇 不 其 所 行 界; 作 飾, 而 和, 之 者 能 政 謂 賞 計 日 調 道 治 是 故 不 相 本經訓 繁物 故 無 罰, 於義, 以 人 以 也。 必 思 政治 多 位 篇, 則 不 -也, 想, 乃 盆 為 兵 少 擇 發 淮 故 亦 多 革 衆 多, 暴, 立 之 在 時 動 南 日: 建 日 子 仁 君 有 興 寡, 欲 而 month 立, 太 以 因 益 不 主 者 im 使 成 興 乃 順 於 有 淸 分 熾, 張 不 老 -

有 也。 立, 使 不 血 洞 知 由 氣 昔 當 A 73 庭, |羿 逮 負 君, 於 之 誅 今 書, 實 爪 有 由 禽 至 容 世 **从牙之利** 蟲, 堯 之 一般 衣 於 封 鑿 成 有 衰, 人誓, 食之 聖 含 豨 幽 之 氏 世 其 荷 時, 牙 於 旣 1 於 之 不 衰 情 應 桑 畴 + 時, 非 周 得 世 故 帶 割 日 iffi 角, 世 林, 華 道 太 人 巴 不 之 並 盟。 之 革 亂 淸, 可 物 前 萬 路 弗 野, 出, 鴈 無 至 勢 返 民 爪 丽 IIII 為 出, 皆 爲 當 於 能 後 殺 焦 行 在。 禾 今 太清, 甲 足 距; 爲 喜, 九 列 治, 故 嬰 鑠 稼殺 之 也, 民 祀 有 置 處, 旣 託 鐵 輿 堯 於 世, 論 故 角 不 則 以 mi 尋 利 N 草 嬰 可 忍 {訓 有 則 為 除 為 水 木, 兒 能, 詬 治 居 觸, 曰: 之 雜 害 天 刃 有 而 於 乃 im -安 貪昧饕餮之人殘 之 子。 E, 巢 昔 能 民 不 輕 處; 齒 故。 繳 無 復 分 者 於 L, 得 辱, 者 是天 所 於 不 噬, 且 大 置 不 貪 神 立 有 風 食; 餘 因 得 農 無 均, 君 下 於 貏 糧 其 無 求 毒 而 治。 输鑿 又 廣 於 寡 不 者 青 有 制 且 邱 在 晦 羞。 令 世 澹 螫, 狹 為 之澤, 賊 則 防 險 齒、 首, 欲 之 有 而 Imi 天下萬人 爭, 蹄 th 易 九 虎 設 以 民 由 神農 嬰大 豹 從, 爭 者 遠 L 法 淳 人 度 類 射 唐 則 趹; 近 可 厚 之道 風 虞 強 喜 必 始 + 尾, 君 加 騷 脅 愐 然 有 日 封 虺 長 有 入 之事兵, 治之則 動 豨、 於澆 弱 道 而 蛇 相 制 莫 里。 切 合 戲, 下 修 呵 Im 之制。 寧 勇 怒 殺 蛇, 蹑, 而 薄, B-其 侵 此 其 而 略 猰 皆 m 無 由 所。 訓 貐, 怯。 相 言 為 不 亂 刑 無 本 有 害, 政 斷 民 知 罰 1 君 日: 必 聖 修 夏后 無 天 長 害。 其 矣。 而 |訓 ٨ 筋 凡 之 堯 所 之 蛇 至 勃 有 乃 性 於 由 可 氏 證 曰: 於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相 也。 Iff 分、 聖 起, 故 1 乃 立 踐 討 位. 天 強 子 者, 暴, 以 非 平 齊 亂 以 逸 世, -之。 樂 夷 為 其 險 身 除 -人 也。 穢, 聰 為 以 明 夫 濁 強 ifn 為 掩 清, 不 弱, 足 以 以 危 衆 福 暴 為 照 寧。 寡, 許 海 -内, 欺 故 故 愚, {修 勇 SI {務 }訓 侵 = 公 怯, 曰: 九 懷 -古 卿 智 之 以 而 輔 不 帝 翼 以 E 之。 相 者, 絕 教, 非 國 積 以 殊 財 奉 俗。 而 養 不 僻 非

遠

此

閒

之

處,

不

能

承

澤,

故

立

諸

侯

以

教

誨

之。

以

欲

然

位 也。 道, 為 之 故 im P 其 也; 所 明 被 無 主之 弗 刑, 猶 淮 不 致 功 能 零 能, 也。 則 丽 南 御者 治, 修 星 無 厚 子 身 賞, 之 虧 國 雖 P 不 有 者 無 主 也, 故 也。 可 俎 太 誅 不 勞 張 以 勸 儼 上, 者 显 而 由 為 之 1 善, 高 然 無 而 僕, 列 舒, 玄 知 主 而 君 為 無 次 有 無 則 默, 以 害於 之。 邪 黍 怨 守 而 至 焉, 者 職 吉 稷 於 -為 之 }詮 朝 輕 祥 者 有 左。 先 言 有 犯 懈 受 君, 故位 福。 賞 1 於 後, 訓 但 9.4.4 雖 者 官 矣。 依 日: 愈 重 據 知, m ifin -尊 處 君 為 是 其 弗 游 而 教 尊 無 惠 居 故 無 身 也; 位 與 者 者 重 寫 愈 焉。 生 面 為 弗 者 丰 佚, 能, 誅 级, 惠, 義, 於 加 身 無 尸 者 若 = 而 進 害 為 愈 守 不 矣。 重 張 大 也。 官 怨 暴 爲 為 虚 君, 暴 暴, 而 者 君 不 者 事 能 罪 生 者 則 政 加 愈 之 祀 配 亂。 妄 治 治。 率。 所 姦 誅 道 少。 者 故 P 當 亂 }主 -不 也。 通 訓篇 此 可 雖 也。 之 無 矣。 所 以 能 賞 俗, 罪 爲 曰: 謂 為 亡 惠 剝 者 而 國 者, 祀, 死 -狗 不 尸 之 亡, 君 無 燒 德 尚 害 斑, L, 風。 行 布 A 是 者 施 於 弗 功 直

乃 親 前 故 訓 擅 則 使 不 法 也, 號 篙 幽 天 道 不 重 者, 楚 祭 Iffi 下之 變 而 無 分 中, 也。 勝, 得 其 天 祀 竭 所 能 道 自 刑; 下 節, 時 度量, 之 恣 之 力 逆。 下 淮 勝 犯 不 扮 殊 是 甚 也。 法 度 爲 作 究, 南 而 故 明。 其 量, 胡 受 者 死 m 子 而 理 賢 其言 人主 雖 越 祭之 不 臣 更 達 立 im 賢 辭 君 改 者 情 謂: 矣。 人 其軀 主之 之 故 也, 必 容, 盡 得 曰: A, 積 其 進 以 反 所 誅, 常 E -力之所舉, 智 A 繩 於 以剬 中 者, 聞。 進 此 -主 度 何 也。 無 而 比 而 繩 也? 者, 為。 不 有 者 也。 不 喻, 凡誅 勢有使之然 以 無 肖 聰 司 雖 邪, 說 則 天下 爲 者 明 使 不 方 明 無 竭 光 賞 者, 無 肖 行 虛 法 不 定之 其 im 之 子 非 專 必 而 君 勝 力。 奪 謂 無 之 行 不 目 不 也。 意 也昔者豫讓, 弊, 皆 其 後, 流。 視, 也。 罪, 衆智 義。 叉 以 疑 法 依 法 故 中 日: 令 天 客 滯 籍 公 程 日 又注 之所 下之 -察 觀 而 醴 道 者 刑 義 夫 而 的 不 通 賞, ~術 -為, 中行文子 H 法 動 者, 型 {訓 臣 缺 不 而 則 主 聽, 制, 也。 所 日: 带, 繩 私 -無 之, さ 以 不 以 以 道 者 耳 -不 言 天下 從 禁 誅; 夫 相 目 寒 成 之臣 典 君 其 君 矣。 尊 世 權 達 也。 之 心 古之 傳 也, 莫 使 貴 衡 im 智伯伐 非 不 智 頗 出, 從 無 者 之, 規 有 闇。 慮, 蓋 己 擅 置 矩, 有 不 而 父子 以 有 輕 以 -善 出 斷 民 -中行 天下 否 所 無 定 也。 木 也。 司 其 之 之 思 以 人 也, 罰, 為 m -英 情 氏, 之 此 為 厚, 想。 禁 所 rfn 不 骨 井 力 君 言 以 之。 易, H 在 得 卑 不 陳 爭 主派 自 肉 使 禁 賤 不 之 恣 民 爲 其 於 是 無 法 者

與 重 君。 為 地。 不 被 1 君 能 之 萬 民 恩 治 德 得 乔 讓 者, 之公 澤 背 不 其 灰 下 變音, 祇 所 使 其 意, 流 之 有 求 主 於 然 相 m 於 槌 iffi 臣智伯。 互 治 民, 臣 也。 齒 之 者 而 也。 易 與 欲 貌。 報 君 施, 被 用 臣 夫 夫 智 治 之施 伯 之, 風 以 m 無 者 如 與 疾 _. 絕 處 鞭 者, 而 人 趙 八之心 於對 對 蹏 相 波 蹇 興、 服 馬 報 子 從之 等 木 戰 矣。 之 而 之 是 勢 茂 事 於 ·晉陽之下。 地 義 猶 也。 而 兩 鳥 務。 位, 主, 不 所謂 集。 待 或 是 相 背 雨 生之 而 故 而 身 君 求 君 去, 死 臣之 氣 不能 或 稼, 爲 也是 欲 戮, 必 施 不 賞 身 國 分為三次 故 者, 可 無 殉 之數 功之 之, 臣 相報之勢 不 豫讓 臣, 得 其 也。 臣 其 趨 -此 亦 欲 也。 所 捨 欲 報 厚薄 _ 則 不 趙 言 能 於 卽 是 襄 人 死 君 之 調 無 者, 勢 子, 主 治 德之 須 君 異 漆 者 尊 亦 哉?

+ 時 之治安策前 書, 為 篇, 多 博 董 關 士, 約 仲 + 於 武 舒 帝 漢 治 餘 後相 之 萬 世 元 經 光 廣 言, 映董 皆 濟 元 川 1, 傳 方 年, 子為 於 以 生 面, 賢良 因 世, 卒 西漢 論 卽 年 春秋 今 {對 不 有 之 策, 詳。 數 天子 |春 得 約 學者, 當漢 秋 失, 繁露 舉 異 其學說, 之以 玉 景 「杯蕃露 其 帝 為江都 中 武 以天為根 天 帝 人三 清 時 得明 相, -(策 竹仙 復 紀 據為原 相膠西 為 元 董 之屬 前 子 理。 車 數 Ŧ 世 門 + 及 紀 子曰 關 篇, 去 叉 位, 在 於 政 E 專 世。 -天生 治 疏 修 車 之 條 學 治 民 著 教, 著 {春 性 作, 共 書 秋, 有 與 景帝 百 其 賈 善 所

{春秋 論, 正 非 非 者 便 天 者 愐 法 教 王 是 子 則 人 即 質 春秋 察名 之 主 度 化 力 對 rfin 對 天 未 之 所 所 天 子 不 建 民 能 心之文求! 神權 負 號 宜, 成。 能 為 JI. 不 受 善, 負責。 别 貴, 也。 絕 人欲之謂 致 最 於 -上下之 而自 叉 說。 對 其 撵 高 是 意曰: 王道 天負責之 曰: 主 此 統 為 董子 至 義 種 治 之 -序, 之端, 之君 者, 立 情, L 不 者 唯 之 以 情 此 承 負 E 天 王 受命之 論 天之 得之 一貴之 君 防 非 主 帝 子 以 之任 受命 政 欲 度 政 主, 善 治起 治哲學 也。 制 所 於 絕 其 治 興 於天, 之, 修 符 爲, 對 命, 不 也』第二 源, IE. 起 此 節。 主 統 而 以 T 者 義, 有「受命 治 天下 天意 三 是 以正 爲天生民性有善 者 故 也。 實 天 正 受命 也……王 董 下 m 王 開 一策日 大 子在其有名之天人三 兆 者 其 後 次「 於天 之符,其衰亡有 本 謹 所 世 民。 舉 於 爲。 君 天 王」 天命 矣。 承 -主 子 子。 承 正, 1 政 對 天 天 -之謂命命 而 董 治 意 意, L 一帝之關 質未 王 春秋 仲 以 E 思 以 想之 舒 順 道 成 次「春。 **繁露為** 能 民 命 之 -根 災害怪 一端故 策 善, 非 據 也。 端 係, 性 芍 下 中 者 其 聖 云 IE 無聖 人不 天治 務 爾。 _ 言 董 如 人 也。 異」君 明 春 |者 之 仲 臣 Č--人以 主 叉 者 甚 舒 民 天 教 行。 義, 化 質 天之 詳。 者, 對 董 曰: -實集 醴 樸 天子 故 仲 故 民, 主 {第 樂道 對 之 所 所 舒 對 以 E 一策 為 識緯 天負 謂 者 之 謂 於 成 春 術 政 性 性, 必 也, 關 天 秋 化 有 IE. 與 貴, 治 治 也。 性 曰:

可 民, 此。 則 故 勢 日: 必 -至 Ŧ 性, 於 承 7 天 民 仍 意 如 以 康 是 根 成 鹿, 民之 據 各 從 性 其 孟 主 爲 欲, 家 任 張。 者 自 也。 爲 」(立元神 俗, 父 不 能 使 子, 此 君 所 不 能 謂 民 使 臣 性 」(深察名 有 善 m 質 未 能 |號 善, 政 Iffi 治 亂

務

是

成

民

之

實

際

孔

必 法 我, 謂 董 IE 子以 須 在 故 萬 董子 仁 聖 以 IE. 民 仁 之 矣。 為 以 我, 為言 _ 之 義 不 IE IE 誼 四 政 為 在 人也; 義 仁 方 治 治, IF. 法篇 _ 義, 人。 論, 政 義 用 治 我 為 又 日 之為 不 大學 是 始 治 能 自 國 以 言,{春 之道 正 個 修 E, 我 心 人 明 雖 之所 能 也。 也。 所 修 爲 身 謂 中 IE. -以治 1. 以 叉 心, -弗 日: TE 所 至 子 -人 其 齊 謂 為 是 與 家 誼 治 義; 故 我 Æ 不 {春 也; 謀 心 人 國 不 秋 所 其 平 以 為仁 被 以 利, 天 IE 八下之方 其 治 朝 明 義 人 其 变, 廷, 雖 法。 與 道 IE 仁之 厚 我 不 法, 朝 者, 自 計 為 廷 法 仁 其 儒 以 爱, 興 不 在 功。 家 IE 子 於 義 至 百 -官, 也。 為 爱 無 脈 以仁 IE 仁。 1, 爲 相 不 傳 百 -面 之 官 凡 在 安 習 治 以 愛 人 德 俗 我; 以 治 或 大 IE 義 義 萬 化, 主 E 可 義。

君 者, 不 至 失 君 其 主 奉 與 也故 人 民 能使 之 刷 萬 係, 民 董 往 子 之而得 主 張 天下之羣 民 本 君 治 者無 _ 說。 敵 董 於 子 天下。 關 於 民 本 滅國 說, 其 E 言 -日: 7 7 H Ŧ 天之 者, 民 生 之 R, 所 非

之, 此 漢 山山 於 如 不 國 |舜 爲 -是 不擅 繭 或 能 言 則 伐 之 E 之, 為 日: 主 爲 人 受 L., 加 也。 之立 性 持 天 民 此 移 卵, 命 禪 m 有 政 命 為 湯 梁 卵 天 天 於 治深察名號篇 武不 之所 Ŧ 待 善 父 主 政治之根 君; 理 之子, 以 端, 君 也, Ŧ, 復 善之…… 事殺)又 許 所 iffi 心 命 以 有 從 易 為 為 也。 順, 本君 其 來 姓 民 雛, 善 則 也故 質 繭 次 民 久 Im 荷性 言之甚 主祇 待 倘 -有 矣。 曰: E, 安 君治, 其 繅 -順 -德 已善, 為人者天篇 非 故 是 命; 德足以安樂 面 如 詳, 君命 夏 堯舜 為 善? 則 絲, 應 其 則 種 無 之曰: 工具, Ŧ 逆, 道 者 性 言 謂 而般伐 待 七 者 曰: 政 則 随時 日二 十二 受 非 -治 民 民 教 民之號 命, 有 者, im 也。 祇 天子之其 為善。 可以 之, 人。王 倘 繭 應 逆 傳 何任也』 命; 日: 有 由 故曰「一人有 1 者, 撤 無 此 取 君 絲 主主持, 之謂 之瞑 唯 道 天之 而 换, 繭 凡 天 im 悪 也..... 君 子 周 足 -真 非 所 受命 伐 以 正 子 天。 絲 人 主 之,周 朝 胧 天 也; 民 無 也; 夕者, 於 害民 生 卵 弗 道 慶, 其所 祇 天, 無道 扶, 萬 民 有 是 丽 視北 民 性 雛 將 害 伐, 者, 成 而秦伐之史 天下 賴 颠 材 民 皆 天奪之…… m Im 之, 辰正 有 卵 陷 者 天 而 受 之 善 非 猬 不 人民 嫌疑者, 此 之 命 所 雛 犴, 能 之謂 秦無 焉能 於 rfn 也。 可 奪 成 未 器 以 天 也。 故 封 視 能 者, 討 也。 道 聖 故 性 太 伐 Ifn

第六章 兩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人,

聖

人以

為

無

王

之

世,

不

教

之

莫

能

為

善

民,

之 賢。 {制 務 為 祿 織 所 不 驕 臣 篇 道。 窮 致 則 執 居 術, 盛 以 賢 於 日: 虚 身 陽 貴 其 自 畫 而 為 能 暴; -以 得 精 明。 政 子 俗 憂。 静 而 得 賢 以 孔 心 為 天 府。 對 此 以 而 所以 自 此 衆 子 為 陰, 壹 立 致 m 於 恣, 為 人 日 精; 本, 人 其 元 政 同 之情 君 其 剛 }神 治 度 治 國 其 陽, 不 以 居 勢 心。 與 im 國 衆 者, 篇 無 也。 患 者, 君 陰 其 非 曰: 經 調 -叉曰: 極。 均 故 為 賢 濟 貧 務 im -大人病 天 之, 其 愐 盡 主。 爲 而 精 兩 之力; 是 患 卑 制 精 陽。 同 積 方 陰道 以 為 其 不 謙 積 面, 人 衆 心。壹 聖人 不 均。 人 亦 財 道 以 於 精 足於 不 而 致 本, 尙 君 以 有 之所 其 匱 差 故 賢。 則 者, 自 具 形 Ł, 有 陽 剛 體 im 上 C--血 m 其 Ŀ 露情, 下 所 在 氣 然 以 聖 之 im 要 小 下 也, 積 經 貴 後 強 1 主 相 民 者, 相 使 重, 濟 承 陽 神。 可 積 張, 嬴 富 受 道 以 非 安, 則 制 神 衆 在 賢 賢 政 瘠於下則富者 者 有 度 者, 致 -故 無 易 所 方 積 端 其 賢 以 治 足 不 之 他 以 空 於 可 神, 自 制 面, im 也。 虚 則 其 貴 得 同 德 度 示 強。 神」通 今 方 貴 矣。 主 主, 其 也。 天 而 心 大富則 世 故 張 則 而 視 序 面, 愈貪利 棄其 天道 不 調 Ŀ 然 日 主 也, 國 下 月 張 致 均 不 後 身篇 度 務 於 驕, 經 相 可 可 星 君 盛其 而 制, 驕, 大 濟, 制 以 得 辰 主 日: 不肯 貧 貧 使。 致 以 網 im rfn 而 各 者 則 治 其 精, 傾 聽 自 羅 為 從 憂, 國 也。 功! 聖 光, 天 足 向 義, 下 其 以 憂 於 故 者 是 人 聖 均 À 貧 欲。 養 則 治 以 以 務 1 者 產。 積 欲 生. 為 身 建 衆 序 才, 故 H 無 盗, 賢 治 其 舒 組 }度 大 Ifm

林, 叉 澹 民 地; 故 生, 亡 民 犯 力, 已以以 轉 之 其 倘 以 之 不 加 叉 民 禁 田, 月 顓 說 求 與 土 足。 為 不 Im -盗 見 為 川 從 易 避 迫 民 地 不 註 澤 賊, 秘 更 L. 共; 蹴 爭 所 死, 可 卒, 日: 赭 什 之 至 使 安 民。 利 得 有 名 利, 秦 能 民 衣 Æ, 巴 民 於 額 此。 半 田, 故 復 管 則 不 避 H 下, 加 是 為 占 道, 貧 山 不 過 罪? 削 民 以 世 月 之 田 斷 民 IE, 然; Ξ 此 安 制 林 也, 之 腰, 獄 常 用 日, 刑 能 限。 所 ___ 饒荒 寝以 各 歲 衣 歲 商 其 罰 如 董 以 之 為 以 屯 鞅 力 之 仲 難 4 千 之 所 哉? 立 馬 戌, 淫 易 大 治 舒 萬 之 窮, 限, 越 法, 足; 以 是 以 也。 歲 不 數 衣, 制, 改 民 蕃, 富 故 爲 _ 使 |漢 力 踰 帝 财 者 衆 當 因 im Iff 富 役, 侈 興 内 薮 奢 食 E 其 時 此 之制, 奴 者 循 Ξ 以 邪 侈 豪 董 犬 足 過 而 彘 + 相 以 羡 婢, 強 子 不 制, 倍 高, 未 之 除 養 可 溢, 多 主 於 其 身 則 改、 食 邑 井 老 勝 貧 張 貧 古, 古 有 田, 盡 者 者 4 籠 重 限 弱 井 以 人 孝, 也。 窮 羊, 田 民 田, 而 之家 田 貪 租 民 得 外 急 廣 載 乃 2 故 法 暴 之 賣 足 愁 其 高 有 口 之 尊, 以 叫 雖 賦 買, 上 苦, 田 位, 足 難 吏, 鹽 里 富 事 宅, 家 名 書 im 也。 卒 刑 鐵 有 者 L 武 Ŀ 博 温 田 說。 之 公侯 共 行, 戮 帝 其 田 不 而 彩 產 宜 妄 利 連 税, 曰: 救, 食 之富, 并 所 少 加, 仟 F 則 業, 厚 -+ 古 兼 近 民 伯, 足 民 畜 融, 謂 倍 之 古, 愁 貧 以 不樂 名 小 者 其 因 亡 民 路, 限 於 者 蓄 稅 積 乘 田 安得 鹽鐵 民 古, 亡 者, 聊, 妻 民 生; 委, 富 名 務 亡 ग्रे 立 子 不 民 貴 對 之資 皆 耕 不 錐 極 過 此 田, 逃 於 不 歸 困? 樂 以 山 豪 什 iffi 人

鄭

里 於 民, rfn 人。 _ 去 井, 奴 婢, -井 除 專 im 九 殺 之 百 威, 畝, 薄 而 37. 賦 度, 口。 斂, 方 省 里 繇 八 役, 家, 以 現, 以 寬 食 民 力, Hi. 口。 然 E 後 農 III 夫 善 耕 治 百 也。 畝, -食 Ifii 九 在 口。 得 次 國 八 篇, 人, 更 次 具 七 體 1, 言 次 日: 六 人,

次

Fi.

-

此

理

想

1

之

經

濟

制

雖

未

能

實

但

董

子

能

冒

天下

之

大

不

韙,

毅

然

提

出

此

種

平

均

地

權

潛 之 之 學, 心 於 復 前 張, 實 思 不 |漢 索, 為 為 末 當 作 造, 難 得。 玄 時 獨 想, 迷 有 為 信 揚 1 熱 雄, 簡 所 雖 感 易 為 淸 染, 莽 淨, 而 大 不 爲 夫, 波 繼 但 议 承 其 於 儒 學 富 道 術 貴。 思 家之 著 想 有 則

批 關 評 於 等。 宇 子 揚 宙 之言 子 現 象之 思 想 道 德, 乃 原 理 吾 依 有 據 及 字 儒 取 焉 教, 宙 發 耳。 im 及 間 展 之方 搥 取 提 老 仁. 子 式 義, 論 者; 道 絕 而 法言 德 滅 之 醴 學, 說。 則 枋 太玄, 吾 {法 思 在 言 無 (論 想。 當 間 語 + 所 時 取 焉 道 13 謂 為 卷 耳。 論 及 }篇 折 不 日: }法 及 衷 -可 叉 言 道 多 派 -}問 吾 德 + 的 得。 Ξ 神 於 政 學 雄 }篇 天 治、 卷。 者。 旣 日: {太 趣 學 雄 不 見 玄 屑 術 博 -或 枋 無 以 覽 為 及 {易 多 爲 章 E {經, 玄 之 人 識, 句 何 為 物 乃 尤 訓 爲。 好 話

日

爲

義。

日

孰

不

孰

不

為

義。

日

勿

雜

而

E

-

(法言

全

書

以

陰

陽

兩

氣

為

字

宙

現

象

原

動

天

地

力。

矣。

皆

藉

此

開

發

形

卽

是

推

演

周易

太極

兩

儀

之

叉

日:

-

、秉道

德

仁

義

而

施

之。

亦

不 之

離

儒

家

義,

成。 仁

完 荒, 何 道 刑。 在 達 論 理 儒 相 殷 禽 民 成 盗; 杼 斁? 德 亦 說 家 -情, 臨之 民 國 柚 日: 為 }孝 本 明 自 爨 空之 至 阜 家 老 治 儒 宇 食 民 來 篇 以 人 家 情 最 國 宙 财。 人 對 調 之本。 之 IE, 老, 日: 不 高 向 現 於 Binn 斁。 揚 食, 之 則 孤 來 象 字 知, -善。 人 之 子 士 則 F -至 故 開 宙 之 又 孤, 其 常 德 木 民 不 展 論, 之 曰: 曰: 治 修 計 衣 病 治 多 相 進 會 A 詐; 者 道 主 好 國 動 無 --之帛。 養, 方 政 惡 立 修 君 者, 義。 之 系 之 方 策, 不 政 子 死 略, 本 }法 統, 鼓 穀 審, 以 為 也; 言 式, 主 者 則 揚 張 自 衆, 國, 葬, 見 ?先 完 子 1 禮 注 知篇 分 不 難 動 義, 張 男 重 異 備 始 其 田 達 化 子 周 為 足 則 人 Im 於 制 到 天 下 綱 畝, 民 修 曰: 密, 具 下, 紀, 產, 書。 中 名 婦 生 德 絕 體 -之研 寡 絲 和 莫 德 謹 人 計。 者 政 不 見篇 桑之謂 先知 1 之 之 倘 讓。 其 末 雜 究假 目 教 本, 不 於 也; 入 -篇 的。 此 化。 身 曰: 足 中 本 方 於 揚 則 道 思, 日; 末 也。 定 和, 術 gone 之以 岩 身 或 夜, 子 中 君 不 神 玄 -汗 為 E 謂 更 和 = 從 修 立, 怪 之言, 之 仁, 人 則 宇 弘 反 之 應 政 丽 羊 惡 以 則 老, 者 存 政 宙 對 發, 之本 権 政。 政 在 最 下 屈 審 者, 立。 自 人 未 民 是 利 府 哲 高 其 -不 之]孝 民 之 孤, 可 體, 聚 而 相 思 -至 善以 斂 情。 病 斁 有 使 時 萬 國 胧; 篇 覿 用 政 -莅 者 m 也。 創 有 導之 之根 作。 曰: 策 故 之 獨, B 5 德。 足, 盍椎諸。 以 矣。 故 揚 行 死 1先 不 君 於 者 或 揚 子 源。 政 廉, 知 可 之 民, 問 子 在 則 逋, ifin 篇 使 共 以 者 於 F 何 主 政 響 務 畝 以 覿 治 日: 通 思 數

第六

章

兩漢諸

諸 於當時富豪兼併貧民困窮揚子主張規復井田所謂 四父子為其公 父 而 権其子縱利 如子何。 而先 知篇日 「與衆田之」即在圖救濟人民之生活。 井田之田田 也田田 也者與衆田之。 此則 曲

參考書舉要

- (一)前漢書(陸賈傳賈臨傳雅南王傳董仲舒傳揚維傳)
- (三)賈誼新書二卷
- 四)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
- (五)胡適淮南王書
- 六)董仲舒春秋繁露
- (七)揚子法言
- (八)日木波邊透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第三節 後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後漢一代學者富有政治思想看則有王充王符仲長統徐幹及荀悦諸人王充為後漢著名思

歌 卒 而 治 淮 殊 懷 想 不 Ŀ 大哉 之治, 行, 陽 爐, 樂, 為 疑, 於 開 不 帝 曹 刑 不 難 盡 漢 明 不 堯之 參 作 引 無 錯 刑 聽 情 和 家, 得。 厚, 政 功 佚 為 者, 抉 帝 E 在 _. 邀 _ 為 之 參 人, 治, 充 哲 ifin 摘, 永 名, Ŀ 君 道 威 德 高 其 思 元 學 至 帝 子 中 界 故 也, 也。 不 優 枕 想 於 若 諫 無 謂 惟 安 淵 問 年。 中, Im 0-汲黯 又 黯 臥 之, 為 舜、 天 源 孔 其 成 之 禹 為 曰: 答 於 刺 著 爲 威 im 之二 化 也, 大, -重 重 淮 黄 重, 述, 批 舜、 惟 易 也。 陽 老 自 也 今 評 雖 堯則之。 禹 遠 計 政 百, 之 哲 日: 所 所 成。 天之 當時 學家, 承 -伯 清。 自 傳 -詰 黄帝 叉 安 玉 夫 然 難 者, 繼 天下 治 曹 說, 日: 威 者, 僅 E 又 堯、 德, 叁 充 -治, 故 有 衞, 無 夫百 子貢 }論 字仲任, 任 日: 舜, 孰 為 無 其 關 宏旨, 賢 垂 與 相, 擾 政 {衡 使 姓, 巍 曹 若 亂 治 使 衣 -麵 祭 魚 能, 裳 人 不 之 書。 生 論, 惟 問 變; 此 乎! 波 為 卒 獸 恭 ÷ m 在 之 已 一舜、 天 之 黯? 相, 准 尊 書 年 無 宗 禹 陽 月 類 無 下 何 rfn 汲 爲 重 以治 難 黯 鑄 旨, 也, 為 之 治。 謂 儒 m L 偽 確 而 有 天 為 治。 術 在 德 天 天 (衞: 與 太 錢, 自 之 銓 定, 垂 F 治 守, 當 Te 衣 對 E 吏 然 輕 大 之若烹小 曰: 岩 不 篇 時, 重 致 治, 也, 裳 政, 舜、 之言, 郡 能 當 者, 7 隨 有 Im 日: 禹 以 禁, 此 新 不 垂 rfn 無 -災路 承 1, 曹 谷 與 拱 不 譴 大 立 一堯之 鮮, 真 膽 焉。 無 治 告 然 參 中 之, 治 僞 與 為 m 為 為 自 年, ~安堯則 是謂 天 之。 |漢 太 之 生 也。 漢 由 周 守, 平。 地 孔 朝 相, Z 於 公 7 同 不 會 夫 天 無 縦 思 稍 稽, 操 天 日: 不 德 事, 壞 酒 想, 有 日

第六章 兩淡諸子之政治思想

平 驗, 治 獨 德 忘 當 也。 和 而 養 於 其 安, 立 則 修 任 卻。 力 德, 不 實 萬 運 以 徐 鞅 H. 世, L, 以 須 以 坳 治 偃 日 故 Ŀ 變 用, 足 符 效, 育 安 國, 王 者 養 日: 安 秦 其 瑞。 萬 其 效 百 目 力 修 也。 力。 天 法, 姓, 坳 行 養 _ 驗 的 不 事 也。 F, 欲 仁 此 又 可 不 育 或 德 純 爲 Bann . 王充 蒙 則 則 舜 可 者 殊 彰, 在: 直 義, 實 破 奇 其 使 任 陸 以 養 無 異 除 懷 誠 瑞 猶 百 以 地 名 主 之 爲, 當時 御敵 高 張 功, 不 出, 病 姓 朝 德, 何 安 者 之人, 見, 治 視 諸。 或 復 不 符 今 時 樂。 可 國 譴 聽 也, 士 韓子 應之 告故 趙良 故 以 哉 天 百 以 方 宣 實 下, 姓 力 示 略, 迷信, 安乎 安者 漢篇 能敬 然, 之 國 摧, 以 **日**: 之 證 術 強 外 文 政 議, 而能 驗 危 太平 日: 以 賢, 事 之 不 楚 以 養 開之, 不 乎? 養 適 取 -德 與 指 之驗 力 車 具。 安 夫 德, 自 武 也, 者, 裂之 明 是 則 太 偃 舉 II, 備 君 政 故 215 也。 平 于 兵 内 養 並 臣 治 夫治 王 以 之 以 氣 重。 患, 矣 im 相 現 治 操 滅 排 德 道 瑞 力 力 忘 之士; 韓篇 之 自 薄 象之真實 人以 於 立 雖 定 不 事 此 未 為 任 備, 治, 多 欲, 1 以 具, 效, 力, 有 慕 以 曰: 魚 售, 爲 百 德 君 無 德 明 相 性, 不 害 主, 者 守 治 臣 姓 者 能 忘 以 必 於 百 以 偏 無 用 國 於 相 不 歸 具 安 兵: 之 平: 姓 駮, 力 戰 水, 僧 結 備 驗; 故 安 樂 各 此 道, 灩 而 怨 於 聖 為 有 者 也。 夫 而 服, 所 所 相 百 Ŧ 王 陰 符, 也, 謂 養 忘 道 不 犯 陽 姓 有 於 治 道 足。 夫 德 文 孔 安 武 世, 定 和 德 者 林, 子 樂 事 陰 但 張 期 不 畏 政 相 於 以 陽 可 兵 設 稿

皆 什 手 夫 爲 反 知 {德 辨 作。 {化 於 為 大 如 不 政 此 别 此, 浮 功, 耕, 治 也, }篇 是 E 理 符 本 末, 充 天 基 化 日: 非 反 Im 末 是 盈 F 礎。 不 者 似 對 字 -論, 則 行 人 富 節 何 都 必 王 所 邑 受 符 道 君 豪 信, 以 足 _ . 治 之 安定 夫 其 以 政, 致 相 Ifm 兼 供, 耕 本 饑 為 則 之 治 醇 倂, 也。 英 臨 則 百 者 者; 人 氣 正 編 過之。 少浮 民 多 涇 民 人 必 大 Brens. 决 人, 安 食 婦 生 此 於 數 得 之, 活 裂, _ 與 食 不 言 道, 1 人 其 民 不 則 織, 改 氣 莫 E -天下 饑 婦 衆, 民 言 請 充、 善, 是 美 寒饑 桑 商 當 必 變 於 甚 命。 仲 必受 多 是。 長 百 邑 去 化 教, }四 寒井 人 翼 浮 病 之 莫 E 庫 統 築, 符 衣 翼, 北 神 號 奢。 天。 全 至則安 思想 { | 浮 之, 四 寒 此 道 於 書 爲 修篇 以 方 則 者。 為 化。 {提 後 是 近 大 一要 Alle. 今 自 道 漢 能 奉 稱: 極, 舉 日 於 然 者 半 不為 易 百, 今 111 之 所 不 enig -察洛 }符 孰 以 出 舍 Ŧ 理 理, 非; 能 農 之 持 所 行 儒 書 者 為 說 家 供 陽 桑, 道 之 似 作 以 非 之? }潛 浮 範 趨 179 也。 則 也, 洞 則 夫論 天 末 商 其 国, 海 氣 德 悉 下 簽 者 賈, 政 自 者 謂 政 為 宄, 百 什 4: 治 平 所 1 體 -之昌 数 郡 君 書 於 馬 家, 論 静、 以 宄 千 農 當 車 以 大 人 苞 爲 繁 夫, 民 之 言, . 憤 縣, 趣, 兆 都 布 多, 市 虚 抛 民 以 亦 也, 仁 世 Im 則吏 邑 偽 1 得 教 政, 寒 為 明 嫉 萬 遊 民 利 道 通 享 者 切 俗 安 數, 手 路, 生 福 所 天 渦 能 以 類 游 計,

兩

漢

諸子之政治

思想

於 音 貨 有 易 無 酮 亂 塚, 於 富, 重 假 廣 家, 當 所 美 嚴 也, 國 力 待 弱 酷; 在 必 用 種 生 時 也。 以 節 客 富 化 禁 便 重 松 不 為 以 生 嚴 國之 制 典 之 柏, 極 豪 國 制 於 酷 足 具, 當 警 度, 強, 數 主 廬 養, 跋 者, 時 日 心 義, 競 舍 死 扈, 以 不 亂 加, 豪 破 爲 酮 75 平 舒 有 傷 生 則 強]式 華 崇 以 F 膽 堂, 民 民 財, 於 精 並 崇 喪, 受 長, 不 治, 安 民 觀, 也。 乃 日: 侈 害 不 此 或 剃 故 民 危 能 在於 生 易 無 E 至 削 其 之 民, 無 -七月 視。 積 盆 僭。 太 於 愁 刻 民 所 威 安, 怠 於 甚, 閒 以 怨; -籠 企 所 之 詩 是 壓 奉 臣 縷 故 暇 為 愁 百 說 俗, 終, 貴 Æ 此 民 大 故 怨 Im 者, 明 姓, 近 賞 無 戚, 檽 大 力 小 者 王之 故 州 梓 聲 有 以 教 於 增 多, 不 之, }述 法 於 郡 楩 有 則 隆 疾 餘。 秘 家 世 終 養 則 孝 柟, 呼 亂 穀 谷 }篇 家, 也。 韓 善 行, 此 m 國 mi 民 徵 非 之 穀之 日 不 但 毎 家 ?浮 復 也, 並 愛之勞之, 作 修 H 始, 釉, 有 造 臻; -篇 促 下 凡 派。 罰 煩 喪 整 所 由 葬, 敢 惟 擾, 黄 中 以 以 此 民 不 為 王 重 傷 更 豐 都 壤 知, 觀 無 之 教 之 誨 大姦 符 害 官 之; 則 致 明 故 殖 聊, 之 藏, 其 民 惡 吏 劚 白 者, 則 者。 民。 主 縣 多 言 民 以 固 E 不 之, 材 各 之, 天 重 懲。 -埋 困 有 不 必有 當 其 珍 日: 勞 愼 降 刑, 故 民 可 乃 凡 次, 遣 寶, emq. ifi 功 念 微 災; 今京 過 在 變 王 吏 偶 力 也。 也。 防 則 一一愛 於 鋤 風 符 齎 人 功 萌 不 國 之 車 衆。 強 俗 又 奉 師 以 危 足。 日 取 馬, 貴 能 斷 im 扶 者, 車 矣。 6--篇 戚, 能 弱, 其 {周 馬 造 此 建 其 夫 日 [官 自 行 帷 郡 則 者 邪, 其 起 貧 媚 用 賞 刑 大 縣 鑒 以 國 故 生 帳,

也。 無 於 忧 上 惕 者 慚 也。 作 -又 良 新 劉 之意 ?認 篇 曰: -諸 Ŧ 敢 侯 貴 妄 戚豪富, 騙 奢 而 舉騎奢 作 大 青 者, 以 作 必 非 淫 巧高 救 饑 寒 負 T 而 萬。 解 困 不 急, 肯 償 振 貧 責。 窮 小 而 民 守 行 門號 禮 義 呼。 曾 者

危, 於 也; 時 順 作, 號 論 我 不 人 信 四 im 令 時 有 求 事 天 興 古 仲 諸 者, 道 功 而 今 長 公 能 心 己, 謂 m 業, 興 成 統 焉, 治 背 其 功 敗 字 Im 行 亂 業 則 與 求 人 大 得 公 之實 士民 否, 諸 略 略 _ 失 理, 以 其 天 考, 也, 興 山 關 也。 吉 陽 不 者, 是 外, 亡, 敢 鍵 下 昏 凶 高 -别 im 念 全 愚 又 亂 之 平 無 探 之 日: 其 在 迷 祥, 討 人。 『人事 主 又 惑 著 私 執 道 其 Z 矣, 也。 何 政 因 書 -之可 我 者 主, 取 果 有 -焉! 昌言 有 為 變 本 此 覆 4 身 言 本, 國 故 言。 遷 心焉, 天道 亡家 之關 之 故曰: 三十 知 天 存 道 天 則 心 # 爲 之 道 -係。 129 士 如 末, 臣 所 仲 篇, 可 im Airen. 民 何, 也, 貴 長 恃, 無 但 乎用 散 不 人 操 惟 統 敢 守 事 以 人 故 佚, 行 者 如 事 審 所 天 為 今 之 是 其 何, 可 我 取 天 僅 險 道 之 及 靠, 己 巫 存 於 矣, 善, 醫 者, 為 行 天 其 篇。 我 為 道 則 天 言 m 1 有 如 祝 指 除 此 甚 不 者, 儉 何。 是。 謂 之 星 書 復 -心 |仲 故 恃 伍, 辰 指 爲 四 焉. 長 或 平 時 下 以 星 政 家之治 則 授 治 統 天 愚 辰 士民 宜 道, 民 不 以 哲 之 學 L. 幽 事. 授 也, 之民 不 亂 也。 所 順 民 敢 日: 壹 安 四 事,

貴 言 黎 範 政 巨 次, 罰。 作 放 彫 室 族 日: 仲 民, 其 則, 端 其 室。 敝, 長 無 之 召 則 不 言 故 奢 and a 風 厭, 權。 能 連 使 氏 曰: 日: 器 矣, 天 鑒 俗 魚 仲 容, 棟 餓 地 -良, 此 之嘉 移 肉 長 教 行 馬 數 狼 於 德 躬 百, 易, 百 氏 4 守 |漢 教 有 之 行 純 姓, 之 羊 膏 庖 末 者, 道, 於 之 應, 樸 大亂, H 言 降 豕, 田 廚。 仁 禁 L, 所 巴 盈 日: 山 滿 饑 鬼 君 不 禁 徵 去智慧 其 之 谷 野, 皆 神 之 義, 虎 者 -之吉 欲, 漢 奴 不 牧 由 常 iffn 於 也。 之 婢 報 能 牢 於 任 身 下 -已來, 蒸 受, 豪富 叉 初 千 豚 靈 也, 以 非 羣, 骨 興, 者, 先 日: 妖 遂 加 元 出 肉, 分 童 徒 驕 害 之, 首 至 刑 -於禮 奢, 合 以 王 附 遨 德 罰 之 今 美 萬 快 妾, 天 是 德 教 有 子 壓 為 制 計。 迫 之 其 弟, 塡 F 爲, 者 也。 嚴 之 平 情, 委 船 之 人 佐 也。 禁 面 -防, It. 之 綺 車 脂 民, 非 助 仲 於 0-放 有 以 膏 室 賈 釀 刑 馬 因 長 F, 販, 於 纂 倡 成 之 是 1: 斷 古 統 rm 嗜欲之城 禍 之 叛 民 調 周 生 攸 仲 以 上 聖 之 變, 長 不 妓 於 人 致 為 不 之 軌 命 樂, 四 使 也。 帝 統 E 去, 之 假 方。 骨 行 列 社 所 以 非 之 髓。 久 薮, 乎 廢 會 此 以 為 下 教 矣 以 深 居 效, F 怨 全 仲 能 為 化 固 有 殺 堂。 積 毒 體 長 親 政 之 A 不 生 貯, 遭 善 法 暴 無 統 百 在 0-之 可 亂 滿 聊, 也。 其 受 倘 姓, 於 治 授 殘 權, 救 於 困 德 訓 德 國 嗣 之以 胧 濟 都 亂 苦, 教, 於 政 五 者, 之 是 故 之 城。 並 治 品, 而 未 表 之旨 柄 仲 法, 奇 起。 非 有 驕 和 IE 假 長 逸 胳 在 萬 在 不 則 自 限 曾 氏 也。 邦, 於 以 影 時 貨。 态, 制 其 蕃 刑 身 直,

冤 封 於 劑 4 百 民 顚 君, 方 社 覆 膏 財 杆 者 之 以 此 牲 勢 國, 會 政 也。 田 窮 之肉 治之禍 滿 侔 身 至 言 山 經 是 困, 谷 野, 寡, 不 於 無 濟 於 分 故 守 封 臭 半 不 奴 正 敢 不 收 -遙 能 婢 風 令, 亂。 而 自 通 可。 侯 其 受, 王, F 俗 青 仲 斷 不 理, 財 奕 可 妖 羣, 之 雖 賂 綸 長 面 朝 # 食, 奢 自 之 董 徒 亦 統 又 政, 孫 之 權, 清 美 儉, 命, 對 糜 世 附 營, 在 由 醇 妾, 而 爛 襲, 萬 非 此 規 校 綱 犯 之酎, 竊三 塡 計, 井 法 有 復 皆 其 禁 地 平 不合 船 田 疏 不 詳 井 方 縱 實 辰 敗 綺 車 闊, 細 田 横 坐, _ 之闡 之勢善 莫 龍 室, 賈 蓋 刺 制 理, Im 而 販, 客 章 度, 故 不 倡 由 分 無 仲長氏 1111 之 主 可 周 也。 H 死 述 可 飲 此 服, 者 妓 於 其 如 張 無 士 變有 樂, 四 為 對 早 睇 限, 不 言 何。 方廢 使之 之 以 若 於 盼 為 列 日: 登, 則 乎 所 投 編 many . 為 貴 貴 否 欲國 居 人 深 敗 然 命, 万 井 族 族, 者 從 積 也。 田 有 早 堂, Im 致 -决 之變豪 伍之 其 賓 貯, 今 使 家 去, 宜 不 不 目 客 滿 復 欲 弱 治 忠 故 可 之所 待 長, 實 於 者 張 力 平, 與 F 少智 也。 面 人 以 見 都 太 人 或 土 平 視, 有 貨 民 iffi 城, 奕 無 -不 經濟 叉曰: 之 之 千 殖, 各 世 不 琦 盡 敢 紀 子, 室名 胳 館 得 職 之 之士, 其 者, 去, 寶 綱, 被 舍 可 -邑之 車 豪 穿 布 所, 貨, 立 SI 能, 騎 E 1 至 帷 於 非 子 養 國 之室, 交錯 其 化 役, 州 罷 室 敗, 規 成 朝 心之 之 榮 寄 縱 不 郡、 復 免, 無 基 能 井 以 im 連 死 樂 田 橫 專 所 不 容, 棟 趾, 不 過 畝 田, 免 不 貴 虚, 敢 馬 數 齊 連 調 有 軌 之

第六章 兩漢 諸子之政 治 思想

喜

怒

則

人

随

農 均 在 之 小 路 此 過 佚, 事, 掛 IE 人 開 皆 乃聽 之 貴 况 不 而 君 赦之 籠, 及人民 肯 故 檢, 四 侯 受 曰: 有 老 君 通 之 之若 -安 罪 者 子 矣。 廣 个者, 之 而 辜, 耄 困 求 樂, 樂之 士之 窮 芍 聽 矣, 賤, 君 其 土 苦 目 當 不 長 舍榮 自 廣 顚 者 能 能 君 之 邪! 民 連, 辨 及 厚 取, 子 色, 斯下 管 後 稀。 可 寬 困 樂 中 謂 耳 饒 賤 必 面 也, 為 慨 世 能 之 之 居 茍 地 1 平 辨 俗, 時, 窮 姦 未 能 少 墾, 言 主 聲, 苦, 也。 跼 運 之。因 棄 者 高 雖 口 智 -能辨 然 切 方 天, 放 許 之 猶 此 壯, 蹐 逸 者, 當 仲 愆 味, 將 厚 而 則 限 長 體 復 地, 也。 赴 得 U 困 東 之 氏 能 猶 B---大 主 此 辨 於 恐 縛, 焉, 家, 張 仲 寒 衰 有 夫 茍 長 温 亂 開 勿 鎮 誰 能 令 雅 氏 者, 壓 肯 之 得 荒 為之者 之者, 過 對 將 時, 之 制, 地 於 皆 是 嗣 資 以 人 其 應 使 也: 邪, 地 加 產 修 姦 逮 不 夫亂 有 以 階 潔 人 至 以 草 限 級 為 擅 清 為 之 世 諱 世, 罪 者, 制, 無 以 凶 恶, 窮 長 焉, 盡 則 之福 日 嚴 横 設 復 而 源 官 智 入 化 防 放 發 田, 壟 念 巧 利。 於 # 力 斷 以 矯 横 驕 m 短, 奢 堪 不 避 善 枉 則 流,

其 餘 徐 幹 騎 徐 之 幹 日: 政 字 吾 治 偉 起 長, 論, 兵 北 Ė 張 海 至 一个八年, E 劇 道, 人, 建 反 身經 安 撵 霸 中 七十 道, 為 仍 五 餘 官 不 戰, 脫 中 所 儒 郎 擊 家 將, 者 思 著 有 服, 想 (中論 逐 範 霸天 圍。 = 中 (論 卷, 下, 今而 傾 + 所 困 從 編。 於 [篇 徐 此, E: 幹 學 此 -昔 天 說, 項 大部 我, 羽 非 分 旣 戰 敗, 本 乃 罪 謂 儒

担。 漏 速 以 怙 必 矣 領 本, 見善 其所 者 親 夫 則 有 行。 多。 當 以 仁 斯 戚 -賞 惡 之 守。 叉 罰 賞 智 皆 之報 之謂 罰 恩 茍 日 者, 罰 存 一一所 為 -不 不 iffi 如 廢刑 夫當 是 在 也。 ±, 也, 叫 一賞罰篇 以 踰 也, 乎 仁 由, 則 重, 時 罰, 雖 賞 必 欲 萬 亦 且 不 H 者 重 南 國懷 敢 曰: 不 猶 用 不 反 而 以 斧 賞, 可 不 在 北 omq 怨響 之智 可, 於 以 銊 則 政 者 必行: 之 於 為 輕。 m 也。 之忿 善 大 夫攻 市, 則 賞 況廢之者乎? 必 英 輕 iffi 者 綱 則 而廢 民 失 行 有 雄 戰, 民 不 其 歸 王 則 不 慶 去 本 之; 雖 者 一者何也? 賞罰 賞。 惡 之末 勸 望, 御 不 萬 罰 夫 矣; im 重 輕 疑其 事 不 何 日 im 國, 可以 故哉 賞 則 錫 民 總 也, 民 斷 罰 英 所 戒, 非 七 故 行, 之 疏, 融 不 雄, 所 當罰 懼。 亦 司 於 行 謂 以 以 臨 賞 馬 朝, 則 也。 取 不 人君 重 者 四 天 可 法 而 雖 則 以 民 下 日: 不 海, 重 民 數。 罰, 明 其誰 也。王 不 而 僥 平 賞 數 興 則 民 倖, 則 罰 善 爲 怠。 賞 與 者 所 罰 爭。 之 罰 不 矣。 惡 故 之道, 重 及 踰 是 者 先 取 -則 者 以 輕 E 至 天 時, 民 多, 聖 其 務 則 其 下 411 欲 人 賞 治 治 也, 疏 國 有 罰 聊 則 使 不 法, 不 政 故 所 民 敢 難 綱 大 im

先王明庶以德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

非 徒 遲 徐 速之 幹 以 分 為 也. 賞 罰 至 於 不 覆 得 其 車 當 ifii 摧 n 以 轅, 賞 滅 罰 國 之不明 rfm 喪 身, 也則非徒治亂之分 夫 賞 罰 之 於 萬 民, 也, 猶 至 轡 於 策 之 滅 國 於 Im 駟 喪 馬 身可 也, 紳 不慎 策 不

六章

漢諸子之政治思想

制 軍 重 源, 功 周, 可 於 可 献 旅。 之 旣 治 民 不 食, 加 Ŧ 有 興, 數 慎 也; 是 周, 乎? 以 種 拜 本, 故 然 道 起 種 也。 國 爲 m m -受之, 徐 田 之 者 殷 事 國 -之 役, 作 徐 審 富, 役 幹 本 以 幹 登 平 不 論 用。 大 作 於 也。 政 故 以 本 小 均, 又 軍 日: 為 天 未 故 而 不 旅, 民 府, 巴 匮, 之 先 歸 -民 有 Ŧ 國 數 內 矣, 百 結 以 數 為 史, 周 也。 周 姓 到 之 事 者, 禮: 民 -司 休 知 建 無 切 會 孟 役 其 數, 和1, 冬司 萬 典, 數 政 F 旣 {民 1 家 之 製 事 周 均, 民 無 以 之 寇 衆 篇 所 禮 故 怨 之 基 民 天 寡 日: 由 孩 官 古 之 立 出 礎, 焉, 壶 -之屬, 六卿 數, 治 度, 也, m 然 其 73 Ŧi. 莫 有 力 乎, 丽 主天下 Z 分 禮 不 治 而 在 -用 取 分 人竭 九 庶 不 IE. 清 平 職 修, 田 功 焉, 里 時 其 焉, 九 者, 興; 大計 刑 以 分 未 力; 九 稱 庶 之有 分 貢 刑 職 功 用 然 措 田 賦、 為 部 而 旣 賟, 分, 者, 里, 造 計 倘 庶 在 也。 則 器 官 事 其 以 書 故 功 用 之 爲 曰: 劬 役 惟 令 不 勞 審 貢 制 長 大 水 興 均; 司 者 事 民 賦, 禄 者, --冢宰 -役 數 以 寇, 未 食、 可 平。 造 起 作 之 見, 均, -獻 器 田 演 泉 有 怠 在 之其 役作 惰 用, 民 也。 民 -以 數 有 庶 者 數

}倫

珥

道

德

荀悦

思

想,代

本

源

於儒故義

理醇

正, {事

得其一

IE

荀悦

以

爲清

立政

之道當本

儒家之

仁義

iffi

行

鵠。

論。

下

H

?政

體

篇

與豫

現

政

治

哲

學

頗

相

類,作

得時

篇

則

其

註

俗俗

嫌

為

對

於

當

時

信

仰 (時

之

見 {俗

解。嫌

雜言

爲

腳,

篇。|荀

悦

字

仲

穎

111

性

好

著

述,

曾

申

經

五.

篇,

獻

於

獻

帝,

帝

稱

善。

此

書

為

(政

體、

事、

雜

言上

人。

政。 之。 者 是 與 詠 政 維 政 荀 序, 治 寸 若 陽, 之 之 於 悦 無 五 也, 事 歌 體 政 乃 禮 道 JL. 方, 五 論 為 之弦之 德へ 交 也故 為 旣 也 地 則 系 政 治之體 備, 端 承 之, 固, 者, 之 叉 卽 凡政 道, 履 主 Ŀ 使 乃 白 不 自 舞 張 啓 可 I 愆 此 曰: 之前 之大 下之 義、 施 實 惟 者 採 系 柔 -禮、 曰: 之, 行 釐, 教 也; 與 取 經, 智、 信 鑒 道 樞 -無 無 庶 與 剛, 家之無 信, 天 為 績 旣 事 法, 也 法 立 紐, 作道, 明, 咸 者, 教 事 而 人 且 熙。 Æ. 不 之, 治。 守 之 後 爲 而 可 使自 已矣。 爲。 使 皇 故 6 德 此 道, 復 申之古 故 悖 於 其 作 日: 不 者 曰: 於六 交之,]政 極, 此 離 也; 教 仁 圓 -智 者 與 體 滿 臣 四 可 1 陽之化 節, 作輔, 篇 之 不 患 見 仁、 也 義。 之 要人。 陰陽 帝 日: 肅 旣 義 者, 行 好、 -民 蠲, 政 禮、 知 王 而 惡喜怒哀樂)又不 荀悦 之最 夫 作 治, Ti. 智、 此 也, 以 其於仁義 道 基。 政 信, 者 法 統 垂 之本 一一六節 論 其精 -拱 旣 後 也。 者陰之符 此 政 立, 目 揖 是 言 也, 仁 治 行 故 氣, 遜, 的, 之要旨, 政 在 申 義 之 剛 而 不 好 治體 以 平 悖 悪以 也。 柔 重 Im 海 教 仁 誠, 以 而 巴 內 -系之關 章之喜 可 在 平 守 化 也 品 已。 矣, 好、 之以 不具備六事(承天 }政 之大 者, 五. 矣。 惡、 其 -體 慈此 叉曰: 是 喜、 羣 典 怒以 以 篇 聯, 謂 固 行, 怒、 形, 中 哀、 仁 經 政 簡 王之大事 者 -在 力 平 之 im 樂, 淮 也; 義 立 之, 之哀 方 義 天 基 言 皇。 不 以 之道, 則 政 皇 也。 息, 也 經 籍 樂以 治 不 疎 在 者, 以 其 IE 不 僅 其 m 於 才 宜 事 曰: 緯 身、 可 為 允 恤 不 31. 此

名 E 無 法, 矣。 任 III 則 谷。 民 偽 政, 察 治 是 是 惟 睹 遊 規 世 實, 者, 謂 亂 利 以 謂 傾, 勤, 恤 民, -害 無 必 野 善。 Hi. 四 雖 俗, 日: 民、 明 之存 患, 承 或 本 無 私 制 阴 雖 政。 1 詐 平 荒 使 興 主 壞 惟 天, 制、 6 乎 |荀 農 偽 河 業, 高 不 法, 典, 立 巴也。 以 質 財 布 悦 桑以 得 放 立 日: 業, 越 蕩 不 又 守 業 正 m Hi 故 政 衆 已。 虚 分 其 教, 養 軌, 惟 身, 肅 段 其 故 用, 度 奢 術 心。 答 敦, 恭其 矣。 故 在 力 繇 講 生, 敗 是 曰: 則 不 上 審 軌 制, 任 說 事 作 明 爲 心似 -者 妄 賢, 當 無 士, 好 越 四 政 者 審 加, 五. 惡 則 體 179 屏 不 政 脩其行, 覈, 則 以 政 以 禮 不 日: 四 不 也。 行 -亡, 惠, 物 儀 周 正 除, 政 恤 道, 至 雖 無 民 焉。 其 則 治 民, 內 事: 為 俗, 聖 僞、 以 故 政 五. 不 之 不太 是 詳 末 私、 切, 定 在 宣 人 狮, 日: 善 好 謂 上 明, 文 不 由 先 明 放、 惑, 無 惡: 養 者, 其 教 得 行 制, 奢, 屏 外無 生。 先 以 六 不 善 言 全 矣。 179 惡 君 豐 日: 章 其 惠乃 JL. 顯, 俗 曰: 異 惡 要 子 民 -其 道 亂 立 五 望, 無 於 之 財 化, 矣。 崇 業。 政, 民 則 慮 所 功 工 制 道 承 旨 不 以 不 五 其 罪, 以 荒, 要 彰, 定 畏 武 敗 天 政。 睹, 俗 毀 動 其 死, 備 則 雖 惟 極 譽 天 明 無 志。 不 以 俗 天 曰: 允, 僞, 徼 姦 簡 效 地, 帝 肆, 可 秉 地 正 倖, 於 應 其 身 怪, 耕 懼 雖 不 其 無 民 進 神 籍 以 威。 四 得 日: 惟 言 罪 驗, 罪。 明 私, 無 明, 田, 表 保 常, 日: 過, 聽 后 民 賞 不 其 任 淫 正 -罰 賢 惟 不 風, 言 萬 桑 不 能 性 曰: 責 樂 憂 百 物 智 以 充 矣。 放, 惟 先 固, 姓 事, im 宫, 生, 統 其 119 法 請 .E 舉 國 其 求 壞 曰: 恤 成 不 正

先富 矣。 則 教 謁 亦 具 罰 遏 犀 -以懲 榮 卽 服。 君 政 賞 寇 态, 乎? 無 後 對 為 為 不 虐。 念 若 辱, 所 徒 教之宗旨。 惡人 安居 則急, 勸, 夫 以 民 跳 兀 實 聽, 現 謂 首, 中 加 財 施 面 之止 主不 急 人之 行 臣 六 君 賂 則 垂 為 事 寄 則 子, 無 旒, 股肱, 妄賞, 荀 化 所 法 非 中 善; 之 怨, 倫, 內 悦 之 其 用, _ 禮 罰 怨 則 恤 以 與 同 非 則 刑 情 則 不 政, 也。 為 故 民 民, 徒 有 畔, 民 懲, 禮 也。 桎梏 法 教。 足 爲 ifin 謂 愛 事 危 兼 志 之縱 教 寒 手 其 平 民 則 則 焉。 養 用 謀 鞭 矣。 在 傷 足。 政 財 教 亂安, 行 民 下 首 恶。 之軍 化 心, 也; 朴, 是 有 賞 之廢, 謂 政 為 民 須 在 以 寒 憂 施 妄 加 上 在 Ŀ 旅。 則 正 至 傷 民, 者, 行, 俗。 行 養 是 思 推 小 爲 國。 欲, 法 則 民, 能 則 謂 中 人, 君 重 教 -L 其 不 善 秉 非 人 治 子 要故 之先 不動 次 不 理 Jt: 威。 威 而 其 以 情 盡 彊 納 刑 四 由 F 賞 決問 樂。下 是: 日; 寫 罰, 政 矣。 無 於 用, 也。 為 善 政 以 君 君 小 -不 -子之 凡 N 之 懲 人 題, 管 有 不 妄 子 政 之。 以 故 現 饑 主 縱 劃, 柄 不 之大 先言 六 也。 故 刑 民, 承 下 非 塗。 犯 事 則 天 為 徒 在 是 辱, 用。 明 養民, 命以 輕, 謂 中 Ŀ 恶, 愼 賞 上 況 榮 法 之 不 則 者 章 於 辱 其 必 教 備 養 刑 制, 化。 刑 者, 國 必 Ifin -小人之情 後 膳。 治 有 乎? 賞 面 明 民 也; 番 已矣。 下 罰 武 罰 說 制 者 矣。 信 小 有寒 妄行, 之精 人 法 也。 是 愼 備 _ 教, 與 _ 謂 分。 以 -不 但 仍 民 則 賞 戒 緩 忌 華 統 雜言 荀悦 刑, 也。 T 則 恶 以 不 則 是 法。 儒家 Ŀ 不 納 虞, 騙, 故 泥 Barre 省 懲 以 於 禮 驕

辣槐以斷之(大司寇聽訟於棘木之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 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 之大極日死「洪範六極一日凶短折」 重法卻不主張濫施刑罰故政體篇曰『惟愼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繫解文)萬 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

參考書舉要

(一)後漢書(王充傳王符傳仲長統傳)

(二)王充論衡

(三)王符潛夫論 (漢魏叢書)

四)仲長統昌言(玉函山房輯佚書)

(五)徐幹中論(漢魏叢書)

(六)荷悦申鑑

(七)胡漢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

第 六 朝時代之政治思想

第 節 六朝時 代思想 概 觀

白 野。 時 使 後漢 下 期, 東 大亂民: 膏野兵亂. 朝者本書則從歷史上之劃分自後漢至隋為六朝) 漢 在 自 學 書謂: 他 後 說 方 |漢 入於消 滅亡 生 -面 光武 相 困 又 尋, 苦 為 至 百不堪蓋漢古 三士 道 中 沉 隋 家佛 黑 興, 末, 餘 凡 海 暗 年三方既平十不存一。」人民死亡可謂至慘其後繼以晉代八王, 内 時 教 四 人戶, 百 末自張角 期。 最 至 興 年 盛之 間,謂 準 漢 於 末, 之六朝。 思想界 前, 董卓李催郭汜曹操袁紹孫 時 期。 日裁二三孝靈遭 自 漸 兩 趨變 漢 亦 帝 有 動。 以江南 王 獨 在此時期中實 儒 算之經 黄巾 者 崇 建都之吳晉宋齊梁、 之寇獻帝嬰董卓 倘 你堅劉備以上 學既倒, 讖 緯, 迷信 為 中國學 思 來, 想 休 四 遂 答, 之禍。 日解 陳六 海 陰 術 鼎沸, 陽 思 放惟 想最 國之 英 五 雄 殺 行 玉 之 棋 ٨ 其 消 興 峙。 胡 時 沉

t

六

朝時

代之政治思想

臣 魏 濟 議 象 兩 溺 外, 武 樂, 政 中 制, 於 事 後 承 諸 天 中 或倡 地 常 此 = 葛 原 心。 者 名, 百 不 亦 國 约 喋 眞 齊 名 餘 大 用 仁, m, 亂之 貴 年 能 屏 法 厭 歲 自 賤 家, 世 棄 間, 數 之 後, 悲 反。 大 粽 -别 經 抵 未 覈 觀。 見, -故其 自 學 -世 綱 能 名 | 稽康 立 易 者 紀 實, Beres 廢 長 議 之 以 發 旣 |釋 世 學。 弛, 八 生。 求 無 、平治之 私 俗 厭 政 力 於 所 是 論 也, 世 事 矯 用, 語 日 之 當 入 頹 又 世 -徒 基, 時 困 原, 凡 多 之 以 兵 除 風 於 近常 儒家, 此 特前 時 氣, 洞 亂 皆 事 離, 頻 然 言, 在位 祖 仍, 已 不 社 無 述 以 可 民 會 漸 復 三士 虚 為 爲, 生 思 失 有 談 無, 遂 盆 信 餘 想 仰, 輕 證。 襲 困。 餘 旣 裕 蔑 取 學 年 -已 丽 以 醴 老 者 中, 根 趨 研 {嵇 法, 莊, 頗 著 本 向 究 康 大 動 Im 書, 能 於 純 勵精 以 聲 唱 競 搖, 出 正 老 無 以 無 雖 世 切 莊 哀 治 虚 圖 有 之 實 學 樂 之 老 之學, 治, 無 大 莊。 說 論 論。 放 略 力, 亦 為 語 或 誕 具 但 時 主 昇 難 國 覺 為 代 又 順 高, 平 挽 時 我 日: 思 君 m 回。

無 為 心 清 厭 談 倦, 朝 之 降 時 風 及 代, 魏 尙, 可 直 晉, 謂 支配亘二三百 提 為 倡 從 虚 儒 學 無, 時 對 於 代 年之久開 儒 至 家 老 加 學 以 佛 其宗者實 教之時。 攻 擊, 於 自 是 為 老 漢 何晏王 |莊 季 理 訓 論 詁之 啊。 壓 晉 學盛, 倒 書王行傳稱 儒 家。 學者 子之 守 師 教 -說 晏朔 逐 爭 門 徧 궲 於 戶, 述 天 因 老

見 唐 精 胜。 在 守 形 缺 當 人 究 廣 之弊。 式 張 列 衞 天 時 君 子, Ŀ 對 玠、 地 於 阮 萬 相 皆 雖 惟 考六 老莊, 所集 為 有 瞻、 物, 心得 獨 郭 皆 以 立 朝 獪 象、 十家 之君 之 之處, 學 向 無 者 兩 秀 為 老莊 之流, |注 成 主 漢儒家之 本, 內世說 _ 無 國 家言。 家, 之 皆 也 學 以 者, 但 於詩 對 所 新 如 推 開 語 何 物 於 以 究 謂 禮, 晏 成 智 大 老 盛之 H 魏晉注莊子 王 莊 務。 識 講 啊, 無 階 為 老莊 往 級 故, 第 老子 殊 曲 丽 者, 事 不 不 於 注, 業。 重 對 以 者 存 有 者 視, 於 暢 Ŧ 就 弼 也。 H 數 中 政 衎 十家 之注 加 Bear. 治 玄 王 舸 自 以 1 理 之 種 殘 為 至 治 後 多, 今 種 殺 Ė, ~老 如 之 之 自 鍾 推 易, 阮 恐怖。 慘 無 會 為 郭 籍、 羊 害, 漢 善 象 稽 |魏||晉 人 祜 本, 向 康、 如 黨 曾注 何晏 秀 孔 劉 融、 崇 伶、 在 同 老子 之 莊 荀 破 妒 E 彧、 真 子, 衍、 壞 更 收於 張 楊 之 抱 可 湛 殘

世, 不求 衡 皆 聞 死 達 於 於 非 當 命, 時 因 是 -實 學 為 者 當 不 時 得 不 般 取 智 超 識 然 階 主 級 義, 之 不與 理 政治 想。 此 雅 接 學 近, 者 誠 -加 諸葛 專 務 淸 亮 談, 所 謂 遺 棄 -芍 世 務 全 6 性 命 固 有 於 惡 亂

影 響 及 於 社 會, 但 為 中 國 學 術 思 想 界 得 解 放。

佛 教 之先 老莊 驅, 之學 莊 雖盛 學 說 於 提 魏 晉, 倡 齊 但 物 不 自 能 然 滿 巴 足 近 純 佛 JE 哲 教, 學 而 佛 之 要求 教 隨 於是 順 方便較 佛 學 老 乘 莊 之 易受 Ifin 大 凡 興。 俗 講 皈 老 依, 莊 Ifin 者 可 音 謂 勝 為

第七章 六朝時代之政治思想

教 秦 譯 國 開 (明 影 不 + 蔽 本 弘 時 以 集 遠 經, 超 慧遠 故 於 為 始 天 後 卷 }與 越 又云 於講 印 处 五.。 隱 迷 E _ 计劉遺 信, 度 開 年 僧 入 |沙 切 之 故 |達 支 中 門 學 鳩 佛 pan 讖 接 產 壓 社 國 不 常 學 者 支亮支 受 符 以 書 物 羅 於 集 時, 取 廬山 秦崇 謂: 攜 於 但 1 Ŧ 為 特 佛 入長安始譯 者 道 系 9 别 不 教 此 謙 法, 論 法 芍 注 盡, 統 會 者, 自 廣 之 的 重 故 -卽 於名 之有 多在 輸入 事 亦 佛 西 於 後 域 教 翻 有 所 # 大乘經論自 中國 其哲學之方 來 譯, 教, 宗, 謂 又 此 淨 中國, 宗 代 意。 如 則 空 土宗之初 風漸 來 老 後 故 百 有 士大 六 之 加 家 問 莊 入 於 同 題, 衍, 朝 而 中國 面, 此 夫 佛 堯 致; 甚 為 但 祖, 以 君 imi 漸 學 時 此 孔, 至 不在 士大 諸 代 1 後, 與 時 實 發 彼 之 思 佛 僅 與 致 ٨ 時 思 其宗教 想之中 並 想 教 夫 交 為 魏 雖 談 接。 宗教 玄之 之 在 更 一晉 殊, 為 中國 傾 東 老 潛 多 如 之方 士, 晉 莊 心六 向 興 的 相 來 宗教 賢弟 之 信 之 以 時 影 仰於 面, 學 響, 以 朝 使 交 叉 佛教之哲 成 學 接, 有 子 老 有 出 講 佛圖 處誠 莊 為 學 也。 術 然 密 佛 中國 學 方 此 術 切 及 面, 仍 澄 思 之關 異, 佛 者, 廣弘 之 想 學 學, 始 是 來 終 殆 又 皆受 佛 大 自 無 係。 期 乃 小 人最足與 學 放 甚 明 殊 乘, 西 佛 相 影 中 光 其 域, 學. 同。 集 途 老 明。 國 後 專 響 自 卷 同 莊 中 事 弘 人 佛 姚 漢

國

原

有

之

哲

學

相

輔

佐

者

也。

或從道 道德政治方面故在利害關係上與道佛無衝突信仰道佛兩教者亦不排斥儒學誠宋 释儒書其時學者 至 此時之儒學已有『道佛化』之趨勢東晉以後盛行之王驹何晏一 教之流行以道家之說 多繼承漢儒之訓詁學埋頭於經 而解釋經典或從佛教之流行以佛教之說解釋經典儒學因關 典之解釋對於漢儒之注釋更偏重於制作義疏。 派即是以道家之學解 所 係 謂 於

參攷書舉要

以佛治心以儒治國』者是也。

一)晉書儒林隱逸傳

(二) 荫淺民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

第二節 六朝學者之政治思想

六朝學 者因受老莊哲學之影響其政治思想大都偏重於消極的 無治主義其持儒家主義的

心篇 天下 象 政 本 叉 表 萬 IF, 日: 存 文 家 iffri E: 望 理 修 治 -平 正, 能 影, 之 之 日: 益 致 E, 論 -Ξ 損 以 古 身; 之, 不 統 國 -者, 亦 之 家 僅 者 本 變 禮 令 也。 身 立 可 傅 不 也。 教 云 明 iffi 動 不 IE 德 興 君, 之 玄 不謂之近乎? IL, 大 誠 行。 m IE, Ifii 天下 本, 則 本 im 簡 -不 修 後 一人 學賢 天下 巴 失 之 莫 天 有 天 下 者, 矣。 下 IE, 心。 三, 尙 rfn 不 其 之 篇 天 _ -所 IE. 平 已。 用之而 中 下 可 日: 所 此 良 修 故 IE 傅 天下 得 君 知 言 才, 主 可 彌 心。 玄 大 張 威, 而 臣 施 舉 近, 心 字 蔽天 本 以 善 天 尊 不 休 IE; rfri mi IE 下之 天 之 賢, 所 IE, 亦, 37. 政, 況 Ifii 立 地, 下 邦 則 為 於 濟 修 後 北 之國 可 國, 乎? 賢 彌遠, 儒 身 地 不 必 人 不 者 乎? 可 夫 任 A, 泥 IE, 一謂之遠乎? 豈家 政論 禹湯 得 大 暨 況 家 身 陽 日: 人仕晉 父子 本 舉 於 國 IF. 而 罪 能, 至 之 萬 IE, 者, 家 im 要 己, 不 以 興 則 m Im 物 後 由近以 天地井 IE, 定 {禮 戶 旨。 其 11= 有 平? 左 樂篇 修之 國 室 閱 其 興 右 侍 夫 八言曰『賢 之 家 家, 中, 有 也 IE, 知遠, 中, 乎? 勃 者 存, IE 朝 左 著 日: 典 開 有 亟 更 心, 焉, 廷, 右 推 亡, 朝 夫 人 主 至 必 正 IE }傅 者, 己以 ifii 婦 道 以 公 有 心 廷 rfn }子 聖人所以 之謂 俱 之 立 以 禮 不 後 -E 書。 況 人 路, 德, IE, 别 設, 教 朝 人此禮 之道 也。 修之 主 內 雖 爲 秉 以 廷 治 心 德 外, 蔽 至 IE IE, 共治 左右, 主 廢 = 民 平 德 者 朝 天 之心, 之情 矣禮 之 地, 臨 神 義, 本 廷 天下也。 道, 左 民, 明 }傅 旣 不 IE 之 右 子 也。 立, 可 其 執 猶 mi 大 大 樹 主, 後 則 言 }IE 以

| 買篇 萱 珠 金 民 歸 贾, 臣 機 下 此 繍之 飾 之受 邑 挾 運 以 於 不 主 有 邪 以 以 農, 於 供 大 曰: 以 上, 衣, 和 以 刹 末 傾 中 非 道, -禮 睦 世 罔 百 古 壁, 削, E, 常 流 rim 為 之 之求, 雕 綴 立 濫 其 事 民 者 rffi 立 以 論 玉 溢 商, 君, 民 動 樂 民 或 子懷 之 隨 商 於 君 甚 im 不 其 樸 治 履, 珠, 為 本 賈 越 下, 不 生, im 國 發以 卓 源 富 而六 索無 之 利 分, 化 依 半公 是 越。 竭, 以 13 淳, 大 用之寶民, 合晏 推 翠 許 秦 本, mi 纖 君 上 於校工 之無 室, 羽 靡 亂 臣 智 其 少 農 交, 此 加 欲 盈 14 相 儒 極 筆 市 夫 者 與 民 而 家 篇中 伏随 分 不 非 m A 不 ----F 所 in 魯無 穀帛 數定 至。 唱 體, 文 棄 勘 常 犀 畝 欲 言, 更 本 L. 僞, 之 以 用之 下 im 罄, 業, 也, m m 衣 惟 響 主 植 事 其 墜 億 尚 夫 足 論 貨自 溝 神 之 以 張 則 實 勢 兆 且 國 息欲 為 壑, 和, 農 形 暖 民 必 然 Ŀ 象 也。 切之 公 影, 身, 例 E IE 經 逞 明 齒 證 愈 其綱, 侯 官 食 濟 -之 制, rfn 此 增 無 風 至 恕 足 管豐 無常 厭之 先之以 故曰: 於 以 點, 言 則 起 民 矣, 阜 充 為 曰: 極 忠, 欲, 於 隸 狐 之 口, 其 -力 m 答見漢 之 器 夫 攻 好, F 是 無 僕 恩 政 妾尊, 經 柱, 欲, 足以 擊 以 充 士 作 治 徵 無 國 秋 貴 樹 父 思 imi 発之 末一 族富 於 極之 姦 子, 給 立 咸 卑 想 功之道 F, 於 安 殊 J: 用, 最 筆之 翰, 豪之 求, 其 下 朝, 禮, 居 大 不 道, 用 窮 都 賈 貴 足 之 徵 有二一 奢侈, 之 柙, 死 有 周 賤 以 特 窮 非 者 雕 IIII 專 偽 綜 異 常 避 色 之物, 必 以 風 與 不 市 於 其 等, {檢 日: 衣 黄 農 知 之 市, 目, 萬 ~商 雨,

第七章 六朝時代之政治思想

息欲二曰明制欲息制明天下定矣。

天 則 以 於 者 晏 對 煩 矣! 他又 下, 五 危 夫 其 取 同 之。 歙 刑 主 切 其 則 矣。 在 不 能 歙 罰, 信 張 政 次, 莫 未 智 何 大則 焉 應之。 之。 治 則 塞 有 則 為 不 用其情 老子 其 能 人 勞 之 為 心 夫天下 徑 與 大, 干 反 所 使 __ 之訟, 政治 身 資 四 主 路, A 涉, 攻 之 貴 + 也; 無 並 矣。 之心 人無 為 其 用 在 聰 則 九 主 之 天 貴。 章, 政 幽 其 力 明 打 物 爲 下 宅, 智 則 不 以 王 破 治 必同 舸 舍 混 察 有 則 力 人 思 -其 萬 平 與 百 其 往 切 想, 心 之爭。 其所 所 焉, 宗, 物 出 姓 日: 社 之情哉? 事 意 失 朝 能 者 -會 智不出 其自 夫 無 也。 應 之 學 m 有 為 所 不 其 天 拘 者 如 其 適 然, 此, 敢 夫 地 束。 之 主。 於 所 莫 思 百 則 異, 以 設 第 如 也。 姓 此, 位, 想 不 己 A, 則 明 -能, 以 主 大 無 喪 而 莫 察 則 聖 所 其 立 可 1 半 舍 4 肯 物。 無 敵 用 其 察 平 手 物 冕 成 寫 不 所 人, 出 焉, 訟 其 足, 亦 旒 能。 IIII 鳥 情 治。 老、 長, 百 m 地, 競 充 1 姓 亂 謀 老子 莊、 而 人 則 矣。 以 目 列、 為 何 於 以 窮 甚 其 而 鬼 其 避; L., 千 矣; 矣 謀, -楊 明 不 魚 所 害 應 懼 有 範 無 萬 力 百 所 亂 敵 不 之 於 姓 生 圍, 之; 短。 出 欺, 加 求 於 己 大 以 與 於 主 也。 此, 焉, 下。 於 黈 能 無 張 也, 不 若 是 者。 則 白 ٨, 莫 信 纊 個 -之說, 以 言 察 塞 能 人之 姓 75 m 大 者言 聖 何 多 立 於 物, 耳 者 享 應? 人 乎 與 其 用 E 物 而 之資 其 之 爭 其 弼 無 法 亦 無 於 何 所 避 網, 地, 明 競 戚

欺 臣 君 之 中 靜 知, 從 為 雖 m ±, 愚 而 其 論, 理 澈 散 於 行 必 法 -底。 狂 萬 命, 想 集 势 成, 道 其 L, 者 拙, 之 事 以 言 國 陶 聲 臣 而 行 . 度 家 潛 無 順 身 藏 理。 曰: 其 人 gunn 智 相 盖 在 哀 於 之 民 無 所 --及 守。 昔 純 {桃 |樂 下。 萬 為 自 聰 能, 篇 玄化 至 者 粹 花 物, 神。 明 明 百 -樸 故 姓 者 無 }源 亦 強 天 --|嵇康 散 不 地 治 記 潛 亦 可 亦 各 者 為 以 以 睽 開 主 中 通, 不 適 皆 器, 智 闢, 所 能 其 注 眠 義 雖 天 -詐 描 A 無 勝, 萬 生 有 性。 其 m 政 寫之 交泰 僞 闇 張 否 為 凌 物 所 耳 治 者 無 暴, 生, 並 成。 則 b-目 思 弱 爭 不 生: 境 為 爲 嵇 焉, 不 想 以思 端 大 界, 之治, 主。 者 康 能 吾 之 聖人 啓, 者 純 憔 自 日: 皆 -表 败; 悴 於 恬 為 但 求 虚 孩之 -古 現 弱 非 多 在 而 是 其 獪 box 事人。 H. 者 也。 福, 之 ifii 性, 政 存 而 -君 Ŧ 位, 不 細 第 治 君 默 事 已。 立 以 者 二主 的 臣 然 者 必 --… 尊 從 虚 迫 自 之 自 此 而 靜 承 然社 分。 道, 虐 畏, 其 無 天 爲, 言 賢 懷 則『 ifin 君 聖 興、 強 形。 至 理 以 臣 論, 會。 忠 物, 人 者 阮 -0" 己以一 是 必崇 無 法 相 設 不 阮 籍 抱 -以 籍 義 爲, 道 高, 而 害 陶 無 自 之 競 賊 力 在 潛、 簡 iffi 敵 易之教, 大人 能 生。 盡。 所 然 鮑 不 則 -人, 盖 自 生 覺 其 以 坐 避, 無 愐 先 諸 自 制 無 其 相 利 足, 6-人 生傳 禮 君 彼 身 故 無 尙, ٨ 所 御 以 之事 以 爭 法、 此 主 無 以 m 所 干 爭。 勢 束 中 安 張 然 為 庶 -萬 以 縛 物 居 也。 之 業, 虛 力 無 敵 定, 唱 樂 治 治。 無 相 F -民。 失 各 無 業 }嵇 君 為 更

第七章 六朝時代之政治思想

也。 池 籠 者 君, 生 臣 戮 百 暂 屬 改 勝 朴 設 君 貴 See. 姓 之欲, 貨, 日: 由 弱 於 |子 潰 無 m 也。 以 平 今 賊 敗之 飾 -則 取 於 相 非鬼 話鮑 君 爭 弱 世。 於 生。 是 玩 加。 臺 臣 彊 故 者 -禍。 懼 驅 -非 憤 旣 服 有 君 此 天 榭, 弱 民 神則 篇中 下以 立, 之 著 子 激 非 之 食 im 汝君 則 iffi 校 矣。 論 乃 _ 知 力安所 方丈, 變化 趣之, 智 智 鮑 之 云: 過 其 於莊 愚, 者 儒 生 禮 子 然, 之言 彼 者 之 衣 遂 許 故 此 法 出哉。 則 滋, 蒼 愚 日, 生, 為 所 Im 重 乎汝君 쁩 -龍 夫 天 則 亦 求 賞 以 獺 果 夫穀帛積則民有飢寒之儉百官備, 章, 天 愚 有 得 非 以 L 無事 生 下 内 多 者 過 時 喜 -聚 則 事 蒸 無 飄 世 子 之, 相 之禮 也。 不及: 嚴 曠 魚 之 民 飄 使 殘 女, 矣。 擾, m 於 然。 刑 也。 外 鮑 服 樹 應 法 -天 夫 以 竭 多 生 之 之 鮑 -誠 衆 威 地 天 之。 以 故 之 鰥 則 君。 生 無 天 地 鳥 男, 君 為 敬 外 君 下 財 萬 豊 物之至 殘 採 亂, 無 臣 言 與 匱 -之 之美 賊 難 有 君 其 好 造 以 老莊之 亂 得 司 乃 道 皇 化 賞 之寶, 人性 起焉。 危 設 天 爲 如 不 以 則 彼, 死 諄 友 供, 奉 則坐靡 之本, 亡之 事之 貴 書, 百 諄 也。 有 刑 聲 奇 姓 君 言 治 盡 色 -之禍 阮籍 怪 困, 而 故 亦 劇 術 而 無 供奉之費宿 辯 7 有 將 耳。 奉 力 罰 窮 之言: 之論 物, 上 君 寡 之 欲 加 -不 造 厚 者 之 之 此, 行, 欲, -則 民 者 以 乃 此 無 亂 固 故 君 益 下 制 為 世 為 巴 TE 始 非 -焉。 衞 之 民 之 哉? 古 偏 大 ifin 有 所 有 貧。 悪 然 夫 者 激, 人 虐 亡 以 念 先 徒 壅 果 則 强 無 興, 國 Ifii

是乎在。 食之衆百姓養游手之人民乏衣食自給已劇況加賦斂重以苦役下不堪命且凍且飢, 冒法斯濫於

為 名分凡此皆儒家之思想的範疇惟王氏 典, 濟 主 措 極 自六朝以來道義頹靡之社會。 至 致為治世, Ŧi, 德 此 外在隋代尚有一 禮, 元 九年著有中說 不章 則又近於老子無為之思想矣。 五服人知飲 書以擬論語 王通 食而不知蓋藏知奉居而不知愛敬。 乃著名之思想家也王通字仲淹, 興禮樂版教育造人材在 言 仍受 論 純為 當時時代思潮所影響在中說立命篇中 儒 家氣概其政治論主張王道發揮 政治方面 私 以此種無為的自然的社會 證文中子河 則 在 奉賢任能信賞必罰, 東隴門人生於陳後 作儒教精 又 以 後, 以救 狀態 以重 潛 五

參攷書舉要

一)晉書列傳——傅玄阮籍嵇康

(二)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嵇中散集紀步兵集

(三)唐書王通傳

第八章 唐代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唐代思想概觀

在 物制 尤有 禪宗已達最高點禪宗本為佛教之教外別傳的一宗起自梁武帝時其主張在打破一 教 而佛學與經學遂有平分天下之勢佛學至唐其勢益盛不僅教理發達至於極點教勢亦 度者故唐雖亡而唐之文物制度迄今仍繁榮於各國在學術 光榮之記載而唐代之文物制度亦被四鄰諸民族所承繼如日本遠東諸國即承繼唐代之文 唐 理 方 代在中國 朝 面除起於六朝時代之三論天台禪等宗派之外又有華嚴密法相 ifin 累積 傳下之中國文化的要素至唐途 政 治史占有重 要之地位唐朝 瑞 远域之廣· 集其 大成, 表 而完成 奥 其 朝 思想上自 貢 大發 國數 展观音 等宗 目之多在 秦漢 以來 派 加 mi 後之清 入佛 經 我 切範 過 國 學 極 多 歷 少與 史上 圍 教 發 談 拘 理

束, 馴 1 至 以 禪宗 佛 面, 不 極 寺 着 則 大。 L 運 語 為 舉 自 逃 國 動 言, 自六 不立文 天 賦 碩 之 子, 學 中 朝 地, 皆 字直 僧 至 以 冬 宰 圓 衆 迄 指 為 相、 唐 理, 隋唐 本 避 王 初, 公文 役 E 心, 完 之 文 見 業其影響 武官 全 性 化 成 成 卽 吏, 受 熟。 佛 下 當 為 耀 時 教 於 至 學 義, 平 人 社 運 民, 才 因 會 動 生 無 旣 是 而 產 多, 不 產 佛 信 者 教 生, 理 仰 想又 甚 開 乃 尊 起 大。 後 於是 奉 來 高, _ 佛 宋 大革 方 教。|明 法 佛 教 亦 命, 學 遂 盛 極 思 為 極 創 精 想 之 J. 妙。 儒 造 者 後, 之 因 亦 先 所 衰 此 發 卽 詬 聲。 在 生 病。 社 _ 在 會 大

排 思 意 只 想 義, 斥 是 界則 唐 惟 佛 -儒 教, 高 故 2. 唐 教 多 種 給 祖、 太祖 代 力 去 注 子 量 後 以 儒 釋 後, 薄, 歸 世 以 的 外 收 佛, 不 為 I 來 拾 第 作 少 欲 影響。 之 不 _ im 強 流 已。 國 佛 住。 李翱 非提 思 教 -當 葉水心 想 時 思 想 家, 儒 兼 倡 多 者 談 與 儒 中國 用全 皆蹐 亦 佛, 學 謂 開 不 宋 固 -副 踢 可, 六經 精 有之 於 代 於 力,闡 { 玩 性 是 語 |經 大 思 理 想 孟, 發 正 學 加 之端。 獎勵。 佛 結 舉 養, 世 學。 以 合, 韓愈 共 Ŧ 為 此 而 習, 荆 時 產 登 公所 之 4 其 庸 著 所謂 }原 近 魁 之 謂: 具, }道, 世 偉 之 俊 儒 儒, 闡 -不是 哲 特 學 祇 明 學。 者, 因 是 儒 乃 孔子 文 教 是 去 衰 體 之 以 道 im 微, L 復 從 後 德 而 老 無 般 佛 聖

在 制 度 方 面, 唐 代 法 制, 最 稱完 備, 歷 元明清各朝無 不 追 墓引, 以為 準 繩。 故 學 者 以 唐 代法 制, 與

權之分劃, 史 倘 31 知 植 羅 於渤海, 臺 衡之 之又 書 至 馬 即糾 省 政 法 唐會 之屬 於 治 相 唐 察官則在監督文官而彈劾其非法行為凡此已略具近代分權之制 我 媲 向不分明立法 制 國 書灣 官 度 要載吐蕃 美。 六 政制, 方 其 影響甚 海傳 部 面, 九 殊 亦 寺文 E 不 有 載渤海在 大日本 及可 雖 可 特 官 能。 由君主掌 殊之點其官 唐代 汗子 也。 一之大寶 玄宗 猶 今之 孫就 政 制 握, 朝, 而行 學經 制 遣 行 則 |養 政 有 使請求 老 則 政與 業於 兼 依 }律 其 司 特 令 長安國子 權分 抄寫 法 别 司法往往混 卽 官 的 以 也六軍 唐禮 唐之 = 立 權 主 學與 永徽 分 義 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 同常以行 + 區 立 劃之此, 新羅均 六 制 律 衞 度, 作 武官, 即所 監 會輸 政 爲 本 武官則 謂 ifii 過 rfn 兼司 去所 入唐代 也。 文 製 武 成。 國 掌 糾 法, 無。 叉 軍 法 春 察 故 我 加 秋等, 事 以 制, 國 唐 也。 官 對 殆 制 是 權 無 卽 im 於 疑 御 也 治

參考書舉要

- (一)新唐書
- (三)馬端臨文獻通考
- (四)杜貼通典

第二節 唐代學者之政治思想

字敬 宣公 財 也。 位。 图 之 厥 不 在 德靡 奏 蠹 天 吉; 日: 興, 唐 乎 命 德 議。 相 也。 代 見 其 常, 唐 學者 旣 至 陸 德宗指: 情, 心 不 於 贄 九 可特則惟 之 傷 動 故 有 興 多 仲 則 以 罔 衰 政 崇 大端, 不 陳時 尼 其 亡。 治 佛 以 本 凶。 論 學, 有以 政得 其思 謂 傷, 此 惟 則 主 吉凶 人 嘗 其 則 張 情 失以 本 人 天 開 民 想之富 :者聖王之日 傷 心 不僭 諸 本 所 之向 典籍, 則 視 主 明 枝幹 在人, 聽, 義, 白 有 背為 書日: 皆 反 曉 政 治 因 對 暢之文字出之。 田, 顚 惟 言 治 於 天 主 痵, 亂之 理 ifn 人 降 天 天 張 者 天 道 根 災 命 視 本故曰: 甚少而陸 所 降 柢 祥 自 論。 由生 **%** 我 蹶 在 人視天聽 祥皆考: 後人集其奏議 拔 德。 以 也。 矣。 爲 -情 人 徵 -叉 威 家之 叉曰: 曰: 有 者 其 之 通 邦 德; 自 政 之本 天難 塞, -我 盛 治 非 故否泰 人 土十 TI 衰, 論, 於 酸 國 人事 **忱**, 也; 聽。 由 财者, 之 於 餘 有 又曰: 生, 本 靡 人為, 篇, 之 特 出之見解。 人之 情有薄 外 常。 在 成 平 常 非 14 别 德惟 得 心也; 厥德, 出 卷, 有 厚故 名 衆, 於 天 兵 保 得 日 陸 天 損 衆 命 厥 動 }陸

唐代之政治思想

說 聞 以 恶, 不 目 一者臣下 安 外重之勢故主張鞏固中樞其理由則謂『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 不 盡 矣。 而 招 爲 本, 證書 申 矣。 E 下 其 耳 在 在 有其 蔽 騁辯必剿 目, 矣。 E 私 得 之弊 感哉。但 中更 厲威 託 im 人 古 -此 = 腹 心, 聖 不 好勝 私其耳 有深 弊 必 也。 心以 E m 之居 Ŀ 說 不 不 得人心之 切之間述。 能降 售其 除 好 而折人以言上 人恥聞過騁辯給, 國之與 必無 人上 勝, 目。 故能 情以 必世 側 也必 媚 公 法, 論。 也: 陸子曰『夫君 又在 IE 接 於佞辭上恥過必, 通天下之志盡, 之興 物, 以天下 以 未能充分發 L 眩明必臆度而處人以許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 政 其 态愎 **眩聰**明, 治 論。 心從天下之心而不 之耳 陸贄對於實 典 1 必 天下者, 天下之 厲威嚴恣彊愎此六者君 目 民 不 展者由於 忌於直 爲 同 能 耳 引 其 一際政 目 情以天下之心為 必以天下之心為心而不私其心以 好 谷以受規如 諫, 則 恶, 國內 治 天下之聰明皆, 君 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 如 之主 是則下之諂諛 主 有九弊之存在『所謂九弊者上有其 一對於與 張,鑒 是 則 於當時 下之畏 上之弊 心則 情尤 吾 之聰 我之 者 應 注 藩 懊 順 也。 又聞理 鎮之 旨, 諂 明, 好 重。 -者 陸贊 安在 陸贄 便, im 諛, 惡, 避 忠實之 乃 跋 辜, 面 (認定治問 天下 扈, 天下 天下之耳 在論 切 望 福 im 層之解 畏 寄 釀 情 慢此 之好 成內 裴延 語 理之 耳 不 B 藏

常 斂。 憫]書 鎚 制 殿 不忘 勇實 邑 抑 奏 改 貢。 烝 所 輕 如 _ 之意 之邊 故 革 慮 過 黎 {議 據, 又 身, 使 此 君 之 均 府 之 危; 有 Ŧ 臂 一臂之使 主不 明 以 困 節 庫 後, 列 城。 鎮 畿 其 往, 窮, |風 撫 耗 卽 矣。 置 如 宜聚斂, 府 賦 臂, 復 {稅 戎 分 竭, 租 -何 命 恤 m 狄之 指, 國 庸 兵, 役 四 陸贊 分隸 所 使 (百 用 調 則 方 則 中書 須 臣, 妙 益 狮 制 輕 如 小 假欲 敷 第 艱。 穏 在 禁 近 焉。 大 指, 奏議 揚 陸贄 } 為 财 衞。 是以前代 故 適 Mi 崇飾 惠 條 兩 政 大 重 用 稱, 慨 方面, 均 日: 化, 稅 凡 遠 卽 im 燕 然以 諸 誠 節 法。 也。 不 不 7 之制 居, 賦 宜 陛 且 尤 府 其 悖, 悖 儲 稅 損 F 救 因 多 八 恶 處 焉。 恤 備 Ŀ 初 濟 兵 精 百 化 轉 則 E 妙之 天下租 膺寶 賜 益 革 百 時 餘 則 不 畿 與 下, 者, 姓 弊 不 所, 悦 危。 天子之貴寧憂 第 位, 為 見 嗇 休, ifn 近 斯 四 方之本 用 思 饑 解, 在 以 秕, 乃 言, 委之 條 節 致 其 饉 亦 關 來 居 日 財, 財 中 遠 理 災 有 重 政之 也太宗 京師; 窐 平, 荒 研 者 馭 也; 供 侈 誕 頻 究 殆 京 輕, 之價值。 乏財, 御之 徙郡 邑者 主 天子 欲 發 仍, Hi. 以 德 張, 百 旣 人 物各 (一)主 晋, 焉。 縣豪 之 又王 但 盪 民 定 勅 哀 困 陸贄 大 大 其 天下 業 有 有 貪 痛 苦 傑, 權 畿之本也 張 萬 也。 司 典 風, 流 不 秉 處 之之陵 方底 何 司; 息 弊, 堪, 樽 政 非 不 求 任 冗 念 節 之 敵 獨 愐 土之 邑; 時, 關 其 不 費 徵 以 州 X, 爲 給豈 以 役 裕 縣 滴 中 猶 勢 御 宜, 之 紛 國 多 唐 則 務 74 諸 當 必 谷 其 頻 用 為 代 舉 戎 方 夏 令 有 厚 重, 中 藩 稅 重 備, 壯 京 rfn

碗, 有 歲 場 稅 甚, 1: 叉 復 Ŀ 本 延 進 煩 賦 業 無 圃 少, 負 臣 第 肆 絕 簡 資 入 利; 擔 庶 侵 獻, m 利 五 私 之殊牧 倉, 漁? 求。 别 不 樹 如 產 不 通 條 得 值 多 均。 為 日: 居 此 州 近 徇 之計 不 產 之 雖 者, 故 郡 歲 營 -中書奏 守 闕。 比, 君 羡 已 求? 者, 輕 則 有能 復以 其 每 耳, 來, Im 其 養 則, 减 困 流 衆 固 稍 德 稅 人 亦 否之異 議 創 於 實 以 多。 非 以 將 渝 示 制 繁, 為 中 成 前 徵 曾 獨 焉 私, 之首, 旨。 -求。 富 不 日: 豐 國, 往? 傷 所 此 概 有 悟 岩 今 -公 1 風 不上 在 不 乃 計 流 資 兩 庚, 載 但 敗 務齊 徭 估 誘 通 產 稅 不 君 滌 法; 及 赋, 之 算 之 之 輸 蕃 以 除 因 平, 息之 輕 繙, 中, IL, 成 E 為 編 流 依 生。上下 町。 重 但 兹, 府, 縦 宜 事 則 誤。 其 相 令 毆 貨, 情 異 -理 振 擾, 絕, 本 之 須 失 數 不 於 起 為 道本 旣 平 雖 斯, 相 下 聖 害 避 4, 成 舒 役。 長 寡 有 唯 主 成, 最 猷, 新 州, 疲 力 僞。 Iffi 藏 以 張 事 則 深。 規, 各 用 由 計 於 資 賦 如 人。 淳 陛 須懲積弊。 襟懷 如 是 H 產 稅 -6 風 F 依 不 收 體。 是 舊 得 務 爲 1 再 臨 囊 宗, 則 額 不 輕 嬴; 求 然 興, 御 徵 弛, 費 有 筬, 不 均 則 困 賄 之 化之所在, 古 廬 以 平, 窮 道 税。 風 mi 物 初, 樂轉 舍 丁 稱 之 中 軍 俗 雖 兩 巴 中,十 興 器 貴 身 癡, 洪 不 稅 九 用之資, 巴 得 為 徙 rin 法 年 雖 清 實行 足使無 六 八, 人 本, 义 有 不 者, 淨 資 緩 莫 事 訛, 年 貧 之 恆 之 脫 產 之 饕 化下 例 闆 價 能 其 偏, 不 井 於 雖 窺; 少 初, 蓄 24 之 弊資 减 常, 徭 者, 雅, 不 高 有 者, 五 無 重 供 得 税; 積 則 蓋 矣。 而 曷 曲 分 應 不 敦 終 於 其 法女 举 由 獻, _

估, 冒, 須 歸 輕。 過 求 坿 是 則 便 益 將 不在 民, 衆。 均 中書 有 濟。 甚, 戶 流 而 奏議 乃急於聚 人 亡 重 則 重 日: 巴 充, 剝 重 -斂, 所 者 徵, 定 理 攤 懼 税物 甚 或 徵 無 轉 蠲 謂。 估 除, 重; 不量物 價, 望 有 令 合依 歸 所 坿 當處 司 則 力 應諸 巴 所 月 輕 堪, 州 平, 者 唯 姓。 府 百 散 以 姓 送 出 舊 榆納之時, 稅 **車**專 額 物 輕, 為 到 準。 高 京, 下 舊 累經 但 重 相 之處流 傾, 與 色樣 州 勢 縣 何 簡 t 相 能 符, 閱, 止? 盆 事 不 多, Berry 得 或 m 舊 涉 虚 征 輕 於姦 稱 稅 之 折 又 鄉,

如

濫

惡

尤

給

用

不

唯

罪

元

納官

司

亦

勿

更

征

百

祭 處 生 國 治 相 家 欺 祀 iffi 相 思 韓愈字退之 也. 以 病 養 有 想, 之道。 為 長 也, 絕 僅 之符 其 然 對 略 恩 後 為 服 表 之 從 锤 爱, 為 現 之宮室, 為之禮 權 君, 與 於 鄧 原道 為 應 州 衡 以 之 盡 南 為 師 納 陽 信 以 (篇, 人原道 之; 之 驅 次 稅 主 其 其 I 之 張 國家 義務。 奪 先 以 蟲 也 後, 鹏 蛇 原道篇 爲之 篇, 為 其 禽 施 之樂 器用, 爲 獸, 行 城郭 保 其 m 一哲學 處之 爲 育 以 日: 之買 -政 甲兵以守之害 宣 古之 之全 中 策。 其 即 湮 以 土 鬱, 寒 時, 國 部, 通 然後 家 為 人 其 其 之害 之 有 對 政 至 為 於 治 政 無, 以 之 多 人 mi 爲 論 爲 率 之 衣, 矣。 民 仍 有聖人 之 飢 應 其 醫 不 怠荒, 備, 樂以 盡 外 然 息生 保 儒 後 育之 為之 家之 濟 為 者 之 rfn 其 St. 貴, 為之 刑 天 傳 食, 然 以 死, 木 後 Im 統 教之 防。 鋤 爲 處 人 思 之 民 想。 其 m 叉曰: 非 對 頑 巅, 以 im 梗。 埋 +: 相 於 政

第

則 誅。 者 -此 出 所 家, 粟 謂 * 麻絲, -民 作 不 器皿通 出 粟 * 貨財 麻 絲, 作器 以 事 獻。 III, 其 通 Ŀ 貨 者 也。…… 財以 事 其 民 上則 不 出 栗米麻絲, 誅。 完全 作器皿, 是一 種 專 通 制 貨 政 财, 策 以 惟 事 韓愈 其上

僅

為

文

章

於

政

治

思

想

上

無

多

大之

貢

其 者 無 之 而 存 爭 imi 之任序中, 柳宗 m 又 列。 羣, 聽 羽, 色。 莫克 已 命 其 有 則 奉 之 焉。 也 大 其 言 元 凡 者 爭 分 其 自 日: 字 子厚, 又有 智 民之食於土者出其什 發 焉, 其 奉 -德 丽 自 封 揮 爭 大者焉, 衙。 又 著有 必大, 明 建 民 權 大 者, 非 卿有言, 文集 大 所服 意 者, 聖 義, 方 德 人 而 必衆。 伯 叉 後 意 四 甚 大者諸侯之列, 有 必將 也, + 為 連 小告之以 精 帥 興 勢 卷 一備乎 假物以 也彼 傳於 之 確。 有 德又有-其言 類 直 其 世。 叉 在封建論 為用 吏, 就 日: im 初, 又就 使司 大 與萬 -而 不 凡 者, 改, 者 聽 而聽命 必痛 平於我也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 吏 衆 也。 命 坳 中說 夫 皆 於 焉, 奉 之長, 之 假 土 以 生, 安其 者, 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 而 物 草 明 國家之 若 後 者 木 叉 畏, 知 人, 就 必 榛 爭, 其 然 由是君長 榛, 丽 職 後 聽 爭 鹿 起 乎? 天下 命 原, 豕 而 蓋民 焉, 不 狉 極 定 以 刑 已, 為 狉, 安其 政生 一必就 之 於 人 詳 役, 不 壶, 非以 連帥 剧, 焉。 其 能 是 -在 於 故 能 搏 其 之 役, 其 是 政 近 斷 噬, 送薛 類。 有 者 曲 治 丽 諸 聚 且 論 則 直

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點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 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備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受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 』此所謂「蓋民之役非以役民」之言極具卓見。

參考書舉要

乎!

- 一)新唐書一百五十七卷
- (二)陸贊陸宣公集陸宣公制語
- (三)韓愈昌黎先生集
- 四)柳宗元柳州文集 (劉禹錫編)

第八章 唐代之政治思想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第 一節 宋元明思想之變遷

學基礎其主要宗旨乃在保全政教倫紀此為時代思潮變遷之重 社 顯 Ŧī. 會從痛苦 著 + 之 年 自 穏 間, 宋 遷。 稱為『近代』 太 自唐末迄五 的 祖 經 開 驗中 國之 建隆 尋 代以 而其中宋元明時代又為 求 元年へ 新 來受時. 出 路在 西 思想 代極 曆 紀 界 端之刺激威 元九六〇 呈 現 思想活躍時期宋元明時代之思想較之前 種新氣 年) 覺出 至清 *****象宋代學* 世 主 代 要關鍵宋元明時 義 覆亡(一九一 與 者 颓 乃 廢 享樂 由 此 二年 之文化, 脫 代之思想 離 佛 it, 老, 不 能 重 約 代呈 E 建 維 九 特 持 百 儒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又為 著 時 質, 術 象。 實 命, 卽 及 務 詳 所 儒道 發 宋 之士, 宋 謂 在 胡 析 儒 安 自 達 理 義 產 氣, 以 佛 而孫 定 生 興 開 理 道 學 國以 孫 之 理 變 學, 佛 明 學 術 種 明 研 思 復 復 後, 而 售 與 尤 究 教 想 更 歷 為 開 實 代君 之 混 開 開 從 用 思 性 想, 進 合之 始攻 来 理 來 主 之學, 儒學 步 融 學 相, 義, 擊佛 助 化 結 先 均 而 力尤 提 格 消 果。 河。 之 所 安定 納, 老, 倡 物 謂 新 儒 為宋以後 大可 用以 文治, 與 窮 局 -設教, 道 理 面。 理 之學理 出崇獎學 解 之 排 學 知 宋 釋 融 以 斥 -元明時 和, 經 漢 者, 儒 術, 學 般 義 教 在 儒 卽 經 宋 儒 治 提 訓 是 至 以 家 事 掖 南 詁 自漢 代 典, 儒 宋 哲 前 排 1 註 以 以 學 者 才 學 因 压 疏 異端 學 後 思 乃 指 巴 之 來 想 呈 普 導 者 始 學, 之 儒學, 之 現 行, 之最 學 研 正 進 式建 發 復活 儒 生, 究 im 之風 加以革 藉 展, 因 大 探 立但 之 根 以 並 佛 究 大 象。 學 據。 養 經 非 盛, 醞 學之 偶 而 輸 其 成 新 北宋以 次宋 器 釀 之 然。 入 Im 士氣 則 眞 反 局 肇 呈 代 疏 理, 種 後 解 之 迪 亦 於 高 學 歸 FI 放 理 處 北 談 說。 刷 宋 學、 於 理 性 亦

學

特 宋

色。宋

代儒

者

主

張

存

天

理

去

人欲。

修齊

治

平

之

總一唐

綱

領

卽

天

理,

亦

卽

聖

人之

所

謂

體,

朋

體

以

自

學

興

起

之

後,

學

術

思

想

起

大革

命。

-

盡

献

漢

諸

儒

而

自

以

為

直

接

孔

門

心

傳

者。

為

宋

達

用。

根

據

此

種

基

本概論以作政治的評價,

乃有

調道義

理之辨若

政治之設施,

不

為

社

會

民

生,

m

僅

濟, 以 爲 整 故 崇 個 以 人 尙 人 1 生 皆 姓 虚 之私 無, 為 為 對 Iff 天 宋 象。 欲, 理, 代 漢 則 而 用 唐以 學 係 格 者, 霸 下 威 物 道, 窮 皆 覺 im 社 為 理 非 會 與 1 E 欲, 急 致 道 皆霸 須 知 亦 救 存 係 濟, 道, 心, 私 故 以 非 欲, 置 謀 王 m 道。 重 解 非 政 决 故 天 米 教 -理。 人 切 儒 岩 事 問 學 能 此 題。 術 為 則 蓋 思 謀 完 天下 |魏 想 |晉 全 是 學 由 以 福 於 者, 政 利, 時 威 治 則 代 覺 社 謂 之 環 社 曾 境 會 出 天 之 無 發, 理 不 法 E 亦 救 卽 道。

而產生思想上之變遷也。

蜀 許 必 有 名 無 之學 之 衡 行 規 大 漢 模 為 元 法, 隅, 循 其 者 進 丰 步, 乃 H 中 大 iffi 如 行 學 可 有 趙 夏, 復 長 定 之, 許 說 前 八。 論。 後 則 衡 講 思 想 故 終 治 學 僅 號 ·燕京, 後 身 功 魯 仍 八 魏 由 可 齌 不 + 脫 遼 之, 期; 河 九 程 朱 金 内 年, m 否 及朱熹之傳, 歷年 則心 人 堂 陸 學 窠臼, 堂 初 術 最 元 天 疑 思 多他 在思 下 目 朝 想 可 眩 實 極 不能者 行 變 無 賴 想 見 史 消 44 易 漢 以 定之 分 法 L. 沈。 不 智 更 |魯 絕。 僅 雖 亂 說, 未 齋 成 Im 元 太宗 亡 m 見 遺 許 為 可 衡 -相 妄 {書 南 為 也。昔 吳澄 卷 機, 元 之哉? 史 七 宋 世 子產 册 立 爲 哲 宗 國 學 各 具 考 元 之前 載, 代 朝, 相 (規 -之 衰 模 思 尊 昭 崇文 然 代 篇 想上 餘 周 之 可 北 日: 燼 最 考 方 列 而 教, -使國 之 已元 自 國, 著 但 有 古 名之 文 孔 代 中 家 明 立 化 夏 治 國 學 較 上 If 居 者, 西 皆 有 仍

宋明之政

治思想

其 為 以 朔 古 神 此 者 人 Ŧi. 然 反 貞 則 則 1 遺 T 味 K 其 之 漠, 義 糊 主 也, 法 必 之 取; 大 則 則 近 皇 之 張 1 因 和, 手 要 無 而 必 古之 堯舜 其 保 法 川 莫 雖 有 事 不 在 守 維 可 澤, 元, 不 不 用 變, 論 統 以 堯 古 違 為 能, 人 此 則 面 睹 周 舜 人遺 者 立法 上 政 上, H 用 是 也。 子其 其 道 安 豊 必 月 櫛 論 今 之 之, F 亭 法。 天 因 也, 與 日 之 禹 先 元 元 其 順, 下 獨 七, 者 九也程張其亨 湯 之 是 家 治, 也, 次 E 星 而 而 堯舜 其 吳 宰 大 之 官 當 巴 之 非 國 道。 手之 矣。 當 利 澄 執 為 此 文 字 優 家 今 能 近 奚 行 im 武 之 宜。 下, 幼 游 里 為 m 漢 步 響之髮 也 清 重, 巷之 周 道 於 虧 也 法. 夫 朱子 撫州 之亭 公 廊 mi 食 E 無 陸 其 談, 之 之 廟 古 行 疑 其利 崇仁 之 貞 也, 之 數 用 之 也。 宜 動 平? 洙 E, 成 以 者, 在 車, 人 2 孰 1, 不 古 何 首, 叉 中 泗 法, 誠 水 為 吳氏 行 古 鄒 煩 反可 為 以 以 不以手 在 之 魯 宜 今日之貞 不 詬 得 異 中 此。 統, 其 主 勞, 遠 戲。 其 書 册, 仲尼 利 道 此 邪, 法 理, 反 不 ……人 大 也, 統 所 其 知 故 而 要 之 也。 乎? 論, 篇 則 其 濂 今 以 謂 亦 1 洛 古 其 日 櫛 元, 省 弗 莫 中 不 随 關 人 言 也。 思 理。 曰: 能 不 元史 行, 曾 国 曰: 甚 之 有 飲 食 -幽 所 之 其 言 中 其 -矣。 食 一吳澄 燕 亭, 貞 道 魯 食, 曰: 在 書 夫 也, 子 也。 之 治 齊 身 為 獨 器, 之 食 不以 }傳 思 分 大 遺 者 之 高 務, 寒, 膳 其 蜀 im 原 書 法 所 必 夫 不 許 利. 出 因 為 手 勝 言 卷 也, 衣, 漢 吳二 於 丘 盂 七 守 皆 能 取, 其 食 子 天, 法 古 陵, 調 im 煩,

為 祖 述 程 朱以實行 為 主, 主 折 衷朱陸以尊德 性為 主兩者 均 為元代儒學之闡 揚

議 江 學 御 潮 -東 論 E 派 派 製 流 之分 }性 時 守 林 思 明 仍 想產 然趨 朝三 事, 仁 |理 he 集明 大全 提倡節義但 自 生途開工 陳獻 派, 向 百 學之大成提倡 四 此 年 理 章 學故 派 書 間 大全等書將出 所謂 學 因 E 守仁 君 因 宋 術 參加 與 楊 主 思 宋學 始, 釉 亦 想, 實際政 山 知行 成 表 多 宋儒學說為系 彰宋 異 曾 為 統 建 合 於 趣 -的明學之端。 一之說頗 治對於思想 東 江 儒, 尊南 門 林 如明太祖 書 -院, 未道 以獻章 顧 能 統 憲 的 欽 學 上貢獻殊少 糾 獻章學宗自 定以 已成 JE 編 成 編集故明初中 當時 高 為 攀龍等 朱熹 為 朱 -社 派之流 然, 學 會 說為 上之 逐 而歸 學 姚 藉 者 江 其遺址, 於自得, 弊除 大抵篤信程朱, 權 1 考 試 威, 制義 至明 此 以 設學舍 派 陽 但 6之外明學 其 之根 明 餘 傳 為 波 標榜程朱 但鮮 不 宗 據。 未 及 明 絕。 141 姚 有 成 因 倘 發 祖 社 IL. 派。 明。 好 有 姚 此 更 會

參考書舉要

(一)黄宗羲宋元學案明儒學案

(二)宋濂元史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五 四)吳澄吳文正公集)陳獻章白沙文集

六)王守仁陽明全集

)日本波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第二節 宋代學者之政治思 想

敦頤 正 於 體 萬 人道豈遠乎哉佛豈多乎哉。」師篇曰『蓋人君雖當自正其心以德化民而一人之化終慮不能 政 無 字茂 民。 治 終 宋 **代學者** 天道 始, 思想方 無聲 叔號濂溪道州營道人周子思想之本 行 臭故又如 面則放棄道家之無為而襲取儒家之德治順化稿曰: 對於政治有特殊主張者當推周敦 im 萬 物 順聖 稱之為 德 『無極, 修 rfri 萬 民 4 化; 其 大順大化不見其 思 想 體, 蓋從老子『玄 頤邵雅張載程 其太極圖說中以宇宙之 迹, -知其 的 題程頤李觀王安石朱熹諸人周 -本 、然謂之神故天下之衆, 體 聖人在上以仁育萬 爲 靜 寂無 根 原 **※ 象之**說 為 太極 物以 太 im 極 本 來。 但

之治。 然 觀 本 後 於 必 治 及, 家治 焉。 和, 故 端, 或 故 端 故 日: 平 必 禮 家 本 求 -天 禮、 觀 賢 先 誠。 下 身 之 才以 而 理 150 樂後。 治。 也; 而 而 說, 為輔然 樂和 已矣。 已矣則必善, Im 以 -又曰: 身端, 也。 誠 陰 非 心 心誠 『以政養 陽 為 人 君 善 理 治 之 則 政 先 Thi 之本。其 調 自 後 和 萬民 和。 也。 親 IE 其心亦, 君 _ 愐 、肅之以刑。 君, 已 更 言 矣家難而 臣臣父父子 進 日: ifii 莫能得賢 7 主 治 張利 民之盛也欲 天 下 天下 子, 用 有 才 易家 兄 禮 本, im 身之 輔之 兄, 樂 動情盛 刑 親 弟 也。 弟, 謂 政 m 夫 以 天下 6 也; 利 教導 治 夫, 更 害 本 婦 疏 天 也……是 大學 相 其 下 婦, 攻不止 萬 衆 有 則 物 庶, TE 家之 各 心 以 治 則 得 致 修 謂也。 身 賊 其 天 天 理, 下 波

是 其 種 有 故 政 種 因 古 治 現 邵 革, 亦 論, 象 雍 損 又 字 未 主 推 益 必 張 堯 盡之言 為 算 應 夫, 古今亦未必為 適 人 来 類之歷出 合 元 夫天下 時 献 變。 中 | 觀物 史 賜 將 過 諡 今皆 程及 內篇 治, 康 則 節, 人必尚 日: 古今 自 范陽 我 以 治 人。 面 今 行 觀 亂 著 之 也; 觀 與 書 天下 今, 也。 廢。 有 -皇 邵子蓋富 將 謂 極 之今 時 亂 經 則人必 有 世 消 書。 矣 有 近 長; 以 邵 尙 經 後 代 子 之思 有 觀今, 以 言 也 因 -想, 革, -則 四 今 至 時 -有消 其 亦謂 之 重 政 客 數, 治主 長, 之 觀 說 否 古 的 明 要之旨, 觀 矣。 宇 察 宙 故 間

無

倫

故

得

刑

以

11: iffi 注 於 有 重 皇 盡 人 矣; 功 帝 的 以 政 而 E 霸之辨 治, 道 已, 善 德 以 功 率 爲 其言 天下 力 天 為 下 勸 者, 日: 治 者, II: -亂, 乃謂之 於盡 善 由 化 於 天下者, 力 民 之正 Ŧ 而 巴。 矣; II: 以 以 邪 為轉 於 道 道 盡 德 德 功 功 道 移, 力 iffi 力 面 已善 為 民 為 之正 化 來 者乃 者, 教 天下 邪, 73 謂之皇 謂 又 以 之 者, 額 Il: 統 矣。 矣; 於 治 者之 盡 -以 ~ 道 德 棚 德 而 德 物 功 已; 佞 善勸 力為教 内 爲 標 篇 準, 天 下者, 者, 因 乃

謂

之

帝

古 所 現 故 虚 謂: 代 吾 象, 太 為 一治 將 虚 字 張 井 兄 -田 弟 天 易 卽 宙 載 天下 之 地 之 之 字 制 氣, 子 度 顚 與 |繋 氣 本 不 僻, 厚, 興 我 卽 體, 連 由井地, 老子 立 而 並 太 是 横渠生於宋眞宗 宗 生, 虚, -無 之世 告 種 法 而 終無 為 者 萬 者 無 其 也。 物 界 為 形之 由得 €, 政 -興 觀 又全 郎其 治 我 及 氣, 平周道止是 思 為 佛 氣 天禧四 想之 為 7. 家 『氣之一 疑 思想融 入 則 之見 為陰, 主 世 年。 要 思 横渠之思 均 骨 解, 成 元 想。 發 平。 榦。 横 極 論 動 -片, 在 渠 相 則 -之 之 為 規 近。 井 政 但 說 想 復 成 陽。 治論, 的本 陰陽 田 井 横 其 也。 至易 渠謂: 横 田 獨 制 渠 慨 有 體, 行但朝廷 度 之 氣 即是 然 -根 實在 方 有 凡 據 便 -面, 天 志 此 是 氣之 於三 論。 其 F 種 太 出 理 疲 其 思 虛 代之 之質, 一元論。 -由 癃 所 想 命可 在 殘 著 說 西路, 疾, }理 法, 明 亦 以 (窟 惸 宇 ifn 卽 Binis 不答 是『 周 以 獨 與 宙 以 {禮 恢 孤 莊 為 性。 復 切 太

子全 情 之 始。 封 百 且 必 宅 使 人 於 全書 人受 如 爲 今 與 iffi 爲 需 里, 定。 田 以 天 則 封 立 此。 五 天下 官 + 國, 事 斂 卷 其 蓋 下 建 . 方則 以 里 人 四 始 使 者 無 制 法, 二二二 奚為 不治 廣 之 之 無 }理 雖 諸 度, 分 土, 敢 侯 故 儲 窟 自 國, 一基書 是 據 得 蓄, 公 民, 則 紛 者。 日: 周 土 田 均。 以 紛 聖 興 {禮 使 已 -人既 學 與 前 分布, 者, 人 過 交 必 必 -因 之, 結 親 立 要 校, 日 其 叉 救災恤 人受一 以 此 及 喻 大 須 天 法, 封 所 45+ 亂 下 必計 此 建 橫 有 有。 使 天下 之 意人 其 民 果 田 者、 事今 方養 天下 忠厚, 後 主 產 他 悦 亦自 之家, 隨土 自 年 世 張 從, 之事 其多 非 便 本 後, 子 規 民 多 朝 封 抑 從, 之 孫, 復 獪 雖 廷 使 分 須 本 有 建, 井 雖 以 少 末, 少不 周 得 與 不 不 行 田, 别 其 也。 田 能 公 簡 立 者, 肖 甚 田 --官, 種 治, 者 當 至 法, 顧, 授 使 則 -安得 軸, 治 始 民。 使 不 復 理 想 然 井 逐之, 之 想 驗之 則 悦 然 有 失 雖 田 精。 的 因 其 如 攬 者 不 亦 稅 有何 得分 此。 天下 命 衆 無他 為 不 社 租, 富。借 簡 會 鄉, 為 人 m im 害豈有 之政, 後 則 生 買 田官, 不 不 種, 術, 活。 悦 世 不 田 但 失 如 如 乃謂秦 治之 精故, 者寡 大臣 自 先以 故 其 租 次横渠 方, 以 後 種 物, 天下 必精, 聖 畫 則 天下 有 矣, 矣, 治 天下 不 人 為 是 义 所 據 之勢 安能 之地, 封 以 擇 後 必 數 得 土 以 建 世 爲 賢。 雖 之 千 井, 基布 為 不 安 天下 規 毎 差 狮, 比 IE B-得 能 得 復 經 -毎 少, 者, 必 策 IE. 分 井 界, 見 恤 然 書 自 不 如 此 -此。 之 分 }張 使 定, 此 過 田, 人

负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義 親, 有, 旣 族。 不 知 豊 死, 恩 來 厚 知 旣 死 遂 亦 處 風 聖 有 則 薄。 不 族 者。 俗, 人 宗 之 梁 散, 使 立, -子 忠 其 -子 人 意 宗 宗 分 義 家 不 也。 裂, 子 法 忘 旣 不 -未 廢, 最 立, 傳。 之 本, 幾 朝 宗 法 後 須 後, 蕩 廷 法 不 是 世 更 之 盡, 岩 立, 尙 明 主 則 本 TI. 則 譜 譜 張 家 贵 則 朝 立宗 牒, 系 逐 有 1 廷 猶 世 人 不 不 有 族, 法, 無 存。 固? 各 世 遺 與 以 如 今 臣, 風, 立宗 樹 知 此, 驟 來 且 譜 社 得 則 處, 如 牒 子 會 法宗 家 富 公 叉 偷 朝 且 貴 廷 卿 廢, 理 人家 不 者, 大 法 之 -基 能 日 不 此 有 保, 所 崛 JI, 本。 能 不 又 益。 為 起 知 則 {理 安 人 問 於 來 窟 能 四 朝 貧 處, 不 {宗 保 + 廷 賤 無 知 法 之 云: 國 年 百 統 何 家。 之 所 中, 年 系 -之家, 管 計, 來 盆? 以 -處。 造 攝 -公 至 宅 卿 骨 古 見 天下 公 (張 各 人 _ 相, 肉 子 區, 宗 無 保 亦 人 全 親, 及 鮮 心, 其 法 {集 有 收 其 家, 不 雖 宗 所 忠 IL, 至 不

下 内、 在 自 學 外、 近 不 本、 111 同。 而 上 末、 哲 明 顥 達, 先 學 道 極 後 E 重 明 道 高 等 成 德 明 等 為 主 -而道中 程 相 對 值. 對 覺, 頤 立 之 為 的 -關 伊 庸, 理 係, 不 大 想 川 可 可 思 派; -伊 兩 語 稱 潮 高遺 川 為 明 人 道 重 寫 -卑語 元 兄 思 知, 想之 的 主 弟; 本 哲 分 在 舍 學 本 析, 宋 末, 家。 儒 體, 為 因 同 在 主 中 此 時, 極 知 -明道 明 心 派, 負 道 因 盛 的 义 叉 之, 名。 -可 |明 元 主 惟 道 以 論 張 兩 稱 物 產 1 -為 我 4 性 主 客 張 陸、 格 -Ŧ. 觀 理, 萬 相 的 天 物 伊 反, 1 唯 111 故 物 無 理, 產 其 學 的 無 生. 哲 H. 風 大 墨 謂 小、子。 亦

然之 耳。 家。 恥 友 自 民 傳 思 後 而 -道 易 古 臣 生 聖 想 的 伊 天 德 之 人 方 支 111 事。 格, 者 子 禮 至 不 義 之 此 政 達 制 具 面, 則 -配 第三 諸 心 主 亦 教 不 體 明 者。 -於 鄉 人情 大端, 道 始 著, 庶 的 也, 故 張 射 而奪 在 平 A, 政 傳 以 曰: -之自 己之 -亡 鄉 未 皆 治 治 均 -心為 元 有 天 田 iffi 里, 德 + _ 樂善 醴 1 心 地 的 務 然, 其 不 張, 有 農, 義 行 法 須 則 也 政 之 治之本, 之則 己之 之 所 在上 間 元 im 不 起 師 論列 典 要 於 風 友 皆 論 貢 效。 比 未 -神宗陳治法 心 有 在 而 其最 其言 以為 IE 舉 閱 成。 成其 無 對, T) [II 族黨 經 不 異 有 要者: 界, 本 庠 德 聖 字 曰: 陰 其 宙 於 序 州 者。 人 則 -十事 先聖 言 鄉 學 鄉 程 第 之 有 故 間 校之教 |全 日: 里, 酇 舜 心, 陽, _ 書 禹 後 在 書 廣 切, iffi 逐 有 -陳 設師 聖若 天生 行 以 文 中, 大 善 皆 實 先 治 武 於 無 聯 則 有 烝 不 Ŧ 闊 法 之 儒, 設 垠萬 合 有 IE 十事。 聖亦 官分 符 所以 養 民, 修; 統 惡。 負 立之君, 節, 秀 治 物 成 兩 -明人倫: 士 非)第 皆 尊 職, 皆 其 面 -之對立 有 德樂善之 體 備。 傳 = 不 民。 聖人之 程遺 養於學 -所從受 使司 故 國經野教育 欲 在 傳 化 民 牧之 興 書 聖 成 安 惟 學。 人之道, 道, 校, 天 於 學 風 卷 人 今 故程子曰: 下 傳 必 而 親 校, + 類 制之 人 者 聖 睦, 師 理 H. 的 其 人之 精 材 也。 傳 财, 刑 牆 理 吏治 常 多 今 法 之 m 神, 充 由, 師 職 心 產, 廢, 無羊 在 為 -此 學 古 也。 其 以 此 犯, 則 不 軍 政 厚 較 廢 廉 謂: 修。 者 政, 心 非 治 最

館

乎? 採 服 許 八 古 者, 其 而 而 用 此 商 器 巧 九, 制, 則 道, 莫之 生。 遇 經 儒 大 版 用, 低, 故 均 國 所 亂之 家之治道認三代之 當漸 之 差 衣 田 非 it, 界 以 年 務 等 自 食 其 類, 歲 貧 必 道 農, 或 分 求 易 之 國。 圖。 者 IE, 也。 踰 别, 生, 給, 俾 凶, 今 H 井 -天 莫敢 公私 更言 因 王 ıfri 卽 地 im 流 先 當 民 下 公, 盗 離 必 Ŧ 逾 不 交務 耕 務 均, 禮 無 胧 餓 之 制 僭, 足 所 縱 之 農 殍, 此 政 於儲 法, 故 以 苦。 横, 者 之 為 不 而 莫之 治之 可 少, 重 講 財 生, 今 足 飢 以行 餘, 食 要 用 H 京 求 以 麗 之者 檢 易 盆 以 滿 曰: 卹; 大 Im 師 之於今其 損 豫 路。 本 飭 給, 歲 浮 -倖 古 益 民 爲 衆, 人 滋 如 民 thi 也。 之。 地 數 之 者 情, 民 0-不 猥 唐 第 備, 名 有 愈 幸 力 國 多, 倘 上仁宗皇帝 至 數 常 四 Ħ 未 有 不 有 衣 存 三十 伊 不 心。 則 萬 可 方 盡, 食 111 今 丰 遊 以 A 不 分 足 禮 二千 之 幸 功 年 授 以 張 手 足, 政 旌 制 修 遊 為 不 之 而 H 書 勤, 通, 之 治 别 未 禮 食, 恃 里, 莫 災 曰: 餘 為 制。 論, 貴 修, 制, 也。 雖 不 富室 九年 之 奢 可 古 -與 以 故 今 賤, 竊惟王 戒 貲 連 制, |明 靡 者 盆 詐 之 年 道 虔 相 奢 度, 19 強 將 邁 食以 民 之 宗, 4 主 攘 尚, 靡。 其 然。 道之本 張 卿 故 窮 各 歉, 鮮 齒 富 奪, 有 制 H 大 日: 蹙 有 當 者 大 A 致 1 夫 辛 常 何 餘 或 繁, 田 -之 用。 仁 古 積, 轉 相 求 苦, 職, 以 連 家, 處 無 也。 冠 況 死 阡 同, 孤 面 厭 之。宜 完全 臣 農 日 其 英 婚 貧 有 陌, 年 者 觀 欲 能 喪 疾 貧 促, 跨 之 + 漸 弱 制 州 陛 主 而 中 祭, 病, 食 之 F 張 後 禮; 車 居 從 者 縣, 和途

月積 之時 爲 官 春 為 之, 不 之仁堯舜 秋 君 日 盗 吏, 可 習 法 久, 之 治 有 少, 城 則 富, 非 於 與 論, 犯 人 必能養成聖德。 氣 雖 智 我 人罪 後 希 刑 容 長, 望 也, 戮 世 仁 質 穏 聖 革 兵 者, 者, 者, 也, 化 與 幾 化, 得 君 也 則 不行先王 然 心 二三代· T 自 於 終 天 心 成今夫 身棄 一又 天資, 以 萬 下 然 未 而 槌 人 之民, 之道 治者, 曰: 成, 化 矣。 之, 而 贵 人 是 願 輔 君 -天 選 養 民 主 無 陛 陛下 也。 誠 之生 之氣 名 之 善 是 F 由 陛下 道, 病 愛 儒, 愛 有 教 民, 不可 也。 人之 人之 入 其 質, 仁 必有出 侍 子弟 豐 精 心 使 三代 糊 不 賢 心 深 心 im 者, 庶 講, 至。 明 哉? 也。 無 類之 之政, 亦必 之君 政,常 仁 講 大 必 然 調 率 政 罷, rfri 爾。 才, 延 不可 懼 留 主 歲 凶 -日之 名 之 使 起 領 年 -德之士, 之 夫 子 分 道 行 饑 iffi 中接賢· 君長 日: 直, 於 之 然, 歲, 不 以 於 L, 非 老 獲 之治之而 今 今耶? 備 使 政 弱 其 則 與之處, 訪 士 之 車導 所, 有 政 大 未 仁 問, 治 罪 死 伊川之 大夫之時 答以 心仁 或 於 自 歟? 爭 有 以 必 則 溝 奪息導之而 壑, 聞, 薰 安 -小 何 喜怒 定故 失, 多, 政 異 陶 壯 m 隨 親 成 治 於 者 民 事 寺 性。 其 理 刺 散 殺 不 Ŀ 獻 人 泥 想 人 之 被 生 宮 陛 皇 純 四 無 其 規。 Iffi 養 歲 女 (疏 然 殺 方, 辜 澤,

邃, 教 之 Im 倫 理 明。 然 後 人 道 TI, 天 道 成, 地 道 平。 -二程 遺 書 春 秋 傳 序

李覯 字 泰 伯, 建 昌 軍 南 城 人。 生於 宋眞 宗 大 中祥符二年李觀之政 治 思 想以 功 利 主義 寫 中 心。

施

策 信 日 别 以 不 認 A 小 名 知: 諸 禮 日: 也 哉? 此。 可 固 支 則 也, 者 至 孔 言? 德 孟 人 論及政 也。 守 夫 是 目, 聖 矣。 子 非 子 言 於 七 列 人之 禮, 七十 謂 The 利 ıfni -者 諸 人道 不 是 (直 何 不 不 义 治實施之方略, 穟 蓋 醴 法 所 必 以 生, 者, 别 之 |講 皆 下, 制 禮, 欲 日 0 命 禮 其 準, 李 是 其 im 也。 不 利, 先生文集 之 異 矣。 言 世 踰 激 貪 言 -日 之, 是 教 與 日: 1 矩, 也。 曰: **福** 信: 温 故 之 非 焉 淫, --此 厚 節 日 主 無 罪 利 而 有 ()李朝 以富國 醴 其 樂, {第 也。 仁 可 而 欲 矣。 聖人 之 廣 和 E 言 四 也。 義 不 四 爱) [於詩 貪 乎? 者, 政, 愐 強 之 名 者, 命 日 不 不 不 日, 兵為 命之 之日 也。 刑, 禮 所 諱 利 1 則 隺, 1 (禮 者 以 言 道 者 非 而 之 平? 中心之主張, 日 樂, 虚 治 男 利 日 利 仁斷 禮 女之 行 支 稱 天下 欲, 其 不 不 {論 也。 生, 其 也, 書 可 但 第 决 殆 法 須 時, 數 言, 曷 或 Ifn 制 容貌之 為 im 者, 刑 家, 繩 稱 無 命之日 之總 之以 在 從 又 湯 乃 修 不 富國策 在 胧 可 宜 政 身 武, }周 之 禮。 美, 人之 言 者; 名 正 將 故 禮 命 政, 屬 也。 心。 悲 以 欲 感念望, 方 之 生, 致 威 0-無 主 七 可 矣。 太平論富 日仁, 親 + 面, 日 其 他, 以 反 人之情? 乎? 注重 並 禮 里 義; 不 疏 從 舉 於 制 以 百 日, 日 見 禮、 -達 者, 義, 禮 為 里 欲 食 命之 國 樂、 治 世 者, 俪 日 _ mi ifn 國之 人 -強 能 刑、 已 或 王 俗 知, -之 兵 謀 日 日 政、 矣 大 天 之 安民 F, 貨 者, 刑: 信, 本。 風, 不 情, 命 此 禮 義、 义 其 利 之 及. 諸 醴 之 知、 日: }論 順

覯 末 國 兄 財 恨 則 爪 重 成, 郭 出 宫 不 旣 犯 也。 牙 要、 者, 愛 弟 諸 用, 主 上, 以 室, 及 本 不 強 非 婚 而 王 富 弱 兵 日 是 媾, 非 矣, 主 末 銳, 道 國 猛 策 巧 立, 非 財 然 張 則 相 洪 權, 獸 第 籌 威 財 不 耳, 強 離 強 散, 算, 以 完, 範 本 用 不 不 而 兵, 之 是行, 執 不 故 能 曰: 析 親, 羞 八 節 得 毫 服 政, 知 主 而 以 -諸 用。 霸 張 誅 所, 肉 國 末, 舍 侯 車 富 之, 之 日 也, 霸 則 食; 厚 是 四 馬, 國 策 強 道 用 無 兵 於 取 而 夷, 非 食, 國 敵 克, 财 第 的 力 不 兵, 於 朝 也, 政 非 為 覲 不 矣。 強, 猶 民 日 豊 治。 治 貨, 廳 曰: 少; 聖 以 聘 具, 洛上 舍 易 人 隼 媒 者, 問, 孔 --百 可 用 愚 不 之 怨 未 官 子 而 非 及哉? 范 弗 兵之 能 於 也。 之 財 墓 曰: 竊 参 問 以 羽 在 有 不 吏, 足 觀 管仲之 ?政 時 制 食 儒 法, 平 接, 翼, 也。 非 書 是 復 矜 者 必 褐 虎 強 財 足 侵 之 日: 修 夫 豹 故 寡 兵, 本 不 相 軼, 之 矣。 之 節 賢 孤 民 論, -養, 齊桓 嗟 内 於 獨, 信 鮮 顧 -用, 聖 軍 一之君, 呼! 權 之 -爪 E 旅 不 而 凶 公是霸 荒 當 制 後 愚 矣。 貴 牙 無 征 之 以 經濟 是 義 今 行 也。 扎 戍, 不 天 何 諸 為 羽 足, 瘥, 非 則 而 之士, 也, 外, 仁 治 賤 T, 如 翼 m 非 財 者 外 可 耳。 彼 不 下 財 不 國 利, 之實, 攘 兵 勁, 必 其言 試 戎 則 不 給, 0 言 之 戎 狄 點 有 先 恤, 郊 之 豺 本 富 狄, 強 鳥 禮 社 必 非 餘 内 敏? 兵 不 其 宗 本 道 狼, 也; 也。 以 尊 策 許 能 國 德 儒 罔 是 廟, 於 -京師 第 生 知 力 以 至 焉。 舉, 非 财 教 禮 者, 強 政 財 用。 化, 死 所 論, 兵之 謂 義, 尺 以 兵 15 盖 則 李 但 強 顕; 之 富 是 事, 城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重 内, 粹, 篇, 人 私 所 不 子 侯 皇 於 無 財 共 謂 為 則 號 對 今 遺 其 諸 於 者。 農 也。 何 有 王 淸 力, + 道 為 者 侯 霸 問 如? Ŧ Ξ 地 子 之 道 商 則 矣, 而 下 定 謂 為 無 項 有 也, 粹 與 鞅 民 天之 天下 稅 遺 之 世 者 言 是。 之 目, 霸 俗 伯 則 利。 弦 矣, 亦 也。 道 相 之言 生 安 之 之 秦 人 縷 日 也。 E 民, 分 孝 無 述 天 1: 行 所 亦 之: 下 王 以 際, 不 未 日 王 稱 司 公, 書三歲大計 耕, 有 -霸 行 道; 長 帝。 是 也。 言 見古之 無 諸 之 地 所 者 父 }易 強 調 道, 能 甚 無 亦 侯 日: 或 -量 謂 也。 帝 明, 不 者 霸 獪 也, 是 也, 入 道 天下 霸 乞歸 其 稼。 明 矣。若 奉 能 以 則 者 言 法 -吏之 之 五 其 駁, 道 爲 有 妹 日: 循 事 出, 之 夫 農 則 有 是 -耕 -治以 矣, 興 而 所 粹 節 日 天 也, 自 戰, 水 後 用 尊 謂 行 子 有 加 F 國 父道 知民之財數。 利, 可 而 京 子 而 駁, 其 以 以 備 以 道 其 Ł, 愛 師 駁 優 富 入二 也。 人之 水 食, 則 可 者 劣之 天 im 早。 無 有 平 亦 子 兵 父。 李 號, 以 事 之 日 號 云 則 六 觀 矣, 強較, ・王 行 不 也。 m 雖 則 吏 所 慈 爲 霸 可 惟 食, 文 ~ 不敢厚斂 是 者 道, 之 制 主 也。 農 以 E 其 於今 農 衆 以 張 所 悖 易 武 不 所 之也世 謂子 之 器, 之 天 失 矣。 E 自 修 殃, 下 經 其 劣 何 稱 矣。 稼 致 為 道 濟 為 於 耳。 如? 又 政。 之 宗, 政 則 俗 帝 父 1 帝 6ma 見古 以 害 未 策 有 也。 因 Z 亦 更 年之豐 也。 在 之 於 聞 子 有 者 稱 之王 禁 天 {國 矣, 雖 父 平? 皇。 常 游 為 179 1 用 孝 霸 書 爲 凶 有 篇 也。 者 士 士 諸 曰:

制 陰 通 用 救 泚 義, 度, 摭 謀。 M 定 教道 乃 然鄭 結, 荒 唯 其 斂 無傷 其 大 其 疾 法。 用 義 略 言 疫。 九篇……命 -之有 害, 九 獲 曰: Iffi -述 伸, 述 -置 昔 所 |國 之: 故 天下之 周官 祖用 不 劉 平 十六 之 至, 子 ~ 準。 日 述 逐 駿 均 -鄭康 周禮 理, 篇。 行。 + {刑 力 |親 役。 禁 日 備 -六篇。 家道 致太平論。 皇府 竊 預 成 總 皆以 不 雅見 括 六 綱 虞, IE, 言 定 典 || || || || || 之李觀之 兵 女 輕 紀 噫豈徒解 之文 不 色 重 旣 可 階 為 之 立, 周公致 持 劂, 禍, 其 制, 之 莫斯之甚, 用 先 政 使 王之制 經 在. 心 治 商 太平 而 人, 至 思 賈 悉…… 世 想 不 之跡, 得操 哉? 則 述 體 內治 述 得 唯 系, 官人 聖 其 其 而 可 市 人 七 林 於其 宜, 井 日 八篇。 篇利 之權, 君 碩 周 述 子, 公 謂 }軍 {周 知 何 衞 用 致 末 禮 斷 其 以 厚生, 四 太 世 致 民 有 得 篇。 平 之 物 太 為 書。 平 為 賢, 刑 者 之 何休 言 教 以 政 信 論 命。 之 矣。 [序 之 學 防 本, 也。 之 + 薮, 云 爲 六 先 古 節 中 國 是 得 今 以

嘉 代 Ŧ 之 献 歷 政 史 Ŧ 故 安 年 E 罕 也。 進 石 法 朝 有 為 先王 佐 之 我 政, 國 嶄 之 E 歷 新 政 萬 史 的 言 J: 者, 政 法 書 -治 大思 其 日: 制 度安石 意 -今天下 想 im 家以, 已法 字 介甫, 其 之 其 意則吾 卓 财 越之 力日 撫 州臨 所改易 政 以 困 川 治 人 窮, 的 變革, 生 風 天 於 才, 俗 日 宋 不 _ 眞 變 致 以 宗 平 衰 先 天禧五 傾 壤, 王 鷌亥 患 之 天下 舊 在 年安 法, 不 之 知 m 石於宋仁 耳 法 創 度, 目 立 不 我 天下 法 國 宗 古 先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之萬 變豈 網 變, 然 變 以 之 -其 觀 使 後, 為 財 П. 患夢, 世聖人惡用制作於其間 古 民 吾 -未 主, 以 iffi 不 而 乎哉? 器 之 不 所 足為 因 必 所 固 然復 人, 倦。 其 異 合 謂 巴 天 公息也, 合先 固有 下。 不 變 者 於 7 此 古 與 其 權 與 君 而 之謂 制之 實 之禮 時 臣 禽 迹 E 禽 父子 同 之 患 獸 料 也。 也」故在 也古 朋 朋 法 -者 變, 在: 政 矣。 兄 耳。 丽 實 治 矣。 也 -聖人 至 在 異 財 弟 幾 之人以是 凡 因 夫婦, 政 扎 夫子賢於堯舜論 者矣今之人認諰 事 天 必制作於其 何。 無 子之 下之力以, 不 治 聖 不 其 作, 方 道 皆 人 必 惡之 為義, 不得 時天下之變備 m, 泥 爾。 昧 古。 者 宜 -間, 不 其 也, 於 而 在 此 生天下之財; 非禮 為 識 所 制 因 吾今必由之是未 為 當然仁義一 時創 太古之不可行 所 日: 然 後 作 之禮 以 焉 求 日 -安石 化之之 聖 合於 以 造, 矣, 人之 篇 權 故聖人之 别 取 之。 天下之財, 中言 不 事 其 變 足澤 狮, F 制 心, 迹, 法 也。 必合於古之義 之 顧 im 宜, 不 日: 加 顧欲引而歸之是去禽獸 引 其 法, 理 戾 不 求 不 -亦自是 古 以 性, 論 而 於 可 有 知 禮樂 之 供 歸之 後 徒 爲 權 的 天下之費。 始基。 1 世, 拘 於 時 天下, 之變, 以 太 不 侈 守 而 安石 也。 足鋼 裳 後 是 古。 於 待 太古 為 古 備 是 夫 衣, 天下之事 其 天下 之 自 壯 也。 則 禮, 1 政治 之 情, 宮 之 }易 所 古 曲 日: 治 道, 陳 吾 刑 室, 同 論,以 果 政 隆 跡。 變 者 今 世, 面 之 耳 故 通 至 古 其 可 不 必 權 禽 行 足 目 曰: 其 為 由 嘗

置 謂 其 移 悉 得 為 知 則 ± 卽 獸, 其 才 之 使 }時 其 安 天 陶 不 為 奚 之 精 im 置 冶 有 基 石 F 政 安 補 足 神, 責 之 安 **疏** 而 其 本 力 石 於 之 不 以 奪 成 方, 原 闢 危 中 新 化 有 以 之 其 教, 所 則。 黄 治 言 法 哉? 吾以 H 者 之 為 天 調 充 老 亂, 日: Im 者 力, 教 何? 實 無 源。 F 倘 --之 15 以 國 亦 以 人 為 可 夫 安 為 家之 以 教 才 之 因 職 朝 方 有 石 矣。 之養 課 說, 治 勾 今 為 為, -循 因 從 事。 試 天下 但 政 茍 此 亂 m 有 之 事 夫 Z 治 主 爲 且, 反 者, 如 方古之 文 取 之 張 之 當 何 於 推 逸 對 之 無 章, 人 進 時, 豫 無 言 m -人以 能 使 任 才 之 有 莫 而 爲 所 補 得 之 之 之 不 動 爲 急 爲, 以 而 之時, 人 學。 朝 耗 有 足 力, 於 可 治之 化 才安石 精 以 之之 及 夕 其 故 安 今 莫急 專 徼 其 神 道 也 石 日, 政 任 其 上仁宗言事書, 倖 疲 ifii 過 治, Bon 術。 其言 主 之 業 世。 於 今 於 H 主 日 今日。 歸 張 以 於 用 日 -張 時, 之 之 臣 事, 天 日: 有 -「人之 教之養之, 太古, 然 F 今世 恐 而 爲。 力, 8 安 後 國 以 亦 反 不 家之 卒 從 之 大 石 有 可 對 非 政 然 才, 致 以 講 事 所 無 愚 取 事. 治 於 宜 未 皆 所 曠 自 則 責 之任 之 答 言 及 H 此。 學 思 然, im 誣。 之 以 猶 及 者, 不 人 想, 以 m -之,有 自 持 為 才 其 才 以 悔。 主 天 此 久..... 天 有 任 F 人 之 養 矣。 張 種 其 下 能 之 國 主 難 人 要 權 道 國家 以 人 有 家 得 才 在 繼 而 im 不 之 與 以 力。 官, 成 m 此 的 之 能。 則 用 之 求 立 疏 古 故 政 用 今 也。 之 法 中 進 於 治 悉 也, 所 75 所 宜 使 不 度 可 其

也? I.o 養 傾 所 政, 夷 材, 使 謂 H 駭 雖 E 患 狄, 謂 至 德 黎 教 天下 甚 之 天 於 有 日 在 人 法 下 之 道, 想 政 不 立 高 推 之耳 之財 法 先 者 者 間, 道 知 F 其 卽 Ŧ 猶 故 度, 所 是 法 厚 考 卽 目器 之 安石 試 知 也。 度 力 薄 謂 是 -其 政 故 日 不 其 賢 曉 -之以 以 難 也。 同, 行 能。 教 天下之口 -以 者 今 也。 窮 為 其 為 其 -乃 然 叉曰: 朝 不 所 則, 可 夫 困, 而 立法 是 臣 以 廷 而 任 進 約 以 今之 以 之 為 而固已合乎 法 法 風 者 退 -度,則 以 先 爲 嚴 俗 有 之 有 天 世, 令 H 禮, 今 也。 王 宜 天 下 天下 之意, 日 去 具, 以 有 下 裁 國 之 之 先 者, 家之 無 衰 不 先 失 王 又 以 非 所 不 宜。 以 壞。 持 之 安。 不 法 Ŧ 法 患 不 用 174 -之政 先 世 有, 故 可 是 之 在 方 故 久 E 不 遠 而 有 曰: 國 試 以 也。 學, 一所遭之 志之 矣。 之 法 臣 家 之, I -rfm 對 先 以 顧 所 不 法。 Iffi _ 故曰: 爲 士, 內 於 考 自 謂 可 -王 諰 上仁宗皇帝言事 之 縋 無 1 察之 為 則 其 取 -之 政 所 法 諰 不 才 能 天下 度者 也又 法 然 之 之 者, 遇 能 者。 之 其 以 常 搜 道 國 無 -為 勢 何 家 意 恐 以 羅 所 不 卽 則 當 不 哉? 天 與 謂 是 之 社 口 方今 吾 法 ---下 稷 標 任 偏 用 --ifii 書 之 準, 屬 必 者, 所 先 憂, 之 欲 之法 之道, 於 於 改 王 久 外 總 則 但 易 之 鄉 不 則 不 __ 不 -先 _ 人, 更 意 度, 安, 不 外 卽 黨, 教 E 革, 修 多 此 能 教 是 必 而 而 也。 一之法行 不 已。 先 不 其 無 育 待 於 -A 至 王 合 懼 與 之 庠 所 故 平 之 此 分 於 何 於 序,

惻 之 之 之 此 甚 法, 怛 it, 則 憂 明, 言 不 至 Ŧ 商 天 其 求 法 時 下 言 制 有 mi 之 為 曰: 倘 更 代, 之,商 變通, 心, 於 今 -日 盖 天 則 下待 之法, 時 不 夫 不 能詢 天 倘 代 亂。 下 墨守綜合言 天 至 旣 考賢 下 周 經 至 之 大 變 Iffi 才, 器 變 更 遷, 講 也, 至, 之, 自 之安石之政 求 非 皆因 然 不 法 大 能 後 度。 世 明 因 盡 法 行 其 就 才 度, 政 變 民 先 不用法 治 Ŧ 不 而 而 之法, 足 論, 為 為 在 之 之 以 度不 維 法 節 法 -9 人 耳。 度 持, --之變 修, 非 --與 見 偸 衆 1 假 見 安石 建 遷, -歲 晋 法 安 應 策 月, -石 隨 才 問 則 同 時 不 -法子 代之變 幸 1 足 等 以 或 重 }賢 道道 保 可 要, E 以 守。 於 遷。 時 |堯 所謂 無 芍 emp 蓋 他; 無 政 舜 聖 -擴 至 疏 H 誠

募 石 不 可 初 法, 入 以 其 為 日: 不 次 安石 E -相 均, 均 用 聚 卽 天下 之變 輸 設 度之 法, -之人, 制 多 四 法, 日 根 置 寡 市 三 不 據 不 易 司 可 可 其 法, 以 以 基 條 五 例 不 無 本 日 司 通, 财; 思 方 貨 理 想, -以 田 賄 天 决 之 个下之 均 戀 意 稅 有 通 破 法。 無 财, 除 天 試 F 不 不 舊 申 之 可 可 制, 述 以 以 财。 勵 之: 不 無 至 行 安 制 義 新 -石 夫 政, m 之 輕 以 其 青 理 重 義 政 苗 财 斂 治 理 法, 散 法 天 措 下之 此 有 之 施 權, 法 五: 首 頗 财, 不 重 有 日 可 則 理 類 青 以 轉 財, 似 苗 無 輸 其 今 之勞逸 法, 術。 言 日 理 官 安 E 財

持

則

未

嘗

不

終於

大

-

館

九章

宋明之

政

治 思

想

貴, 荒 司 旣 時 秋 斛, 得 辨 emma . 施 rm 南 意 趨 然 之 料, 就 其 行。 條 也。 事, 後 惠, 内 宜 游 便 勸 -例 路 欲 出 民 有 轉 故 面 安石 司 施 量 兼 糶, 易 為 年, 旣 請 銀 諸 言 行, 井 所 受 本 者, 利 制 行。 實行 常 以俟 路 不 及 貨, 未 置 色 亦 實 平 有 得 或 博。 者 許 = 錢 則 廣 端 穀 此 乘 不 兼 納 免 今 司 爲 緒, 法, 惠 多 其 過 井 時 换, 欲 條 -其 倉 推 急, 寡, 城 之 價 仍 以 例 制 用 條 之 凡 市 家。 貴 以 見 分 司 兼 諸 意 約, 遣 此 游 見 言, 願 在 件 不 在 先 路, 官 皆 得 納 諸 手 錢, 斛 濟 以 增 提 行 其 之 乘 錢 依 斗, 路 貧 ||陝 乏 進 於 廣 舉, 爲 1 新 者 遇 常 民, 國 河 毎 今 陳 皆 西 貴 平 惠 家 北 倉 通 從 青 量 廣 之善 州 而 不 收 京 除 選 公 27 接 其 苗 減 惠 東 家 便, 倉 入, 量 路 以 策 通 錢 市 接濟 邀 淮 無 有 如 例, 價 錢 留 判 也。 南 幕 遇 榖, 給 所 無, 倍 糶, (宋 願 貧 災 預 史 老 職 利 貴 息, 遇 略 乏 官 傷, 路 疾 其 發 又 借 賤 計 食 農 訪 貧 賤 常 許 者 量 貫 貨 -入. 員, 民, 問 是 斂, 平 給 增 志 窮 展 石 使 廣 之, E 民 典 亦 以 至 1 市 可 之 其 間。 外, 幹 先 廣 惠 次 隨 價 及 四, 得 蓄 之 稅 千 多 餘 轉 王 料 糴, 物, 豐 載 以 願 并 移 散 穑, 輸 可 Æ. 趨 支 用 出 惠 平 收 熟 納 百 其 通 時赴農 貨, 常 納, 興 物 藏 H 斛 融 萬 大 貫 略 迄 平 仍 利 價, 積 納, 斗, 轉 遍 倉 先 滯, 半 及 以 使 非 運 石 并 為 以 施 F 農 必待 專專 自 為 惟 司 諸 L, 行 可 移 河 耕 人 足 夏 苗 以 路 法, 北 斂 有 年 以 料, 稅 斂 緣 免除 散 轉 京 儉 待 起 韶 補 以 半 及 未 連 助 赴 N 為 錢 物 Z:

}司 物。 儲 乘 支 諸 重 義 為 兼 斂 或 公 移 歛 爲 條 件 皆 路 理 散 之, 得 用, 私 折 中 E 天 經 例 之 之急, 之 F 家, 都 供, 用 從 多 變 司 待 貴 所 以 有 歲 權, 通 1 對 言 以 就 仰 取 半 有 不 財, 不 財 於 之民 價 之 擅 暖, 給, 定 可 則 時 云: 貧 法 乏農 用 宜 輕 之 額, 以 轉 im 霭。 喻之 納 豐 無 買 以 竊 近 假 重 易 以 斂 稅 年 術。 者。 懋 觀 民 勞 遷 遠。 錢 散 便 今 凡 先 任 數, 諸 令 貨, 之 天 逸, 之。 意 道, 此, 王 至 其治 下財 之 在 繼 權。 或 司 可 不 非 加 京庫藏 法, 以 其 臣 倍 財 可 專 以 一等以謂 用之 其 用 多 用, 以 利 市 自 重 窘急 之貨 畿之 利 本 事, 致, 不 也。 年 不 往 均; 盖 數。 而 盤 支見在之定數 給, 發 往 不 用 聚 财, 内, 無 剝 而 度之 運 敢 使 朝 為 天 則 賦 餘, -入精 = 周 使 廷 伏 或 典 F 無 所 匿 嬴, 多 之 者 知 總 領 用之 之官, 1 均輸 六 六 使 不 年 寡, 粗, 路 路 敢 儉 有, 以 不 不 可以 之賦 實 害者 所當供辦 财 物。 坳 拘 可 百 法, 貴, 以 賦 多 言, 於 里 據 爲之差, 熙寧二 之 求 以 弊 不 使 入, 難 無 除, 有 im 於 備 於 法, 通, 財; 者, 其 不 緩 供 内 貨 市 無, 理 天下 之不 得 職 急, 備, 賄 兩 年 im 產, 外 之有 以從便變賣 移 以 畿 青 又 m 不 制 之 用 於 憂 售, 月 不 以 外 之。 敢 财, 貨 安石 置 非 年 相 無, 邦 時, 之滯 國各 凡 茶 計 不 知, 不 不 鹽 糴 富 之 足, 盈 可 可 自 以 買 磐 不 遠 以 於 以 撰 商 虚 以 待上 稅斂 稅 方 無 民 所 之 大 足 不 不 賈, 則 用, }制 為 有 以 制; 義。 有 令稍 事。 }置 E 因 多 倍 則 爲 相 夫 Iffn 軍 時 為 吏 蓰 補。 輕 以

以 謀 仰 願 因 常 亦 矣。 收 遠 充 7 推 以 收 平 मा 輕 殊 給 者, 募 境。 焉。 易 餘 市 從 可 廣 但 重 資。 官 E 斂 盖 本 息 易 中 此 稱 實 頭 商 國 物 以 司, 博 法 散 之經 其 者 給 擇 京 取 因 之 近 也。 業 攻 於 聽, 後 公 通 師 相 權 -集 中 濟 諸 欲 L. 百 當 擊 _ 四 財 歸 之 種 則 勢 州 市 於 貨 利 者 之 募役 多卒 官 人 人 力, 皆 於 是 無 息。 公 身 設 官, 中 任 }宋 E, 口 使 常 史 税, 衆, 荒 市 價, 法 書 未 則 其 m 之 僻 易 度 奏 富 食 能 面 m 青, 制 用 之邊 貨 其 勢 務。 其 在 求 1 成。 其 大 辦 意, 力 抵 京 良 志 公三し -有 安石 之 姓, 法 境, 置 賈 在 丽 Z: 無, 又 培 其 貸 變 市 寫 乘 -以 之用 類 當 植, 經 之 易 之 民 |熙 市 便 寧 似 時 錢, 務 車車 之 易 易 濟 轉 官。 今 收 事 意, 責 易, 顷, Ŧi. 法 最 輸, 年, 日 成 務 在 期 使 车 在 省 病 凡 所 藉 貨 審 逐 民 效, 不 使 利 給 勞 之差 行 用 發 市 償, 之 數 韶 子. 費, 知 之 達 易 华 倍, 出 去 意 可 市 商 所 甚 法, 市 物 内 重 役 者, 财 旅 滅 得 制, 善, 之 旣 斂, 安 以 輸 及 帑 之 稅熙寧二 滯 安 調 價, 偏 錢 便 寬 以 石 息 為 石 擬 劑 + 於 賤 聚, 帛, 利, 農 價 -, 募 此 藉 民 則 或 置 Im 民, 及 役 法 此 格, 增 用 市 能 丽 庶 年 獎 歲 不 價 亦 易 迅 制, 法, 幾 雖 倍 得 市 屈。 務 速 認 iffi 未 使 勵 國 之, 之, 制 分 其 售 請 於 將 成 生 用 置 產 貴 貨 京 民 功, 商 者, 假 可 凡 條 -諸 4 榷 師。 物 出 伯 務 者 足, 先 例 ft 其 日 目 司 其 損 貨 脫 民 價 役 趨 價 務 是 售, 司 服 的 配 財 講 之 光 於 外, 率, 市 鏠 有 官 不 置 立 税, 甚 繁 更 並 之, 置 一题 府

富, 役 寬 錢。 有 充 官, 以 提, 從 分 目 整 何 慕 剩 凡 法, 使 官 執 百 輸 孙。 錢。 爲 甚 條 專 姓 四 不 政 頓 例 募 五. 多, 後 者 則 方, 便? 法 鏠, 領 先 等, 其 司 頗 盲 役 旣 農 尚 可 -文彦 歲 言 視 最 努 多, 不 力 法 具, 田 之 旣 民 州 以 重 考 其 顧。 水 力 合 博 行, 夏 要 於 其 餘, 無 若 利, 主 見解 秋, 者, 衆 曲 羣 異 縣 此。 凡 要 亦 凡 論 為 臣 僻, 應 隨 爲: 欲 據 吏 之 用, 等 有 悉 遂 民 殊 取 頗 IF. -以 _ 爲 樂, 解 多 著 雇 輸 產 史 能 業 持 為 直 錢, 使 所 不 此 曰: 洞 -多 名 物 民 農 論 分, 載 當。 A 悉 -之 反對者, 少, 日 出 田 以 為 次 力 自 耕 1熙寧三 水 E 與 年 隨 免 rfn 錢 至 種 士 實 戶 役 舊 僱 方 利 青 情 安石 神宗 錢。 等 無 役 大 行, 法, 苗、 也。 役 為 年 均 若 均 夫 嗣 通 -告之曰: 二人 富 者, 便, 於 輸、 治 後 取 至 曉 九 農 市 天 差 僱 戶 今 卽 坡 置,以 女戶 易募 之意 業之提 T, 役 當 先 塘 年府界與諸路 出 Ŧ 非 制 溝 -之法, 外 寺 錢 役 以 與 更 -洫 改 穟 又 觀 以 利 倡, 四 為 百 單 助 害 頗 法, 或 姓 法 rfn 增 致 取二 丁 役, 民 治 制, 為 者. 為 皆 家 執 安 募 未 計 財 天 於 所 可 TI 一分以 士大 當 以 法, 下 役 成 興 以 心。 石 融 修 執 特 應 也。 制, T 役 陳 備水 庶 夫誠 者, 民 水 泚, 政 創 以 -由 蘇 人 人 亦 戶 利 有 後 之 士 軾 產 在 新 大 多 民 早 等 田, 功 曾 業 官 有 分 夫 則 不 出 欠 第 效 法, 者之意 之 悦, 代 閣, 輸 或 1 後, 遣 日: Im 家資 萬 諸 然 役 謂 錢 就 利 有 -之 之 名 路 害 士 於 七 大 舊 稅以 之 百 小 常 法 寫 大 百 免 助 也。 行 役 役 酬 45 前 夫 姓 擬 九 加

吳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軍, 用 致 調 墓, 地 及 賦 何 意, 不 皆 符 色 畝, 則 = 舊 不 杳 制, 任 非 數 + 不 均 定 史 清 處, 僅 年 TE 积 其 百 稱 1 計 兵 廂 地 制, 之 六 軍 淘 而 整 税, 肥 ME. 河 田 六十一 其 瘠, + 寧 Ξ 汰 罷。 頓 法, 者 分 分 事。 + 免 舊 在 賦 縣 步 五. 六萬 軍, 稅之 各 作 為 為 軍 煙 年 始 ---民。 尤 政 析 以 Ŧi. 八 等以 死, 方 其 方, 月, 蒋 在 -生 -政 千 猶 叉 訓 典 租 歲 韶 方 面 定 不 練 其 策, 賣 額 以 司 田 韶 -新 改 雖 稅 ル 農 均 百 卽 揀 副 稅 月, 軍。 革 移 數 則。 以 許 諸 非 税, 七 安 官 均 路 No. 方 爲 至 縣 安 + 也。 寧 至 半 針, 石 給 限, 次 委 稅 石 八 是 注 所 凡 年 定 條 執 頃 分 契 元 免 年 年 重 崻 縣 越 E 佐 約 政 之 為 月 之 四 韶 國 創, 置 額 分 並 多 諸 第 簿, 畢, 式 民 + 然 數 地 成 防 者 路 武 皆 揭 計 五. 亦 皆 頒 五 績 甚 以 監 以 禁 以 量, 之 年, 力 理 自 衆, 下 可 與 財 今 岩 亦 地 天 採 圖 察州 冗 民, 下, 勝 地 者 所 瘠 分 行 可 兵 甲 方 所 鹵 坡 以 方 觀。 方 者 兵, 武 首 季 原 東 田 由 田 在 不 無 是 陞 不 力。 當 為 毛 平 西 均 水 大 如 在 有 稅 利 為 IF. 及 訟, 澤, 南 省二年, 之事 法 或 卽 色 法, 方 大 此 衆 北 者 分 分, 防 項 所 書 各 大 面, 五. 按 武 也。 計 食 戶 赤 T 興 其 遂 + 之, 力 特 劃, 帖。 淤 T 利 步, 最 詔 以 E, 以 黑 當 程, 不 以 立 山 重 廢 任 推 意 莊 着 墟, 上 立 林 四 要 件 願 禁 將 行 甚 陂 帳 方 手 + 諸 軍 為 兵 塘 付 量 清 設 不 善, -軍 者 法、 得 之, 民 亦 路 畢 頃 丈, 施, 者, 降 安 當 溝 以 六 有 其 以 評 聽 1, th 廂 石 時 墳 為 地 + 定 俊

造成 置 京 植, 代 必 有 1 人 皆 武 師 其 陵 競 此 行 為 民 衞 之 能 卽 副。 保 役, 慕 其 相 之 兵, 射叉 安 軍, 黏。 衆 長; 兵 畿 應 卽 本 石 嚴 類 然 五十 則 主 不 ifin 旬, 皆 為 所 客 為 後 身 其 逐 須 為 旗鼓 之武 施行 撥 訓 戶, 家 募 徵 地 使 推 併 練 兵。 與 為 方 之 兩 兵。 其答 大兵 力用 之保 之 畿 變 丁 自 Ŧi. --大 此 其 法, 甸, 以 治 路, 神宗有言 不數 甲 諸 耳 以 法 體 相 以 L: 保, 之警察 目且約之以 自 法 路 參, 達 選 選 精 少於天下四 一人為 是 年, 及 神 則 衞 皆 廂 人 以 其 也。 灼 安石 軍, 銷募兵騎志且 地 爲 為 然 -或 精 大保 皆 臣 保甲 民 方之安 保 可 兵與安石 免稅 -總會畸零各定 見。 願 丁。 團, 省 熙寧 長; 早 其 法 毎 全安石 八十大保 上番 兵 推 訓 --大保, 里 練 則 行 之將 省財 -代 年, 民 為 後, 巡檢 曾自 將 兵, 成 夜 爲 認 後 以常 效卓 養, 兵 兵 輪 畿 民 備 此宗 兵又 -Z: 法 内 兵 都 兵 Ŧī. 之 保 并 額。 之 成, 著。 人驚 保, 及 自熙 法, 行 社長 自 則 甲 初則 選 民 國 募 法 屬 而 為 + 民 IE 盗。 兵當減矣。 於 尤 寧 同 久之 家 兵 長 -僅 衆 國防 關 至 所 非 也。 以 及 保 為 元豐, 安石 計。 重 _ E, 於守 服 崻 犯 要 保, 能 除 軍 者 6m 法, 故安石 歲 ○又 事之 選主 者, 望 知 捕 盗, 爲 知 有 盗者, 淘 固 卽 iffi 都 相 改 日: 地 廢 冗兵 可 保 戶 助, 不 中獎之以 倂 有幹 保 漸 進, 方 而漸 -告 E, 甲 武 甚 智 叉 旣 rfn Im 者 之性 為 同 衆. 以一 力 及 有 練 同 力 之培 精 兵。 時 ifin 於武 坐 者 保 增 人 兵, 則 旣 更 甲

之茂 流 至 淮 悉 後 可 學 舉 以 防 事, 乎 |發 得 詩 弊 取 邊, 使 知。 為 公 滋 Im 先 士 而 賦, 才 + 取 俱 民 生 卿 賢 異 之 Ŧ 也, 世 則 有 衆 人 之 才 良 所 其 之 謂 等, 弊, 才 規 各 科 之 議 之 之 以 亦 賢 im 劃, 有 淮 舉 可 1: 取 蔽 者, 良 欲 自 進 標 限 乃以 制度而代以學 以 亦 士 士。 變 於 於 方 準, 衛之 詩 爲 之 篇 固 理 進 īE. 應 道, 能 公 吾 士 茂 宜 矣。 赋, 重 幅, 之高 卿 先 常 才 用 未 力。 有 Im 治 歐 者 時 Ŧ 以 異 經 國 能 ifii 之 困 而 天 此 者, 等, 義 之方 詳 其 校取士之方法, 得 下 時. 取 賢 以 最 於 亦 述。 之才 天下 終目 無 才 盡 良 為 此 公 術, 之可 所 卿 方 1 故 補 外 之士, 士, 以 之選 時 之 IF. 反 安 的, 之權 學, 以 悉 取 者, 對 石 在 人之道, 寓 爲 使 rfn 也。 公 當 在 而 公卿 同 以 為 才 夫 卿 宜。 時 教 兵 其言 時 賢 之 此 之 育 於 此 以 更定興 選 絀 可 工 詩 農。 者 良 獪 方 進 以 科 也, 日: 死 也。 懼 賦 面, 法 士則 賢 於 然 為 所 記 -取 根 至 教育 方 品 公 得 士, 善 而 者 不 據 士之才 野, 之 卿 之技 必 今 其 其 也。 不 之計劃 盖 難 取 此 肖 者, 強, E 培 仁宗 養 外 能, 士, + 者 進, 常 誦 八 強 關 茍 可 出 m 不 不 人 安石在 九 足以 言 於 能 以 不 於 記 才 必 保 矣。 雕 為 肖 此, 博, 博 事 之 馬, 蟲 公 為 書 中 -者 不 略 誦, 安石 熙寧 卿 篆 公 之 必 中, 心 軍 通 iffi 法 卿, 刻 者, 雜 已 思 器 於 略 初 旣 之 固 於 古 不 文 通 痛 想 監, ?改 學, 之 待 醉, 以 宜 主 其 於 切 iffi 科 以 取 文 指 張 為 論 來, 及 間 m 條 廢 此 賢 也。 人 叉 辭, 摘 安 攘 im 制 rfn 謂 石 夷 除 進 良 後 答 科

代 | | | | | 法. 以革 所 im 以健 其弊, 之澤 以 }中 教 日: 全學 育選 竭 則 -教養之法, 伏 患 校之指 舉之法, 於 以 古 無 之取 漸, 施 宜先 遺 無 士皆 重 於天下。安石誠恐學 所 實 除 本, 學抑 士 去 本 於學校故, 雖有 弊 空文并重 病 美材, 對 偶 之文, m 道 德 無 學以 校 使 學 取士之法, 於 學 校 上而 者 師 友以 得 習 以 、縣行改 成 俗 專 意 就 成於下其人才 之, 經 變,事 義, 礎。 者 以 實困 之所 俟朝 難, 患 皆 廷 故 也, 足以有 興 定 建 今 學 欲 為於 權 校, 追 宜 講 復 之辨 古 求 世, 制,

武

建

新

教

育

之基

無 制; 民 氣 義 說 古 m 不 義 爲 本, 今承先啓 6 合 先, 在 者, imi 為南宋 宜 此 1 自 而 心 不 君 者, 成 後, 夫何 之 以 IE -體 著名 制 功 心 集 之謂 利 系。 近 難 術 為 以 代 m 其 學 急.... 不 也。 立 政 思 者, 濟? 誠 治 想之大成朱子思想之本體, 綱 字 元晦, Bran 使 紀。 論 之中 朱子在施政方面注重勸農其言曰 是 盖 此 說 天下 叉 名 著 卽 心, 明 萬 謂 E 晦 事本 政治 於 張 菴, 天 -徽 以仁 F, 於 之本基於人主 州 則 婺 心而 心行 源 自 天 卽 1 八生於 仁者 子 仁 綜合周子之『 政, 以 之心 此 南 至 此 於 心 宋 「竊惟民 废 之 術, 為 高 八人人! 存 故曰『古聖賢· 宗 儒家之 之謂 太極 建炎 生之本 傳 得 說 四 也。 年。 其 此 統 -及 思 朱子 本 心 之言 想。 伊 在 旣 心 111 所謂 學 食, 以 存, 治 之 足 制 乃 說, 食之 萬 克 必以 在 --事, 恤 理 網

宋明之政治思想

乎! 地 侯 通, 桑 之 本 -地, 其 也。 不 以 有 柘 理 威 在 其 後 得 稲 水 麻 地。 可 農, 早必至 以 將 專 數 日: 次 分 此 抑僥倖, 紅 則 宜 封, 於 占 之 自 -Ill 大夫 腐 以 豪 然 主 田 功, 1: 為 之 風 不 谷 張 口 彊 流 忽 習 廣 可 細 數 不 文 移, im 理 設 也。 《儲蓄即 得 復 民, 占 今 科 F 不 俗, 也。 立 無蓋 專 大 若 食。 社 田 不 限。 失 務, 夫農之 地。 倉 為 祖 此 率 願 正 -職之積。 今豪 在 不欲者勿 自 其 立 其 考 所 懶 今 用 科 本, {井 傳付之業上, 以 惰, 為 耕 歲 意 限, 民 而 田 營 以 型 務 }類 務, 新 興 民 占 4: 強。 得 田, |說 種 用 來, 陳 E 除 足 歲 歲 未 安 耕 或 中 食 蒔, 力 租 之計, 勤 或 _ 接, 石 種, 至 税, 曰: 膨 旣 斂 雖 數 國 趨 不 之 不 不 適 『官家之 大抵 幸, 散, 樂 青 得 百 及 事 家 足 經常之賦。 小饑則 買 于 時; 速 苗 以 旣 歲 頃富 賣以 以 不 法 資 疏 耘 者 耨 免出 略。 所 舒· 同, 富 惠 民 在 贍 過 優 是 培 得 弛半息大 展則盡獨 彊。 之急, }建 於 多不 倍 貧 王 夫 以 糞, -朱子 稱 寧 弱, 侯, 土 = 田 又 之息 是自 又 府 代, 用。 以 地 職 不 |崇 豪 盡 得 防 重農之方策 者, 愈 力 專封 天下 強之暴, 力, 貨 易 |安 兼 見 不 及時 新 食 好, 痩 縣 也。 塘 以 豪 社 且 之 瘠, 藏。 者 買 大 灌 之於以惠活 右。 倉 為 酷 收 俾 制 賣 本 於 首 拾 所 m 記 漑 願 官 度 由 也。 亡 在 專 之 得 春秋 粟 文 秦。 見 利, 貨 張 己 防 少, 穑 中 是 是 廢 者 本, IL 此 稀 於 言 自 之 It. 雜 少。 亦 出 不 m 之甚 不修; 息 無 亦 專 惠 倂, 自 什 用 宜 其 諸 然 主

苗稅數內所收經總制 經 提 禍亂 名色取之於民以求幸免……臣竊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照本特詔有司先將災傷年分檢放倚閣 刑 總制錢者版總所猶不肯與之蠲除上下相臨轉 司 源甚大惠也」最後則主張廢除經總制錢以減輕租稅負擔在延和奏劄中曰『臣竊見諸路 所管拘催州 縣經總制錢蓋前代之所無而祖宗盛時亦未之有特起於宣和末年……所謂 **額盡依分數豁除然後別詔大臣深圖所以節用裕民之計** 相逼迫下更無所措其手足則其勢必至 於 巧 為

參考書舉要

- 一)黄宗義宋元學案
- 二)陳鍾凡兩宋思想逃評
- (三)譚丕模宋元明思想史綱
- (四)周濂溪集
- 五)皇極經世書
- (六)張子全書
-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七)二程遺費

八)直講李先生文集

九)王安石王荆公文集王臨川全集

十)梁啓超王荆公傳

十一)朱熹朱子全書(李光地等編)

第三節 明代學者之政治思想

之觀 尤少就中僅有王守仁朱舜水諸人王守仁字伯安餘姚人學者稱陽明先生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 惡 陽明以心 好 離 臭時 也傳習錄中陽明 好 明 色屬行只見那 念 已自惡了不是聞了後別立個心去惡。」此即根據『心卽理』之觀念而解說知行合一 而 代學說統於 來蓋陽明 卽 理為其 對門人曰『大學指箇眞 既用 好色時已自 學說之根本主張 一尊欽定考試制義, 唯心的一 好了不是見了後又立個心去好。 元解決 求理於吾心陽明『 必以朱熹學說為根據思 萬 理故對於「 知行與人看說『 知行 知』『仁』二者之關係亦自然不主分 合一」 如好好色如惡惡臭。 想遂遭禁錮, 聞惡臭屬知, 之說 亦即根據此『心即 而富 惡 惡 臭屬行 有政治見解者 見好 只 色 之好 屬 聞 理 那 知,

事。 焉 天 陽 等 例。 所 以 下 明 倫 界 共 揮 陽 於 則 C-惟 自 以 明 之 有 惟 其 更 _ 兄 才 }傳 明 爲 確 日、 之 陽 全 物 心 之道 智 定 明 其 弟 月、 普 書 之 卽 星、辰、 之 卷六 兩 明 莫 政 父 }錄 遍 理, 德 舉 權 政 不 在 觀 上 面, 故 答友 山川、 也. 親 矣。 親 及 念。 治 必 此 此 是 矣。 是 儒 互 具 民 夫 論 之謂 故 其 君 權, 河、 家 興 人 為 理 知行 之心, 臣 嶽、 問 親 其 產 認 社 表 生宗 明 也, 吾 禽、 定 會 裏 目 明 夫 合 叉 之父以及 的 、耀 社 論 iffi 對 草木是 德 曰: 共 於 婦 在 法 會 有 _ 於 中 說 也, 明 的 存。 好 --之大 天下是之謂家齊 朋 明 封 之 根 知 故 惡 合於 之 友 人 德, 建 君 木 者 曰: 之 也, 制 觀 略 行 威, 其 主, 9 也。 自 推 度。 臣 念, 知 父, 言 自 之 陽明 而 iffi 日: 陽 然 僚, 卽 始, 之 然 一人 士大 至 天下 明 條 社 行 眞 而 於 之 講 切 理。 會 者 然 之父 國治 學 鳥 者 政 因 夫, 秩 篤 知 的 之確 農 注 之 天 治 序 實 獸 發 草 子 地 民, 與 重 成, 而 思 處 生 之心 實 天下平 木 莫 想 定 手 自 聖 卽 _ 際倫 學 也, 亦 君 I 然 種 不 是 業 親 也。 不 臣 秩 只 行, 面 迎 父子、 民 序 理, 皆 矣。 出 者, . 行 拒 者 平 商 相 對 箇 之明 力量。 有 親 夫婦兄 親 以 吾 對 儒 關 於 I 人 之兄 民 己之稱 等 聯 政 夫, 覺 親 家 可 堂 之, 身 治 之 知 精 倫 知 記 分階 察處 無 以 弟、 觀 思 行 理 知 全 及 也。 政 朋 念, 想 非 不 一與 書 日一 友等 方 治 級, 亦 可 求 人 卽 七 之 之範 猶 即印 面 分 盡 是 兄, 民 之自 吾 人 儒 甚 為 知。 類 明 而 少 心 兩

界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要治 體 鳥 以 地 德 中 视 之明 親 國 潤 及 萬 天 夫 草 兄 天 物 民 若是』又曰: 地。 者 猶 地 德始 是 下 萬 陽 與 木 rfn 為 明完 體之用 之謂 人焉 人之 陽 也. 為 坳 被 明 明 治 莫 為 -全 體 矣親吾之兄以, 父, 政治 若 者 明 不 而後 -明 矣 夫 體, 根 均 實 也。 實與 夫 有以 故 論之 據 能 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 間 Iffi 吾之仁 其體 明 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外內遠近凡有血 形 其 明 之爲 中 心 明 德 親之以達 骸 的一 是本 親 德 心故 im 及人之兄以及天下人之兄, 民, 實 必 分 元論, 體 於仁。 典 在 日: 爾 恢 於親民, 、吾之父, 吾 m -復 我 -後 明 故 使 者, 體之仁的 以弟之明 體 明 日: 倫 小 國治 而親 之 德 人之父與 人 -理 矣大人之能 大人者當以 本 者, 與 德始明 然則 然後吾 民 立 而 政 乃 其 治 天下平。 天下 合而為 所以 天 天 地 矣, 地 之 A 萬物 君 m 明 萬 明 以 天 之父 一此為 後 地 物 德 臣 其 天 一體之本 大學問全書二十六) 也, 吾之仁實 明 萬 為 始 地 夫婦 德也是故 無 萬 物 面 陽明 體, 為 不 為 物 也, 必 明, 為 -朋友 體 政治 奥吾之兄人之兄, 然 體 能 而 _. 親我之父以 m 體 者 達 真 矣。 也, 論 到 能 實 巴 也, 也。 家齊 其 之根 以 耳。 與 非 以 之為 親 天 至 意 視 陽明 民 本 之 天 國 地 於 也。 及 者, 氣 治 萬 Ш 也; 下 _. ^从皆其昆 人之父, 陽明 以 與 達 體 其 猶 天 物 川 天 其 下 為 為 鬼 im 神 家, 旣 後 平 觗

之 意 有 其 是 iffi 也, 以 陽 與 弟 -鬭 明 枝 始 有 朋 外。 途 發 赤 攻 以 端 葉? 抽 造 未 賞 爭 以 子 人 伐 化 能 罸 却 內 為 處; 能 芽, 之 般 生 親, 者, 以 奪, 濟 霸 如 抽 便 木之抽 是 盖 計, 其 芽, 生 莫 厲 不 術 看, 違反 便沒 必是 木之 以 勝 私 不 人 不 賞 心 其 切 己 息 欲 安全 罰 禍, 欺 之 了 芽; 下 4 之 --之典 發端; 意 故 斯 欲, 自 理, 天 面 罔 此 發端 在 ٨ 天 6 有 雖瀰漫 而 教養之以, F 雖 申 倫 人, il, 而仁 個 不 處油 備 明 茍 故 抽 於 靡 根 然罰典 力持 賞罰 芽便 周遍, 民, 在; 禽 然 時之得, 有根方 芽 耀 而 im 宗之 反 以 夷 爱物, 然 無處 逐 知 止行於 厲 狄, 對。 得 後 其 在答顧東 聖 生, 萬 ٨ 以 便 發 不 m 他 霸 是 是, 心 獵 A 無 無 幹, 物 參提 之道 發幹 疏 術 取 根, 然 2 發 根 其 體 內 亦 聲 便 幹 便 之後, 橋書 流行, 之念。 言 有 利 途 不 生 死。 然 是生 枝生 之 以 無 後 日 所 而不行於臨陣 蕪 日: 根 不 術, 生 亦 -能 若 -生不 葉。 何 只 賞 塞, 枝 有箇漸, 大學問) 從抽芽? 罰 行 管、 相 霸 葉, 息安 者之 氏 如 矣。 商、 倣 然 此, 蘇、 兼 後 相 6-張之屬 父子、 宜 徒, 得 愛 生 至 效, 所 仁為 對敵 乎 陽 H 竊 謂 無 生 以 人心 之仁! 明 兄弟 生 求 取 差 不 之時; 主 者, 先 等, 息。 生 政之本陽明 所 激 之愛, 若 張 不 以 E 將 不 -小息…… 賞 勸. 施 ग 富 之 -自 無 名數, 近似 傳習 格 芽, 家 功 政 強 便 之 何 止行於大 方 父 是 無 ·譬之木, 所謂 }錄 者, 子 以 針 旣 說, 人 不 假 兄 有 立。 重 其 傾 E 心 弟 生 在 詐 斡 然 久

郑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待 時 讓 }明 聞, 總 領 俟 首 軍 不 -各 全 時, 謝 叉 H 但 統 兵 其 征 體 以 新, 訓 書 無 兵 官 解 志 剿 官 官 各 仍 卷 陞 不 珊. 之 風 飭 相 安 俗 其 要 悖 賞。 軍 拘 退 高 H, 一其分 不 戾。 至 前 軍 散, 快 iffi 日 子 -若 馬 美, 弟, 時 又 如 以 衞 卒 不 各勤其業 陽明 此, 軍 有 黄 行 生 不 庶 亦 勒 司, 復 勵 則 擒 法 能 秀 於 不 負 賞 從 所 魁、 尋 化 敦 以 胧 取 徒, 池 罰 事。 領 決 常 有 喻 勉。 為 大餐 為 其 分 政 旣 鞝 所 兵 用 司 _ 父兄, 衆, 兵之 理 作 各 治 明, 問 統 戰 者, 興 教 之 1 兵 有 之 想 明 心激 讀, 退 屬, 際 的 之 目 衆, 以 不 白, 政 縮 故 無 不 意, 但 務 的 卽 有 治, 也。 與 勤 遵 在 勵 時 能 不 賞 時 用命 |答 1: 勞 本 維 盗 押 對 罰 攻 且 顧 民 院 護 賊 敵 爲 城 以 於 赴 東 者, 之 嶺 趨 {詩 原 封 生 市 擒 掠 曹, 許 激 |橋 定 鄉, 北 向 浸禮 建 發, 斬 書 之 制 得 領 勸 動 章 教 嘶 功 兵官 道 曰: 心。 句 條; 度, 以 省 次, 4 輒 之 故 卽 或 合 數 言 -Berry 盡 示 學 間, 赴 F 之: -心 頒 時 衆。 軍 無 校之中惟以成 陽 撲 餘 尤 訓 敵 前 申 四 行 庶 明 在 導, 社 滅, 使 陣 以 明 徒, 省 全 糧 亡, 軍 賞 連 致 視 學 1 每 崇 從 書 餉 罰 絡, 力 教 知 法 毎 卷 於 呵 警 實 從 之 督 盗 童 條, 典, 德 如 以 省 畏, 開 事, 兵 賊 德為事; 頒 事 今 追 淵 行 己 為 亦 報, 領 行 藪, 心 子, 教 功 與 覆 兵 後 剿力, 官 社 狮 以 育 勘 口 見 但 不 近 iffi 學 之 啓 之 見 行 是 不 遇 過 年 才 教 用 以 本, 本。 事 實, 迪 矣。 Mi 遙 能 命 條 務 為 其 例, 轉 項 為 來, 使 决 者, 胧 聲 家 達 加 同 禮 }陽 賊 事; 不 奏 計 情

勞逸 則 或 能, 商 於 若 賈 卑 使 有 之 之 瑣 為 長 家之 分 終身 於禮 美 rfn 各勤 不 惡; 樂長 務, 以 效 *居 其職 其業 為 用 或 營 於政 賤。 者 當是之時, 其 相 亦 imi 衣 生 惟 易。 教, 用之 長於 相養, 食, 知 或 同 而無 天下 心 者 水 通 其 惟 士 之人 播 有 有 德 知 無, 平 以 同 殖, 或 希 熙 共 心 則 高慕 熙峰 備 安 就 _ 天 德, 其 其 外之 以共 器 下 成 皡, 之民, 用, 德, 皆 集謀 心。 相 安 而 荷當 其 視 天 因 下之 并 * 如 使 能 力,以 其 益 -之異, 家之 民, 能, 精 水逐 則 視 其 若皋夔 親。 才 終 能 之稱 其 其 身 於 一才質 仰 學 處 稷契者, 校之中追 事 否, 於 之下 俯 煩 而 育之 不 劇 以 則 者, mi 崇卑 夫舉 願, 出 則 不 安其 惟 而 以 恐當 德 各 為 為 農 校 輕型 imi 其 其 安 任, I

水實 平入 共 事, 長江 造 為 朱 叉 其端 舜 弟 曾 水 北 入 子 名 也 其 伐。 四 舜水 明山 之瑜, 藩 至 侯 最 思 字魯 藩 後 助 想 + 百 E 主 翊 請 無 嶼, 實 浙 業 可 完勳 踐. 者 爲, 江 排 亦 乃 餘 亡命 **斥談玄舜水答安東守約書云** 多, -姚 調度兵 日 人, 人大 奥 日本以終 Ŧ 一受威 事, 陽 清 明 順治 化, 老。 同 使 以 里 中國 我 + 復 國文 五. 同 儒 時。 年 學 鄭 早 化 -禮 歲 化 成 先 為 教 功 絕 在 儒 日 傳 意 臺灣 將 本 入日 仕 進, 現 社 1 前 會 曾 起 兵反清, 道 道 日 興 理, 德 相 張 之基 首 德 水在 每 JII 曾 説 礎 光 隨 舟山 向 者, 或 鄭 舜 親 延

事

之

或

怠

而

重

己之

累

也。

ALC:

宋明之政治思

1+ 集 衰。 澤 以 社 機, 平 微 因 矣。 勿 剽 常 極 逆 著 者, 保 又 今 虜 有 所 四 至 竊 故 九 與 常, 妙 天下 答 之貨 貴 其 {陽 海; 粉 ン故 之 似 處, 九 平 與 平 君 辨 固 政 飾 村 舜 盾淺 恩亦中國士 {述 擴 有 子 治 自 是 析 不 略 而 未 思 號 庸 水 精 精 忍於 認定 充 於 禮 康 細 答 想, 微 篇, 之。 I 有 仍 1 書 陋。 m 鯔鱔 -日, 學問 四 不 云: 夫, 逆 但 大 分 海 去 我 -然 然 折 為學之 大之自 儒家 之使, |舜 應以 致 蚌 之 儒 1 聖 水 貴, 人皆 虜 蛤 狂 者 心之戕其生, 宜先 仁、 實用 之 爲 也, 智 分 義、 於毫 取之也語曰木必朽 由、 明 處 道 可 者 室 具 禮、 之 在 廢 爲 訊 為 於 標 堯舜 遺 禍、 智、 危 為 釐, 足 信 準, 民, 保 近 恕 未 滅 而 疑 忍於殺人! 之體。 範圍。 裏 所謂 腐 民 iffi 狗, -免 之意 之 族 弗 着 使 而 實用 故曰: 雑説 已有 策 主 能 不 人 義 也。 等 决, 肖 懼, 是 者 而後蛀生之未 思 **T** 投 盆 條。 -者 不 有二 天下 其 想 亦 IJ -之 望 佞 仁 中 極 不 不 艱 若 末 舉 一要義: 國家, 有 為 知 忍 者, 大 世 極 登 人 天..... 仇 務 吾心惻隱之微, 出 難 Z: iffi 之 -烈, 矣。 弗 不 不 重 是有 有不朽之木蛀能生之也楊 中 而 此 心行 能 在 知 事, 反抗 謂 掉 聖 國 勝, 此 仁心仁 人之道, 槪 弄 有 不 岩 盆 登 滿洲 忍之 虚脾, 逆 儒 於 引 都 虜 im 者 身 掖 說 之精 聞, 施 心, 之意 之 政, 哉。 捕 而 到 之天下, 難, 風 偶 明 im m -仁 捉 乎。 胎 神, 民 日 有 明 文 羞 始 不 覆 影。 有 向 白 -集 益 文文 萬 終 被 天 則 白 其 足 卷 於 平

情感對於近四十年之革命運動影響尤多。 之所繫舜水誠慨乎言之篇末題「明孤臣朱之瑜泣血稽類謹述」其一腔豪難堅貞之民族義烈 不足責也。」此對於亡國之士大夫加以掊擊足以見士大夫之關係國運而為政治隆污國家存亡 可收拾耳不然河北二十四郡縣豈無堅城豈無一人義士而竟令其弢戈服矢入無人之境至此耶 亡之心故流賊至而內外響應逆虜入而迎刃破竹感其邪說流言竟有前途倒戈之勢一旦土崩不 鎬養寇賣國前事不暇瀆言即如崇禎末年搢紳罪惡貫盈百姓痛入骨髓莫不有時日遏喪及汝 總之…… 莫大之罪盡在士大夫而細民無智徒欲洩一朝之忿圖未獲之利不顧終身及累世之患,

參考書舉要

(一)黄宗羲明儒學案

(二)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三)陽明全書

(四)朱舜水文集

第九章 宋明之政治思想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第一節 清初思想之概觀

變學風 株 廷職 巴 大湊於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踔善』(檢論淸儒篇)由政治上之壓迫轉變於學術復古 連 開 之多 清 之明史獄戴名世之南山 學又恐學者著書言論以傳播其排滿復明之思想於是頻與文字之獄藉以立威。 清 學之先河。 章炳 代為 洵 我國學術思想之一轉變時期而由 雕舞 前 古所 對此時期學術演變之言曰『 清以 無故 異 學者欲 族 入 集 主中 對 獄; 夏, 政 雍 治 正朝曾靜 於 社 會 學 多忌故歌詩文史楞愚民故經世 發表意見因處 術 思想, 明末遺臣肇其端絡。 呂留良之獄乾隆朝胡中藻之 頗 多 限制, 紅 成之下毫 而 以 高 晚 明二十餘 壓 無自 手 段, 之獄徐述 先王 對待 由 一發揮· 年 之志衰家有 士 中 之餘 之學 夔 如 大 康熙 等之 夫。 地, 旣 術 朝莊 獄。其 遂 禁 思 智 轉 聚 想,

之自 書 求 反 疑 最 長, 本 眞 動, 古 E 手 米 為 直 然 之 明 *草 超 趨 段。 出 訓 惟 理 命 勢。 清 學 平 學 釋 的 代 之 精 漢 者 與 學 缺 神 唐 乃 考 以 據 者, 點, 乃 從 Ł. 中 在 考 rm 旣 國 閉 以 考 據 已。 訓 寒 學 證 訓 學 計 術 學 詁 ٨ 考 最 者, 上 之 資 研 據 進 E 心 步 料 究, 之 尋 思 研 而 漢 耳 究 趨 _ 之學 儒 目, 向 種 治 家 m 復 法, 消 學 也。 古, 其 方 實 以 蝕 精 事 其 法。 經 神 獨 故 求 學 不 立 考 是, 為 在 創 證 無 標 學之產 政 造 徵 榜。 治 之 不 因 精 社 信, 是 生, 會, 神。 以 清 復古 代 亦 清 對宋 代 學 不 在 學 爲 術 整 明 解 者 以 個 則 理 放 考 學之 之手 據之 人 以 生, 復 一大 段, 學 祇 古 寫 是 為 以

學 束 期 紀 元 也。 書 運 E + 自 七 不 動 华 清 有 之 觀, 期。 世 代 舍 游 代 紀 學 -經 談 表 蜕 中 術 學 無 變 A 至 思 以 根, 物 期 想 + 於 之 為 約 八 演 是 顧 當 世 理 炎武 學 顧 道 紀 稳, 者, 炎 梁 光 中。 閻 · · m 武 咸 任 豐、 邪 等 若 公 説以 = 起 璩 同 曾 胡 治 分 而 全盛 起。 渭 矯 光緒 為 三 IE = 之炎 人清 大 於是「經 期, 四 朝 約 時 武 初 當 期: 曾 公 乾 學 學 謂 隆、 術 元 卽 嘉 承 + -啓蒙 古 晚 慶 理 九 學 今 明 世 期, _ 安 朝, Ŧ 紀 之說, 得 學 約 E 公元 别 半 當 ~ E 成 有 期 順 為清代 守 治、 所 至 + 謂 仁 康 八 理 + 世 熈 -考 學 雍 極 世 紀 IE, 據 者, 盛 中 紀 學 之 三朝 經 至 初。 之 學 後, + 根 卽 學 啓 九 公 本 理 世 者

基 源 派。 祥 代 學 樸 之 山 地 術。 表。 規 之 於 地 典 理 張。 m 江 吳 iffi 其 章 阨 則 模 祖。 作 旁及 泳, 派 言, 他 制 顧 全 於 若 學 寒 璩 成 又 加 度, 及 炎 焉 者 史 其 辨 於 源 分 以 武、 致。 樹 研 Ŧ 學 黄宗羲 |戴 為 錫 備 此 立。 低 於 他 究 與 震, 惠 期 此 經, 之 闡 後 典 文 iffi 周 派。 梅 起 章 思 時 源 標 學; 大昌 啓蒙 諸 準。 文 源 惕、 者 制 想 期 惠士奇 之採 鼎 度, 大 之 各 本 炎 皖派」 本, 武 於 期 莫 師, 傾 __ 派 擇。 金 黄 派 皆 向, 崛 推 博 不 宗 榜、 成 專 明 求 極 源 可 起, 以文 羣學, 孔 於 羲 義 實 治 室 謂 雖 源 惠棟 廣 好 證, 逸 T 天 本 由 一字學 深 算 喚 深 系, 治 本 民, 明 場 悪 凌 m 演 開 史 加 時 以 興 起 為基 廷 大 爲 自 學, 以 有 復 業 求 |明 人之 堪、 昌 此 於 續 眞 然 恸 压 點。 段 於 浙 宋, 各 觀 科 復 種 述。 之 H m 玉 錢 東 學 精 祇 自 念。 空 之先 大 念, 漸 渭 疏, 欲上探孔孟的哲 裁、 派, 神 以 不 光著, 昕、 清 復於 攻 王 故 同, 教 念 富 Ŧ 端。 廷 但 人 而 之高 漢 孫、 鳴 顧 其 所 於 反 河 以 王 盛 著 唐。 洛 博 炎 次, 經 抗 引之 余蕭 全 武 }明 此 學 壓 世 或 _ 夷 政 改 掃 為 系 盛 時 修 |待 理。 諸 客、 又 期 策, 用 期 IE 架 先, 之 {訪 分 之 之 明 空 在 -人。 江 不 吳派 清 為 學 }錄 得 特 末 說 聲、 思 代 吳 汪 已 色, 之 之 術 卽 想, -中諸 王 根 _ 派 吳 思 可 始 在 經 m 以 學 舉 學, 據, _ 想, 埋 於 詳博 以 為 於 中 若 為 頭 古 m 經 皖 學 致 睪 是 拋 就 說 今 皖 見 清 說 其 明 術, 成 用 趨 稱 長, 兩 之 為 學 開 發 深 败, m 於

與。 鼎 期 īfii 學 在 起 }春 推 訓 -皖 秋公 為 者, 計 存 盛, 楼 治 辛 廣。 微 與 中 倘 派 之 成 於 緻 亥 於 公羊傳 大義 始治 為 士大 學, 心, 以 有 是 爭 以 態 辨 _ 以 而 前, 萬 精 夫 淸 斯 春 尊, 視 竭 為 自 表 _ 秋公羊傳 啓蒙 摧 學 力 同、 斷 者, 研 珍、 造 示 鼓吹 殘 稱 全 見 成 究 魏 典 不 之 祖 之 滿, 戴 咬 期 全 長, 源 望、 此 中 文 結 學 盛 民 米 井 段 族革 為 焉。 部 派 公 嚼 果, 者 翔鳳 依 心, |半博 字之 學 廷 兩 經 惟 託 其 所 寀、 派 公羊 者 世 其 命, 次 凌 取 時 不 頗 邵 遍 曙 途 者, 學 不 致 同之點。 得 學 有 晉 及諸 用 戴 徑, 今 風, 中 文學 涵 全 之 者 復 望 思 不 皮錫瑞 非常 然 想 羣 念, 治 反 章 經。 清 於黃 學 學 公羊傳者 不 也 界 趨 H 誠 末 於 全 精 同。 反 異 存 之趨 諸 趨 與 改 神。 如 盖 Ŧ. 義 與 俞 著 消 文網 徒 人, 閩 學 變。 uf 蓋 勢。 ifo 樾、 運 怪 者 }春 抱 沉。 今文 章 秋正 此 孫 之論, 爲 廖 威 最 無 政 於道 後,清 學 炳 平 關 治 時 治 麟 之高 期中 護均 學 }辭, 之 術 康 i 有 以 光 TI 末 經 im 以 朝 皖 為 之 典 學 也。 為 昌 以 落 壓 野 院 訓 蜕 派 此 的 有 術, 等 言 後, 上下 經 詁名 名 派 時 國 變 以 亦 相 救 期 期, 物 致 卽 學 最 繼 國。 家 之學 之有 後 其 家 iffi 劉 社 物 訓 之。 為 計 自 考 大 thi 出。 逢 會 之 代 之危 之研 證 兼 師。 禄 末, 康 志 者 表 此 學術 浙 注 派 受莊 專 1 IEE. Im 浙 究於 東 學 機, 物 以 考 重 求 東 者, 派機 證, 微 者 始 迄 學、 對 中 其 是 乾 悉 言 最 乃 於 於 爲 學家 所 以 黄 大義 隆 經 初 大 名 莊 經 經 學 rfo 學 以 為 物 謂 存 長

之發揮, 發現自此以後學者對於經學漸 中留心經 世之學且有「張三世」「通三統」「絀周王魯」「受命改制」等新奇思想之 生厭觀兼以國 運衰頹致用之思想漸盛而學者轉 移其目光 於東

參考書舉要

西洋文明之介紹正統派之經學途日趨衰落矣。

一)唐鑑清儒學案

二)江藩國朝漢學師承

(三)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術概論

(四)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

(五)周予同漢學與宋學

第二節 民族思潮之勃興

關係我國歷來民族思想特盛自東晉宋元時代最為消沉迄明代始恢復已失之民族精神明太祖 |明末 民族思想之振奮對於近代政治思想之發皇與現代革命思想與運動之展開有至深之

更 百 所 恬 德, 此 居 之 有 者 光 紊 六 草。 厭 司 御 不 廢 豊 外 元 + 可 毒 世 為 長 人 以 築, 璋 亂 棄 之 力實 年 稱 夷 虐, 怪。 淮 加 m 奉 成 大 其 中 為 甚, 間 為 德 於 立 右 之 是 卒 羣 有 防, 於 幼, 乃 國。 代 父 |明 時 其 泰 天 布 致 小 人 未 之偉 子 覆 在 心 所 定 授 聞 也。 衣, -國 位, 代 古 君 離 為 以 也。 以 m 語云, 為 濫 之 叛。 如 臣 臣 然 夷 業。 能 夫 滿 賞 彼, 達 狄 明 提 民 天 愐 洲 豊 胡 婦 淫 族 下 弑 A 居 太 挈 志 勢 刑, 宣 虜 起 足 長 君, 中 祖 漢 力 或 言 無 兵, 爲 幼 天 士, 國 當 族 我中國 所 事 後 之 曆 時 與 書, 百 倘 而 乘, 敗 年 倫 以 治 充 世 有 發 韃 冠裳倒 分 之 天下 布 造 壤 訓 濁 弟 虜 運 反抗, 成 不 表 之 耶。 亂 檄 rfn 文 異 堪; 今 民, 及 配 者。 現 殊 族 其 加 H 死 甚。 兄, 置 宋 終 云: 之東 驗之, 夫人 之歎。 宰 以 者 後 且 祚 至 -制 漢 肝 嗣 自 於 弟 傾 中國 君 林 族 信 腦 沈 收 自 頹, 古 光 平 塗 荒, 是 復 議 為 者 兄 元 帝 之局 斯 以 以 華 政, 本 不 地, 君 妻 E 黨 位 謬。 生 臣 民 者 後, 北 臨 夏, **一勢滿洲** 之宗主, 失 福 之 者 有 元之臣 狄 御 bes 逐 骨 日 民 道。 入 天 1 之 子 熾, 下 族 肉 又 主 下, 韃 子, 入關之 中 中 IE 思 略 不 加 廟 烝 虜, 人 想。 相 以 廷 父 不 國 國 在 -君 此 宰 者 妾 但 保, 遵 129 居 我 天下 子, 檄 雖 祖 初, 自 海 内 政 相 者 尙 誅 明 文 人 專 有 訓, 之 以 歷 之根 堡 事 之, 廢 内, 行 祚 為 權, 制 史 名 籠 無 所 上下 中 憲 壤 莫 夷 E 絡 算, 葉 臣 臺 本, 綱 不 狄, 增 致, 漢 國 以 宋 抑 報 禮 相 常 臣 夷 -狄 A 政 後, 濂 怨。 義 大 服, 頁 亦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閉 據 州, 能, 族 心 震攝 大 有 焚 政 411 門 張 思 理。 雖 煌 及至 降 焚 北京, 戶 有 想 遺 入邊之日 旨 策, 簿 言 者。 史 勃 臣 U 縊 Z: 收拾 清兵連屠 者 兵 可 發, 東 亦 之 所 外, 曩 倘 載, 敗 法 假 南 以 人 張 使 不 被 復 薙 他 凡 者 人 福 在 民 執, 煌 國 髮 方 有 心 言之耿 之慘 内。 復 王 運 歸 為 從 面 次 H 其 國 又 往 急 -動 制, 順, 不 遭 連 田 崛 以 不許 務。 後 著 征 治 JE, 松 兵 動 耿 松 起, 明 故 為 嘉諸 死者 韶 當 禍 巴 孤 -闸 術 殺 朝, 收拾 經 稍 者, 忠, 都 命。 害, 俱 時 人數 絕 郡 兵 然 有 徧 後 除 為 所 安當 望 以 人 薙 施 相 民 而 志 俘 以城内約 清廷 繼 莫 大 氣。 心。 髮 方 抵 掠 外秋毫 勢已 略俱 失 時 辨, 又 抗 卽 愐 乃以 北都 使 行。 陷, 凡 者 未 答 九萬 成 以 + 屠 衆, 今 不 殺 日 武 衰 雖 乃 薙 無 此 外 不 之行, 七千 之慘, 間, 可 破, 不 髮 犯。 減 力 頹, 屠 得 輕 已 東 以 大 --餘城外 尤 殺 圖 II 層 非 負 有 南 如 不 為 謀 政 半 南 假 im 此 同 擔, 八 可見滿 慘 + 策, 恢 為權 論, 昔 俯 壁 北 在 終 之 |滿 日, 酷 餘 以 復, 順 七萬 江陰 威懾 卒以 蒙 萬 難 地。 宜 族 民 之 族 情 保 倘 之 入 天 五. 多, |漢 計, 關 入 眷 之 全。 馬 多 千以 役 族。 關 而 及 士 為 以 時, 顧, 籠 士 清 明 順 要 至 英 卽 最 絡 被 上清兵之程 史可 當 女 擴 兵 專 室 從 分 初 術。 攻 所 當 定 多爾 死 與 權, 人 方 陷 時 國 者, 落 法 稲 有, 民 揚州 井 井 戰 Ŧ A 薤 安 袞 面 香 般 些 以 民, 池 投 死 入 虐, 河 之 於 庸 時 ٨ 及 武 以 關, |揚 民 之 後 成 及 役, 無 力 即

七 旗, 业 服 餘 武 各 禁 至 因 爲 名, 紀 + 地, 其 旅 於 欲 其 幾 入 以 此 八 制 八 所 此。 光緒 為異國 待 人; 數 旗, 手。 武 載 數 適 東 天下 禁 甚 守 南 超 如 南 力 而 多。 北 征 九 族 過 其 金 備 旣 人之一 大定 大定 當時 據 之 年 駐 所 破, 服 國 人乎? 金史 漢 領 都, |滿 -防, 駐粤八旗 人之 全國 之戶 而 之 族 合 rfn 猛 已以 自 始 後, 計 所 以 今布 行之 安, П, 策 全 載, 復 八 為六十 略。 十 戶 大 旗 武 頒 一謀 志載 萬 口約 力屠 告之 也。 定 薙 子 三十三 今中外一 髮 廷 有 弟, 一成 -殺 後, 易 更 廣 奇, 克。 駐 萬 京 於 東 政 服 防 而 心七分至清如 武 猛安 城 之 創 在 年 策, Ti 山 內外, 家君 北京者 介。 力 建 千 東、 統 ~ 人百二 西 征 當 與 其 江 -謀克 全國, 限旬 服 時(蘇、 猶 内 紀 之 朝八 浙江、 父, 容 华 20 日; 康 + 一八三 臣 云: 外, 數。 爲全國之主 便 猶 更 熙 荆 旗, 119 脳 實 直隸各省 -干 駐防 行旗 欲 州 戶, 子, 向 建、 天下一 -實 共 駐 廣 來 行 年 東、 兵 間 防 八 計 薤 地 轉 旗 軍, 駐 髮 -八 人 猛 湖 之兵 安之數 П 之 移漢 戶口 在屯田 防 方, 體, 旗 北、 為 自 世 制 志 四 政 之全數, 六百 部 可 族 所 策, 未 數 川、 介 違 之 爲 載, 為 軍 陝 欲 卽 民族 二百 之形 所 劃 以 異? 該 + 西 丰 到 若 地 雖 Ŧi. 等 武 ---式 力鎮 之 不劃 餘 m 性, 駐 不 萬 省。 日 姑 名。 兵 可 八千 謀 下, 名 im 駐 亦 聽 以 此 額 知, 克 日 壓 限 終 六 防 各 其 薙 則 為 T 駐 但 完全 旬 鶋 髮易 七千 據 百 八百 中 省以 自 防 國 異 便 聖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赴、 此 族 沉 卽 精 室, 痛 介 使 執 而 或 言 頒 行 难 神 此 iffi 之今 之 察 遁 星 薙 布 髮, 跡深 驗若 義 星 之, 各 遵 之 摘 烈, 如 縣 依 此 髮 錄 稍 後, 復為 者 山, 種 井 必 甚 如 抵 為 下,以 不 不 且 有 此 我 抗, 屈 可 削 事 國 即 -之民, 見 留 瀆 不 薙, 髮 殺 撓 其 披 -丽 頭 進 奏章, 之 意 班: 船, 遲 懸 不 豊 留 疑 民 其 其 族精 难 頭 髮, 在 百 者 使已定 於擔 髮介 折 留 同 神實 髮 髮 不 逆 下吾 竿之 哉 回 不 命 之 地 之 爲 盖 留 方之人民, 頭 中 氣, 民 E. 寇, 不 以 國 族 忍 胞 必 之語。 視 之 民 可 示 置 族 土 折 不 衆。 重 仍存明 清廷復合 國之 罪。若 之 頭 忍辱 殺 至 可 级 之 巧 寶。 衣 斷、 im 冠淪 慘, 制, 辭 肉 死 可 者 薙 不 爭 可 辨, 樹、 以 匠 隨 於 不 決不 夷 知 想 負 本 身 擔 朝 狄 可 凡 見。 之 輕貨, 耳。 幾。 胡 碎、 遊 制 白 幸 蘊 行 度者, 市 由 刃 im 玉 該 可 地 此 不 髮 L, 方文 可 蹈、 死, 史 見 殺 則 》序 蓄 毋 見 鼎 我 鑊 埋 中, 髮 赦。 逝 民 可 居 者 更

謂 歷 民 史。 族 楼 當 思 反 清 清 於 想 復明」 我 之 兵 宣 國 入 民 關 傳; 之運 族 第 明 革 室 命 秘 動, 覆 之 當 七 密 發生直接間接皆受極大之影 之 社 時 後明 會之 從 事 結 代 此 合。 種 遺 運 臣 此 動之 旣 種 抱 運 志 國 亡 動, 士, 終清 一分可 家 破 響在 之世, 爲 之 慘, 軍 未 大 更 事 答 路 具 運 中 向。 有 動 止, 第 紹 光 方 可 ---面, 軍 恢 知 南京既 此 復 事 種 運 之 蓮 動 志, 之 破 動。 於 之 有 進 是 後 長 行; 便 上下 久之 第 有 所

室 能 沿 州 亦 致 領 追 江 民 清 保 T 兵 收 不 導, 懷 遺 海 民 廷 持 舉 山 Ŧ 旣 歸 能 以 不 臣, 兵 勢 之 平 清 持 置。 明 兵 亦 致 不 四 力 仁 室 之 有。 久, 民 恤 抗 相 起, -巴 之 繼 後, 大 時 兵 屠 清, 等 民 興 漸 之 戮之 勢 與 下。 在 清 兵 來 大 師 統 |湖 紹 廷 至 旬 江 發 動 力, 兩 康 乃 日 南 慘, -南 |浙 此 難, 衆, 全 時 得 已 卽 誓 之 旣 擁 北, 固 抗 萬 國 成 何 平, 立 以 全 敗。 義 由 拒 絕 鄭 為 艦 為 專 志 清 清 師 於 死 蛟 士 軍。 清 兵 監 跡, 成 致 如 1 不 功 仁 集。 兩 復 國 力 此 民 顧 當 至 1 退 大 廣 專 唐 於 然 對 時 _ 據臺灣 浙閩。 力以 生之 E 幕 於 敵、 之 而 於 魯 义 瞿式 兵 薙 民 孤 王 適 攻 與 敗 稱 當 族 城 髮 志 E 之 順 耜 閩, 後, 困 令 監 帝 時 抗 願, 後, 治 遙 唐 於 鲁 拒 叉 守 與 為 國 其 福 異 多 實 清 故 於 朝 相 王 E 子 州 先 紹 應 亦 以 族 力 主 相 兵 克埃又 海 之 殘 謀 興, 終 和 不 但 後 不 軍 久 為 殉 充, 恢 唐 始。 不 殺 爲 久 問 迨 時 事 難, 士 之 復, Ŧ 於康 明 清 紹 卒 為 又 後 太 運 以 反 動, 兩 桂 所 與 加 致 抗 1 稱 旣 熙 廣 滅。 為 九 不 松 民 帝 E 未 而 旣 復 惟 清 世 旬 嘉 作 於 多 起; 魯 + 歸 自 兵 孫, 日 尤 福 旣 經 保 清 立 Ī 克 定, 州 由 卽 訓 是 障。 年 有, 於 趣 服, 明 行 江 於 練, 曲 先 廣 鄭 室 消 陰 降 桂 寧 餉 於 民 是 東, 於 E 成 遺 械 義 波 滅, 义 明 II 清, 叉 功 西 温 臣 亦 復 烈, 南 又 朝 叉 明 失 南 台 鏠 大 不 苦 遺 尤 各 收 於 麟 守, 數 金 可 使 地 不 臣 樂 之 於 省 閩 華 哀 横 TE 足, 從 吾 徽 雲 尚 浙 衢 强 旦 以 中 1 明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於 得 家 事 陵 m 同 術 夫 至 尤賢 以 民 里 讀 見 跡。 此 族 遺 歸 引明 終 顧 大 其 篇, 一於戴 崇禎 亭 全 命 夷 事 中 思 莊 丽 其 炎武 |待 想 其 殘 林 絕 及 無 以 異 年。 鼓 慕 }訪 Ŧ 滅。 嘉 思 可 張 黎洲 族 勿 定 }錄, 船 爲, 煌 iffi 吹 想 以為 4 吳其 文 山 此 不 生 乃 言 + 遺 字, 孫 隱 旣 無 不 之 中國 餘 餘 抱 族。 管 特 夏 悲 流 限 居 力。 亡 故 共 之 有 富 峯、 歌 年 山 主。 船 國 矢 起 威 不 民 閣 林 慷 問, 之 山 志 兵, 古 明 動 朽 族 惟, -從 又 室 讀 痛, 謀 乃 之 革 古 終 事 於 著 史 尤 身 抗 著 價 命 諸 遺 著 民 有黃書 清 臣 通 時 不 日} 值。 思 人 述, 族 忠 鑑 存 食 師, 知 想, 為 於 精 顧 神之 勇義 清 事 錄 亭 (論 恢 最 且 值 斷定黃 復之 排 粟, 敗, 林 對 著。 接 黎洲 床 嘗 其 書 於 振 烈 與 間 志。 流 以 黎洲 之 猾 至 中 接 奮, 舉 帝 夏 其 I 酬 國 死 曾 之 有 為漢族之祖。 寧謁 之, 言 民 之, 從 兵, 同 間, 民 足 及 尤 族、 炎 此 時。 權 魯 以 多 痛 民 孝 武 兩 據 思 E 盲 者。 兵 權 陵 與 大 其 想 抗 在 敗 心。 傳 其 清 思 |莊 民 興 有 種 他 被 書 中 想 幸 黎洲 兵, 方 執。 族 最 族 中有云 魯王 得 有 多 思 大 思 面 慷 太 與 祖 之 慨 云: 免。 想 明 書, 想 黎洲 母正氏 墓 家 啓 敗, 室 就 -則 於 義, -卽 因 以 75 普 覆 示。 In 亡之 使 醫 尤 相 緣 其 通 由 禪, 黎洲 同 又 居 多 桓 避 如 生 民 可機; 平 後, 温 船 至 兵 此。 鄉 衆。 可 輩 Ш 常 亭 里, 之 著 其 歌 般 熟 19 im 功 晚 4 林 作 講 中 可 不 年 謁 雖 明 成 不 曾 A 以 士 泣 學 可 而 對 食 與 塞 黄 之 思 而

使 -禍 異 自 族 論, 中 間 間 之。 原 召, 常 -可 於 功 為 其 見 外 詩 船 寇 句 山 中, 成, 撑 外之 亦 於 可 異 天 以 族 意 見 專 到。 厭, 制 之憤 蹶 加 北直隸 蹶 聖人 慨。 此 生, {集 外 中 瓦 倘 刺 有 有 句 閣 犂 云: 古 後, 古 -Ŧ 掃 所 藩 除 著 改 胡 帝 帝 種 統 京。 落, 樂 章, 光 6 復 凡 亦 漢 此 名 皆 威 鼓 足 儀。 吹 以 民 Berry 叉 引 族 起 思

衆

民

族

意

識

攀

哲 {村 | 漢 政 年 部 大 之 曾 為 分 1 府 卒不 作 }狱, 之 巴 列 壓 其 胡 序, 卸 朝 策。 迫 次 易 諸 |中 政 文 亦 職 而 藻之 之 策 字 供 被 臣 於 之 之覺 之 殺。 歸 傳 rfn 思 死。 分 安 未 {猛 加 狱, 想 哲 緊, 醒, 其 知 曾 為 對 方 後 幼 事 付 最 他 於 對 面 子 吳之 著。 方 民 更 梓。 尤 於 先 仍 株 年 後 族 近 羅 + 築 是 革 代革 為 連 為 致 無 六, 所 莊 明 文 民 命 族 辜, 法 告 廷 相 網, 之 命 雛 關 死 司 發 國 以 思 思 者 令 卒 所 |朱 興 潮 係 想 七 其 釀 得 國 大 澎 亦 與 十餘 减 并 湃 大 槙 獄, 大。 運 寬名 之表 獄。 清 供 殺 動 浙 1, 時 戮 廷 之 歲, 婦 廷 即 T 無 現 自 影 鑵 辜, 女 例 行, 吳 清 雍 並 得 巴 與 朝 補 事 正 尤 發 死 崇 人 尤 自 以 免 大。 邊。 戮 4 後, 死 禎 慘 著 充 其 定 文 而 毒。 告發 F, 各 軍, 朝 有 其 字 誅 方, 之 挫 事, }明 中 之漢 曰: 弟 }史 統 獄, 中 以 廷 多 得明 層 -1/4 奸 子 錐 書 史 中 选 指 吳之榮 行 國 見 舊 斥 涨, iffi 父 清 興。 禮 世, 以 {南 兄 部 後, A 其 山 且 中 死, 侍 語。 (集 厲 方 因 不 郎 行 為 康 尙 歌 || || || || 此 李合 熙 服 滿 忍 有 邀 洲 制

第十章

清

代之政

治

思

想

兩 方 字 時 功 滅 學 載 尾 亡 1 興 後 訪 受 耳 十七八 之言, 士 筆 獄 又 而 目 世 開 L. | 購演 之 之 史 有 往 聞 偶 季 賞。 猶 所 各 }演 問 根 之, 與 遺 其 年揆以 黔 得 覩, 有 焉。 源, 黔 乃 釋 老, 後 詳 往余 以 兹 ~紀 余 弦 }紀 考 有 氏 備 略, 開 至 摘 開 犂 求 桐 春秋 描 書 者 支 rfn --愐 錄 故 城 篇 方孝 其 將 犂 處 戴 亦 書 事, 相 之義, 支已 事。 余 名 中 訪 何 不 晤, 兼 六七 今 所 無 要 標 問, 談 訪 世, 一世邊 去, 以 求 與 取 大 語 所 至 川明 弘 信 年 因 著, 桂 |明 方 相 m 如 犂支 光 不 哉? 懸 前 教 E 季 孝 元 -足下 爲 之 昔 殊 嘗 乃 時 野 -標 事。 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 帝 者 見 前 巴 史, 者, 與 晚 宋之 之, 南 傳 為 者 余 去。 因 冬 年 及 京, 我 聞 浮 生 不 爲 1 相 亡 隆 之 是 書 居 書 及 犂 考 接, 訂, 武 也 間, 而 其 犂 考 相 支 孝 見名 之 余 語 支 其 以 標 區 必 原 帝 有 職 自 副 來, 爲 冀 異 曾 世 閩 得 去 言 同 宦 後 仕 海 訛 吳三 越。 島 焉。 此 年 永 並 歸, 者, 來 崖州 永 冬乃得讀 歷 以 及 然 書, 後 成 中 歷 隅, 取 所 囑 因 書。 桂, im 犂支之 而 之 學 宦 疑, 余 桂 康 名 僅 其 帝 士 者, 生 Ŧ 院 世 如 致 事 兩 彈 考 之, 為 書 將 被 中 平 漸以 斌, 余 粤, 丸 言 稍 足 所 殺, 其 H 下 帝 黑 頗 考 稍 生, 聞 乃 門 頗 之以 滅 滇 子, 爲 識 道 其 於 皈 1 留 没! 黔, 其 演 書 犂 不 確 依 舒 心 近 地 大 黔 卽 支 釋 踰 核, 證 城 開 H 者 代 方 其 略。 間 為 氏 余 時 河面 方寬文 數 犂 同 事, 他 _ 改 挑 史 m Im 支 余 年 名 事, T 吾 又 異 聞 文 里, 得 盖 犂 字 科 鄉

豊 字 錄 等 妄。 記 相 未 給 者, 並 出, 糨 之 俱 内, 清 事, 卽 功 不 漸 杳 亦 云: 廷 可 又 聞 解 臣 Im 無 家 出 有 刑 前 歎 盡; rfn 拏 到 -天 自 爲 大 審 部 與 .此 而 好 部, 解 逆 文 事 下 察 於 余 哉? 首, 發 奴。 部, 藏 康 生 獻 者 所 方孝 等 -應 與 卽 名 書, 康 無 爲 以 NE. 將 鳥 行 語, 之 避 伊 標 立 世 亦 熙 徵, 應 五 喇 + 忌 凋 掇 等 寧 族 斬。 剉 所 搜 四 零殘 拾 諱 + 妻 古 1, 其 其 著 入 屍 者 不 南 年 集 流 子 塔, 母 奏請 萬 骸。 山 中 年 落, 傳, 伯 論 女 名 妻 後 使 不 端, 倂 服 戴 集 都 於 久 世 其 發往 安 名 從 納 之 子 -康 門 時 ifin 或 已 姊 世 遺 嚴 等 寧古塔安插。 妹、 方 熙 人尤 成 旦蕩 菰 處 盡 錄 處 子之 敗 蘆 安 未 孝 内, 置, 五. 標 集 得 奏 + 為 山 插, 盡。 有 逐一 妻妾, 之祖 大逆 失, 清 澤 年 鄂 中 江 與 之 為 風, 灝 所 為 嚴 十五 父 列 刊 夫 化 間, 編 方 等 左 為 有 修 苞 查, 子 語, 辦 都 其 孤 壓 劉巖雖 冷 文 忠 為 歲 孫 應 法, 御 有 史 戴 職 以 卽 慘 行 效 灰。 識 兄 銜 下 弟, 行 毒 趙 世, 死, 至 其 名 名 於 梗 不 者, 子 及 凌 已 申 流 世 喬 日 肉性 老 概, 曾作 伯 逆 盡 孫, 遲。 極。 據 育 播 將 今 所 皆 伯 叔 書 已 革 南 仙 退 謂 作 兄 故 試 遷 序, 叔 方孝 之 卒, 存 然 序、 退, 父 弟 摘 山 集。 之子, 故家 情 什 除 集 集 不 俱 兄 錄 奏 中 狀, 將 已 弟 標 如 應 嫁 之 年 参名 無 舊 於 書 立 所 左, 多 T 著 臣, 出 女 子, + 據 採 以 斯。 方孝 外, 亦 }演 遺 首 刑 世 百。 方 示 嵗 黔 亦 為 於 民 IE. 1 俱 部 Ifm 應 以 紀 衙 書 標 後 父 其 玉 女 查 E 狂 所 世, 老, 尤 出 開

囚 命, 絕 公 餘 呂 職, 於 人, 愈 子 晚 藏 亦 於 更 此 力。 連 村 名 以 妻 密 推 者 糾 嘗 1 具 仕 之 室 有 犯, 世 25 流 熱 淮, 何 而 刑 忱。 耶? 事 獄 俱 從 H 誦 拒 -寬 T 桓 清 免 與 訊, 曾 法, 應 以 爲 公甚 寬 名 最 免 里。 問 遺 備 博 其 風 著。 凌 # 其 其 述 學 攘 雖 治 -晚村 論 是 指 罪, 遲, 徒 遺 鴻 夷 矣 細 使之人熙廿 文, 案 張 言, 詞 狄 美 難 著 著 名 NO. 科, 救 為 入 卽 坐 牵 部 吹 仁 旗。 中 留 處 罪 連 往 後 我, 床 削 國 良 斬; 議 至 說 者, 明 滿 -浙 是 方 數 119 洲 髮 於 是 月 處, 111 案 登 百 死 實 江 供 政 為 披 何 得 詞 人, 總 僧, 答 1, 幅 不 府 髮 部 吐, 督 自 左 性 此 方 Hi. m 尤 不 卒 岳 稱 袵 春 照 狷 旨 世 E 倘 甚。 因 曾辭 秋 介, 樵 五. 書 鍾 爲 也。 A Im 之 富 全活 方 韓 鍾 折 琪 ---琪計 東 大義 集 民 本, 炎 釉 此 句。 岳 族 者, 旅 清 侍 湖 海 種 又 誘許以 康熙 之 排 南 攘 也 著 思 俱 郎 百餘 從寬 趙 滿 腐 君 論 想, 永 夷 馆。 臣 帝 士 復 興 之 華 師 一之義 同 人。 免 玄燁 腾、 漢。 激 法 1 夷 -晚村 謀迎 之 黄 烈 死, 御 鍾 别 黎 IE 以 史 固 井 琪 尤 言 劉 聘伊 洲, 伊 卒 重, 說: 牽 當 醉 論, 代 妻 連 凝 時 頗 著 心 於 -IfD 文 師, 仍 晚村 康 風 更 孔 書 子 太 庶 伴為 吉 熙 有 子 JI. 字 雅, 執 行 充 之 士 迷 學 於 大 何 論, 發 覽 設 + 於 排 獄 汪芬 黑 不 說, _ 以 奏 尤 悟 對 時, 此 許 斥 龍 惻 一郎始以 年。 者。 滿 等 乃 管 盛, II, 於 晚 然 其 洲, 其 將 排 村 所 仲 此 張 滿 徒 謂 中 案 因 生 不 不 諭 |辭 遺 熙 革 嚴 平 大 死 以 内

巡 供。 ग 欲 嚴 在 人 寬 能。 挽 心 鴻 撫 鍾 亦 大 逵 Ŧ 琪 且 回 及嚴 已失 國 具 雍 為 皆 播並其 動 棟 IE 被 八之人心但 搖民 對 拘提 斬 之門人沈 决, 於 《書奏聞》 曾靜 族 族 此 人亦 次事 風 在寬 潮 審 民 訊 俱 件 族 已 雍 正披覽, 家藏 株 革命之狂 _ |静 被 連無 供 發 誅 書 認 殛。 m 籍。 孫輩 算除 不 不 為之動容遂差 潮 可 所 諱, 已故 遏清 發往 已漸 獲日 隨 將 一寧古塔 發動 記 呂晚村呂葆 廷 曾 大 靜 等 書並 懼 張 於羣 刑 致 KE 部 給 案 提 侍郎杭奕禄 披 衆, 使 中殿 解 甲 清 雍 內 關 至京 ٨ 廷 IE 不得 為 鴻 欲 係 逵 以 人亦 旋 奴, 及 不 命 俱 而 -浙江 手 _ 都 案 被 發布大義覺迷錄 並拿解到 統 数尸 掩 內 覺羅 總 盡 自 泉示外, 督 稱 天下人之 李 海 私 蘭至湖 京此 衞 淑 搜 門 丽 呂毅 案 查 耳 以 人之 呂 南 目, 自 發 黄補 辯冀 生 晚 會 中 巴 後 沈 不 同

動 庵, * 於民 謀 刊 亂 刻 呂 族 之 曾解 氏 種 書籍 族 張 情威之激發最大與後來民族革命之爆 之車 KIL. 竟 ^{船豐車} 被 釋 雑 鼎賁, 正 之 及藏 處置 書之 固 屬 别 孫用克 有 用 周 心, 但 敬 發尤有最大之關係。 與等亦 人民 之怨 均 恨, 株 乃因 連 坐 罪, 此 是獄 而 愈 烈故 死 者 晚村之獄 甚 梁。 im 發

參考書舉要

(一)蕭一山清代通史上祭

清代之政治思想

二)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一二兩册

第三節 清初學者之政治論

RAR

學 年 山山 表 心宗崇禎 讀 從 諸 之流弊公以濂洛之統綜合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濟水心之 以六經 其 於 人黃宗義 書 明 獨 奥 |明 史 儒 特 政 末 劉哉 治問 又謂「讀 為 元 之 民 根 年 政 族 -長於顧 題無關 柢。 字太冲號南 山 治 思 受學 束書而從事 想之 意 書不多無以 見實 炎武 終身 之訓 勃興, 為 者四 奉 雷, 現 話考據學以寄託 清 於遊 為 浙 代 季 證 依 年, 餘 民 政治之壓 斯 姚人學者 歸全 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 為樹立清代學術 族 理之變化多而 革 謝 命 山 與 迫, 総 其 稱黎洲先 民 因 論 聰 是學者對於 權 黎洲 革 明 不求 系 命 才 學術 生與顧炎 智 統之宗師宗義 理 小於心則 於故紙 論 日: 之先 政治 -為 導最 公謂 武王夫之為清初三大師。 堆 未能明白 俗學」故 中, 著者有 思 但 明人 想 仍 發表 方不 凡受公之教 淵 有 講 源以 黄 -學製語 宗義 為 部 其見解大部 迂儒 陽明 分 先 顧 之學故, 錄 炎 覺 者 爲 之土發 之 根 生 武 不 柢早 分埋 Ŧ 明

日 汝 不 全 就, 味, 之 丽 謝 故 德 近 能。 章, 1 重 必 其 嗟 黎洲 H 今 萬 在 欲 15 言 之 莫 山 乎, 心 未 斯 兩 史 自 後 曰: 要。 不 元之亡 學, 實 之 麤 有 同 次 為 -意 旁 Ŧ 不 史 續 所 學 陽 在 推 日: 學 說 實 交通, 必 學 著 者, 明 補 也 看 之 自 (明 之 說 踐, im 耶。 測 危素趨 不喜空 時 禁。 科 儒學 成。 修 度 -自 -舉之 文, ifin 正 1 想 儒 致 案 記 〉明 且 讀 者, 像, 良 林 水見本 報 將 史 學 學 宋 儒 Im 知 疏, 所 元學案 恩寺, 學 架 願 盛 術 其 於 與 未 之 攻 案 事 晚 有 L 無 而 學空 將入井中僧大梓云國 之 遂 沿 卷 事 開 其 體。 也。 十姚江 人。此 廢昔 革 學 物 獻 只 Been 徵 爲 此 疏, 在 物。 風, 此 人才 蔡京 已大 錄。 中 書 主 知 _ 論 學案 國 黎洲 由 張 致 略 識 所以 蔡卞 黎洲 涉 有 尊 E 字 不 類。 學風。 讀 學 聞 立 卽 之。 黎洲 當 發 家 有 術 好 此 是行 凡 博 所 自 國 史 H 儅 史非公 下 欲 對於 之 起 字, 後 尤 謂 以 之歎 始宗 有 Ξ 滅 例, 爲 言 年, 陽 性 絕 僅 轉 致 良 救 莫屬公, 始讀 史 羲 成 捩 字 空 明 也。 知, 理, 先 學。 卽 則 所 以 於 + 空 晚 七卷 陽 謂 忠 至 明 是 窮 修 史 死, + 端 欲 學 學 行 明 德 理 是 毁 之研 im 字 何 爲 史 公 風 在 致 就 資 卒。 之 死 良 心 皆 _ 不 功宗義 學之本, 國史 先 逮 治 究, 後 卽 115 知 知 公 時。 通 其 經 含 窮 之言 鑑之 其子 也, 有 途 用 理 .E. 有 家以 中 格 生 實 以 意 討 板。 百 4 也。 謂 曾 驗 物 種 愼 個 家 此 之 之意 某 然 語 之 分 新 獨 訓、 成 不 又 其 及 腰 解 為

十 清代 乙政治思想

之害 其 慨 利 有 死, 民 的 論 議 置 必 權 理 田 耶。 後 之 制, 非天下之人情所 為 利, 政 論。 論 相 -修 -黎洲 史學 兵 皆 (南雷文約卷四) 害, 極 元 ifii 治, _ 莫 有 制 -有 史, 力 而 唱 實 使 或 之 根 學 特 不 天 之 非 政 柢, 校 别 傳 聞 _ 之見 治 下 興; 君 自 素 而 1黎洲 釋 有 能 兵 贊 論。 思 -欲居 解 其 公 原 想 以 制 取 害, 害 君 其 故 此 可 1: 詞, 可 及明亡朝 1 黎洲 也故古之人君量而 分數 稱為 而莫 [篇 此 史 E 其 學 其 首 -史 -或 論, 項言 之 財 近 學影 為 人之勤勞 之除有 取 見地 計 代 萬 君 主之起 響及 廷之任 土下 之: 季 政 基 論 野 必干 之第 人者 於 -於 所 古今 源, 史事 財 作 後 -不欲入者許由 出 其 民 計 建 來 歷 萬 於天 傑作。 代史 治亂 言 本 都 者 者 不 日: 甚 甚 可 主 4 下之 -義 興 -全 大 表 衆, -己之利 有 亡 财 書 序 方 至 的 顧 内容計有 人。 生之 之事 之末 計 鎖 獨藉 其 政 務光是 治 =:0 引明 _ -以 為 初, 論 質, 夷待 段。 _ 草 人各 黎洲 共 利 千 不 田 現 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 偏 行 野 萬 制 -{訪 m 原君 之萬 倍 使 自 以 於 + }錄 |明 ---天下 之 私 民 抽 章, 史 _ 勤 也, 利 象 _ 書, 大 季 雖 受其 _ 勞, 人 注 論 半 民 均 田 野 各 重 兵論 以 為 Ifin 稲 為 制 原 自 季野 利; 為 具 寥 臣 存 體 財、 叉 利 塞 不 主 之。 -稿 以 也。 的, 論 不 服, 知 不 原 天下 實 篇, 兵制 享 主 取 本, 亦 -法 己 但 其 張 ifn 可

之公 戴 肝 天 多 公, 盡 民 也。 初 骨髓, 腦, 下 者? 始 歸於 君 如 不 其 m 也。 m 產 利, 欲 小 君, 而 跳 今也以君公 已矣! 其逐 與 入而 離散天下 散 慚 己以天下之害 業, 儒 比之 故 規 焉, 除 天 黎洲 下之子 向 規 如 利 久 不 天下之大 焉 父, 使 之 ım 得 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 爲主, 更痛 安焉, 以 擬 無 情不覺見之於辭 去 女以 君, 者, 君 之 派示之曰: 人各得 視天 臣之義無所 如 害 禹是也豈古之人有 天下爲客凡 盡歸於人亦無不可, 天誠 博 而 我 下 設。 為莫 『後之爲 自 亦即 不 一人之產 爲 私 矣此無 天下 三代 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 也, 大 過 之產 也。 人 之無 人君 今也, 各 業, 聖 樂視為 他古者以天 業, 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 E 得 曾 異 不慘 天下之人怨 傳之 者 哉? 自 地 爲 不 君 利 ifii 好 當然日 (逸惡勞亦) 然, 然 得 子 之動 也。 安寧者為西 曰: 孫, 嗚 ··受享無窮 下為 呼! 為 我 機。 此我產 天下 固 惡 豊 但 主君為 爲 猶夫人之情也。 其 設 後 君 利 **猶謂湯武** 君, 君 子 世 害之權, 也是以 業 之 孫 漢 帝 視 王為 之花 道 創 客凡君之所畢世 高 之如寇 業 固 祖 利以 皆出 不當誅之而 息 其 所 君, 如 也。 (職名之) 也。 未 謂: 乃 是 其 得之 然則 於 乎? 「某業 我 以 此 旣 得之 之大 我, 言 古 天 我以 為 者, 爲 也, 下 人君 妄 獨 也. 屠 為 天 天下之大害 mi 所 私 傳伯 經營 為 天下之利 家 乃與天下 夫, 下之人愛 敲 毒 就, 固 天 孰 天 剁 私, 夷叔 其所 天 下之 者, 與 下之 視萬 下 為 仲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一齊 姓 分 欲, 公 得 平 便 姓 則 矣。 平 平? 主 許 為 主, 之 其 於 411 也。 為 -是故 張 獨 此 由、 君 則 者 私 其 稽 黎洲 則 務 之 日: 之 之 之 民 夫, 言 武王 光, 至廢 事 本 其 力 職 衆, 也。 -於此 言 所 若 遠 君 分。 乃 主 旣 義之 後之 以 則 何 者 以 孟 聖 兆 主 義, 資 曠 唐、 數 產 子 人 爲 1 暢論 虞之 政 生 世, 也; 萬 格, 爲 後 業 m 治 孟 1 世 我 近 視 姓 自 不 甚 也。 當 君 世, 家? 者及 之, JI, 子 崩 而 之言, 詳, 自 人之 剝 不 人 非 潰 身, 其言 之 失。 聞 人 痛 道 私 -故 也 能 哉 其 欲 聖 自 源 血 人之言 日: 在 湯、 然 讓, 斯 M 得 肉, 利 於 武 -[原 君 許 肉 之 言! 產 小 曾 之崩 之 臣 害 由、 業, 儒 有人焉 征 不 篇 職 也。 務 想 乎? 伐, 離 異 愐 分難 中, 光 潰, 雖 後 其 認 剏 不 夫 黎洲 世 視 目 定 非 業 在 如 然, 腐 之 絕 於 明, 時 其 的 君 我? 使 鼠, 無 闡 在 以 塵 子 後 君, 主 其 攝 豊 樾 形, 明 乎 本 俄 也; 孫 之 欲 天 欲 聽 君 為 為 頃 得 矣。 以 不 縢, 為 地 於無 昔 淫 明 之 臣 民, 人 天 固 君 加 大, 乎 父 之 自 樂, 下 人 扃 者, 民 之 關 為 聲, 為 而 不 願 錔, 果 加 於 天之空名, 以 易 兆 係, 事 設, 君 心, 世 _ 能 事 之 人之 人萬 臣 理 無 有 世 保 如 之 職 其 L 君 窮 無 此 不 分, 君, 當 之 智 產 於 主 廢 生 姓 可謂之臣乎? 君 悲, 則 業, 禁 之 然 帝 蔑 然 力, 之 市 人 雖 摧 E 不 傳 中, 視 舉 之 為 之 懋 井 民 图 家, 足 獨 萬 之 窺 動 以 無 私 意, 者, 者 m 民 盖 間, 自 乎? 毅 勝 窮, 伺 其 亦 黎洲 非 圖 1 是 天 亦 者, 明 1 人 私 故 無 皆 F 可 語 欲 殺 充 利, 明 怪 不

樂。 臣、 其 有 況 也。 其 者, 不 足 IMI 輕 是 亦 以 後 私 無 於 為 足 身 故、人 以 治之君授吾以 以 者 視 危 暱 形 無 以 下, 當之, 唱 為 吾 者 無 斯 形 事 纖 君 之 聲 無 非 民 其 之嗜 乃所 之水 芥 事 為 則 君 也, 學 君, 之 與 平? 君 臣 不 也。 可 慾, 也; 臣. 以 疾 得 是 非 道 謂 火, 之臣乎? 共 為 1 乃 吾 其 爲 卽 也。 不 如 夫古 曳 能 治 講 民 臣 從 道, 萬 何 木之人 也; 治 m 卽 民, 而 輔 不 而 後收之視, 秦政 之為 日、 之牧 臣 立 非 後 君 視 之聽 之 身 為 可? 否。 imi 也若 一蒙古 臣於 之之 辨 EI: 於 -夫 興, 之此, 姓 從 緣 視 也, 朝, 手不執 之興 此乎? 世之 未之敢 於無 夫天 也。 君 術 天下人民為 吾以天 而 苟 宦官宮妾之 刀所以 下之大非, 亡, 於 無 爲 形, 彼乎? 臣者, 拂足不履地曳木 許 聽 其 係 於臣 於無 下 於 也, 為亂 人君 蓋天 萬 社 昧 況 聲資 一人之所 道 稷 於 心 於 民 下之 之存 殺其 固 也; 囊 此 也。 起見, 於事 中 義, 君 末 治亂, 亡,則 之私 爲己 宋 以 身 非 嘗 齊、 謂 事? 其 能 父 者惟娛笑 不 梁之 物。 道, 治, 也; 背 不 19 臣 死 不 在 今 也。 然, 殺 方 為 m 卽 而 興亡 之勞 分治 其 夫 以四方之勞擾 君 為 而 君 _ 姓之 己亡, 身 於 以君之一身一 以 治 而 曳 無 擾, 設 形 於 天 者, 吾從 木 奉 下, 與 興 民 者 聲 無 者 亡, 也。 I, 猶 於 生 強 私 之前 治亂 之 之極 君 我, 故 曳 m ifin 憔 民 未 我 木 在 分 死 生之性 之敢 姓起 之出 從 吾以 之亡之此 然前 者 萬 悴 則 曳 也 民 雖 也; 木 之憂 從 為 有 天 見, im ım 者 唱 誠 下 君 也, 仕 猶

其 與 之 以 於 反 服 Ξ Ŧ, 之子, 君 臣 是, 備 役 爲 累 為 何 之 典 良, 並 可無教 在 分身 人乃 知 艇, 路 也? 稱 論 不 iffi }原 天 夫 人; 平? 是 者 備, 曳 法法篇 使草 下之 父 出 愐 日: 則 駭 躋之 也為之學 **小之職荒** 然居 子 後, 而 非 耳 野之 日 不 中, 固 仕 也。 H 僕 論 於 遠 浸 正 妾 可 不 父 之受無, 以 法 可 君 H 子 淫 之 應 矣。 校以與之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 治 變 疎, 於 嗟 無 也, -於 間 之與 乎後 L 氣. 者 不 養 久 流 Ifn 之 者, 也。 以 子 以 也, 俗 人 臣之禮。 為之 分 之 亦 世 義, 天 而 為 騎君 此 父之 亦 F 氣 所 當 不 授 多 言 爲 不 謂 然。 出 精采其言 夫居正 自 君 事, 萬 夫 田 相 身 臣 恋不以天 臣之義 則君 似 歷 奔 以 者, 愐 耕 矣。 為 以 初, 走 之罪, 之 服 身, 神 之。 君 為 甚 宗 臣之名從, 役, 日: 僕 故 鵠 知 下萬 天 精, 妾 孝 之 -矣 正 下之不 對 也 子 叉 坐 待 時 Ξ 一代以 民為 於 以 豊 雖 不 張 免 能以 傳 天 異 居 於 天 知 下 IE, 事其 下 饑 臣 可 Ŀ 統 身 為 其 寒溪 有 的 之 師 無 而 m 有之者 所 衣 法, 君 事, 能 與 傅 醴 之賦以防其亂: Ξ 父 則 自 感 也, 日 君 稍 求 代以 君 待, 優。 乎 為 主 近 名 在 草野 義, 也吾 聽指 之 之 其 異 此 土 之 授 · F 師 氣, 於 加 Iffi 使於僕 無 以 古 地 友 無天下之責, 久 管 知 者, 之 之 不 以 法, 有 也; 同 遇, 此三代以 無 師 過 桑 夫 耶? 不 何以言之二 力 麻 然謂 傅, 復計 欲 不 或 妾, 之 之。 通 得 日: 而 未 論 青之 子 奔 知 則 矣; 能 其 不 E 走

之 乃 私 未 已 下 害 立 獪 法 法 時 存 必 以 夫 不 天 法 欲 創 以 也, 宰 能 精 也, 具, 亡夫古今之變, 下。 imi 之, 為 固 卽 周 苟 相 故 在, 神, 之法。 人而治! 非為 後王 未 全變 論 旋 日, 莫 也。 答 者 於 有 不 其 之深 謂 然 爲一己立 有法 為 此 或 後 治 不勝其 私 有 膠 則 天子 則 法 彼漆 其 思遠 外 法, 治 至 設官以治之; 而 傳子字, 之意, 秦 所 後 已 1 之中以博 也後 利 謂 無 無 覽, im 有 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 法 存乎 治 治 法 之人主, 一通 者 壶, 人。 之 法, 相 其間。 至 _ 是官 吾 存 不傳子天子之子不皆賢尚 家之 變, 以謂 元 憲章之餘 在。 四)在置相 以復井 旣 其人 而於 者分身之君 m 又一 法, 得 有 是 m 天 法 治 下惟 非天下 也, 治 名, 法 田 盡, 一篇中 此俗 封建 則 而 經 與 也。 恐其祚命之不 可 此 人 後 足以 之法 二盡之 儒之剿說 學校卒乘之舊, 以 治 有 之間, -對 無 治 害天 也。 古 不行之意其人非 人。 於 賴宰 黎洲 後, 行 -者 此 古 也, 下其創之者, 政 不 長 則 聖 卽 夫 相 傳 制 更 也子 傳賢, 度, 主 雖小小更 Ŧ 論 非 子 言 之所 者 法 調 Ξ 亦 愐 一代以 之法, 孫之不能保 論 足 傳 有 和 具 也, 之 惻隱 亦 天下之治 相 賢, 革生 前 後, 未 體 亦 說, 補 其 始非害 王 視天 主 不 其 視 愛 救。 天下為 民之戚 不 張, 至 言 人 勝 有 子 亂, 其 深 日: Im 此 天下 其 言 之位 經 不繫 也, 刻 言 -思 一設置 羅 家 戚, 營 利 曰: 使 者 患 去留, 於 欲 網, 先 私, 終 者, 無 蕩 法 於 宰 反 Ŧ 故

始 {制, 亦 此 天 言 備……天子之所 則 可 吏 子批 重 學 五 主 無匱 爲 叉曰: 校為 房、 要。 張 政 叉 山場二也 晋制 在 指 規 治 紅; 復井田! 言 日 数 天 養 明 -L 之 士之所, 育 樞 子 宰 吾 廢 ---)財計 方 機 不 相 不藏 意 金 活 是未 画學校 能 之 房、 有 日: 動。 銀, 三日兵房、 盡, 職 又為 -金銀, 其 王 其 則 必 權 世 至 則 道 利 是天 及 清議之所在 黎洲 宰 有七: 儒 主 則 主 無甚貧甚富之家 篇 組 相批之下六部施 張 起, 於 張 子之 教師 其 織 四 -廢 必當 屯田 粟帛之屋, 日 中 曰: 金 戶房五 則言 所 心 -重 之 銀, 其 定 非 主 凡 章 可行, 有 言 天 未 張 日 奏 三也輕齎 必 在 特根據民 小 日: F 於 一之赋。 刑禮 行。 非, -進 民 清 -於井田則言 必使 呈六 力能自致, 天子亦 1 後之 議 者, 房」依棃洲 重 卿 宰 不便 聖 諸 本 治 定天下之 給事 主 逐 生 天 相 E, 下之 得 設 義 不 民難去其鄉, 則 不 而 中 共 以 敢 政 可 家 欲 之所 以 自 具 事 易足, 赋, 論 天 行, 起 學 堂 白 皆 必當 為 下 是不知二五 m 校有 擬義 宰 ·安富, 議 非 出 於學 也; 之。 是 相, 以 四 也官 下下為 宰 監 im 則 列 其 此 近 相 督 公 校, 五 錢 必 之為 似於 外 政 其 房 以 吏藏 廢 而 以 治之 書 非 後 於 白 别, 通 金 內閣 設學 + 政 天 私難 中 是 有 銀 m 事 子, 權 各 於 無, 平 後 矣。 堂之後; 制 同 覆, 篇 學 校 合 illi 鑄 之精 於古 田 如 學 校。 議 五. 者 財 田 生 可 不

處 明 竭 音 蕃 不 辩 可 盗 見 保, 賊 救 江 事 聞 日 末 日: 北 武 乎? 緩 也。 北 胠 南 莫 金陵 京之 今夫 之民 宗 天下 代宗 或 達, 急 都 箧, 負 困 日; 相 -力,輸 幸陝朱泚 北京 戒 時 或 重 於 也, 不 需, 南京 祚 嚴 陽 其 旣 亦 易 然, 逃六也 之危 也。 自 送 和, 用 不 不 -景泰 永樂帝 之 北 E 能 能 意 也或 下 田, 阻 方, 之亂德宗幸 機, 不 忽 焉 銷 之 精 僅 出 ıĿ 何 錢 曰古人之言形勢者以 大府之 神 初 在 都 亦 何 代 ifi 鈔 北京受團 七 北京, 無之, 不能 敝 治 等 路 要害 於 天 者, 通, 金錢 外敵 Ü 南 何故 例 下, 七 天 歷 F, 闖 如 也。 m 之來 嘉靖 十四 唐際 耶? 費 賊 在 故 -陝西 之河 黎洲 所 不 李 日亡 十八 襲 自 代 得 安 以 八禄山之禍, 運, 日 安 巴 成 之 並 不 關中 | 汴京 此 以 年, 失 能 殉 圍 理 主 天下。 北京 皆 失 叉 以 社 由, 張 北京建 稷焉。 建都 受 天 非 陝 下 圍 代之 時 開 玄 明 南京反 西) 宗 封 為 四 之 向 天 端 十三 失途, 使 事。 子 由 都 都 im 為 長安 之 為 事 北 不 欲 國 . 中 上 害 京, E 年, 議 都於北京 南 對 都 北京為國 而 也。 如 外 其 下 原 不 建 金陵 族闖 過 西安 或 斯, 當 以 四 設 日: 則 避 達 之 初 入崇禎 百 者, 之 有 安 經 其 失 -奥 E 見 年, 畫 何 鋒, 地 幸 算, 都, 之不 者 蜀 其言曰 者 im 遽 宜 其 然 此 何 禮 年 英 有 得 起, 以 其 七國 耶? 間 宗 成 地 所 將 樂 善 孤 平? 日: 政 敗 利 都 以 都 無 懸 -之不 時 於 於 日: 教 絕 矣。 為 或 -歲 + 古 吐 何 耶? 北, 然 不 間

界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價 極 僕 故 不 金 + 置今 -妾 值。 其 中 金 同 也秦漢之 頻 也; 陵 中國 遷都北京者是 夫千 不能 金之子, 生聚 富 使 與關中爭 之 力之中 不 時, 以 教 關 置 其 訓, 中 心在 都, 親 倉 非 勝今則不然關中之人物, 之 則雖受同一之害而其影響決 守 庫 -風 乎江 日之能移 門 金匱, 氣 庭 會 浙二省奠都 心親 也 聚, 曾 田 身守之, 反之東 野開 有治天下 闢, 此 而 南 人 不及吳會 物 地, 而其智反不若千金之子耶』 以 粟 殷盛吳楚 經濟 門 帛 灌輸 庭 委之僕妾。 不 利 (蘇浙 至 益 天下天下之有吳會, 一江 波及全國其言在今日仍有其相 甚 多(二)北京密 捨金 南) 外矣加之流寇之亂, -方 陵 不都 脱蠻 夷 建 者是委倉庫 恰如富室 接 之 都 外敵, 號, 南京之利 風 氣 之有 被害 烟火聚 金 不 當之 度數 益 置 倉 開, 有 於 庫 是

結埼 之開 亭集亭林先生神道表)又曰『「理學」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之所謂 山 顧 今安 祖, 炎 清 武 得 學 本 别 初 名 期,以 一経字寧人, 有 所 謂 經 學 理 學者 學 相 者! 號 稱亭林 經 召 學 者 卽 以亭林為第一人亭林反對理學主 先 理 生, 學 也。 IL 自 蘇崑 有 山人生 舍 經 學 以 於 言 明 神宗萬 理 學者, 張 曆 im 邪 四 + 說以 理學經學也。 經 一年。 學 起。 卽 理 Berro 學 林 全祖 為 清 望

敢 微 别 則 也, 困 古 所 百 當 錄; 年 未得 校諸 精 日: 敏 矣, 獪 窮, 餘 不 而一 也。 日 天 求; 年 學 能 -之說是必其道 一〇亭林文集 博 「博我以文」其告哀公也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自曾子而下寫實無若子夏而其言仁也, 禄 _ 聞 來 _ 帖 通 括之文 皆與 其與 之為 也故曰: 學 也。 對 永 性命之理著之易 於 而 終。 學者往 之言 篤 門弟 晚 嗚呼聖人之所以 志, 明 im -君子 尤易也」(亭林文集與施愚山 心言 子 切 理學家之極 之高於 問 言, 往 與友人論學書 學堯舜相 性。 言 之於春秋沒身 而 心言 舍 近 傳未嘗數以出 一多學 夫 思。 子, 性, 敝 _ 今之 為學者何 傳所 與 而 其 iffi 學者之東書不 -八門弟 又曰『今之學者偶有所窺則 君子 識, 謂 而已矣。一个之所謂 與人其答聞士也則曰「 則不 危微 以求「一貫」 其 得 子之賢於子貢就 平 其解 杨 然聚 易 - 概徒事 書) 也命 而 可循 賓 之說, 與仁, 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 而於學風 理學禪 之方置四方之困窮 也! 游 記一切不 談無 夫子 東 故 魯 日: 一「下學 學也不 行已有恥」其為學則曰「好 之所罕言 根大加抨擊其 而 方 面, 欲盡廢先儒之說 直 道, 而但曰: 則謂 接二 取之五經, 而 上達。 帝之心傳者 也, 「今日只 不言, 性 -允 言 與 |顏子幾 執其 之草 日: 而 天 ifin 當著 而駕其上 終 道, 但 genn 子貢之 竊嘆 資 也; 日 木, 中, 之語 書, 講 於 我 圖 四 弗 夫 危 以 聖 海 不

佞之文若: 制 能 是 林 儒 在 也, 其 對 不 於 學則借 度方面亭林主張君主分權說亭林認定為近代中國政治之弊在君權過重雖與黎洲所見相同, 致 防 用以 有 也。 治重 主 此 用之念與 晚 張 有 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城 明 爾 又曰: 之蜀 於法 人治, 救 此有損於已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 5 益 學 國故亭林終身抱定 於 風 猶得 治蓋 天下 黎洲 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日 -所 表 法 謂 出堂堂 『漢人以 有益 小 制 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故曰「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 同嘗曰『文之 小康魏曹吳權 1 禁 令王 一於將 IE 正之革 志專言民 者之所 名 來多一篇多 凡文 爲 治故人才 任法 不可絕於天地間 命態 不廢, 「不關於經 生利 術以 度轉捩當時 m 病日知錄 篇之益 非 盛 御 一个人以 所 其 以 臣, 術 矣。 矣若 政 者曰明道也, 思 爲 而篡逆相仍略無 治 法 與亭林文集中關 理之大不作」 」(日知錄卷十九)可知亭林之 潮, 也其本 夫怪 爲治故人才 m 影響於 力亂 紀政 在 IE 神 此 《衰』(日知四 之事, 之旨亭林之政 事 人 寧 後二百 也, 心, 歲。 於 天下 察民隱也 無稽之言 厚 經濟制度之論 風 年 知錄 之事, 之思想界 俗 錄卷十三 m 治 剿襲 樂道 已。 固 非 思 名教 想本 抱負 之說 述頗多 在 法 之 政 所 於 諛 則 治

天下之人, 作 守 法 操 君 權 理, 國 延 ım 之外相 令 也。 觀 主 爲, 此 矣, 國 察方 親 反 _ 之權乃益尊後世 政 今 倘 命 官 使君 民 治。 日 何政令之可言 乎, 而 之官, 之急 而 吏登 書 與 權 面 在 權乃 主之權 兢 則異亭林之言曰 日, 15 他 用之法, 兢奉 -移 而 方 務 元首 今日之尤 於 歸之 面 也。 亭林 法, 法, 不 -天子自公 寄於臣僚, 耶削 延長 於 有 -叢 日知 不 脞 求無過而已於是天 是 主 善治 其任 無權 多為 哉, 張 考功之繁科, 地 萬 -绿 方分權主, 者出 之法, 卿 所 期, 而寄 事 者, 卷九守命) 以奏吏 大夫, 隨 莫 謂 焉盡 天子者, 於胥吏, 過 以 哉, 於守合守令無權, 禁 至 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 盖 張增 於百 防 治之效蓋亭林主 至 天下一切之權, 此 子之權, 於守 之, 執 使 里之宰, 民治 大地方權 雖 天下之大權者也, 言 令日 大 君 簽 政 主 不寄之人臣, 一命之官, 治, 有 盡 輕, 而收之在上, 收 力以防制外 無 m m 所 張君 天下一 民之 肾 不 由 產 吏 能 其執大權力 主分權, 八而與 疾苦, 莫不 生故故 日 踰, 而 切之 寄 重, 而 之以權 應 。 不聞於 之吏 力之侵掠, 賢 而萬 分 則 主 天子之權, 權, 天 智 卽 張 段之廣固: 奈何以 之臣, 肾是故天下之尤急 子 反 君 而賢 上安望 之 對 主 不主 權 極 分 智 乎守令賢 亦 天下之權, 端 權, 之臣 已 無 以 非一 張徒 其致 中 能 各 提 奪, 效 治 央 高 不 rm 人之所 鞏 尺 其 集 臣 能 而 亟 太 寄之 一寸於 事, 僚之 固 權 有 民 非 平 而 君 所 事 其 而 的

用 不 藩 其 使 圍。 日: 權, 之, 懷 時 堪 鎮 中, 其 則 裝 勿 用 其 地, 外 之 雖 諸 明 潢 則 地 棄為藩 家, 皆 天 族 力, 敵 大 足 城 代 或 各 其 下 之 宋 以 之 不 力 或 都, 私 患, 田 之 侵 至 難 衆, 矯 撓 m 垣 私 其 靖、 疇, 陵, 卻 足 尾 或 大 使 困缩, 子, 以 縣 以 康, 也, 大 救, 略 郡 im 金人不 其常 之 嗚 之 成 主 m 抗 與 縣 則 城 始 弊, 削 呼, 敵, 宋 -張 世言唐 必繕之而 人之 情 郭, 然 地 立 約 同, 弱, 皆 也。 方 四 H 國 敢 岳 使 公, 以 爲 道 縋 戎 其 分 齊 飛 亡於藩 天子 藩 權 金 奮, 寖 河 說 霍 而 勿損 南。 垣, 天 也。 至 弱 張 之 有 天興, 縣之 爲百 而京 下之 故 禍 在 進 所 _ 郡 鎮, 敵 日, 無 加 烈亭林 姓之 亭林主張廢 而始 倉 治 至 師 線 m 退, 國 廩, 中 家 夫 }論 根 彼 -使 心, 中, 建 葉以 州 本 皆 備 都 其 |汁, 縣 必 亭 九 多 則 之 歷 困 分 不 公, 降, 力 2 地 特 林 言 州 封 窌, 得 分 固 其 藩 如 更 不 河 建為郡 矣文 破 爲 私 其 提 巴 疲 鎮 不 北 於奔 子 其 晚 之強 自 遂 至 以 示 天祥 姓, 爲。 乎。 并 為 百 地 縣。 命, 縣 弱 則 里 此 方 固、 -以 所 之 則 言, 有 必 在 自 -吐 尚 Ifin 受之 謂 地, = 治之 八日 蕃 本 馮 關 吾 -代 回約, 縣 朝 知 -则 民 據 於 死 用 之 錄 之豪 懲 外 縣 意, 而 要 今宜 天 之 五 衝, 勿 E 其 卷 滅 族 八下之 季之 傷。 人 巴 言 九 於 傑 峙 侵 大黄巢 民 然 為 曰: 藩 老, 分 列 入 亂. 之影 私, 鎮 增 H 矣 又 重 -天下之 以 疁 其 聖 者, 伺 內 削 鈍. 則 此 除 战 + 人 未 間 為 城受 必 姓, 因 則 出 四 必 人 治 縣 從 鎮 鎮, iffi 非 於

之最 身 歷 者 適 _ 即含 不 於 能 國 有自治 知。 都 者亭林 _ 蓋亭林 之意 興 黎洲 也亭林 主復 古, 書 云 關 西 安為 於 -建 或 漢唐故 都 都 必在 論, 主 心都故亭林力 關中 張 與 黎洲 陝 力 西, 相 主 反, 林陵 西安 而 主 建 以 南京 西安 都 之說。 -長安 僅 足 偏 安之業 為 我 國 全 +

腕 遺 己 研 山山, 孤 理 慶, 幾 學 不 燈, 書 無 之 勝 讀 中 又 窮, 瞿 者 E 砚, 十三 已精 大 式 蓝 或 稱 船 齊 因 師, 耜 船 山 成之桂王经 山 習 對 名 不 經二十 公 iffn 行 於字 先生船山生當 夫之 又有其精 勝 氣, 或 筆, 述 云: 守 宙 猶 字 -史, 後 時 _ 人 In -農號蓝 及張 生均 明 先 者, 置 知 楮 ٨ 生 隨 勢 之言, 時以 氏遺 道 有 不 國 墨 於 根 可 難, 以 齊, 本之 為遂 順治四 臥榻 為實 變 書, m 明 漸 玩 而 神 見解, 決計 之旁力疾 索研 學, 皆不 漬 宗 年, 欲 以 萬 清師南下 失於正, 盡廢 爲己 究 卓 老 曆 然 牖 雖 179 **成一家之言**。 下寬 飢 古今 心 而纂註顏於堂曰: + 一六年生: 寒 平? 但信 船山與友 交 虚 1 伏 窮 迫 渺之 諸 俟解 山 生 己 於 船山 著 死 說, 而 湖 當前 書, 1 南 Im -卽 1六經 以實 管嗣 返之 此 執之云何得 歷 衡 則 四 而 陽, 責我 實自 十餘 裘舉 近 學 開 不 變。 於 為 亡 開 歸, 年。 迄 潛 今 兵於衡山 隱 於 修 H 當? 船 生 答 居 面 幕 以 科 况 日: 山 於 七尺從 其所 為 年, 來, 學 -湘 天下 體 精 清 啓 戰 西之 膈 雍 神 為 代 敗 之物 船 信 南 石 牖, 極 病, 山 諸 走 船 秉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

思

想

{通 過 其 為 所 活 國 能 疏, 鑑 埋。 百 渡 間 法 洞 末 於 疏 皆楷 里 制 自 -以 論 悉 年 書 略 於 而 度, 有 君 制 第 各 作 志 者。 四 外, 之。 種 {讀 年 盖 書, 子 不 _ 書 若 局 定之 通 表, 及 所 於 曰: 事 手 府 象之 鑑論 考駁 異 限 歸 是 錄。 君 {易、 -詩書、 域 於 過 於 法 夫 -從 三十卷, 焉。 程 亂 含 就 同 少 爲 治 種 代 弊 異人 喜 春 與 政 義 {行 異 制 之 趨 者, 滋, 述: 從 秋, im 政教, 之所 觀之尤 宋論 度 道 患, 勢, ifin 認 1 各 古 問 有 本 也, 聞 識 更 異 忽必, 身, 非 道 古 歷 + 四 稗 根 尙, 此 據 法 遂 人 史 可 五 方 疏, 之效 詳 刑 卽 終 之 見 事, 悉 此 也。 卷, 審搜閱之, 異 船 絕 進 考 種 船 以 至 -法, 山 山 上下 見 於 程。 於 訂 而 |離 賦 故 理 解, 天 悦 實 江 草、 斂惟 船山之 勢合 之, 通 認 下。 韶 右 山 木、 今 鑑論 之精 定 -不 rfni 險 魚、 其輕重, 察其 _ 興 蟲、 封 更 要, -之說。 建 理 政 神, 七 以 士 山、 治 得 川、 制 四 有 精 船 聞 馬 人民 其言 見證 失之 器、 定 論, Ш 度 -意, 食 此 貨 服、 mi 為 更 不 主 之以 惟 日: 言 定, 從 揆 張 應 故, 典 以 察古 其 -萬 古 時 其 用 制 制 及 古之天 乎其 刑 是 國 今 時 其 作 沿 制 殺好者! 制 實 並 會, 1 輕 叁 革, 度 八之精 度之 時 證 一駁古 皆 同 立 欲 重 下人 姑 精 之 異, 到 而 極 已。 相 因 試 今, _ 意, 神, 原。 意 字 自 昵, 統 革, 之, 因 以 諸 共 研 句 惡 為 天 74 iffi 時 觀 成 安 種 究。 者 |讀 察 差, 若 君, 下 隨 不 以 卷 讀 通 相 君 時 合, 制 歷 帙 干 史 為 攻, 自 宜。 卷… 前 變 則 史, 讀 更, 萬 為 種 又 {讀 因 重, 註 賢

之貞 相 下 服 所 彼。 其 同 朝, 以 王, 國 扶 禮 受 稱 而 以 秩 以 亦 故 者 邪, <u>-</u> 秩 由 漸 -姓 治, 莫 有 於 部 E 緣 周 萬 ~ 之也。 {讀 梨 不 所 落 分 古 此 大 其 天, 以 通 增 無 天 萬 以 封 而 心 」(讀通) 下之半, 廢 國 擇 鑑 加, 封 漸 同 m 所 [論二 殊 建 之 生 姓 -, 相 丽 統 制 而 為 無 以 而 民之困極 異。 害 本。 -所 船 至 而 欲 於 益 山 鑑論 必 殊 行 大 展 而 集 天 生 之言 下之 於周 其 讀 政 異。 權 同, 國家之 焉。 通 府 卷 然 噩 矣。 _ (讀通 一一讀通 鑑論 末。 堯、 之 日 瓦 後 域, 組 -+ 解 亦 割 舜、 風 古之 萍 社 灼 天下 織, 教 禹、 ~ 経 論 + 以 此 散 見 會 日 湯 選論十 之 武 -任 天 發 言 者 趨 弗 治 八) 從 半 能 子 展 漸 Ŧ, 於 相 散 周 劃 易 政 為 雌 階 就 而 之 本。 -段 公級 歸 也, 極 亂 於 -, 至殷之末, 之姬 道 封 尊 到 合。 而 所 相 次在 統一, 謂 爵 故 靖 似。 民 也, _ 生之 孟 姓 在 -者 mi 船 天 之子 從簡, 天 因 為 子曰: 下之 與 山 用 子 天之 困 公 因 歷 殆 人 大權, 揭其 之職, 侯 時 史 行 亦 孫, 窮 所 卿 代 發 定 以 則 則 政 必變之 大 於 少衰。 擇 子 關 展 漸 大 並 ifin 而隆之, 必 綱。 夫 係, 二。 知 重, 相 有 其言 然之 士受 邱 故 盖 而 主 合 張 1孔、 已 大 民 時, -_ 趨 封 孟之 日: 用 百 非 秩 君 之 之 而 爲 人 於 主 勢。 同 欲 勢, 獪 人 -持 之 制, 言 興 主 天 與 姓 在 而 未 得 所 者 治 後 可 其 行 以 近 此 者, 職革 大 失, 以 均。 政, 為 代 未 而 詳 世 學 郡 綱 兩 百 市 故 君 可 不 矣, 疏 尹 者 天 車 臣 者 在 未 縣 於 卽

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歷 莫 其 自 易 尊 益 侯。 力 民 為 王。上 善 L 自 是 史 成 節 面 農 爲 民 擅 營。 俾 淮 於 書, 目 無分土踰 易 編 其 其 任 簡 以 不 化 im 爲 町亡 自 耕 +: 簡 終 政 至 者 +: 眼 無無, 為 作 光, 則 下 非 作 以 不 農 經 取 貢 說 易 以 E 必 主 之治周, 界, 其 明 從。 額 其 -伯 任 者, 術 易 之 則 1: 也。 獲 之 而 民, 其 -征, 有以 也, 計, 上 去 地 五 輕 --等。 其 誠 代 重 就, 私 |讀 非 有世 豊 萊 有 為 法 H 也。 有 通 不 |讀 古之 百 之 無 制 鑑 可 通 田 不 殊, 一業相 畝之 得 非 定 之 }論 行 非 民 鑑 人 必 此 必 1 |論 已 不 主, 也。 因之土。 萊 民, 所 堪 行 也。 則 而 要。 之 檡 其 + 獲, 也。 夫 命。 國 去 四 一船 勤惰 茹 豊 肥 無 言 存 故 而 19 民 以 壤, 其 恆 毛 日: 或 -自 遁 若 名 限 棄 代 賦。 飲 -山 有其 之王 之或 夫三 瘠 血 周 是 不 萬 A. 在 公 其 覈 世 原, 九 者 經 經 差乎? 其 爭亂 未遠 代之 乘之, 制 者, 州 濟 而 六 界, 實, 使 不 之 政 勤 德不 官, iffi 萊 必 且 容 Æ, 也。 制, 祭 無 者 方 敍 地 服 日 不 析 聖 見 之耕 人教 煩 以 劃 六 不 其 為 於 面, 永 上之區 禁 征. 興, 井 萬 典 船 典, Tho 之以 蕪 國。 籍 山 否 其 哉? 分 弊 纖 萊 耳。 廣 乃 疆, 迨 論 且 悉 者 周 分。 及 耕, 其 且 定 耕, 長 周 旣 均 至 漢 所 日 取 倂 已略 ifin 而 田 也。 詳, 於兵 以 謂 以 民 田 省, 民 經 -規 之 界等 後 廣。 皆擇 (朱論八) 天 賦 再 猶 矣。 火之 天下 則, 干 岩 F IE 易 故 事完 者 屈 使 地 其 於 如 有 餘 劃 指 統 非 非 天 不 八 而 脫 得 治, 素。 必 百 地 全 於 再 損 諸 域 用 政 故 惟

य 以 以 至 能 匿 待 日 民 J 更 射 嚮 肥, 無 侵, 於 木 粗 者 以 nii 乎! 於 之 平? 自 L? 不 務 邇, rfn 所 吏 肥 憩 所 率 詭 H 不 先 勒。 蓝 Boo 之 能 世 者 矣。 經 耳。 射 百 畬 (宋論 之 之界 之所 磐 以 實 聰 姓 者, 者 理, 姦 矣。 爲 則 1 明 鄉 不 或 也, 不 兼 自 + 析 鄰 遺, 卷 足 弱 rfn 倂 可 莫 非 羣 不 鄉 民 可 百 ifii 避 其 能 鄰 民 有 致 者, 限 地 疑 -其 之 詩。 非 民 等 也。 詩。 亦 世 於 -於 豪 之 勞, 民 則 所 夫 省 田 iffo 不 識, 粒 是 言 以 耳。 民 田, 如 不 即 而 之 之 之 均 甚 方 界 使 可 南 無 不 豪 能 何 殫。 姦, 塊 耕 何 與 敢 北 賦 鉗 強 執 今 土 殊 im 爲 限 自 不 也 之 方 各 東 H 能 平? 者 之, 列 100 豪 推 沒 弗 省 無 割 徒 乍 有 耶? 於 勞募 民輸之而 其 以 戶。 民 兼 排 地 其 來 益 倂 之 以 其 埒, 爲 或 而 地 相 也。 1 強 乎? 法 責 爭, 沧 方 淸 m 名 奪 此 而 賦, 獲 壯 使 丽 之 口 豪 分 輕, 之 之 文 尤 可 獄 im 爲 有 弱 無 吏, 各 之 募 也, 割 使 民 認 力 民 賦 肥 均 自 形。 日 惟 計 相 im iffi 輸 繁智 重 1 僻 其 侵 實 耶? 口 m 不 之 之 獲, 故 詭 地 是 越 為 但 而 iffi 無 肉 均 之 者 歲 者 綜 自 於 聽, 重。 平? 等, 置 者 界 有 不 田香 歲 察 耕 均 瘠 以 役 有 之 等 為 則 其 此 相 繁 不 民 與 1 有 等 也。 山 承 田。 之以三 役 而 之 自 均 經 以 111 歸 夫 Im 也, 無 身 也。 而 為 相 惡 有 飛 亦 豪 辨 之 平 勘, 瘠 以 繆 其 患 圖 之 亂? 民 不 等 經 有 者 其 賦 雁 田 應 之以 役 若 界 爭 之 司 不 均 逸, 廣 之 均, 省 之 稻 不 能 旬, 非 矣, im 受之 威 民 九。 稽 粱, 辟, 而 相 亦 m 易, 不 民 乃 亦 詭 惡 漸 奚 不 Im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聘義 之制 有 度, 易 貧 洫, 弱 (朱)論 富 再 不 夷 吏 民 縣 所云 有幣 其 之 易 也。 可 代 應之 有 天子 有 萊 復 謝 隧 卷十二) 挫 帛變強 令非 倍 -行 之 埓, 田 辱, iffi 古之 之等, 蓰 之 於 不 而 迫 難。 於焚弱, 其伯 於 畿 後 後 常, 於 古 牢 千 更 世, 則 用 畸 是 imi ·餼之禮, 叔 豪 王 名 里, 從 財 其 無 有 以甥舅之交, 畿 什 者 諸 言 苦 所 自 民 者, 民 ---不 侯 日: 於 歸 樂 無 有宗 之 輸 丽 rm 能 -力 有 哉? 所 其 折 均 大 什 所 田 誠 其 畏 (而饋問 官屬 不 衷 _ 廟 者 之 使 田 於 -之 於豪 其 民. 多 如 减 社 或 堪, 赋, 典 此 稷 有 率, 日 im 則 赋 各以其 禮 亦 百 牲 勢 兼 民, 田 而 而 已故 幣之 叉 里, 代 在 倂 輕 而岩 丽 + 之 之,節 極 或 必 者 利 典有百 代為之 簡 革。 私。 日 制 有 rffi 無 社 役 略。 取 + 五 也。 可 餘, 主張薄 稷 率 取 百 盂 乘 而 弱 子曰: 天下 也。自 受病。 官 粗 逸之, 民 -里, 以 立 苦 而 有 其 恣 一而祀典 税斂, 雖有經界了 不 -以 秦 司 小 其 禁 於 無厭之欲, 守 者 重 長 僅 而 足。 府 認定什 一吏之淫 不能 邊, 降, 然 吏 之 有 不 背 之 罷 則 加 而 繁。 中 徒 不 H 侯 有 Ŧi. 小 置 + 桀, -人可 刑, 能 邦 E 减 而 之賦, 域之 郡之 守 輕之 無 地 食之 里。 懲 害 滑 不 會 矣。 中 有 有 地廣於公侯之國; 漢 也。 盟 地 衆, 疆 則 為 田 背 能 侵 場 封 里 夫豈 去。 初 下 其 小 m 之 伐 封 地 制 貉. 建 田 蠹 有 守, 時 自 之 之 建, 必 之 不 司 事 恫 之 其 差, 可 有 言 代 均 陻 岩 提 有 勝 甲 矣。 喝, 其 制 兵 溝 郡 封 代 則

鯵之 役 武 取 者 自 其 不 iffi 宣 미 為 愛 主 之 日 城。 之 掾 要之 之 其 制。 [] 世, 欲 不 灛 而 吏 兵革 為 長, 平? 坼 類, -勢 郵 山 代 在: 在 不 機 衞 義 理 不 面 徼, 船山 以 必革 信。 其 以 論 旣 然, 用 曾 П 革, 羣 自 有 下, 解, 亦 豐, 何 不 今取 也? 者 制 ~ 政 欲 也。 復 奚 足 Iffi -為 治 抑 信 不 其 損 用 以 之丘故聖人 倫。 思 11 之 當 義 可 強 此 以 想 豪富 ₹讀 九 者, 使 厚 ---之税, }通 人 異 夷 中, 斂 州 鄉 今 與 狄 最 賈 鑑 爲 而 類 ---遂之長, 有 (論 間 族 寫 也 如 也。 用 ٨ 先號 景帝 文帝 之。 類 異 影響 卷三 儉, 相 難, 之 其 與 類 -而 之道, 萬 之 |讀 之制。 十三 不 於 他 合 限 ~ 姓 通 極 後 天 能 田 更 國家之 非以 鑑論 自 端 世 主 誠 年, F 叉 mi 的 者, 不 張 有 除 以 示 固, 施之 之以 卷 民 乃 可 賦 餘 田 經 膽 m 四 族 在 猝 役 租 費 九 何 mi 可以 異 主 其 宜 卿 云 獨 他 行。 税。 百 類 贵。 義 民 分 景帝 仁 則 不 奉 -者 自 得 夷 保其 義 論, 族 莫 裕 司 之内 也。 狄 之 其 思 若 種 民 元 --所 想, 也。 者, 分 也。 年 足 言 與 影響深 云。 封 什 殲 貴, 極 佃 復 臣, 别 = 之不 匡 為 自 耕, 建 收 iffi -又 激 其 华 種 以 不 iffi 不 及於清 種 征, 為 烈。 終 黄 與 重 可 租, 逮 黄書 農民 復行 族 不 亂。 書 將 周 佃 三 之 仁, 施 原 耕, + 以 禮 末之 六官 防, 極 生 厚藏 奪 於 後 iffi 於 而 不可 計, 之 孫 云 序 差 後 稅 日: 革命 不 子。 等 讀 世, --之 -而 施 半。 不 為 須 保 -以 通 民 導 切。 仁以 不 於 其 連 為 鑑 及 人 力 船 義, 後 類 動。 賦 }論 所 光 主

MARKETS.

以 界 散 }鑑 亂 所 山 息. 君 文文之不 論 外 維 以 均 長。 則 生: 以 Im 爲: 各 裂 云 絕 也, 區 析 卷 人 異 矣是故 + 民 其 其 極 物, 而 地。 --大宗 天下 中 族, 靈 四 毀。 則 不 其 華夏之 复, 備漸至於無文則前無與識後無 國 全 天 能 -地 叉 之 是 絕 湔 之 維 也, 異, 天 文 維 裂 平 其 亦 其 大 日: 勢之 防二 F. 者, 物。 疑 生 氣 化 矣。 -一華夏 軒 低 華 似, 山 民 異 夏之 極之 華夏 轅 於 乘 不 禽 亦 矣。 其 受 氣 以 漢 不 能 趾 於夷 盤 夷 前, 族 大 自 疏, 其 異 相 狄 之 司 壞, 澤 乔 其 畛 救 而 禽 獪 野 也。 以 狄, 峻 噬 習 也, 响 絕夷 骸竅 而憔 盤 1 其 君 夷 絕 趾 異, 塘, 狄乎? 幂; 習 子 人 其 黄書原 刷 小人 均 乘 悴。 狄, 異 太昊 防之於 與 也, 所 禽 則 也。 m 傳是非無恆取, 以 力横, 夷 地 聚 是 知 也。 以 極 析 絕 非 狄, 故 所 維 上, 此 均 其 早, ~ 裂 聖 耕 行 本 其 則 也, 嗣 禽 所 末 矣。 1 蔑 三 以定 力縱; 獪 完 天 而 而 審 有 不 使 别 禽 全 不 地 物 異 舍無據所 船山 之 獸 發揮 之皆 制 能 水 人 焉。 而 乎? 耕 1 絕 相 極 先 大漢 禽 更 以 乎 捄。 然, 宜 而 E 抱 熠 畛, 夷 南, 保 強 m 定大 霜耕 人之 謂 自 地 爲之 不 族 狄。 人 飢則响 能 所 夫 界 的 不 畛 民族 以 全 民 能 人 其 宜 生, 分, 防 其 族 自 然 於 天氣 類, 北。 因 也。 响, 乎天 夷 質, 主 者 P 主 畛 物, 是 義, 以 陰 狄 夷 義 何 天 非 殊, 飽則棄餘 之於 陽 狄 也。 認 絕 也? 下 忍 也。 im 1(讀 定 於 均 不 {思 其 人 rfn 不 華夏, 能 問 中國 自 可 不 也, 爲之 }錄 則 自 食 通

宋之去 之 亦 皆 漢 而 必 而 而 形儀 矣 植 H 移 出 以 不 推 之荒 於今 能 此 立 荆、 前 照 之 揚 今, 夷 徵之; 殊, 返 月 為 不 乎 臨之下 又 行 遠, 之 五 也, 混 獸 矣。 今 而今為 返乎 軒轅 產; 迨 百 滩 而 於 此 已矣魏、 此 此 H 年 M 混 而 之盛 一兩粤演、 ·而皆然也。 太昊以 已矣。 以 土, 滩 貪 耳。 文教之藪, 邵子謂 前, 則 而 忍 晉 蔑 則 此 彼 無 -不夷 以降, 黔漸 彼之 前, 德毀 又 文 良, 必 南 日 iffi 明, 弑 矣文去 矣故曰 人作 齊晉、 劉、 衰 有 蔑 君 叉 向 -石之溫 天 不 何 文 賣 而 -,地之氣, 燕趙, 怪乎? 明; 方焉如唐虞 獸 相 弗 國, 能 矣。 而 亂 而 結 也唐隋以前之上 觴中國 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 易日 宮禁, 自此 述 至 質 徐豫以北風俗 衰 以 是 不 、附官寺事 足以 授人, 而文 旺 始, 一乾坤 人 彼 則 一代之中國 文 作 故亦 字不 此 留, 南 且 中 迭 人 毀 / 猶劣於 蔑 行, 將 明 人心蓋不 仇 夏 相 則 開見不徵, 食 乍 讎者, 從 也, 易 無以 滅他日者, 而今之 知之 也。 非 也。 太昊 北也。 其 北 旣人力所 見 治 蓋 忍問。 也以 食, 人 进永以來 易。 雖有 衣非其 以 椎 為 必且 其 前, 取乾坤 尤 鈍 地 不通, 近且 非謂 中 億 氣 酷 駿 焉, 凌 國 萬 衣, 南 戾 之人 年之耳 蔑之 小者 食 學 徙, 則 者, 而方彼之 天 異 + 則 地 在 邵 術、 推之, 九而 岩 以 雖 之 近 子 節 而 之言, 麢 血 至 目, 天 滅 小 義、 吳、楚、 盛此, 氣 於無 開 裂 聚 亦 間 事 抱 功 鳥 無 殊, 驗 禽 地 也。 有 之衰 文而 文章 浙、 衣 闢 乾 如 於 心 集 與 園, 異 徵 於 坤 宋 此

第十章 清代之政治思想

計 立 所 纒 蘦 匈 人 謂 以 奴, 之 人 起。 民, 南 則 成 極 勤 之 帝、 此 強 雖 之乎時之未至不能先焉迨其氣之已動則以不令之君臣役難堪之百姓而即其失 之, 遠 代 也。 張 而 犬 通 然, 誅 利 聖人不作則 抑 非 略 焉 騫 逢 牙 之, 甌 大 道 可 相 豊 越, 者, 之 其 固 而 意 入, 寫 非 復 聖 之 尤 矣。 欲, 天牖 所 計 亦 聲 亂 有 道 加 船 息 事 以 可 以 所 未 天 之乎王門以下 宏。 廢、且 稱 山 相 西 假 地 及 念及牂牁 之 夷, 天 手 瓯。 更 哉? 通, 於時 抑以 馳情 者, }讀 由 故 物 紀, 合往 其 產 通 日 而 大漢族 宛夏身毒、 君 抒 鑑 天牖 之可 相 河 邊民之中 古 及 資, 西 論 西 小西 而 固 來 智 卷 之 闢 非有 力之 主 三云 雍、 今 也。 在 義之 寇 凉 月 內 流 iffi 君 氏 士 攘 -臣 地 駤 之 面 成 以啓 之絕 遐荒 立 父子 餘 純 iffi 也。 戾 不 可 使 場, 然 冥 矣。 者 也。 之安。 合於中國, 主 其 之 之 因 域, 頑 若 天下 張 倫 漸。 地, 是 夫 不 駹 以 雖 以 詩 可 有 m 貴筑、 武 書禮 嚮 也, 静 然, III 時之利 力宣 此 天 斑 收 邇 冉 而 武帝動則 天 昆明 地之 撫 為 樂之 者 也, 已平 也, 冠 揚中國文 也。 邛 武帝 勢即 害 非 帶 垂及 棘 化, 一之天下 之倫 人 言之則病 聖 也, 之 於今 之 天 越 1 時 所 則 化, 쁜 始, 舊 地 之害 可 之情 以 開善 民 對 m 也, 不 天下, 廣 滇 思 強 於 欲 為 中國 也。 短帶 及 休 天 普 馬 也, 也, 通古 也以爲得, 張騫 於 息 天 地 天 rm 則 之德 之國。 欲 遠 民 而 歷 來 興 開 史上 求 我 特 北 今 而 士: 邊 此 其 怨 討 而 ifin

即其罪也以為功誠有不可測者矣天之所啓人為效之非人之能也……江浙閩楚文教日興迄於 南海之濱滇雲之壤理學節義文章事功之選肩踵相望天所佑也漢聲之也。

参考書學要

- 一)唐敬楷清儒學案
- (二) 黄黎洲明儒學案明夷符訪錄
- 三)願亭林日知錄亭林文集
- 四)王船山船山遺費
- (五)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
- (七)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卷
- (八)易君左中國政治史要

九)嵇文甫船山哲學

第十章 情代之政治思想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第一節 現代民權思想與運動之肇端

殊大西方科學思想之輸入實以此為媒介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受列強之侵奪積弱不振一 其影響於我 行於清之季世自歐亞航路發見商人教徒相繼東來, 大 夫威主張輸入科學以求自強惟當時所謂科學僅指應用科學甚至限於鎗曔飛機兵船原不全 現 代我國政治思想之新的開展實受西方文化輸入之影響西方文化之東漸始於明代而盛 國文化者尚 .小而教徒以布道爲業往往以學術取信於人對於東 而西方文明藉此輸入我國商 西文化接 人以負 (觸之關) 、販為利, 時士 係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要文學 骨幹。 想, 務, 步 種 指 幾道又字 輔 辟 明 科 自 翊 良 中 有 重 學 識 然 慕 外 輸 興 我 以 視 輸 科 又陵 徒知崇拜 國策 社 入之 獻。 國 維 A 致 入 學 而 之 廉 士, 之 會 社 而 生於 治國 艾約 自 本 於 科 後, 更 會 言。 學之價 國 強, 是 科 當 穑 對 成豐 西洋 要 瑟 學 時 ٨ 並 極 政 於 之重 # 及李 輸 務。 翻 組 治 人 三年 之聲光電化船堅敬利, 民 1自 值。 入 致 譯 織 革 佳 要。 力 西 新 彼 生 科 新 學 -活, 於 [祖 白 社, 之 輩 其 學 書, 議議 有何 之動 西 |東 發 等 以 以 後 八五 方名 列 組 研 為 民 行 國 雜 織 智 影 機, 討 然 西 著之 一變通 廣 洋 日 響, Ξ 誌, 學 祇 im 年。 之強, 學 開, 對 理, 起, 在 介 時 興 會 刊 大 於 利 嚴復 盛記 而嚴氏則從根本上認定西方之強 紹 頗 於 般 我 用 行 都 固 尤 科 能 上 譯 以 知 國 不 氏 萬 海; 著。如 學之 有 見 僅 識 社 西 國 生 莫 重 其 方 在 階 會 公報等皆 大之 當 於 所 級 結 一八八八年在 政 武 有 以器之精· 清 世, 標 治 旣 何 果 影 季, 學 認 利 以 而 示 其 響。 其 之 說 提 益, 求 時 其 能 所 目 強, 為 尤 倡 旣 於 士 中 刊 的 背 在 自 原 不 大 中國之英美人 其富 以 我 布 在 為 偏 景, 然 夫 嚴 國 之 謀 科 ٨ 於 Ifn 力之雄 盛 復 書 啓 所 狭義 思 學 以 唱 譯 想 報, 發 為 注 本 乃在 啓蒙連 富 者 我 國 意, 如 中 大與 最 泰 國 政 國 自 方 其 學 多。 士 人民 利 西 治 無 面。 學 嚴 林 為 锄 新 政 民 至 情 更 復 之先 術 中 史 之 樂 進 於 字 }覽 思 思 西 知、 此

勝我 of Logic) 羣學肄言 (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 羣己權界論 (John Stuart Mill: 談不咨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又如原強一文中云『其驚悍長大既 途日多然而亦有一二巨子弛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外功利之間遑臆為 想而中國當前之需要亦以學術思想為重天演論序云「風氣漸通士知弇陋為恥而學問之事問 of Politics)名學淺說(W.S. Jevons: Logic)及(Dr Alford Westharp)所著中國教育議等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穆勒名學 (John Stuart Mill: System 氏對西方文化之觀察與其介紹西洋學術思想之卓識嚴氏所譯西籍計有天演論 即物實測層累階級以造於至精至大之塗……苟求其故則彼以自由爲體以民治爲用』此爲嚴 Nations) 法意 (C. D. S.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 社會通詮(E. Jenks: A Short History On Liberty) 原富 (A.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九種其中天演論出思想界尤為之一變天演論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書之士爭購 矣而德慧知術又為我民所遠不及……其為事也一一皆本諸學術其於學術也一一皆本於

而 此 注 重 新 以 視 著, 活 此 又 書之價 適當 水 者 也。 八九 值吾人若以近 六年 中 東 代我國之革新 戰爭之後人人 始於 胸 中 咸 一八九五 抱 眇 年則 者 不 天演論者 忘視 跛 者 IE 不 湖此 忘履 之觀 思潮 念, 因 ifin

西 故 於 政 誤國 治之下實行 方 我 則 君 治 始終無 主 民 國 連 外交所引起清代自鴉片戰爭以後列強 權 自 獨 動 西 之產 裁政 年之久至民權之說在 思 有 方 想 史以來祇有 具 政 治之下。 與 體 生。 民 治 運動 之 本 我 經 主張盂 國因 濟, 主 之影 其間 義 社 精 民 地 會 響, 本 子雖 雖 理 神, 等學術思想輸 Ŀ 此 思 僅 有 之制 想之學 旦認 我國古代雖有倡之者但歷來有 則 知 族 無 長 政治, 限數千 民為 識 可 諱 說, 民權之眞義, Ħ 而 邦 封 入 者 無 本 建 年 之 藉國家之威力強制歐洲經濟制度之實行堅欲我 政 來 結 民 也。 治, 與 果引起中國政治思 其 權 世 次我 實 然於 政 及貴 界隔 在 質 之 政治 養 族 國 政治 革 政 民, 絕, 治 組 獨 命 居東 之不 的 組 織之如何 imi 力之 織, 民 _ 近代 同, 想之改 亞 權 切 政治思想大都 政 __ 的 然 推行 隅, 運 我 治 君 變與革命的民權 當以 自 動 國 主 民權, 之 專 謀 民 發 權 制 發 1 主張 之 則 民 之 生, 展 無 施 長 實 歷 發 動 所 行 史, 久 由 在 停滯 於清 實 論 君 直 及。 延 的 主

|鴻 害 T 央 步 民 國 權 動 因 業 白 爭 地。 祇 種 緣。 .E 政 府 中 相 列 議 我 破 戶 主 方 我 開 財 日 以 強 法, 和 國 國 產 張 巴 E 戰 軍 最 放, 能 民 不 在 企 誤 非完 以 堪, 收 爭, 事 初 滿 圖 國 主 現 消 外 侵 支 財 入 足 政 求 運 政 交 略 納 治 整 政 動, 治 不 不 由 之 西 敷出, 上 手 般 之下, 運 主 能 變 段占 方之工 第 方 法 變 動, 權 相 人 式, 更乞 實 之 抵。 民 謀 im _ 丽 次受巨 乃 庚 據 獨 政 行 自 爲 起 業品, 治之要 憐 子 勢 為 政 強 維 源 TI 賠 力 軍 及 新 於 國 於 im 大賠 範 事 中、 外 款, 使 教 禦 自 家 H 圍, 之 我 水 強 矣。 债。 使 育 悔 國陷 卒歸失敗; 款之 各 侵 運 戰 故 故 我 制 im 行 救亡, 動, 爭 現 自 國 略, 度之 之 代 滿 財 打 其 各 入 m 國 清 擊, 行 後。 我 政 瓜 其 改 其 際怒濤 完全 軍 其 國之 分 當 末 革, 動 主 而 事 要之目 季 我 軍 孫中 時 井 機 設備一 國 事 無 乃 所 民 以 破 占據 壞。 之 中, 山先 謂 權 來, 政 由 我 加 手 成 標, 士 運 治 帝 之 蹶 段, 領 為 生在 乃 大 動 國 亟 根 在 清 列 夫 與 國 不 使 土 本 丰 及 強 受 室 振。 我 南 改 義 民 際 外 強 方所領 變 中 互 族 種 國 之 地 造 關之 債 完 力開 之 軍 法。 H 運 位 種 滲 遠 事 戰 動, 頹 政 全 對 **冰**導之民 闢 實 退, 費 入 屈 謀, 侵 所 敗 象, 我 商 謂 之 有 巴 日 服 略 僅 開 刺 增, 國 埠, 其 於 思 rfn 始淪 落 經 其 主革命 以 起。 變 激, 不 國 列 F 内 濟 後 可 強 清 惟 法, 由 農 生 李 更 入 帝 反 分 丈。 此 業 進 之 僅 對 解之 活, 割 次 在 運 次 殖 威 運 李 事 手 中 為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則 政治之目的。 自 日中日戰? 爭之後, 更日趨於劇烈在社會上堅築民衆組織之基礎把握時代之趨向卒以完成民

參考書舉要

二)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第二節 康梁派之維新運動及政治思想

原分二派: 領。 憲 翁同龢文廷式張響康有為梁啓超等先是自我國 隸屬於翁派者悉為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之文物制度隸屬於李派者為辦鐵道輪船電報、 連 動。 近 代 民 國 政治思想之改變, 為文人派以北京大學士翁同 紀 元 前 + 四 年 戊戌 方由)康有爲 於以民族革命為骨幹之民 「蘇為首領 等所 自 發動之變法 中日戰 為實 争以後, 力 主革 派, 維新運動此種運動之中心人 以天津 滿清 一命運 之北 政府 動, 他 統治 方 洋 大臣 則 下之 起 正李鴻章 因 政 於 治 君 物寫 思想 主 T

權 書 維 海 Ŀ, 樾 新, 軍 中日 法 巾 等 救 暗 亡, 關 戰 并 前。 主 愈 設 烈, 卽 張 保 卒 有 採 國 以 用 不 少之暗 一翁 會, 西 洋 ifn 派 得清 軍事, |翁 派 潮。 勢 及 交 帝 力大 中日 之 通 制度在 助 張, 及 戰 翁 時 後。 當 維 康 論 新 互 同 時 相 情, 運 前 利 李 動 用, 邃 起。 派 失 兩 屬 結 託 政 派 守 清 權 思 舊, 後 帝, 想 而 逐 入 互 派 造 居 變, 屬 於 成 北 李 京自 派 維 戊 屬 新 於守 戌 康 兩 有 變 派 法 為 舊, 在 紛 入 思 局 北 派 想 京 屬 Ŀ 面 上 於 政

至 文 言 時 經 晚 咸 學 出 學 論 皆 大 之古 八年 之 戊 派, 風 者 孔 靡 翕 子 關 戌 旣 文 以 於 然 所 -係, 政 一變之中 從 作, 經 西 弦 通 時。 之,號 堯舜 傳, 紀 當 經 適 皆 -分 致 八五 為 述 用 是 皆 劉 心 孔 歆 各 時 人 爲 維 八年)有為 揭 清 物 新 子 所 人 依託; 如康有 偽 之 櫫, 政 有 不 為 造。 政 īm 於 又 綱 IE 治 rm 甲午中日 屈 為、 先 統 思 與 於 秦 承今 想。 梁 聞 派 康有 啓超 歐美之學 外 諸 所 文學 侮 子, 最 戰後, 崇 為 亦 譚 A 嗣同 民 罔 拜 派 原 之許 術 處 公車 之 名 不 知清室 積 託 學 祖 等, 上書, 鄭,皆 贻字 弱之 其 古 統, 學 改 綜 廣夏, 餘, 為 制。 合諸家之說, 術 舊 在 思想, 今文 有之 其 此 所 號 種 摒 留 學 長 政 心 見 鑿 對 治, 政 派 解, 之 素, 於 影響 不合 治 實 列 作 廣 現 者, 數 又 新 東 代 學為 於 政治 於 咸 T 作 南 世 思 政 年 孔 海 治之 之 界 以 子 經 人 思 考謂 之進 改 生 想 振 始, 大 制 於 之啓蒙有 奥 為 慷 解 }考 凡 清 非改 文宗 事 慨 放。 東 今 漢 其

孤 立 人 各 E 同, 治 升 小 田 # 應 當 改 獨 思 不 為 平 廢 康。 里, 及 時 戀 隨 制 想 足 疾 公: 以 以 世, 而 法 時 者, 以 賢 者, 選 則 中 圖 寫 _ 行 維 因 皆有 {禮 賢 勇 禮。 卽 運。 新 革 存, 心, 記 }禮 仁 與 知, 也; 種 A. 於 城 所養, 連 之 {禮 以 郭 }運 喜 政 於 是 能, 治革 講 之 公羊 本 }運 功 主 溝 者, 言 男 為 大同 其 信 池 -張, -學之 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 又 張 學 修 己。 小 實 命 以 之道, 以 睦, 故 爲 康 Ξ 社 說, 本 謀 {春 -世; 故 固, 於 會 援 通 引 用 此。 改 人 **秋** 禮 其 禮 運 = 歐、 (公 是 言 造 不 義 -洋之「 作, 以 者, 有 Ξ 美, 獨 日: 的 統 -世 親 愐 為 小 爲 意 4 而 今大 康之 以 _ -為 其 兵 紀。 味 太 為 者, 也。 張 變 親, 由 以 於地 道。 謂 故 = 法 不 平 此 正 道 -孔子之 之論。 喜言 獨 世 起。 君 旣 1 據 世。 也不 亂 子 _ 禹、 臣, 隱, 湯文、 梁任 其 卽 以 有 天 禮 世 子, {禮 為 篤 F 運 道, 升 通 必藏於己力惡其 父子, 有三 使 }運 武、 為 注 平 公 在: 在清 之 成王、 統, 當 老 家, 世 世, 時 有 以 各 具 -太 大 周 所 睦 親 體 有 平 代 可 Ξ 終, 同。 公 兄 其 = 學 謂 言 世, 之, 統, 壯 由 弟, 親, 愈 統 術 爲 槪 不 有 其 此 以 各 有 有 改 _ 新 出 所 言 和 子 為 五 者, 思 其 iffi }論 於身 德之 用, 日: 選 其 認 謂 中 想 夫 愈 定 夏 有 之 幼 -也; 婦; 子, 進 以 貨 運, 商 先 也, 有 大 春 也, 云 道 設制 仁義 騙有 所 秋 有 |周 不 力 -之 為 為 有 必 長, 公公 半 政 代 為 為 行 也, 所 政 不

不 卽 孔 康 儒 世, 懕 解 是 無 親, 得 fl 子, 矣, 所 其 制 釋 故 7 俾 院, 同 逾 家 子 而 言, 言 云: 謀 及 大 自 患, 閉 全 理 不 日: A -各 年, 世 想 地 求 荀 性 道 立 而 屆 進 卿 吾 禮 級 置 之 也。 情 得 不 學 期 化, 劉 4 強 以 以 睡 社 -校。 總 會 泥 歆, 國 合, 相 爲 盗 須 1 }禮 易 政 制 守 朱 則 保, 竊 防, 運注 T 子 人。 府, 度 舊 失 修 亂 自 義 分 也, 方, 之 年 賊 ~ 成 岩 有 [序 是 以 19 說, 來, 由 制 im F 為 失 所 凡 度 為 年 之 不 --有 漢、 後 婦 盟 所 孔 言 本。 者 限, 作。 子 著 爲 唐、 女 域 -法 故 由 不 大同 之 中宋 律 外 政 有 政 别 0 治 3禮 國 府 意, 其 明, 戶 身 也, 指 者 書 之 而 真 不 {運 因 定 丽 4 派 入 總 終 大 低 别 注 A 君 不 書 分 政 極 悖 精 其 情 臣 閉, 胎 任 教 府, 卽 其 治 因 之 理 粗 是 m 農 院, 及 為 想 道 美 亂 是 義, 謂 制 圖 興 之, 俾 I 兒 發 為 也。 惡, 有 大同。 天澤 衰 爲 政 揮 -其 總 E. 等 董 下 生 總 以 出 府 大 非 總 此 同 所 總 為 產 胎 背 皆 得 不 _ 理 事 者 由 想 以 小 皆 過 由 得 -安天 康之 入 民 學 去 {禮 社 小 所 妄 育製 選。 康 運 說 會, 率 Ŧ 下, 之 F -E 卽 道 thi 由, 樂 院。 Ξ 作。 }春 也。 世 年 至 然 奉 也; 之 家 有 病 -其 **秋** 名 無 中 五 內 所 生 凡 有 為 則 分 中 對 入 家 容 謂 今 國. 父 也 太 -老 國 養 兒 族, 加 其 皆 嚴, 子 太 二千 男 下: 非 中 病 童 則 兄 小 平 小 國 院, 所 康 按 女 有 弟 -康 世 同 以 年, 老 年 已 夫 暴 亦 先 之 則 入 棲 婦

強

三十 論 入養 棲 者 標 院, 其 年 加 當 也。 準 中 有 勞 男 使 年 31 有 其 言 評 作 女, 老 特 為 1 之 别 院。 前。 期 無 述 所 例 懸 家 大 勞 也 極 入 須 而 限 八) 同 此 績 自 以 已。 其 者, 可 詳 鵠 出; 辩, 書 者, 若 理 是 由 之精 想與 胎 否 為 謂 然 得 享 干 年 教、 適 人 私 後 殊 用。 + 今 類 有 獎。 於 說 義, 服 育嬰蒙養 世 進 財 其 (十三 役 1 明 所 性, 化 產 其 言 一)警惰 於 謂 之 為 立 日: 此 則 諸院, 世 極 爭 法 -養 亦 大同 病、 亂之 界 軌, 之理 死 未 岩 主 曾 至 則 為 養 書之 義 能 其 源, 今 老 由 火 最 諸 當 無 葬, 嚴 世 社 自 其 之兵 會主 之刑 完 由 家 最 條 院, 火 其 何 族 要 葬 為 理 義 罰。 役 說。 道 則 關 略 場 各 比 者 73 雖 誰 雞, 是。 然。 區 -多合符 (+) 能 + 復 全 鄰 然, 在 最 -致 樂 毀 書 為 高 有 之設 為 此, 有 滅 數 肥 契而陳義 著 家 + 料 學 設 則 私 備, 此 未 產; 族。 萬 I 術 公 嘗言。 若 言, 廠。 共 書 有 L. 入 宿 者 時, 夫 為 於 -有 舍公共, 之高 國家, 梁啓 得 謂 固 其 人生苦樂 新 第 佛 發 最 則又 且 無 超 明 高 法 -一過之鳴 之 依 眼 出 更 者, 食 堂有 目 之 享 傍, 隨 家, 於 及 |清 所 家 求 根 在 呼, 族 代學 等差, 無 謂 脫 原 胎 勦 男 iffi 苦 善 教 九 冬以 消 可 女 也, 惡 術 等 成 謂 在: 同 ,概 五 滅 不

梁

啓超

為

康

有

為

弟

梁字

卓如,

號任公,

廣

東

新

會

人,

於清

穆宗同治十二年

-

西

紀

八七

子,

淆, 於 111 矣, 爲 黜 之 皆 思 何 子. 瘦 偉 為 朱 百 荀 想 年 盤 -皆 假 買 卿 與 m 點 家, 大, 旋 脏 -託 之 有 不 莫 荀 康 任 庵 Iffi m 學 古 精 思 盛 派、 名 公 為 能 矣。 孔 瘦 則 亦 子 神。 想 於 肘 荀 所 幼 自 假 變 傳 承 亦 未 開 义 戰 下。 異 ----各 依 能 生 rim 為 國 孟 小 同, 家 窒。 康 學, 傍 自 孔 馬 蓋 學 康 面 子 自 混 自 氏 근 拔! 季 思 絕 杰 -淆 變 漢 其 長 以 想 傳 倡 11: m 大 壬 為 鄭 為 以 自 孔 大 肄業 也 -寅 已。 同 陸 康 來, 學 同。 大 扎 由 之 之 同 此 象 號 亦 |漢 年 成 教, 於 學, 新 山 矣, 病 稱 明 衰 代 廣 Im 空 根 民 Ŧ 浸 排 行 效 經 為 州 -之學 前 叢 其 不 陽 假 斥 孔 也 師, 孔 報 拔, 創 明 他 教 及 後, 不 子 mi 秦 問 學 則 獲, -矣 孔 梁 海 人 思 叉 瘦 子 以 千 始 氏 為 說, 堂, rfn 今文 想 必 日 假 變 爲 餘 皇 更 傳 庚 反 終 謂 為 非 年 焚 於 寅 m 家古 中 今 從 無 出 孔 韓 FL 於 白 對 獨 自 國 子 教 家 文 退 弦 TE 康 之 文家, 之 立 孔 思 變 矣, 孔 家, 有 子。 自 想 歐 語, 教, 為 為 Im 愐 游, 之 由 及 陽 瘦 皆 其 皆 梁 顧 m 之 亭 持 出 氏 扎 痼 假 言 其 永 思 望 子 疾, 林 叔 所 想 日: 荀 則 思 而 之 卿, 謂 戴 謂 想 -在 矣, 孔 -寖 窒; 改 東 子 表 我 隨 好 清代學 變 孔 制、 原 章 T 時 假 漢 威 依 某某, 何 矣, 爲 武 學 年 門 代 而 傍 帝 之 為 為 皆 孔 董 界 間 宗 學, }術 與 江 罷 表 轉 必 曲 子 點某某 | 概 託 章 光 後 移, 思 變 都 論 古, 名 想 為 何 六 明, 雕 衍 被 1 變壹 諸 實 束 程 邵 鉱 爲 梁 混 鄉 伊 者 罷 物 析 氏 74 子 公

同, 夫 行。 者 能 養 國 定 時 }叢 六 在 得 民, 共 首 |報, 必 在 故 成, 百 以 非 遠 一梁 開 共 不 養, 和 揭 認 能 不 氏 明 和, 四 立 至 m -能 者 於 専 ifin 實 達 憲 開 論 梁 革命 之 觀 現 制, 行 到 在 明 立 反 氏 憲之 之此, 力量, 以 共 要求 中 專 政 所 政 得 國 制 要 軍 和 府 治 原 固 求 失 倥 立 立 萬 論, 闡 思 與 憲 憲, 專 因; 不 革 者 偬 不 想, 不能 制, 之 主 開 能 命 在 騷 (11) 能 亦 成 黨 立 彼 擾 目 行, 張 明 隨 立 為 憲。 以 時 的。 專 時 祇 -1 憲, 問 文 今 勸 制 此 為 代, 其 有 改 H 題。 中, 所 告 變, 必 外 國 必 就 -之說 中 力言 非 梁 民 不 以 現 政 無 國 種 故 氏 對 能 反 政 府 定 族 於 認 於 適 國 對 府 開 當 論 滿 種 政 民 實 之 明 時 之 不 於 管 梁氏 同 漢 族 府 養 行 專 主 **}**種 專 族革 之 制。 革 所 張, 之 成 未 共 制 之主 結 同 當 共 命 有 和 事 要 其 求 果 |命 棲 乃 行 和 共 立 實 在 張, 與 節 者 資 和 憲 立 清 m 曲 之說此 政治 制 幾 分 外 兩 格。 資 導 憲, 季 梁氏 格 决 彼 之 可 則 生 大 入 革 我, 枝, 方 於 不 視 主 理 -命之 針: 時梁氏主 = 開 可 實 無 反 由 為 張 遽 有 明 保 製 盆 對 開 得 革 共 有 皇 造 於 日 四, 專 明 火失 革 事, 勸 命, 和 卽 制 急 會 專 文 激 張完全以 命 徒 告, 資 以 理 制, 中, 黨 革 格 從 之 論 礙 於 --行 之 日 日 命 -事 申 原 政 非 動。 中 言 料 治 要 之 可 未 於 本 求。 開 之 革 結 國 知 有 _ 心心。 验 從 梁 明 命 果。 期 資 民 梁 刊 種 所 專 勸 決 格之 實 氏 氏 新民 族 品 之 歲 制 不 也。 告 非 月 力

新民 擁 諸 清 報 帝 之 為 出 中 之功。 心言 世, 其 議 JL. 論 憲 復 丽 不言 偏 於 愛 民 主言 國 自 政治 由 諸 革 學 命 說。 而 如 不 新 言 民說 種 族 及自由 革 命, 與 書之類 國 民 黨 為 二十 政 敵, 年 但 前 }時 之維 務、 清議、 新

思

想

實

其

提

倡

之所 慘 束 壯 力 縛, 將 闡 自 飛, 當時 笑 以 故 發, 曲, 政 湖 在 為 在 時 治、 不 維 乃 南 昌 嗣同 狂 3仁 時 至 道 新 瀏 德宗 語 學 借 法 也 陽 派 自殺 決心 國 有 rfn 科 人, 中 大革 學 之 教 4 思 不 中云: 請 所 就 復 諸 於 想 得, 命 問 自 義, 清 較 信, 之精 則 以 題, 品 所 穆 爲 -竊揣 謂 宗 急 證 同 何 更 始 進, 其 神 參以孔子之大同 一个谷 同 可 皆 治 歷 說。 打 不 -其義 **劫之下度盡諸** 嗣 認 國 四 破 _ 述 變 同 為 年 「仁」 之, 仁 法, 烈 切 -學之 傳 無 為 至 西 流 不 紀 統 足 心之 F 涕 目 精 從 的 -八 苦 古。 流 哀 的, 神, 思 一嗣同以「 厄或 體 六 想, 號 在 佛耶之慈悲 血 強 現。其 iffi 五. 建 成今中國 聒 更 年 設 衝 語 所著仁學一 不 -思 決 舍以 以 仁 戊 想 網 仁 今 戌 新 一爱孟 速 日 心 未 之變有為 體 其 此 為 聞 系 子之民 士之 衝 書 根 有 者 打 决 為 對 據, 因 破 網 愚 討 變 逃 譚 於 本思 嗣 之弱之貧 羅, 切 論 法 1 -仁 本, 同。 留作 傳 iffi 嗣同 想, 切 流 統 譚 字之 等劑 莊子之 有 血 字 的 之 思 者; 等 復 關 義, 生, 耶 想 社 此 網 切 及 極 絕 會、 國 1

第十

章

現

代

政

治思想之黎明

夫 不 名, 不 命, 年. 言 亦 網 羅 婦 惟 則 困 能 法 來 日 自 羅, 重 m 之倫 關 終 妻, 不 不 封 之 411 次 重, 奉 敢 建 學 古 網 衝 與 其 不 之; 空 遂各以名勢相 口 能 渝。 社 荀 iffi 羅, 决 於箝 以 學 可 虚 使 則 會 眞 君 此 所 也, 數 無 主 不 好, Im 之網 敢昌 反之, 千 以 賴 皆 網 無 制 則 之 年 名 以 鄉 何 羅, 極; 言, 術 來, 為 維槃之「 愿 73 羅, 初 雖 必 也, 為 可 當 制 乃 或 不 教, 次 = 今之 言 並 他 便, 綱 則 惟 衝 衝 為當然矣此 錮 有 故 Ŧi. 其 大 衝 决 決 名教 决。 其 A 利 所 不 倫 教 盗 倫 之慘 哉 献 心 據, 能 已 利 常 -7 1 (因 之 使 意 不 為 用 之 皆三綱之名之爲害 有 禍 質 是 網 網 不 欲 鄉 綱常 敢 詰 忠 酷 之 愿, 主 羅, 羅, 惟 涉 孝 毒 賓 張 訴。 次 次 康 _ 想。 由 m 鄉 打 衝 衝 Ifin -施 決俗 終 節, 此 决 破 愿 决 中國 I 非 以攻 又 天 不 矣。 44. 仁學上七 媚 日 學 敵 切 君 實 之 忠 分 也。 整。 -若 以 た 網 孝之 名 其言 二千 也 别 又 切 盗。 羅, 詞 傳 等 桎 况 章 終 hos 臣官, 1 之網 名, 名 日: 統 頁 衰 年 將 仁學 君 為 之 -者, 來 思 衝 名……忠 臣之名或 叉曰: 以名 俗學 民 之 想, 决 雞, 由 教 政, 次 人 ifin 佛 emp) 之所 秦政 軛 創 陋 更 根 法 衝 君 民, 造; 行, 淮 本 之 决 E. 尚以 臣之 父以 網 孝 J. 動 业, 排 全 im 旣 以 言 對 皆 斥 羅。 球 禍 名 明 尊 人 為 制 於 大 然 奉 名之 古 其 學 合 壓 數 洛 飯 臣 其 教, T 子 子, 敬 也, 觀 能 奉 rfn m F, 念其 破之; 父子 所 之 夫 岩 年 衝 教 IIII T-專 以 下 天 來 决,

孰 鉅 天 欲 直 願, 莫 輙 於 典 推 知 理, 於 m 婦, 自 顯為 父子 其 行 生 吾 翻 強 也, 不 室 也……莊 引 為 之 民 故 天 視 家 合 之名, 决; 惡 於 以 理、 為 施 渺 體 悲 朝 來 夫 人 絕 申、 不 村 魄 世之妄 欲 重 韓, 女 之 日: 則 廟, 沿 相 大之事, 習既 及 閨 聞 行 里 說 真 -之於 或 善 以 闥 之人勢之終 婦, 相 所 見戕 忘為 謂 生 惡 為 為 久名之不改故皆智 不 予急急以 岸獄是 之分 天之所 分 得 都 男 上孝為 於姑 别 女 市, 行, 之 抑 行 也。 别 圖之, 身, 之 命, 體, 天 其 何 惡, 何 卷舌 生 於 理 言 不 以 何 相 次 何其 待之 於 稠 善 曰: 幸 為 焉, 幽隱, 1 也, 9 而為婦人……中 夫 im 大婦……宋儒 惑也 相忘 人欲 謂 廣 世 暴 不 也。 敢 人不恆見然如世之行禮 俗 ……記 衆, 淫 爲 亦 -則 議。 如 小 -----子 中 惡 儒, 平 善 仁學下 今則 曰: 國 耳。 也。 以 等 之 向 煬 矣, 理 -叉曰 『 之妄 詹詹 國 婚姻之禮 為 長 使 為 虜 **%役之而** 善以 揖 生 九 百 天之子父亦爲一 為 小 拜 民 頁 務 之 不講, 人 儒, 跳, 男女構精名之曰 --一嗣同 欲 餓 廢, 巴 鳥 初, 西 之矣鞭笞之一 者光明 無以養 足以語 國 卽 為 死 夫 八婦之道! 事 之 相 惡。 不 習 小, 抱 不 僅 天之子父非, 無以教 昭 此 腰 以 知 在 失 苦, 著, 接 淫 無 推 節 而 哉! 已矣, 淫。 人 為 吻, 爲 翻 事 _ 双獨於嗣續: 大 名 本 人 沿 朝 此 欲 易聞 習 聘 淫 倘 教 非 至 若 人 之聲 計 宴 名 安 綱 夫 所 至 兩 易覩, 饗之 姑 得 也。 得 常, 情 無 亦 且 復 之 有 Ifn

畜, 為 氣 其 H 也 末 擇 本 謂 故 構 俗 者 也, 君 無 易 -人, 之 也, 來 方 則 為 民 君 謂 所 求 乔 私 命 電 然 民 本 夫 謂 統 淫 為 E 噬, 產 日: 俗 im 辨 也, 君 盛, 為 陳涉、 臣, 事 天 共 唐、 惡 所 It: 此 也, 有 下 魔 謂 逞 舉 則 矣。 知 者 耳, 食 楊玄威以 之, 其 遼、 也, 之 駐 彼 毛 無 皆 見 後, 兇 金、 禮 防, 踐 臣 有 民 -元、 其 殘 所 指 土 也 因 也, 無 與 之 分際, 清 謂 |滿 淫 者 末 民 可 淫, 供 人 分 殺, 之罪, 名 助 面 不 觀 但 之 聖 糧, 然 攫 辦 累 又 能 有 人 取 浮 所 起 也; 民 及 非 政, 幽 相 之驅除, 未 中 於 本 甚 謂 於 事 孔 顯 治 教 之辨, 釐 酋 知 原 前 者 者, 遠 亦 捐, 牧 果 女 此 也。 亦 於 不 亡, 死無 子 及 部 誰 君 Bear. 岩 民, 暇 E 果 落, 食 王 主 更 而 代 無 _. 可 治, 憾 切 誰 帛, 者 鼓 不 之 直 因 善 於 焉若 誅 以 之 狮 乎? 君 下 是 後 惡 吹 中國 毛, 以 其 儕 共 之 求 排 imi 無 石其機無可則 辨 爲 1: 於 舉 之 誰 滿 累 可 則 革 無 為 錢 未 及 民 4 讀 矣。 其 穢 也, 之 厭, 誰 塍, 命 民 人 -之 壤 之 刑 牧 鋼 哉, 夫 為 書。 至 則 猛 場 士。 其 也, 論 夫 日 君, 其 bin 之 耳。 其 共 莫若為任俠, 耳 曰: E 夫 1 -政 舉之, 仁學 共 治 酷 茍 叉 目, 人 -日 天下 共 濫, 見 日: 桎 則 舉 思 舉之, 之, 其 羶 則 下 想, 其 水 -草 夫 因 明 手 種 爲 則 則 -亦 古 則 又 反 驗 肥 足, 也, 君 且 有 其 足 矣。 美, 之 壓 主 必 民 非 曰: 對 以 可 將 暴 其 私 而 君 君 -心 -伸 君, 共 後 擇 生 主 叉 心 則 產, 盡 民 E |發 有 民, 民 政 騙 以 思, 禽 不 氣, 之 君, 治 -其 天 挫 心 始 Ifin 之 倡 F 君 君 志 今 民 初, 禽 其 也, 所

無 遍 言 也。 日: 無 民 及 勇 成 乎! 天。 有 父 事 本 相 之象焉。 開在 夫 佛。 合 無 無 人 為 者 者, 之 台也。 派所用其 也」又曰『 人 風, 然 不 天 死 亦 能 豊 後 惟 下 宥 之 是 自 至 無 6 矣。 天 理。 亦 可 慈子 矣, 教 至 -君 由, 下, 因 撥 -||仁||學 君 於 盡 主, 臣 是 不 至 君 亂 之具 乃 無 聞 亦 矣, 廢, 必 政 而 用 治 累及 蔑 至 所 則 為 治 ---天下」治 用其 以 無 九 九 貴 無 之 民 也。 國 賤 終極 加 教。 見 頁 也, 民 -平, 0 之 H. 矣。 不 奉 孝。 哉? 最 叉 兄 惟 龍 公理 民 較之尋常 夫日 -的 後 弟忘其 -無 日: 無 無 者, 理 更 仁學五 共舉 君 首吉, 有國 4 明, 國 想 提 吾 則 倡 主 則 在 天德 貧富 之義 之,則 言 友恭; 之民 乃 民 畛 打 _ 域 至 地 破 權 夫婦 頁 無 不 球之 均。 化、 國 且 主 也。 im F 必可 -民 可 戰 在 界, 更 張 其見識· 變非 里萬 主。 爭 其 為 為 忘 宥 其 共 不 首 其 息、 者, 言 末 言 也。 倡 里, 猜 無 廢 曰: 惟 吾 日: 也, 之遠 之言 渾 隨。 忌 國 民 之。 --之義 之於民, 家 叉 若 絕、 君 _ 地 君, 大質開 地 日 權 也 末 丽 西 球 -湯之 人, 球, -書 謀 也。 之 者, 也; 天下 視其 中 日在 無 乃 棄 治 為 民, 現代革 民 本 至 百 彼 也, 相 無 也。 年 宥, 辨 治 家, 我 以 爲 也, 亡、 天下 地 也。 逆 盖 有 死 事 覺 自 天下 命 球。 旅 平 之 者 思潮之先 不 則 於 者, 也。 等 由 理, 也; 無 春秋 之轉 惟 殆 出、 臣 視 本 有 _ 而 統 切 彷 其 且 無 之 也 因 人同 衆 晋, 於 大, 之 彿 雖 國 者, 末 河。 乃 世 生, 旨 也。 禮 有 末, 助 m 至 之 運 胞 天 哉 莊 更 辦 累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參考書舉要

(一)康有爲孔子改制考禮運注(見不忍雜誌)大同書(中華書局)

(二)梁啓超飲冰室全集(中華書局版)

(三)譚嗣同仁學

第三節 孫中山先生早年之政治思想

又鄰 生幼年之心靈上印象極深先生於十二歲時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讀書聞聽洪楊故事即潛抱革命 八年當時國內南北各省甫經巨變列強之侵略政策愈形猛進滿洲政府之昏庸更甚, 於 一八六六年 火熱 近 四 十餘 洪楊起義之 之中此 年 一同 來中國革命之進行, 種 最 治 危 初 難 五 年 根 國 據 連 適 地, 與痛苦之人民 其 當 太平軍 直接間接間, 間太平軍流 失敗 給 散之 與孫先生 後之三年又為 莫不以孫中山先生為革命之領導者中山先生生 衆多 伏南 幼年 英法 國故 時代 聯 老 以 遺 極 軍 傳之太平 深 入北京焚燬 之刺激。 軍 丽 人民益 遺 先 圓 生之故 事尤 明 園 使先 處 後

年。 其 是 國 畾 年 陳 以 思 淮 大 乃 利 務 之 固 九、 意 早 學 想 博 志, + 得 是 大 兵 見, 年 堂 發 濟 旋 物 醫院 強 月 冀 革 皇 赴 完 盡 舍 本 爲 之開 成, 其 本 也, Im 份 其 命 鼓 檀 之上海 思想最 吹之 附設之醫學 香 在 採 m 用, rfn 我 始。 於 貨 圖 國 納, Ш 其 地借 先 依 根 暢 末 一人 乃 家 生自傳 本 其 也。 欲 萬 由 有 其兄壽屏 能 國 清 系 醫 固 流 -恢 盡其才, |公報, 統之文 校學 此 巴 擴 總 術 _ 宏圖 為入 中 種 14 書 理 於 語 為 其 衙 所 醫, 讀 字即上李 中最 其後 書數 地 門 世 早 為 研 勤 謂 年 骨 能 之 究 委 求 -盡其 重 員 媒。 二年 也。 孫 子 年 幹, 遠 自 至 卽 先 略, 要 徐 -後 孫先生政 據此 鴻章 生早 者 乙酉 又 為 枋 利, 秋 由 行 物 有 畦 轉 檀 書、 中 民 年 能 云: 介 在 學 香 西 香港求 法 香港 山 主 政 法 盡 紹, 李 -其 竊嘗 治學說之產 治 以 鴻 戰 歸 義 中專 之主 思想 致 章 籌 用, 敗 入雅 國。 在 學 之 自 貨 深 其 初 能暢其 時代, 年, 當時 要目 重 強, 維 書 麗 在 歐洲 始 香 要之文字書 Iffi 於 斯 生 固受時代 的可 不急 決 李 稱 港 卽 (Alise) 流。 鴻 富 為 為 傾 皇 先生 章, 仁 於 強 識 覆 知 _ 書院 之本 此 此 時 清 先 此 代環 務之 革命 醫院 生之 中 四 四 書 廷 習 以 者 事 不 原 創 英文, 者富 盡在 大員, 境之影響 思 一人 徒 稿 思想之起 建 時, 想 惟 曾 民 卽 學 盡 強 於 載 孫 國之 堅 為 不 之大 問, 其 船 船 先 先 久 九生革命 史 才, 利 堅 八 生 志。 回 雖 源。 有 地 經, 嘅 九 特 於 廣 在 礮 孫 歷 晚 之 治 利 179 條 先 是 州 盡

代 的 中 權, 身, 下 前 多 應 有 外 他 修 用 的 之 地 民 相 曾 方其原文 修身齊 思 學 方 -合者如所謂『 身 系 謂: 之淵 族 權」「 之 統, 想 者 面 思 -更採 想之 結 _ 者, 底 源。 學 果, 家 此言甚是孫先生政治思想確受古 民 有 孫 先生嘗 取歐洲 能 爲 治國平天下之固 說, 勃 卽 主 規撫 興, 應 歸 義 The 分治· 歐洲 對於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 世 根 的 特色在: 學說事蹟先就學說言孫先生亦 自 界 在 government of 之意, 之學 潮 先 改 述其政治學說之淵 生 造 流 說事 民 他 而「大同」 社 所 曾國家三日 得的就是美國 有思 族 能 主義之暗 應用中國 蹟 想更唱, 者, 有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之理 民 吾 最精的 源日丁 示尤多孫先生之思想一方面 主 所 知難 前 想, 義 代政治學說 獨 能 中 總 更 見 行易 統 政治 多 之民權主 余之謀中國革命, C---而 林肯的 答自 爲 此 創 二之學 民 卽 哲學即大學裏所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 獲 远云: 4 民 不少之影響先 者 主義, 權 義, 」 (見中國之革命) 主 說勉 與 -義 主 民生主 兄弟 也 中 義 其所持 有 所 中 人 採 以 for the 與 的 -受我 兄 三民 納。 政 義, 求 生 英典禮運 弟 府 主義 至 知, 思 底三 有其 國 於 想之出 主 而 people 這句話, 其 義, 固 晚 有 大同篇 廖仲 近 重 因 民 是 有 能, 宋元清時 主 集合 1 心, 發 襲 思想之影 點即 義 民 則 愷 我 古今 有其 中頗 國 在 氏 相 修 在 以 固

於先 學 George) 釋, 來, 民 斯 先 1 族 民 牛 則 im 沒 文譯為 生 H. 就是 民 於 自 千 謂 有 根 權 極 謂: 學 迎 相當 _. -之一 兄弟的 樂之 據, 說之影響 合 兩 八 民 問 兩 九 民生主義較為 生 現 的 澤文兄 八年 代的 年 單 題, 鄉 主 同 也。 之 税制度」(The 義 -時解 是以 亦大至 潮 兩年 民 間, 卽 (族」「 所 時 流。 弟 之間。 決此 歐洲志士 聞 下 -把 妥當』此 先生 於先生三民主 所 的 他 見殊 先生由 民權」「 三民 譯 社 去觀察以完成先生一定系統 作 會 更言民權 Theory of Single tax) 國家 主 猶 多 * 一義之主張, 心得始 有社 民 美洲到歐洲, 外如歐美社會主義者民族自決之主張亨利 義 4.....但 民生」主 有 義之完成於歐美社會事 主義 會革命之運 」「民治 知徒 是 所 -義…… 致 41 係採瑞士的 由 社 完 國 細 會 家富 成 動 兩 ŧ 載, 義 民 也。 也。 由 享。 子 的學 此 強 0 對 欲為 可 於三 民 民 由 權 說, 權 知 他 此 社 會主 兄弟 張。 可 發 民主義之完成 業 輸 主 這 知先 勞永 入中國 方面 達, 義; 義者 _ 的 民 如 生之政 三民主 逸計, 受有 歐 而對 有 洲 限 未 久兄, 於民 乃 制 列 不 治思想不 有 少經 資本 喬治 義, 民 採 強 生主 不但是 治 民 者, 極 弟 生主 大關 驗。 猶 主 將 義 未 張 社 民 之解 八 獨 能 係, 等對 會 有 義 有 九 與 登 據 主 由

理

E

而

且

是

用實

驗

方

法

之主

主 信 能 結 西 民 前。 環 明 示 主 義 四 登 中 權 列, 民 義 交 中 Č. 之中 大 斯 法 虎 以 其 主 此 族 最 孫 綱 民 朝 戰 義 則 視 處 重 先 興 之 應 境 心, 於 野 敗 為 要 4 領, 民 之 賢 之 雛 先 雌, 者 先 族 極 政 建 生 樂之 豪, 年, 生 危, 有 治 民 形。 久 立 所 權 兩 始 至 民 垂 以 云 思 民 唱 鄉 兩 年 决 民 族 涎 喚 想 -國山 堂 以 Ξ 問 也。 之 生 主 起 傾 於 民 題, 是 中, 主 義 我 民 堂 覆 有 主 以 所 清 義 之 中 衆 華 民 之 民 義 時 歐 見 廷, 思 胚 華 國, 主 權主 洲 創 想 民 義 已 解 所 胎 不 五 金之 之產 具 時 族 幽 為 决。 志 聞 建 義之思 有 此 士 殊 民 期。 自 於 中 國之 列 大 有 生, 在 宫, 尊 心, 猶 略 民 則 剛 物 強, 其 有 心 心, 中會 產之 濟濟 想, 輪 主 得, 志, 在 復 早 社 面 廓。 義 會 倫 趣 以 年 始 之思 其 之 革 知 敦 中 (章 多 民 衣 平 主 置 會 程 族 冠, 中 命 徒 脫 均 食鯨 難 之 中 想 所 張, 之 獨 被 致 地 在 謂 所 運 國 後, 後, 有 立 輕 權 以完 於 }與 動 家 則 同 -吞, 之 又 驅除 中 也。 意 富 暫 盟 民 已 異 爲 見 會 成 子 留 會 為 識, 族, 強 之前。 民 韃 也。 歐 邦 於 有 宣 欲 民 認 洲, 言 生 廣, -為 權 本, 接 示 志 主 以 踵, 於 之 中 其 孫 本 Kin. -發 實行 瓜分 士, 表 義 勞 先 人, -後, 達 固 思 能 現 恢 同 永 加 生 邦 特 歐洲 想 復 盟 逸 考 自 寧 豆剖 倾 不 至 之 察 痛 為 計, 重 中 會 述 _ 之 簡 實 初 華 發 乃 列 其 云: 言 心。 步 政 語, 堪 日: 單 布 採 強 Benz -7 當 表 此 為 宣 取 者, 治 可 慮 -則 時 民 民 風 自 視 於 強 言, 猶 宣 孫 族 揭 生 未 俗; 2 為 目 鄰 說

革命 天 敢 洲 先 孫 時 義 入 前 統 有抵 途之 生 先生之言 民 點 下 之 政 關 共 之 思 府 滅 當 主 L, 由 鵠 抗 吾 新 時 革 同 擊 國 潮, 窮 趨 盟 中 之 命 之。 民 的。 因 者, N 殺無 國, 日: 會 勢, 政 派 公 更 而 極 -之 舉, 明 痛 恶, 迫 綱 治 同 由 -今旦 吾漢 白宣 民 立 志 此 議 恨 赦, 領 思 權 憲 首 當 會 封 |漢 想, 條 人為 以 言 人 貫 言: 實 主 日 主 說 建 義 張。 國 曰: 有 盈。 以 典 明 的 -驅除 、梁啓超 就 完 中, 民 華 為 義 其 民 今者 滿 是 全 公 制 師 奴 族 民 公舉之代 政 以 主 襟, 革 政 奴 所 韃 治革命 歐美 作漢 革 由 治之 指, 虜 命 有 今之満 派 命 45 覆 不 為 之意 等革 奸 從 骨 保 腐 彼 表 幹, 的 般 皇 構 政 者 败, 者 根本中國數 黨所 府還 的 命, 故 亦 殺 洲, 所 志, 成 民 之, 以 同 如 戮 本 謂 可 建 盟會 主 爭 調 制 之。 我 億 塞 -排 萬。 外 主 持 充 定 Tr. 主 -權。 中 或 東 滿 最 分 首 由 義 我 千 為 烈 顯 華 民 先 |漢 胡。 -滿洲 年 1 在 T 者, 露, 民 政 標 排 昔 來 謀 場, 亦 國 府, 示 滿 為 在 而 亡國 都 其 -_ 漢 明 興 此 在 憲 凡 驅除 之民 是 主 軍 朝, 奮 可 於 法, 我 之民 君 要之 以 -人人 國 人 屢 民 主 證 族 民 族 等, 為 民 韃 專制 共 之 之 中 邊 主 皆 虜 意 如 者 二百 思後 心仍 守, 悔 情。 於 平 識, 31 威, 政 孫 憲 等, 接 悟 在一民 中國 體, 先 有 受 來 六 造 _ 皆 建 生之演 之 降 + 這 帝 有 立 西 成 種政體 主 參政 年 民 制 方 者, 多 民 主立 族 張, 自 國 民 発 於 事, 辭 為 權。 權 其 革 斯。 長 當 不 大 爲 主 罪, |滿 命

革 織. 社 敢 淮 等 中 主 民 民 是 已總 會 有 步之 以 制, 國 命 主 平 最 防 享之, 經 龍 後 立 JE 實 成 運 等 增 之 自 後 濟 斷 為 立 動, 憲 當 條 之 民 來 問 以 價, 其 政 由 必 的 題 制 則 改 卽 然 初 主 意 體。 的, 之 良 為 之 期, 革 這 社 國 歸 義 -會 手 民 於 社 過 173 命 甚 -由 革 平 程。 見 段。 之 國 會 極 最 為 於 生 初 簡 命。 孫 經 均 發 政 家, 至 先 命 之形式完全 單。 九 體 為 濟 地 民 達, _ 丽 生 者, 國 組 權。 生 我 民 0 不 六年 以 早 與 民 織、 主 國 主 好 平 年 當 的 衆 所 核 國 革 義 《祝 緣 均 之 共 共 定 時 最 民 命 之 地 主 棄之。 享。 天 平 初 甫 不 民 故, 外歐美普 對象, 權 下 以 經 報 張, 肇 均 不 二千 地 平 是 認 地 為 造 紀 政 唯 可 價。 權 均 僅 定 社 念 之意 民 會 其 地 餘 為 節 治 -知 辦 生 民 的 現 權 年 通 滿 演 革 法。 義, 命 主 生 國 有 為 之 所 洲 說 據 起 專 我 家, 之 皇 辭 義 主 行 是 國 之 俾 地 同 點。 制 之 帝; 斷 義 -乙巳 1 重 最 家 僧, 盟 統 間 此 不 im 地 初 給 仍 會 治, 主姿 種 能 心, 所 之 四 年 問 配 A 屬 民 藉 以 的, _. 題, 足, 《綱 -且 主 是 目 原 以 -實 的, 四 主, 中 轉 制。 表 民 -九〇 為 海 云 入 主 想 卽 所 此 現 政 之 民 民 _ 法 以 有 -種 立 治 切經 文 五 憲 子. 士 内, 其 主 間 意 革 革 明 改 地 無 年 政 接 者 命 濟 之 命 民 為 良 政 --治, 僅 的 問 福 同 骨 社 策 夫 後 此 主 選 結 題 盟 政 幹 果, 會 以 不 社 融, 種 舉 解 經 為 獲 會 國 會 間 治, 權 之 是 决 濟 解 其 民 改 四 接 直 民 建 之 平 種 組 決 所。 良 綱 民 主 至 立

基 利 分 在 均 以 地 歸 配 礎, 215 權 於 不 且 方 公, 士: 均 社 會, 法 必 地 地 始 爲 為 權 不 可。 大資 為 不 切 骨 今 致 H 造 資 幹, 本 革 成 家 本 謀 人 所 之 命 解 來 兼 决 事 民 倂 業 貧 源, 我 富 龍 土 國 並 懸 地 未 斷, + 成 絕。 酸 分 地 配 故 成 問 功, 若 想革 孫 社 題, 得其 先 會 以 命 生 革 避 命 平, 免 成 日: 之慘 功, -則 歐、 講 當 人 美 先 劇 民 各 民 欲 貧 國 解 生 富 决 免 資 主 +: 義, 除 不 本 地 叉 此 致 主 義 問 非 種 懸 慘 之 絕。 題。 用 弊 劇, 以 否 _ 可 前 惟 則 有 同 地 知 盟 將 權 民 岩 生 會 地 主 價 所 不 義 定 增 平 之 最 加 均 平 之 初 則

民 Ŧ 信 又 揚 民 革 權 權、 年, 馬 以 命 同 君 主 以 糾 E 삞 義 示 武 理 民 IE 宋 會 起。 生; 不 此 論, 當 奉 教 閩 + 羅 項 時 八 馬 清 仁 明 珊 世 之 廷 章 論 對 亡, 民 紀 IE 炳 為 於 之 艦 其 主 民 民 朔 主 末, 等, 重 義 族 也。 為 革 + 主 孫 其 大 之 宗 命 九 義 先 紀 旨。 等 4 使 世 興, 元 歐 命。 於 紀 於 用 政 之 洲 民 時 治 中 發 各 報 國 行 君 理 初。 主 論, 開 專 國 發 1 制 刊 國 為 立 陸 賴 11 張 繼, 憲 給資 以 詞 紀 中 刊 而 獨 元 -先 派 37 立。 有 四 布 憲 Ŧ. 後 之 於 泊 Z: {民 理 自 -六 主 政 報 余 百 筆 論 體 帝 殖 其 維 零 政 IE 上。 民報 煽 歐 幾 者 焉。 國, 惑 威 美 年 有 111 於 界 之 胡 行 並 -Z 般 開 專 進 附 漢 之 巴 民、 化, 制, 化, 西 民 年 人 凡 曆 汪 在 智 精 衆。 下 若 + -盆 者 * 干 衞 故 {民 增, 年, 陳 月 不 義 報 清 刊 物 天 挑 E 之 光 華、 行, 當 其 民 族、緒 朱 出 以 發 苦, 若 版, 振 執 則

第十

H 後 國 至 深, 外 濫 社 m 間, 百 治 鵤 也。 已 會 车 弛 rm 邦 m 近 去 翳 然 黨 張 温 成 時 銳 民 之民 間, 生 之末 之 時 之, 之 爲 代 於 我 奮 主 H 志 易。 也。 T 祖 嗟 政 發振 義 軌 熾, 夫! 是 族 說 是 載。 國, 士, 者 舌 故 以 者, 社 陟 主 者, 經 敝唇 強, 最 發 之 會 卑 或 義, 皆 大 濟 石勵精不 達 大 終 革 者, 於 民 此 主 問 之 焦。 義, 最 其 權 無 命, 人 題, 繼 先。 所 為 主 者 皆 民 成 其 惟 已則 已往 義, 族, 之 基 政 睹 耶。 將 企 視 本 聰 其 夫 不 強 不 殆 充 治 半事倍功良, 之 歐、 中 遠, 明 漏 遠, 不 滿 於 問 強 害 美 吾 國 陳 可 民, 題之 遊 簽 力, 之 社 國 以 五. 迹, 以 揮 源 育之 未 縦 比 超 都 或 須 而 嬗 後, 良 之 史 等 萌, 能 歐 於 變 則 旁 非誇 病, 市。 絕 誠 緩。 媲 美。 我 及 易; 民 伏 倫, 可 跡 見 而 者 4 然 爲 rfn 嫚惟 舉 之 於 而 美 方 民 耳。 歐 主 m 沈 政 數 歐、 服 生 今 美 歐 來 義 、之大惠, 美, 之 夢 美 主 年 夫 治 + im 躍 求 人 革 年, 義, 不 猶 強 中 躍 _ 奉之 之忘, 起, 命, 及 不 矣, 歐、 國 種 然 美所 萬 畢 今 能 其 要 以 胥 動。 中有 其 事 其 免 民 為 千 治 m 身之 墮 後 功 於 實 善 慮 年 化 + 少數 壤、 於 發見 第 困。 積 專 世 吾 焉。 制之 幸 觀 未 奉 重 其 紀 一次之革 役, 之, 最 為 大 稱 難 所 他 不 良之心 叉 毒 風 還 同 返 施 得 也。 有 潮 視 不 盟 叉 事, 者。 之 而 不 中國 所 歐 能 命, 罷 但 則 不 於 為 以 解, 理 激, 美、 不 民 使 iffi I 小 之遽 能 醒 彼 與 當 可 獨 異 己 4 況 策 其 H 無 前 不 要 種 大 逐 主 其 病 殘 奉 涡 膛 去, 追 政 者 井 奉 睡。 平 於 府 為 時 未

也抑非 此篇所言尤可見孫先生所持三民主義之真義 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為作 常革 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為常 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參考書舉要

(一)胡漢民編總理全集

第四節 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論戰

開 民 國以 權 政治 中國 後之十數年中又莫不受民主革命派主張之影響故開國前 現代民權思想之肇興既始於清之末季而中國同盟會與保皇會之論戰實開近代中國 理論之先河清末之立憲運動大都以保皇會 所倡 導之「君主立憲論」 兩 派理論上之激戰實給予現 爲 依 歸, m 民國

代政治思想以至大之啓示。

革命 與 保皇 兩黨 一之主張, 原立於絕對之地位而保皇黨更從而阻撓革命之進行其言足為革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與 成 康 命 對 論 官 當 |有 抗 為 戰 傳 地 之 之 書, 之 保 為最 障 皇 形 導 ル勢廣東 會 礙。 火 之新 精徹。 線。 遂 自 造 此後 中 則 康 成 (國 氏 有 兩 香 在 之 報抗舊金山之大同 黨 東京則 港之中國 書 理 論之爭 出 後引 有 辩。自 }张 {民 起 革 與 報 與 命 I 廣州之領海報及香港 新民叢報針鋒相對之論 黨 寅 報 與文與報 年 人 康 猛 烈之攻 有為 發 相 抗。 擊。 布 其 與 之商報對抗, 4 南 以 北 戰, L. 美 洲 游 各地 }蘇 華 檀香山之民生日 }報 商 兩 所 辨 載 派 革 章 言 命 論 炳 書 機 此 遂 關 成 |報 更 庫

兩 黨 理 論關 爭之焦點, 實可以代表 初期 民 權 運 動 左 右 兩 翼之 主張歸納三 言之可 分為 兩 項 說

明:

之論, 以 出 開 也 於 夏禹 以 闘 |梁氏 蒙古 創 大難, 因 更於新民叢報上以理論之律則為辯論之依據彼以為種族問題, 倡 擁 西 是豈 滿漢 藏 滿 東 興 不 三省之大中國 排 可 體 滿 已平。 闹 之 難排滿 爭 叉曰: 之說。 康 梁派以 百 -以其言曰「 若 年 夫 -. 政 體 擁 治, 護 相 談革命 安之 專 滿 制之不 洲 政 政 者開口必 府, 府 善, 無 為 全 端 其 引起 由 中 滿洲此 漢、 心 法美以 唐朱、 之 主 明之 張。 為 由政治問 生 大 康 舊, 内 惑 氏 不 以 而 記, 可解之事。 為 非 發 滿洲 題 瘦 滿 im 洲 夷 起, 種 别 特 種 族

第 況 食 是 知 太古 在 政 命, 入 根 主 治 闢 於 居 日 種 民 據 革 期 東 原 張 卽 戕 處, 種 丰 前 此 Æ 胡, 之 人之 革 命 虐 力 排 爲 義, 之 精 祖 切 西 必 與 命 滿 中 惟 自 世, 得 國 衞 國, 方 駁 派 運 有 不 失 謂 可 其 斥。 動 之 氏 職 異 君 為 之 根 以 方 及 臣 更 於 破, 主 著 通 章 最 為 民, 寇 中 於 性 mi 立 古 近之: 是 固 堅 政 仇, 域, 炳 對 憲 民 已潛 麟之 獪 斯 依 持 治 於 iffi 可 族 非 獪 得 種。 違 排 革 舊 以 的 傳 謂 固 遷 在, |駁 除 革 命 E 弭 國 命論 以 之 與 就, 遠 康 異 之 統 除 民 有為 兄 同 匈 至 障 倡 以 人 種 弟 今 種 各 族 種 奴 成 內 礙, 文暢論 書 急 殊 其 H 文 足以 之 也 亂, 滿 論 中, 難 耶? 類, 說, 乃 謀 情 之最 智果 之 人 雖 援 始 是 召 篡 威。 義, 民 以 引 發 為 故 瓜 奪 強。章 族 自 匈 匈 達 建 保 分 梁 示 m 别 奴 皇 之 主 以 奴 此 設 獲 氏 義並 漏。 輔 言 氏 漢 派 持 周 刚 生 成 之, 之第 殿 氏 民 族 親 傳, 凡 功, 論 力駁「 管 彼 之 之 肺 反 此 不 以 反 腑之 氏 旣 為 良 對 共 均 得 對 _ 變 大 排 種 見 謂 排 -E 知 同 漢滿 系淳 恩, 族 去 本 滿 政 反 於 之 滿 為 華 能 民 滅 E 主 府, 新 的 同 亡中國, 謬 陰 夏 維, 也。 義 對 主 種 民 化 永滯 家, 長 之 於 革 叢 族 極 出 二之說, 名 素 言 自 康、 命 革 戾, 報 日 號 不 一梁 派 故 命 莫 禹 由 彼按 而歸 不 毛 後。 之 彼 論, 此 -論 即 言 |漢、 理 認 為 同 夫 民 種 力 有為 滿洲 語 滿 族 論 言 結 社。 譜 滿 族 政 基 牒 洲 E 革 種 日 同 號 民報 自 教, 種 義 點。 命 族 故 異, 革 飲 自 與 在 Iffn

無 也。 梁 氏 各文俱對 imi 排 無 滿 以 也, 非 難 梁氏 也, -狹 則 所著 請 隘的民族復 塞 論 爾 為 П, 針 無 對之 取乎 仇 主 義 批 民 駁。 族 總之, 也勸 主 義 此 iffi 找 問 詆 民 毀 族, 題 之 自 成 也。 為 審民 論 此 族 戰 最激 外 同 化公例 倘 烈之 有 -上之位 **F**為 點。 滿洲 置, 辯 護 米 自 處

分崩: 同 天 各 反 文反 最 號 胞, 省 不 對 九力康氏》 弱 稱 而 顧 自 民 對共 亡我, 救 廿 於 立 主 分 或 革 目 m 數 革命 和立 而我 者, 論革 前 能 命, 千年 之苟 乃 保 憲 自弱 必欲 全 命 與 -制, 安, 也, 可 -開 以亡 統 勸 且 亡之奈之何號 則 分 明 而 推論排滿革命後 大 不 可 現 告 專 八同之中國, 計 法 成 國, 政 制 之大 以為 之爭 百 也; 府 印度 年 開 之 國 反 明 以 必 稱 不 iffi 對 專 志士 為數 制。 保 待 革 滅, 數 一命之論 之不能得共 年 皇 滅 何 要 十小 救國 求 於 其 派 而 列 無 全 T 對 據康氏之言了 強。 遠 者, 滅, 國, 憲, 於 政治 慮 以 m 則 不 是豊 力追印度 和, 關 也。 出 可 反以 於 寧 此 遽 之主 第 攻 下 有 不 日二 張約 得專制於法 策 數 可 急 一點梁氏於 哉。幸 水 百 激 鑒 吾中國本 也。 致 之行 而言 年 -弱 於一時之自 人 亡, 動 之(一) 體 不 新民 忘 分 何 理上之論據則 屬 為極大國, 懷之 割 其 於 一叢報 我, 反 前 滿 I, im 也。 者 擁 著 洲 我 康 護 im (開 忘 自 im 滿 以 有 明 糜 同 割 使 革 為 洲 以 分之 命 專 爛 種 即 氏 政 持 述 [制 其 之 度 之 權,

波 哈克 之學 說, 以 駁 盧梭 國民 總 意 說, 與 孟德斯鳩之三 權 分立 說; 面 歸 結 於開 明 專 制 之重

此爲保皇派政治上之基本理論。

府 何 窺 暴 别 先 心 向 地 下 伺 之 如 生謂 承認 土工工 已亡, 特 手, 瓜 醒, 孫 簽約 云云。 分 必 發 先 -之事 也蓋 先 奮 浸 其, 彼 生 款 驅 為 外 曾 又 對 而 人不 以 哉。 除 雄, H 今 不 日 於 割 客 旣 大 削 日 保 知 -學革命, 中國 我 帝, 識 百 國 敢 皇 瓜 賣 復 引 里, 際, 側 分 派 管子 月失 我 之 我 惟 目 之 政 也, 政 有 也; 原 瓜 治 之 起 數 人民 因, 且 權。 勢 分, 理 為 始 作 城, 力 加 政 在 論, 能奮發則 外 能 內 倒 終 強 H) 於 特著 人平 政 歸 權 日 克 此 無 以 殘 不講 夕, 免 於 論 振 · 靖地 其 寄 版 作 外人 分三 盡 今 軍 將 道 微 也, m 方然後送之廣東之 段駁 日 已, 令 人 死 德 小 窺 之 簽 仁 如 民 何 伺, 巴拿 之就 以 滿 有 義 不 乘 約 偏 清 也 奮 間 _ 政府, 分述 割 阻 此 滿 孖 發 卽 漢 生 清 山 也。 發, 東, 今譯 之: 人行 則 政 政 各 機之可望 明 府 府 國 列 新安 巴拿 _. 革命 日 國 今 若 指 認之 -押 方 日 有 縣 欽 者, 巴 馬 駁 復 振 _ 款賣 廣 祖 我 惟 矣 作, 地 革 -人心 要害 州 激 照會 邦?? 敬 則 命 灣 兩 今 我 烈 召 強 之奮 廣 日 之不 之區 旦 横 政 瓜 如 然 也 之 蘇 府 分 如 之事 彼 說 作 暇, 發 盡 成 俄 不 滿 耳。 亞, 内 矣, 羅 得 倘 倘 清 若 斯, 政, 有 列 讓 祥 無 政 從 何 1 強 殘 孫

第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之性 鄉 國 命 與, 何 部, 有 有 民 欲 滿 待 之 械 自 如 主 取 不 清 關, 質 彼 行 是, 先, 民, 識 我 能 政 之 定 保 斯 也, 為 向 破 體 士: 政 垂 所 亦 爲 壤。 府, 何 僕 來 衞, 地, 手 自 得 旣 欲 不 奇 民 彼 有 m 為 謂 矣! 孫 之 云性 爲, 受 行 主 等 子 得 教育 無? 此 政 彼 政 是 先 取 我 助 夫 質 又 體 生之 子 桀 本 府 否 尺 攜 性 矣, 於 之 自 嘗 矣。 有 寸 為 之地, 自 干 言 質 夫 行 謂 建 之 非 虐, 意 與 天 由 涉, 修 中 設, 日: 便 吾 事 4 國 性 來 理 識 吾 矣。 則 民 -彼 體 自 質 往 道 人 不 故 彼 猶 而 無自 異, 然 也。 自 路 何? 敢 旣 欲 雖 得 之謂 發 等 知 貪 彼 如, 日 日: 免 便 一云 現 事, 政、 瓜 欲 宜 出 由 不 於 反唇 雖 民 E 革 分, 無 行 入 -外謂 不 權 體, 云。 性 不 命 必 厭, 事, 之結 之性 夫革 問; 及 非 獪 _ 相 非 可 之事體, 純 稽 婚 西 先 以 建 有 政之 果, 樸 曰: 姻 質, 命 倒 戒 拚 設 生 僕 者, 爲 滿 心 不 Im 稟賦 文謂 也。今 此 美, 曾 民 死, 何? 破 清 死 主 野 不 然 力 該 壞 以 政 於 之質; 下 極 報 可 主 也; 政 府 有 殉 一之自 體 中 於 證 其 民 滿 我 筆 則 ·謂之 之桑梓彼 中國 有 官, 謬, 以 主 _ 無 清 引中國 也, 此 由, 戶 政 挽 政 -性 野 手 體 胡 非 口 人 救 府 稟 質 蠻 文 門 之 者, 又 之 為 中國 之 鄉 筆, 曰: 法 之 明 牌, 有 建 外 之自 自 之 鮮 民 設 騰 也。 曼 -自 民 權 時 有 犬, 由, 註 也。 -知 權 則 性 治, 之 說 建 則 由 於 我 言, 自 質 彼 便 也 册, 如 明 設 民 者 有 也。 自 明 外 之 由 其 甚 之 自 此 又 謂 主 國 至 行 7 於 不 事 中 革 之 由 叉 斷 盾 張 者,

之謂 transit時 平? 居 不 西 者 試 之 體, 自 E 知 事, 問 過 夫 未 也。 天 曰: 是 法 無其 也。 渡 無 曲, 及 此 律者, 下 試 之 可 權 則 西 constitution 時 國之有 事, 代, 性 觀 知 勢 他 治治之 中 名 其 代 彼 何 質, H _ 國 為 何 解 於 以 容 也, 雖 體也, 皆從 政治 尙 破 可 共 行 琢 易 條 笑 未 天 和 法 無 變 不 紊界 荒 也。 之學毫 權 律 者 成 為 有 西 乃 者則 推 文 勢 乎? 也。 文明 最 火 定不 車. 彼 譯 後 者, 今 彼 限 治之用也 又曰: 之自 然耳; 之 出, 之 近 無 如 秩 語必當 中國 結 檀 H 易 知 然。 岩 之常 島, 始 果 也。 然 由, 也」此 興 世 無 若 中 倘 何 -間 建 先 此 經, 體 國 1 政 無 得 已有其 用相 非革命 皆 經 人 概 成 府 此 立憲 富於 取 又 -語 無 性 謂 最新之式 也 可 立 因 權 質, 之 憲 不相 事, 君 該 不 見 勢 服 何 無 H 主 主 能 彼 問 以 從 自 由 行 筆 改 判 權 而 不 題 拘 由 Im 之已收 勢之性 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 知 之答 也。 後 強 也。 禁 變 民 可 不 過 立 今 處 易, 權 渡者, 憲 辩 該 成 知 罰 獪 性 大 以 質, 質 立 為 主 於 琢 效 憲 乎惟 為 筆 西 何 犯 ifn 玉, 者, 民 知, 物, 孫 強 法 必其 語 非富於服從 主乃合 中國 之人, 則 日 im 先 别 m 吾 牽 生 服 有 忘 transition 曰: 可 強 從 其 今 王 日 以 進 附 法 法 質, 日 ---H 取 化 會 彼 律 律 法 75 富 constitution 為 之 又 律 能 法 也。 與 尙 於 次序 夫憲 之性 火 而 曰: 服 成 琢 如 車 為 乃 從 之 此 為 變更 萌 後 法 質。 也。 立 權 法 成 野 芽 而 蠻 者, 律 來 勢 王

說, 駁 憲 平 此 耶? 故 雖 寸. 合 床, 善, 猾 中 専 夫 憲 進 尤 必 化之次序 多 且 竭 誠 可 流, 制, 破 為 代, 說 於 乃 壞 當 理 力 為 何 最 終之 阻 得 者 用 論 此 救 也。 不 之 可 之 中 若 非 英、 行 國 美數 見當 以 乃 掉 得意之事也一次已嫌其 結 也。 批 君 致 之 旣 丽 主 果, 世 評。 或民 + 時 良 発 是要行二 上有 不 知 孫 劑, 為 彼 年 成 前之舊 而後 但其 岸, 主之 先 美 如 生對 為一 是之 政 已。 立憲 次之 始 而又認為最 於 是 不 勞 理 物, 平人間 立憲之主張在 重 倡 永 也。 破 然 於吾師, 既有 逸之 私 壞, 後 心而忘: 多 而 漸 終之結果, 力以 始 有如 計 矣又何必故意行二 漸 其 得 也。 更 是之愚乎? 公義 終 使 破 至 换 民報 壞 於 也 該 新 之, 民 也。 胡 物, 不 主 方 為 主 至 -成 筆 孫先 之域 今彼 面 於 如 岩 民 最 對 吾 此 主 不 終 之結 次。 於 生 手, 矯 或 以 知 也, 梁啓超 此 天下 強 民 君 以 君 主立 果, 文 支 主 主 今日專制之時代 其 不 Ŀ 離, 随 行 為 一等之事 氏 僅 可 多 我 憲 最 端辨難 用个 所倡 給 終之 所 為 次, 子 擇, 如 過 一渡之時 保 H 必 結 如 何 開 之新 不讓 皇 也。 果, 過 行 明 渡焉, 派 得 也, 其 必先 代以 專 以 他 勿以 倡 次之 式 有 制 以 K 人 君 力之 爲之, 其滯 此 民 主 破 為 車, 事 壞 便 主 方 T.

兩 派 理 論 上爭戰之要點, 已如 上述惟就當時論戰之形勢觀之保皇派不如革命派擊勢之浩

狀為主且附會「漢滿同一」之說為一般人士所難了解卒無多大之發展。 大蓋革命派以滿清政府之確鑿事實為根據而主張推翻其統治實行民主革命為鵠的甚合當時 般人民之心理故易引起人民狂熱之信仰而保皇派則處處掩護滿清政府之罪惡而以改良現

參考書舉要

(一)胡漢民編總理全集

(三)新民叢報彙編

十一章 現代政治思想乙黎明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各派政治論之概觀

統制變為責任內閣制三年五月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規定以大總統攬統治權并對於國民全體 中 中 大 固 華 抵 第 華 各 民 民 有其特色對於我國現代 四 不 民 十三 國臨 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於大總統之下分設行政各部頗近於總統制及是年三月公布 外 國成立後之十餘年中各派學者各標新立異發表其對於實際政治問題之主張見仁見智, 總 時 條, 統 納 制 法, 並 與責 廢 規 止臨時 定 任 以 內閣 國務 政府 制之消長直至 政治思想之演進亦自有其重大之貢獻以言對於中 員 輔佐 組 織 大綱該約 臨時 大總統 民國 法 + 五年以後採用委員制之呼聲始盛。 負 規 人其責任 定國務總理 (第 及各部總長均, 四 一十四條, 中 央 稱 央政制之主張, 政 為 民國 府 國 义 務 由 元 總 員

委 統 内 負 員 閣 其 制 與 制 責 一責任 之主 變為 任 (第 總統 張, 闪 至 閣 + 制之相 + 四 制, 條 五 五 年 第 年 以 袁 + 互 後, 五 更 氏 一變十年以 已 條, 殂 由 落 -至 主 後, 於行政 張 復 im 後國人威覺總 恢 進 復 責任 則以 於 實 大 內閣 現。 總統為首長, 統制 制。 總之 興 民國 內 閣 置 國務 制 + 均 年 卿贊 各有其弊端於是有 以 前, 襄之中 中 央制 央 度, 政 大 半 制 採 為 遂 用 總 由

政 袁 帝 片, 憲 而 1 派先 府 次 氏 制 卽 旣 知之袁復 年 機 對 自 在 是民國 民國三 關 復 為 清 於 之心曾倡宣統 報 有 此 廷 之 復 以 種 三年美 贈以 | 亞 擁 年 辟 復 袁為 細 _ 辟 至 亞 連 E 與 四 日 目 年 動, 额 -傳 時教師 的之 之間, 復辟 反清 報 曾 運 L., 於民國三年 動 利杜氏在, 發 君 之論, 費, 帝 為中 表 憲 益 復 泛運動 為世 子袁氏以 陽 辟 國 於 政 L 二說, 我 出 十一月二十三 人所 上海尚賢堂之演 治 國 現袁氏美籍 L 國體 之反 注 兩 -任目是年夏清空 種打 說 之論文不啻 何 動 時期此 擊。 者 願 H 彼 滴 問古 等俱 宜 說, 頒 室 可 時 布 4 樹袁氏 德諾 任聽 直 《復 遺 為袁氏帝 期 老劉廷 言 解 中 靿 (F. 運 者 更 進, 奉還 自 產 動 決是 其文大意 琛勞乃宣 生袁 懲 制 J. 治 大 運 Goodnow) 時袁 動之先聲。 政於 會。 世 凱 復 略謂 等目 清 辟 氏 御用 運 帝 帝 視袁 其演 之君 動 制 rfn 以 氏 雖 為 運 停 之臣, 尔 更 氏 動, 說 主 個 於 it, 要 立 世

有 又 於 藉 載, 往 措 不 直 涉 治 中 如 以 興 往 置 行 及。 清 國; 取 失 意 有 論 全 楊 中 君 亂? 末 專 榮。 大 國 宜, 見, 譁, 憲。 度 諸 之 以 八 之 瓦 國 在 又 結 學 月 形 解之端 之 但 如 m 中 著 + 此 果, 楊 勢, 將 國 此 理 |君 之 不 一之狀 類, 度、 來 種 何 儿 憲 皆 以 免 N. 大 理 是 日、 孫 救 見,國 論 在 不 非 由 毓 動 總 態, 國 之 應 成 楊 筠 搖, 統 比 與 家 之 }論, 行 度 產 君 事 嚴 如 較君 J. 討 領 南 前 繼 4 主 實 復 論之 中 之 衝 劉 美 途 任, 原 丽 主 下 各 為 成 利 發 師 不 堪 政 = 列, 培 國 堪 負 體, 袁 民 害, 布 篇 曼 氏 然 丰? 啓 李 可 全 實 為 宣 討 又 討 事, 變 為 慮; 勝 稱 國之責 般鑒即, (11) 論 和 帝 傳 加 論 略 於 之範 鮠 胡 共 謂 地 君 民 步袁 瑛 八凡 圍, 任 主政 和 主 本 會宗旨 之 吾 37. 亦 圍。 等 者, 美國 六 體認 氏 憲。 僅 後, 例 在 甚 人 以 民 剧 帝 劉 研 如 原以 中 更 當 主 寥 有 制 師 此 究 受袁 國 國, 寥, 失 培 類 新 用 利 數 研 其 是 君 败, 著 為 害 舊 氏 最 究 實 此 國 限, 孰 千 更 主 大難 迭之 秘 派 情 名? 年 君 為 政 至 命, 中 刨 論, 如 叉 來, 主 體 關, 闡 民 組 時, 國 之必 歸 範 何 如 之 主 設 常 皆 消 揚 圍 世 以 籌 要。 國 君 以 界 有 見 在 最 滅。 安 憲 外 共 君 體, 紛 元 闲 會, 制 各 首 和 主 擾。 難 原 者 度, 奔 事, 國 而 更 問 -因 选之 與 走 此 題。 本 家, 無 以 有 萬 中 民 會 何 帝 論 何 國 交, 槪 以 主? 適 制, 揭

Æ

民國

政

治

思

想上曾獨

樹

-

幟者

為

聯

邦

問

題,

十餘

年

來中國

政

公治紛擾

不寧論

政

者

謂

由

中

本 家 章 |釣 各 淵 央 甚, 敗 國 派 間 省 權 原 秋 rfn 後, 民 員 致 閣 源 先邦 則 桐 袁 黨主 徐 間 取 赴 係 於 力 之異, 秀鈞 氏。 縮 氏 滬 關 民 不 發 後國 彼 卽 張 與 4 係 國 能統 亦 於民 據李 聯邦 電文 克 初 以 嚴。 爭 絲 之 一各 說 強 毫 期。 在 論, 烈鈞 中 明 成 國 他 制, 鈍 未 民 而 見; 國 四年五月曾 方 有 聯 加 省, 吾 全 初 國之各 電文 邦之 規定。 次 面, 在 溥 云 元 所 年 以聯 則 當 抵 泉, -現值選 說, 及民 臨時 時 指 制 稱 商 省 聯 政 為 袁氏之獨 議 邦 二正 著 論 儘 邦 應 約 論 -學理 學告竣, 切總 之 家 者 可 法, 運 貌 各 主張, 邦 式 因 之 面 襲 而聯之而 L 持 裁, 當 邦, 統 生, 國 聯 之聯邦論一 較之單一 聯 而袁氏為 加 時 會 時 -吾黨(國民黨)既占優 邦各制, 屬之項。 邦 所 多 因 國 論者 民 產 數 其 黨人 **参議** 自 無礙於國 生之憲法 以遂 國之各 保持 亦不 城 然之趨勢宜 文首言 卽即 盛 員 其 恐袁氏 乏人, 倡 袁世 破壞 家之統 地 系勢力之故又反 聯 會 方 政制 邦 議 而 凱) 統一 建為 品 純 勝, 之 起 威 則 迫 域, 草 不 憑 之狡謀, 如 說, 憲法 敝 各 只 必求 學 聯 末 憲 企制 意 省 則 有 法 邦 理 謂 權 例, 以 以 問 時, 政 國 此 -中國 府, 以 對 為 力 討 題, 袁 對 家。 程 闢 自 之。 聯 總 於 故 論 氏 1 如二 統 聯 欲 序 當 聯 後 邦 之 中 於 袁嫉 專 中央 之 時 制。 問 央 邦 採 邦 吾國 次革 題, 與 聯 差, 制 -擅, 的 邦 聯 故 擬 各 政 並 者 政 加 制 命 當 李 省 府 治 無 政 當 邦 不 只 根 推 失 時 H 烈 區 與 論,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雑誌 闢; 自 於 刊 須 使 治 討 7 趣 將 之 論 L. 新 論 來 聯 李 中 論 成 的 劍 文, 邦 華 熟, 各 農 主 聯 }雜 卽 省, 誌 可 張 治 發 實行, 確 表 名 等 -為 明 問 民 闡 _ 定 題 國 發 不 個 中 之 統 聯 必 統 論 邦之精 運 央 -問題 文 用 與 -國 各 題 革 更 家 多 省 義, 命 篇, 的 伯勺 發 與 手 表。 自 章 段 權 對 治 於 秋 也。 限, Im 桐之 章 省, 胡 聯 使 適 im 將 邦 氏 之 之 3甲 不 來 此 敢 氏 利 寅 文 的 侵 中 於 害, 雜 引 誌 犯 央 其 陳 起 所 中 政 同 潘 說 力山之 尤 块. 主 為 府, 詳。 縋 鼓 的 確 之 權 為 至 吹 {努 反 限。 各 民 聯 省 力 國 邦 駁 公認 週 + 論 民 報 年 最 國 E, 為 以 力 五 年 後, 者。 不 發 |張 可 }東 表 其 東 少 關 方 後 }雜 的 於 太 蓀 } 誌 聯 {平 等 機 省 關 {洋 發

聯 稱 省 制 共 省 省 構 者, 同 每 憲 自 成, 洪 法, 聯 卽 以 後 治 完 聯 法, 合 此 聯 成 組 種 邦 邦 國家 依 織 思 與 論 想之 照 聯 自 ---統 變 省 省 治 一而 憲 政 結 混 而 自 品。 爲 府。 作 其終極 聯 聯 組 _ 省 談, 聯 省 省 自 省 政 自 以 自 目 府, 治 治 聯 的, 統 之 之 治 邦 則 理 進 治 爲 -Æ. 行 說, 本 想, 自 確定中國 省。 大 程 治 序第 之 聯 致 -可 省 手 -分 段, 自 全 由 為 步 治 m 各 部 各 自 _ 之名 組 卽 省 治 省 織 選 脫 卽 -為 派 -跳 聯 乃 聯 代 -中 邦 創 央, 邦 之 表, 由 於 制。 各 實 目 民 組 此 省 國 織 行 的, 則 聯 自 自 九 -為 聯 年。 省 行 治。 省 會 制 第 省 當 憲 議。 定 H 時 運 制 憲 步 治 倡 動 定 法 自 _ 言 之 治 名 聯 理 種 或 各 詞 邦

參考 書舉要

- (一)新中華雑誌 (民國五年張東蓀編)
- (二)甲寅雜誌(章秋桐編)
- (三)太平洋雜誌 (李劍農等編)
- (四)東方雜誌 五)努力週報 (胡邈編) (民國十年)

第二節 孫中山先生政治思想系統之完成

之維艱 者根本不同, 社會政治經濟及倫 孫中山先生思想系統之完成乃在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之後其全部思想學術, 一之說使人養成一種行艱之心理上的壞習慣遇事不敢實行以致養成我 先生特以 理各方面而三民主義即為先生思想之中心先生所用思想之方法, 「知難行易」學說為其政治思想之基礎以前 學者 誤於 國數千年來 200 知 之非 與以 包 括 艱行 前 一切 學

三四七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中 能 本 數 種 的 Iffi 於 心, 知 國 知 行 空, 推 倫 省 T 敷 之言 識, 無 也。 翻 多 年 衎 _ 以 理 也。 及 的 僅 所 知 過 方 嗚 以 來 茍 能 方 去 畏 其 爲 呼, 由 面, 思 心 H. 從生活 學 想 而 旣 面, 達 此 是 理 迁 Iffn 者 樂 知 孫 說 數 錯 LE. m 到 闊 之 於 之, 忽 革 偏 先 者, T-誤 關 中得 視 生 大 茸之 行, m 命 求 吾 年 im 4: 則 不 之 修 知 來, 懈 敵。 平 知 來, 中 能 途 静 深 孫 慣 難 志 之 所 國 行 中 先 性 之 行 也。 徑, 謂行 之事 者, 的 最 於 此 生 與 並 知 易 之 則 方 應 行 大 中 思 在 行 的真 國之 學 敵 大 誤 面。 用 論 想 心心 為 有 於 故 於 或 說, 也, 之 理 性。 1 義, 可 以 日 國 則 其 錯 建 故 主 卽 為 知 家 行 管 威 心, 誤 設 孫 -中國 是生 為 之 巴 爲 自 也。 論, 用 力 先 成 易 建 於 當 何, 》序 -使 生 活 以 牢 先 中 向 設 國 政 百 卽 -上 行 生 來 方 治 倍 不 知 云: 知 人 之 之 此 為 面。 積 建 於 可 難 -種表 種 難 所 先 設 滿 破 非 行 久 im 易 也。 養 清。 矣。 以 生 方 艱, 其 -現。 倘 不 故 行 知 以 所 成 面, -換言之「 振 子 難能 能 爲 之 H 歷 之 以 學 者, 敷 之 維 行 證 根 來 然 說, 以 本 學 建 艱 易 明 非 前 者, 衍 在 _ 者 之 知 坐 國 茍 Ŀ 設 非 消 知 實 關 計 說 學 非 於 1 且 盡 極 不能 說 易 之 行 於 劃, 也。 關 方 迁 與 之 心 m 習 知 此 於 面, -精 行 行 慣, 之 理 行 _ 說 功 即 -行 皆 神, 叉 也, 習 Ŀ 之 始 成 在 過 大 非 售 慣 學 為 攻 乃 於 利 於 均 坐 革 此 傅 認 難 性, 說, 達 破 偏 為 定 也, 於 命。 多 說 說 im 此 偏 不 棩 所 生 道 使 重 根 移 種 إ

的 行, 活 The state 而 L 行 要 所 為 的 需 實 要, 行 現 不 能 义 與 實行 不 7 能 知 陶推 之 之起 開 知 4 識, 點, 活 固 亦 之 非 同 需 真 為一行 要可 知 識, 若 知 與一 生 無 活 實 知 之需 行 之 之機 終 要, 乃 點, 會, 行 此 亦 的 難 為 孫 主 獲 先 動。 得 生 亦 旗 思 卽 知 想 -識, 方 知 故 法, 知 之 最 的 精 來 意 透 源。 識, 之 以 不 處。 生: 能 活 離

生史 之基 或 發 民 可 之 民 生 點。 的 見 根 4 生 命 觀 换 孫 本 問 其 點, 之 先 計, 題。 的 言 仍 動 次, 生之 欲 精 之, 孫先 在 力。 故 奉 望, 義, 孫 衆 换 孫 先 社 先 生 不 卽 的 民 言 得 在 生 生 生。 曾 之, 生 政 不 解 之 觀, 社 治 命。 社 竭 决 社 所 乃 會 思 -會 力 調 人 會 所 着 進 中 想 之 企 麵 重 觀, 謂 化, 心 之 圖 民 2 民 在 固 之 理 外 生 發 生 生 論 社 隨 理 界 存 見 史 4 何 民 論, 的 生 問 1 觀 據 進 基 的 卽 之 礎, 物 題。 類 孫 化 卽 在 為 質 社 是 先 越 說 人 為 之 類 會 以 生 歷 明 民 遷 獲得。 之 求 之 研 史 iffi 生 史 解 之 生 進 究 進 民 重 所 存 化, 釋 化、 生 觀。 7 以 完 切 孫 们匀 Z: iL, 卽 100 先 過 努 全 人 民 祉 爲 -基 生 民 4 去 力。 類 曾 船上 為 的 社 之 A 於 生 組 會 社 歷 類 A 會 社 織 現 就 史, 因 類 的 是 會 之 級 會 之基 生 可 進 形 觀, 為 -1 生之 完全 化 以 要 活、 民 式, 說 水 之中 生 的 亦 礎 着 是 要 存、 生 隨 要 滿 人類 生 活, 足 求 心, 民 因, 重 生 計 生 在 1_ 社 rm 且 努 1 活、 與 狀 爲 社 會 其 中 力 生 點 生 的 態 祉 會 4 整 求 .E. 命 曾 存、 心 Im 秘 理 决 生 生 故 爲 存, 個 标 計 民 出 論 定。 的 威 遷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外 的 家, 會 則 能, 故 此 最 要有 件 生 1 種 養 }民 現 在 試 初 而 之社 權 是 產 驗 象, 求 其 類 主 滿 與 與 結 之 奉 兩 自 保, 無 會組 第二 生. 失 種 義 不 足 合, 生 衞 A 敗 存, 之 前 第 的 基 殖 則 件 於 本 能 類 兩 的 織, 是 最 者 -種。 大 身, 講 力, 是 人 自 記 根 初 就 類 身 前 載, 纔 養。 都 源 旣 卽 社 -是 會 根 能 保 此 之 者 m 由 於 以 據先 求 够生 和1 種 生. 在 ٨ 的 初 -生 物 生 羣 種 養 求 民 類 組 之血 的 要 滿 求 _ 生 生 存。 兩 存 織 意 存 意 養 件 之 求。 足 生 為 而 之要 目 志。 統關 存 基 言 見, 就 大 社 -是覓 後 事, 會 切 便 則 的。 問 點, 成了 素, 者 故 旣 生 題。 是 則 知 係 孫 是 活 食。 A 决 所 师 就 ٨ 人 先 隨 普 謂 類 類 E 定, 類 物 遍 天天 保 質 社 自 生 人 物 而 最 -日: 類 質 的 羣 的 會 衞 由 初 經濟 同宗 之 的 供 之 要 9 之 翠 _ 和 生 構 覓 做 1 需 之 者, 效 給 問 血 所 實 能 成, 食, 的。 類 存 要, m 活 題。 如 統 以 兼 與 言。 必 便 保 加 本 有 能 動 衣 所 成 有 -1 是 就 成之氏族, 養 够生 而 來 類 兩 人 是 食 立, 一自 又 社 種 類 自 發 住 A 類 是 的效 會 維 衞, 存, 展, 行 衞 不 求 組 可 持 無 就 由 等 以 _ 少之 論 須 簡 生 生 卽 與 4 能, 織, 兩 為古代社會組 存 是 有 單 存 意 性 亦 以 -物 志 結 筧 由 條 的 個 兩 m 複 的 件 質 合 食 -羣 件, 人 兩 雜, 活 或 最 的 為 羣 _ 卽 件 動, 基 之 為 大 則 誉 專 大 大 求; 兩 起 保 體, 的 礎。 發 -事, 切 後 抵 事。 織 古 種 生。 點, 或 之 奥 國 第 社 者 不 代 功 是 iffi

單 以 之 頮 於 必 凡 生 達, 益 存 旣 之生 機 顯 位。 須 存 iffi 求 起 逐 最 時 著。 見, 會, 漸 其 後 依 之 所 全 之 目 謂 (11) 不 存。 推 後 其 代 民 更 得 命 生 之 的 生 族 加 其 廣, 由 經 之 0 後 氏 運, 產 相 存, 不 複 其 濟 去 僅 生 對 與 雜、 ٨ 生 族 iffi 力 新 能 甚 爲 内 他 人 類 存 拳 制 存。 ---民 類 4 關 乳 的 否 度, 遠, 但 的 部 殖 供 則 政 族 與 係, 生 必 因 rfn 分之 治 競 繁 成 產 給 為 人 可 須 1 關 爭, 歸 部 社 能 類 此 額 衎, 力, 生 落, 卽 會 解 為 種 係, 於 爭 人 納 П 因 之 求 存, 政 是 生 編 集 决 人 之逐 治 稠 三: 部 需 民 A 貫 非 類 存 要 全 需 族 之 密 落 徹 ~ 類 的 之結 漸 為 生 體 關 要 與 社 rfn 其 係, 成 產 轉 存 4: 1 民 會 上之 國 移。 族 果, 對 生, 存 民 易 種 關 此 若 之 為 政 間 係, 社 外 家, 目 種 物 的 生. 野 之 會 關 社 此 治 亦 關 會 新 種 質 之 存。 心 的 日 組 係, 政 之 人 組 的 經 語 政 組 係, 盆 織 織 要 治 13 加 因 類 生 濟 治 首 織, 推廣, 日 之 爲 組 甚。 社 產 組 運 領 在 力之 動, 織 所 軌 盆 各 H 會 織 主; 範 複 民 益 組 人 不 此 獪 旣 龍 雜, 族 複 織 類 勃 與 斷, 發 能 卽 A 之 維 為 雜。 最 生, 供 謂 興 使 民 im 必較 持 之活 民 蓋 初 生 給 未 多 維 -1 時 數 族 存 社 已。 人 持 在 類 爭 與 問 會 代 1 動, 或 口 舊 之需 Ξ 生 民 動 題 調 生 加 的 經 發 存 之意 和 存 多 物 更 生: 濟 展 及 大。 產 求, 組 經 人 之 其 illi 相 運 織之 分 民 内 爭, 社 力, 則 磨 志 人 展 之 以 會 爲 不 動, 部 類 不 的 之生 接 免 存 關 A 能 利 亦 保 組 能 織 陷 類 得 益, 愈 觸 A 廢。 係,

為 生 社 故 涣 存 要 會 分 生 継 有 便 向 存 不問 是 常 各 Ŀ 之 方 市上 有 會 斷的生存所以社 不 Im 特 進 斷 去 别 化 努 需 的 的 進 力, 求, 其 原 化。 im 因。 故 結 社 會 孫 果 會 先 便 的 經濟 経 生 形 有 日: 成 民 關 不 -停止的 古今 族 係, 的 亦 政 全 切人 治 進 由 化所以社会 於 的 及 類 ٨ 類 之 經 所 濟 求 會 D 的 生 進 要 種 存 化 努 種 iffi 力,就 關 演 的 定 係, 進; 是因 人類 律, 由 是 此 人類 為 為 種 要求 種 要 求 求 關 生 生 係 維 存, 存。 持 之 其 ٨ 推 類 類 移 生 求 因 im 存,

了 國 各 復 最 民 主 民 固 要之 井 有 族 族 民 以軌範 的 的 濟 律 道 方 弱 主 地 德 位, 扶 平 法, 義 民 然 除 在 傾, 等, (包 了大家 族之精神我國民族自始既是政 求 後 振 含 -是中國 世 固 起 民 界 有 民 族 各 聯 族 主 的 義, 民 合 精 民 民 族 起 神, 族 族 民 地 來 而 4 自 權 等之實 位, 做 以 求 主 恢復 解 義 繼 成 放其根本! 及 可 個 民 我 現, 以 生主 以 圖 國 國 恢 體 固 達 義。 治 有 到 精 ·復。 團 之道 大同 民 奥 體 神 -75 族 倫 以 本 主 理 外, 德 世 在 來 入手。 界 謀 義 相結合倫理常 所 就 内 謂 要 之 民 把 孫 境 族 包 道 之統 德, 固 先 地。 含 生之言 乃 有 孫 有 先 兩 在 的 為 建 種 軌 生 舊 政治之原動 立 意 範 道 日: 以 義, 平 個 德 -為 人之 先 我 實 等、 是 恢 們 行 獨 中國 行 復 TI 現 民 力 在 爲, 起 族 自 我 擴 來 境 要 主 由 國 恢 之 面 有 義 內

基 張 我 忘 民 124 次 德 以 不 民 種 碰 推 各 國 記 族 人 T 國 是 族 的。 也 國 種 以 廣 有 舊 能 家 固 是被 救 此 首 够 到 繼 文 個 有 有 不 之 是 之精 人、 種 同, 存 外 能 化 原 救世教 在,中國 忠孝, 長治 倫 來 「仁」 孔子所謂 的 因 發 蒙古人後來蒙古 理 做 神, 次是仁爱, 人同 揚, 加 .B. 久 成 幾 之 的。 全疑 國 以 有 安…… 便 化。因 能 大凡 力量 為 理 近 -仁 旨 想, 代 成 結 歸。 其 爲 從前 功。 於倫 iffi 意 能 孫先 祇是 次是信 以 義 够 我 但 個 理孫先 之解 人還 中國 救 同 們 是 國 中國 生 偏 要 家 人 化 於極 類 釋, 外 是 民 維 於 義, 所 被中國 持 民 救 以 其 來 的 族 以 生 狭義 次是 一在民 族主 適合 世 的 道 的 民 能 界 民 德 道 族 够 之個 義 教 革 和 族。 高 人 和 強 族 德 人同化在明朝二人 國家 中 國 平 因 盛 命 尚, ŧ -叉曰: 更提倡 家 人 這 故 義 環 為 的 國家 境 此 為 倫 的 原 比 中 理, 之 目 舊 外 長 故, 云: -的。 道 講 雖 起 需 國 久 -亡 中國 要如 種 故 最 德 到 民 地 初 大同 次亡 終日 位, 孫 至 中 民 的 族 先 今 國 還 時 族 從 -的 還能够 生 仁 有道 的 還 國 道 前 的 固 候 理 在 是 到 德 都 能 -有 想, 德問 之解 够 仁 一成 常 高 是 的 外 道 存 講 來 達 尚 由 之倫 釋,過 的。 題, 德, 生, 的 得 於 到 滿洲 中 有了 日: 不 多。 武 很 -但 力發 孫 理, 去 孫 战 所 強 我們 人後 先 先 很 以 學 以 盛 至 是 博 在 好 生 者 生 今 自 展 的 來滿 和经 在今 愛為 宋 則 之 對 不 己 的 地 位, 解 於 能 的 主 道

界,成 F, 個 H 迫 沒 任, 為 們 的 有 便 將 痛 發 苦。 是 個 來 達 大 想 之 我 將 治國 同 先 們 來 之治, 弱 主 民 平 定 族 小 天下, 的 這 民 扶 粘 便 族 傾 神。 是 便 濟 加 我 先 受 弱 們 要 到 的 恢 志 四 追 萬 復 種 願。 萬 民 痛 將 1 族 苦, 來 的大責 主 我 到 義, 們 1 民 便 強 任諸 盛 族 把 時 地 那 君 位, 此 候, 都 用 帝 想 是 固 國 到 174 有 + 今 萬 的 義 H 萬 道 來 身 消 德 所 的 受 -和 滅, 份 45 那 過 繼 子, 做 T 都 基 算 列 碰, 應 是 強 該 去 治 政 擔 統 國 治 平 經 世 天 齊

礎, 織 代 度 而 13 政 表: 有 折 舉罷 建 府, 同 人 衷 民 築 叉 時 稱 於 權 発創 在 於 能 兩 主 為 給 者 義 华 定情 制 權 人 之 之 直 複 民 間, 精 接 决 形之下,制。 義 -以 將 能 四 罷 國 -種政權以 -免 家 方 品 仍 政 權 在 面 分之 保 此 治 創 排 留 大 制 種 床 Lo 監督政府此種 權, 直 半 權 間 接民 分為 及 接 卽 直 參預 複決 是 接 政 民 政 主 府 之 權 制 權 主 之虚 掌 使 權 制 與 之 治 -有 政 利 下人 權 權。 府 僞; 立 可 法、 不 以 政 他 -行 能 民 權 方 利 能 政、不 用 雖 操 m 服 _ 司 义 選 以 於 區 法、 從 舉 政 1 認 分之作用孫先生在 考 國 權, 治 民 定 之作 試 民 使 治 直 接民 之意 1 權 監 察 民 用, 操 志。 選 委之於其所 於 主 五. 出 種 故 政 制 之難 治 民 優 府 權; 秀之 權 機 民權 人民 主 關。 見諸 人才, 選 議 此 主義 得以 之基 實行, 出 種 之 組 制

生了 調 調 色, 爲 加 動 府 五 民 中 四 和 和 民 人 個 個 用 在 有 就 權 民 興 使 民 靜 門 節 來 極 較 人民 是 民 之 有 制 社 主 徑 直 大 詳 為 權 生 會 義 了 便 接 的 去 之 大 以 H 精 力 隨 這 做 管 馬 可 說 大多 多 及 義 使人 時 樣 工。人 以 理 力。 明, 數 之 這 進 都 大 管 要 其 民能 所 民 架大 言 謀 化 數 的 理 這 是 之關 人之 在。 權 管 利 可 那 個 日。 直接 益 民 以 力 理 架 馬 機 -力的 大 係 經 生 指 有 政 機 器 五 了這樣 多 其 主 監 揮 府 器 權 濟 所 數 利 機器 是屬 言 義 督 的。 的 的 做 有 日 益 主 政 動 動 的 府 要之 之權, 利 今 多 調 静, 靜。 I 於 De la 益社 和 觀 的 政 夫, 政 社 不 要 會之 基 府 孫 必 孫 節 有 所 很 府 點在 會 先 有 先 制 四 以 替 有 的 生在 繼 所 處 生 便 個 四 成 權, 人 進 就 以 解 權 績, 理 不 不 民 個 化。 有 }民 民 决 政 厭 怕 就 做 便 他 生主 淮 國 務 求 政 是 權 要 Benn 事 的 之能力而 小詳之說 孫先 化 民 府 就 把 要 要 作 一義中 是 生 到 有 有 可 他 用 生 由 計, 了 以 分 說, 四 Ŧi. 叉 以 明, 萬 成 於 曾 個 個 說 就 機 說 可 可 能沒 節 權 是 社 求 Ŧi. 是 機器權 續 以享 制 會 明 經 知 就 機 個 濟 器 要分 社 有 是 做 說 E 權 Ï 明 大 會 有 能 力 E 要 E 之平 多 利 大 盛 區 量 成 有 的 的 多數 分之主 益 數 民 來 四 五 24 門 個 等其 調 的 主 管 方 種 個 徑。 極 人之 權 和 經 面 I 節 民 理 大 之實 與 濟 張, 政 作 制 權 最 來 的 氏 利 大之 可 機 利 府 管 要 有 就 生以 器發 益 益 權 以 的 理 分 是 T 增 A 相 相 特 此 政 成 逼

平 决。 法, 分 先 來 要 過 曾 的 及 目 標 配 生 剩 的 故 都 發 有 生 進 漸 公平 定 民 之 是 云 達 中 下 存 化 要 國 之 進 生 私 向 杳 列 問 -生 的 主 人 着 方 我 統 本, 之 題。 關 產 手 資 們 解 係。 義 法, 究 --段以 個 在 要 的, 民 其 有 本 竟 不 釋 完 統 私 言 平 主 目 是 足, 云: 生 解 所 主 日 均 義 標 人 全 從 之後 中 資 -决 地 的 求 解 那 以 義 社 我 中 國 之 權 生 進 本 决 條 國 與 制 國 目 會 產 行, 民 要 不 民 這 節 生 路 的, 上 方 度 解 不 能 之 大 生. 制 法, 種 問 决 走, 單 和 第 問 T, 多 資 他 目 題 民 現 是 外 -在 數 題 標 是 生 節 國 本 方 不 在 兩 不 但 問 似 制 比, 發 的 面 是 方面 大 叉 什 能 題, 平 私 單 達 經 要 原 A 注 歷 邻 解 看 行 或 濟 家資 主 實 定 沓 節 利 則, 重 呢? 决 不 張 制 生 就 行 生 要 出 本, 益 im 平 之所 民 產 是 的, 產 發 料 還 資 本, 均地 生 品 賺 因 問 達 不 要 本 提 主 資 倡 以 平 錢。 為 題 到, 發 是 權, 義 均 在 就 達 不 要 本, 不 生 _ 防 之精 產 之 孫 私 是 振 過 國 足 調 IL 先 興 家 的 事 和 分 1 分 這 私 神 配, 生 資 配 實 種 資 因 業, 的 人 業。 以 卽 使 本 四 本。 爲 原 _ 的 對 方 制 我 外 抵 因, 在 民 分 8 第 於 採 生 面 度 題, Ŧi. 們 國 抗 就 士 之 取, 問 主 也 裂, 國 富, 外 是 地 此 題, 張 下, 是 在 是 家, 中 力 因 之 國 之 兩 得 種 着 暫 打 要 現 為 壟 大 種 同 貧, 侵 要 到 破 重 時 在 解 髓。 原 初 以 生 時 分 的 四 外 略。 企 則 實 賺 產 局 注 配 分 孫 决 圖 之解 問 用 錢 的 重 mi, 生 先 五 利 為 方 的。 題。 將 裂, 生 類

去之也 內之障 空文 是 備訓 期 跳 廓 進 中 所 壓抑 第 於 央及 Im 也 最 至 政 如 土 一碗 集中 今於 地 省仍 此 新 流 憲 訓 先 時 L 上述孫先生 政時 政時期; 所 注 治。 弊, 期 國 保其官 此 更端 有之 意 謂 在 為革命的破壞 忽之其 者, 事 舊 期, 各 言之即, (三) 狀態; 在 有 汚 絕 階 以 必 未 不 級 關 治 流弊 子 之勢 他方 縣 至 於 由 狀 革命 國家 為 第 蕩 憲政 理 態, 逐 與建 自 專 有 滌, 力, 面 實行 不可 政 之建 治單 民治 時期。 制 固 新 而 府以 舊習 治 然 設 統 勝言 位蓋 不能質 闊 節制 也 之過渡時 軍政 無 設, 於革命 訓 何 由 更 -第 訓政 資 必 時 手訂建國大綱分國 由 進 練 如 行第 本, 現, 人 期, 打破第二事 是然後 一以漸 第二 為建 以縣為 民之 期孫先生曾 又 勢 須 二流 力之下以 是國之第 假民 時 以 進於私有財 弊在 自 民 期, 縣 權始 治單 治之名行 一之最 自治 叉 粉 絕 言訓 推 時期, 位, 不予人 家 切 有 為基 飾 翻 所託主 所以 於 舊 建 政時期之重 反 產 礎。 專制之 人民 汚, 革 在 設 制 移官 度之消 命之統 之程 以 民 軍 生云: 者, 權 為 以 政 質第 治 在 養 時 序 莫 新 治為 要日 於 民 -成 為 滅。 加 治。 期 民 之規 中 軍 自 第 治 政 則 治 建 用 民 縣 econg ~ -定. 以 也, 時 井 流 能 由 設 兵 主 内 今 始 期 力之時 力以 義 民 弊, 軍 新 一政時 之事 旣 及 軍、 之大 治之 不 由 不 家之準 致 訓 發 政 掃 行則 成 政 名, 揚 時 縣 期 期 略 除 期; 自 為 m 時 售 於 國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權 中 第 民 成 理, 此 إ 央 治 代 之 乃 事 倘 於 最後 專 + 終, 是。 政 完 表 不 旣 未 訓 司 府 四 而 全 會 相 第 辦, 經 政 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孫文學說第六章 步驟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云「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 訓 官 條 治國計劃 成 得選舉 實施 違。 四, 然 明 立 茍 人民有 後 練, 吏, 料於中 不如是, 白 時 可 有 之 選舉 期, 省 以言選舉今先 規 方 始開 則開 定 長。 案, 縣自治以為憑藉, 央及省何怪 權, 云: 則 -旣 有 -始進行在憲政開始時主要者在 國 又第二十三 人民失其 如 憲 民 罷 此 大會 免 法 審 後 權, 頒 惟 決定 一參與一 其茫昧不 佈 顚 對 周 條一 則進 倒, 之 於 詳, (國事 中 後, 憲 則 而 所 央法 中 而 法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 憲政之基 一之根據, 知津 參與 謂選 央 而 津, 統 頒 佈之。 八國事, 學適 有創 治權 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 礎, 無 、怪國事 制 可 為 則 亦 劣紳 歸 制定憲法與召集國民大會故建國 此 以綽綽然有餘裕, 權, 因 有複 於國 卽 此 臻於鞏 操縱 謂 土 決 民 豪之求官捷 訓 玉憲政開: 於武 大會 權。 政 _ 巴 固。 國民 憲政時 行 經 人及官僚之手。 完成之 始時 使 與 大會 八分子構 之。 徑, 縣自 卽 期, 憲 期 無 行使政權, 國 後, 卽 政 為 怪 民 建 全省之 開 成 選 治最先之務, 國 學舞 國 大會 始 家 -團 孫 事 時 建 體 先生 其職 對於 之學 弊所 業, 地 期, 因 方 國

之事 析云: 之上。 福; 等 爲 爲 家 人當 理 之此, 聰 獨 道 的归 思 孫 明 立 德 業。 利 -此 以 想 重於利 才 生 的 之特 益, 先 外, 服 種 -標準, 生以 力略 孫先 務 存 由 思 漸 於世 想 而 為 色, 是 生之倫 小 己者出於害人亦所 處 積 目 在 可 發 爲 者, 界 達, 成 利 的, 處 知 以 當 不 為 應 社 則 專 己心 政 盡 以 以 最 治 會 聰 制 理 思想亦, 其 終 全 明 之 必 奪 經 發 能力 階 人類 目 才力之人專用 難 取 濟 展 的。其 為 級, 使 的 與 以 文明 之利 目 改 生 社 與 服 先 不惜; 次 出 會 的。 造 十百人之務造 孫先生之倫 生之政治思想有關孫先生 聰 益 政 發 為 進 為前 此 展, 明 北, 治 起 完全 才 點。 彼 種 與 1 之才 力愈 之不 思想發 文明 提以政治經濟 先 由 生 能以謀他 平 大 理 以 進 於 等。 + 者, 思 為 達, 步。 利 百 當 想 A 則 先 他 人之福, 聰明 盡 又 生 類 主 人之幸 之改 其 以 重 義 對 的 能 服 代利 才 行 於 此 之倫 所謂 務 造 利 力之人,専用彼之才 力, 爲 兩 己主 福, 以 心代競爭 為 須 1 種 巧者 服 入 漸 者, 倫 理 以 手方 思 千 能 義之結果孫先生利 每 理 而 拙之奴, 想乃 萬 積 每 思 適 法以人類 人之務, 心先 成 至 想 合 建立 博 之 大 於 愛之宗教, 生之言 機性 就 差 多 能, 是 造 數 别, 於 這 利 1 能 人之 自 曾 去 個 萬 日: 得 己 奪 加 他 道 一人 到 他 亦樂 取 以 主 利 理, 之 4 倫 分 義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至

如

全

無

聰

明

才

力

者.

亦

當

盡

己之能

力以服

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

-

此

為先

生

利

他

的

倫

理

思

之孫先生倫思 想 力 便 為 的 造 新道德其言曰『古時 最 人應該 成專制 精 開之處 和 理思想全是以利他主義為中心而其實行則以「 要 代 各 蓋 八人者 種 衆 八水服 不平等的階級現在文明進 能以服務社會為宗旨則必以大衆幸福 極有聰明 務這 種 替 能幹的人多是 衆 1 來服 務 化的人類覺悟起來發生 用他 的 新道德就是世 的 聰 明能 服務」 力去 為前提故孫先 界 爲基礎。 欺負無能力的 E 道 _ 德 種 的 新道德就是聰 生 新 潮流。 稱 人所 此 種 Been 具體言 以 服 明能 由 務 心 此

參考書舉要

一一胡漢民總理全集

第三節 各派社會主義之政治思想

鴉片 邊於是社會革命思想之萌芽而嚴復所譯天演論各書介紹西洋經濟政治法律政治論 戰爭以來中國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清廷封建勢力之剝 近 代 我 國 社 會 主義 思潮之產生, 方由 於 時 代 環 境 所造 成, 方 又 削, 由 更加以外 於 西 洋 思 來革 想之輸 新 思潮 入自 理 思

主義史 先 助 辨 義? 廠 雖 想 生 造 地 素 民生主 所 法 省 主 為 生。 介 Ifin 刊於 急待 提倡 中 者。 民 紹 本 的 國, 張之 勢力, 國 辨 社 家, (Thomas 對於我 新世紀, 義之現 紀 然 民 會 法 解 旣 後 非 决 生主義者工廠乃以工人汗 元前 主 生主 得, 常 義, 乃 者, 孫先 國社 有 鞏 於 但 雖 無 則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書名稱為泰西 派待討論, 各國者, 其名 未 義, 民 固, 有 下述之 故與難 刊完, 會思想之啓蒙影響殊大高陽李煜瀛氏從法國方 生在日本發 生之可 稱 只須 但影響亦 經 易使人誤會故 兩問題: 數十年之討 言, F 實行具 手今中國之論者, 此 表之民 等讀 大宣統三年胡貽 血 體之辦法 死 生主 書 貨品外人故 注 論. 讀 + 意者殊少對於 倘 長故為 義 獃 地 無 問題(維何? 了之論, 有謂 略謂: 充 分具 _ 中國 -穀 稱 民 實 體 之日 氏 生主 承李是 · 非 的 社 在 資本 資本問 一 平 方 會 可 · 均地權, 笑。 法, 義 主 血店, 國, 義 民 摩 卽 吾人之倡 況 在 無 社 作 法志由廣學會 太之命譯 題 中國, 會 面 庸 也, 實 _ 系 焉得目 主義。 輸入克魯泡特金之互 提倡 業 統 民 然 的 發達 產業公有。 今有 克卡樸氏之 生 民 組 演 之國 為提 主 生 成 述 發行其 義, 主 此 誤 者 義。 主 倡 解 為 乃 資本家和 以開 有 有 義 民 孫 ~社會 孫先 內容 之要 生主 謂 中 具 山 先 I 體

現代政 治思想之於展 主

民

實

集

各

派

社

會主義之所

獨

創

的

社

會

主

義

在巴 弦 事 九 真 (虎 林 逐, 國 等 論 年 風 集 袁 惟 鼓 為 等 社 著 黎 宣 安 以 組 振 民 吹 根 會 作, 發 E 織 專 英 聲 安 思 亦 據, 傳 那 諸 圆 # 行 無 其 駁 仍 那 想 均 革 社 羣 IL 聲 繼 其 在 介 政 E 新世紀 元虎 命 府 派 合 社 白 箱 影響 紹 思 組 黄 出 盧 刊 主 思 想。 於南 之言 進 凌 想 梭 版。 民 殊 物 義, 化 霜 對 在 與 後 E 國 大。 -中 社, 論 等 伏 種, 於 京, 組 民 發 國 出 此 者 爲 爾 名 克 心 年 國 表。 魯 版 為 產 外 社 社, 元 其 泰 刊 進化鼓, 新世 中之 以立 在 等 等 泡 生 年 時 行 北 出 安 反 特 最 師 海 黨之基 早。以 京 中 對宗 紀, 金 版 復、 明 那 吹 者 物。 心人 彼 绿, 其 不 巴 安 有 李 民 岑、 僅 枯 未 主 教 那 實 國 物。 之 提 煜 礎。 佩 義 寧 幾 學 倡 其 社, 四 此 並 剛 者 諸 瀛、 被 吳敬 思 在 年 派 定 扈 說, 政 ٨ 吳 封, 紀約 學 想, E 師 移澳門 治 稚 曾 無)维、 海 革 說, 不 復 秘 暉、 政 天 恆 之 張 久 有 死 密 府 放、 張 命, 介 被 無 後 刊 易 抱蜀 繼 自 並 紹 機、 主 頗 封, 政 勢 劉 行 義 名 汪 由 進 十二 復 府 力 {民 精 道 多, 師 無 m 民 在 大 整 提倡 主 為 衞 德 民 復、 聲 天津 景 减, 報, 論, 或 義 條, 出 等 等 於 定 同 社 無 以 版 到 及 社 紀 廣州, 員 成、 發 志 拉 會 政 資 處 元 革命。 起 祉, 174 府 唱 馬 前 鄭 黨 次 主義 彼 眞 山 散。 員 組 自 阚 六 復 社, 遵 為 克 學 年 岑、 西 民 織 曲, 出 有 國 洞 守。 克 理 頃 鄭 澳 唱 晦 版 盟 魯 李 佩 平 黄 門 明 H E 新生命 年 能工伏 社。 涓 學 助, 池 以 煜 岡川 政 無吾、 民 特 互 瀛 梁 於 生 府 舍, 冰 國 華 從 我 金 助 等 驅

靈 雅 石 至 第 性, 因 助. 維 厭 自 持 惡 由 期 現實政 1 亦 1 類 幾 被 勿 封。 間 提 治, 民 之 故 學 國 和 借 匯、 九 平。 因之此, 春 用 年 以 西 (雷、 後, 方 {雞 鳴、 學 始 派 洞庭波 思 說, 再 主張 想 組 無 偏 政 等 重 社 府 於靈 會 刊。 L 此 主 義 性 不 派 必有 思 同 與 想多 盟, 情 感 政 日 根 俄 方 治 據克 面, 之 人 組 士, iffi 忽 織 魯 亦 略 池 與 多 法 特 加 人 金布魯東 類 律, 入。 其 祇 實際競 須各 宣 傳 等之著 爭 人 刊 之教 以 物 道 為 德之 作。 彼 }由.

法。

行 所 傳 本 存 如 者, 步 下 發 會, 公 給, 驟, 發行 其 確 起 -之 學童 立 -甲 次 社 卽 法 --江亢 公養。 -黨 律 會 種 設立 社 前 綱, 主 虎氏 (1) (六) 平 義 會 等 共 宣 主 之 義 和 傳 的 之刊 廢 政 士 會, 所 觀 除爵 念。 體。 地 改 謂 為 公 新 物 社 四 有。 位。 社 名 明星 會 會 (七)消 -剷除 黨是 廢 民 主 除 報。 資 月 + 主 遺 人 種 產 月 義。 五 滅 產 十日 或 戰 H MI E (means 種族差 氏 爭, 救 在 武 於前 廢 農 E 止海陸軍: 昌 海 民。 首 清 舉 異。 Ŧi. (E) 義, 宣 production) 行 十一 統 -第 實 此 次全國 月三日 年 行 第 取 消 七 普 -月 次社 及義 封 3建時代 大會, Ŀ 公 + 有。 海 H 務 會 議 光 組 教 黨 織 育, 奴 Z 決 復, 運 黨 江 社 動 男 隸 氏 會 制 政 綱 女 的 同 度 策 及 邃 主 結 之 政 將 義 果 校 或 宣 策 其 為 教 倘 實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教養 反 流 國 與 或 廢 對於 對 法 新 11: 借 個 復 普 社 民 律。 I 死 主 1 會 國 suffrage) (他 重 及。 其 刑, 商 祉 外國。 張 黨 民 等 + 後 會 六 == 主黨 選 一黨員 與 決 階 Ξ 民 農 年 0 民 不 國 級, 誅 採 六 十一 獲選 I 四 叁 其 减 共 ---商共圖國是甚少人注意, 逐 -用 政。 主 圖 月 除 年 取 張 異 公 1 國 + 近 爲 己但 得政 開 2 歸 普 第 是。 江 備, 五 合 納 H 氏 及 故 --言之へ 宣言。 七 須 權 ST 時 教 次國 法 發表新社 除 後, 法 A 育。 連 謂 解 上衛 廢 (H) 會 政 動、 一)主 權 權。 T 武 不 除 議 之主張, 冠有 會 婢 員。 装。 經 泰 3 此 濟 加 主 娼。 廢 在 張 議 派 義 同 秘 各 但 止 75 新 省督 國會 為 密 職 與 會 時 改 業 掛 破 社 社 新 切 中 壞之事。 會 名 代議。 不久 曾 造。 會 軍 民 對 主 政策, 的 根 主 省 人 -主義, 度提 社 長。 被袁 本 義 税, 滅。 會 解 4 新 非 其態 三 民 社 personal 議 黨, 京 决。 -世 其態 資 立 主 會 凱 參 主義。 務自 -) 解散, 法 產 主 議 度 度 在 公 義。 院, 旣 造實 適合 十三 普選 旣 意 有。 承 此 taxes)(国) 衆 承認軍 見 議 認 種 -中國 力反 溝 5 院 軍 提 年 (Equaldirect 通。 -復 等 閥 議, 胸、官 勞動 國 字 官 未 對 IF. 行 政 利 情。 式 樣。 僚 能 遺 僚議 改 成 必 用 報 糾 議 產 -事 他 酬。 IE 組 同 員 為 税, 權 黨, 6 各 為 之 條 時 Ŧi. 派 中 勢 統 復 例

故不

外亦歸消

生, 使 直 我 接 我 國 思 受 國 第 想 社 會 L. 1 次 劃 主 分 歐 義 洲 思 _ 潮 種 大 最 單 新 時 影 蓬 是勃之時 響之 機, 於是產 結 果, 代, 生 實 由 以 各 # 界 民 派 社 國 新 會 八 思 主 年 潮 義之 之 -五 激 政 盪, 四 _ 治 促 運 思 成 想。 中 動 弦 國 為 分 社 _ 述之: 大關 會 思 想 鍵。 之 此 解 次 運 放 動 與 運 之 動,

認 等。 乃 其 爲 中 為 大轉 國 時 研 國 類 其 iffi 家 不 在 思 究 倘 鼓 學 馬 只 能 {談 幾, 想 未 吹之 能 專 够 克 政 僅 具 術 做 力介 言 脫 治 之 備 思 在 跳 攻 派 T. 團 돎 論 具 政 文 紹 鰹 體, 用 機 之 治, 内, 社 不 馬 孔 陳 配 關。 克 能 子 獨 會 其 會 但 已 做 不 思 學 明 秀、 主 後 主 主 承 白 學 說, 李 義 }新 義 認 大釗 義, 提 說, 之 清 從 行 提倡 條 古 事 出 年 代 政 以 於 在 件, 此 發 以 中國 及 馬 共 當 兩 生 派 奴 做 產 分 之 克 時 派 隸 官 化, 中 思 主 可 逐 為 爭 義。 千 為 形 堅 主 財 地 餘 分 派 人 義 如 此 產 盤 為 湖 年 派 裂。 卽 物 攘 於 來 思 惟 為 的 根 陳 thi 奪 據 洲 思 想 此 獨 陳 民 之 想之 時 獨 會 E 秀 私 國 政 主 之 社 趨 秀 的 代表。 家, 權 義 會 李 治 破 向 主 大釗 中 利, 論, 討 壞。 社 這 論 陳 義 世 其 至 會 以 等 言 (社 民 氏 團 諸 主 人以新 農 會 義, 勾 曰: 國 自 體, 奴 當 主 九 民 爲 -社 為 可 我 }義 年 或 派 以 }批 加 四 會 則 青 財 的 }年 產 冒 結 }評 入 年 主 為 響導 充 }馬 共 創 義 胡 的 論 產 適之 政 克 辨 青 封 是: 治: 思 黨 新 年 等 建 我 |學 思 青 團, 認 刊 諸 我 承 說 侯 認 想)年, 定 物, 承 尙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了: 到 此 革 具, 相 萬 人 代 惡, T 國 具, 親 有 要 古 類 文 社 命 卻 面 愛; 國 是 加 會 所 不 共 的 不 但 近 視 家 易 第 再 以 手 承 有 我 代 同 地 反 認 以 是 不 的 生 段 者 承 _ 勞動 球 廢 東 駁, 需 現 以 認 進 活 建 要後 上 化, 掉 西, 如 存 外 這 歷 設 鄭賢 _ 從 他, 難 史 勞 的 的 I 者 資 為 切 有 道 中 事 國 具 就 動 人類 國家 國家 宗 要 階 產 有 財 某 如 卻 穟 氏 何, 級, 階 有 改 產 時 都 到 成 是 期 則 就 卽 級 成 造 的 是 進 萬 生 卽 T 資 無 提 進 的 不 兄 掠 化 國 化 古 出 是 產 的 本 弟; 家 道 階 奪 可 家 不 個 反 我 的 階 能 可 國 不 獨 上 易 制 對 們 級 當有 非 的 的 國 所 級 性, 能 度; 的 家, 麽? 家 進 障 應 國 并 的 我 性, 都 什麼 化 礙 無 之. 該 國 雖 是 不 家, 不 嗎? 物, 政 是 理 家, 然 必 所 所 創 仇 這 所 府 天 由: 能 造 政 承 根 有 治 視 是 以 經 够 認 本 者 黨 -那 嫉 以 -大 包 不 廢 地 禁 法 的 層。 必從 妬、 聲 辦 律、 棄 國 為 義)國 止 (= 以 疾 國 不 的 對 有 家, 他, 及 呼 家 家 內 掃 根 因 這 可 1 相 -磨 除 本 為 種 的 的 是 對 -侵机 無 國 作 進 但 外 E 所 打 滅 社 政 破 用, 的 化 當 會 廢 有 家 _. 棄 奪、 府 道 罪 者 底 他。 國 東 時 切 國 政 相 黨 從 家 西。 E 無 掠 惡 的 家 殺、 國 治 主 原 的 先 所 政 奪 的 相 張 始 出 生 經 府 可 政 家 法 的 害 治、 大 時 風 常 過 主 政 能 固 律, 等 地 代 義 治 性, 法 頭 說 必 都 事。 者 律、 然 是 衆 的 期, 世 種 法 我 自 4 無 巴 間 形 對 律, 承 這 造 掠 有 應 没 式, 獨 認 個 成 奪 國 經 爲 互 秀 用 I 罪 底 T 家 過 是 現 有

方 化 堅甲 史 且 的 他 所 切 那 說 可 法 觀 立 介 可 軌 動 國 家之後於 所 所 以 道 利 足 紹 的 物 於 得 取 受 這是第二 之 馬 上 過 兵, 歷史 的 E 所 去 E; 的 氏 於 互 與 學 結 方 面 應 這 相 是 當 果 是 法, 哲 說, 所 現 防 而博 是 層。 禦, 把 相 則 學 爲 說 歷 在, 誰 全 之 史 乃 無 從此 反, 初 的 為 地 愛」這 這 不 Ŀ, 期 兩 _ 是 政 厲 球 府 同, 在 介 種 階 不 個 現 戰 E 是 }唯 形 爭 他 紹 在 黨 呢? 個 同 理 的 物 式; _ 3馬 與 的 由 而 呀, 名 樣 克 種 目 史 丽 未 反 且 倂 詞 的 的 人類, 供 的,}觀 斯 攻 且 來, 對 A 吞 的 呀殺人. 權 是 在 擊, 巴 因 國 生 意 學 勢階 現在 為 說 經 爲 家, 的 義, 劃 得 之 過 旣 T 切 過 目 至 史學 級 有 是 如 到 都 去了何用反 去 的 多 不 悉民 全 不得 力文 的 根 山, 在 不 知 上的 部 反 國 據 外 血 多 的器具; 對之 超越 的 字。 於 求 流 小 家, 眞 價 至 L. 快 成 堆 無 一李大釗 值 列。 面 樂, 河, 實, 對? 政 國 數, 界了國界 乃 其 未 號 H 府 兩 像 -是 文中, 獨秀 及 來 黨 層 這 麽 為 於 的 萬 則 承 理 樣 李氏言 并在 種 物之 人 闡 國 認 由 慘 支 社 家, 那 類 明 他 所 無 以 馬克 不管他 人道 會 靈 人, 的 馬 是 以 外 之甚 進 影 克 應 反 的 的 對及者, 化 響, 斯 斯 當 的 1 A, 日本 的 亦 精。 學 |學 是 世 其 就 有 研 說 說 甚 界, 八兇暴 全 視 其 的: 究。 較陳 與 言 麽 倒 有 同 文内 什 仇 形 乃 用 日: 不 ……是要 式 遠 神 為 是 麼 敵 他 -學 唯 簡 只 先 美國 深 是 快 出 要 的 物 刻, 明 進 生 樂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展

動 會 現 在 的 據 指 葉 與 尋 船 的 舟, 槌 之 曾 組 在 加 組 此 道 出 組 織 要 織; 種 切 力; 漂 動。 那 原 所 因, 織 要 求 現 見 活 流 個 也 1 <u>-</u> 也 都 求 的 在 解, 動 則 於 叉 民 卽 茫 所 以 與 給 日: 族 在 都 隨 的 社 會 要 變 人以 茫 着 論 的 隨 社 --組 無 -縱 着 會 求 遷 A 他 社 涯 依 是 組 '織, 的 會 全為 怯 則 的 他 是 以 組 向 縱 織, 加上 組 懦 的 尋 天意 荒 打 會 為 織 横 的 是 織 無 社 的 以 破 組 之 海 會 生 的 組 能 上下 基 愛 織 真 所 的 中, 情 的 組 織; 結 狀 礎 織 現 是 義。 存, 人 方 -横 生 則 階 的 法; 在 的 在 合 在 力,横 於 方 的 的 級 的 由 則 觀, 原 因 為 m 經 組 組 縦 看 人 因 加 -類 的 進 濟 織。 平 織、 的 社 則 於 所 行。 組 等 從 組 本 社 組 -會 給 有 聯 織 前 織 身 會 别 織 E 1 --李 的 以 的 本 從 合 的 向 的 的 IF. 基 氏 的 前上 性 身 進 在 前 横 套 以 習 以 礎 向 的 組 會 的 切 發 步, 織。 外, 在 爲 變 經 糾 組 活 有 內 都 爱。 現 為 濟 從 把 靠 織 織 動 為 求 -在 前 達 横 是 利1 的 着 組 人 自 文 當 社 的 織 的 分 變 人 到 那 民 作 會 中 遷 4 較 個 組 是 社 上 國 組 縦 會 下 觀。 善 民 織 云 全 -+ 織 方 的 組 階 為 的 隻 族 -這 由 向 組 織 級 從 人 全 社 4115 生 年 縦 進 是 豎 前 力 因 會 產 織、 帆 社 行, 情 無 的 所 以 立 的 所 爲, 衣 會 到 造。 狀 所 以 力 楫 食 系 社 主 横 以 其 統 統 會 則 的 無 方 -義 李 的, 其 他 屬 組 推 法 的 看 羅 的 青 所 他 組 織 氏 社 進 盤 的 年 切 組 是 夏 會 力 針 進 以 -織; 變 切 社 縱 與 團 織; 現 根 上 的 步

聯 第 次 向 大會 背 為 主, 改 為 內 共產 部 乃 生 黨, 分 作 為 裂。 第 國 部 份, 其學 說 思想, 較 初 期 論 為 更急 進, 完 全 以 蘇

爭 表 + 在 本 張 論, {清 鬭, 欲 於 東 年 年 有 主 而 解放 (改 陳 張 殊 藉 缺 義 蓀 東蓀 基 **沿** 以 為 點 於 獨 必 秀等 推 與 爾 劇 的 旬, 第 氏 番羽 改 特 個 烈。 社 而 卷六號 之反 造, 申說 於改 至 馬 社 會 社 克斯 糨 會 此 主 會 在 主 義 文 駁, 造 主 派 改造 學 義 義 中 而 第 主 L, 現在 說, 已明 有 四 張 派 特 必 期上 及時 關 興 闢 和 iffi 鼓 平, 此 各 於 白 -對 吹 |事 派 種 社 作 提 社 有現在 會 基 新 發 社 出 會 社 特 主義 會革 }報 爾 生 會 此 基 主 主義 於 特 副 爾 義 所 之論 民 命 刊。 謂 特 研 與 社 張東 國 都 主 社 社 究, 會 有缺 主義 八九九 會 7 戰。 漸 會 -蓀 陳 進, + 主 文, 獨 並 年 義 時 也。 點不過在我看 義 不 秀於新 主 民 曾 時 為 祭 主 内 代以 國九、 張先 急 加 組 容 最 織 或 圓 者 進, 十年 張 清年 个人 發 故 滿 有 經 東 多 梁 展 與 的 學會。 啓超 實業, 蓀、 來, 社 四 柯 間, 少 變化 共產 郭夢良為 基 號 爾 會 再講 羅素 爾 藍 氣 主 L 特 有關 主 公 味 亦 義, 義 來 未 武 社 殊 社 其 會 於 會 與 華, 中 相 可 言 蔣 主義 主 投 似 堅, 社 基 曰: 百 知, 要 里彭 也。 爾 此 其 -會 義, 先是 比較 總 簡 主 因 特 派 言 義 引 言 派 所 論 不 之資 湖 主 初 民 理 E 是 起 }新 最 現 國 論 動,

實本 國 是 基 之 圓 派 或 雖 之中 人之著 力倡 尋 勸 其 根 滿 爾 其遺 羅素 本 罷了)我 於 根 特 英國 堅人 的 農 本 社 先生實 作, 趨 村 跡。 原 會 物 自治 勢, 潘悌 (Penty) 理 主 多譯於國 從 承認各 義 發現一 多 可 此 為 及農村 以 遺 地 最 研 跡 去 普 晚 個比 中 種 研 遍 出 究系迨其本系在政治上失勢且因潮流所趨此派終歸消 E 社會主 究中國 應用, 定 倉 或 的, 之農 國之 與馬 較 所 有 此 然 以 Ŀ 之說十二年十 克斯 村基 而 他 最 義 貢 的 不能不 圓 皆 獻 同 在 業 滿的 有 比 爾 派 正 缺 特 社 未 公 較 點; 會, 社 會 可 有 E 社 多少變 主義 會 -因 必 曾 14 知。 主義 月在新聞 主 我 為 是 此 歐洲 最 義。 相 作 後 以一 大凡 郭夢 圓 信, 理論上之對 化。 所以 滿 以人智之進 中 世紀之基 最 聯 報 良 的。 不過 晚出 業 等 我 發 在 表 陸 之農村辨意, 立民國 時事新報· 基 為 續 的 比較 步終久會 自 爾 鲴 介 治之 特 紹 特 十一年章行 柯 巴 社 L 上曾 必是 基, 爾 經 會 無存 主 (G. 主 依 與 張農 最圓 發 義 着 ÜL. 此 了不能 表 是 現 派 D. 嚴自 滿 在 -英 殊 村 H. 個 國 社 接 定 的。 意見, 國 歐洲返 不 的 會 近。 Cole) 主 在 產 其 惟 中 物, 就 說 加 此

《二)民聲集刊

(二) 術青年第八卷

(四)改造第三卷 (三)解放與改造

(五)社會主義討論集(新青年叢書第二種)

第十二章 現代政治思想之發國



-









本書校對者 龍旭光 張徐 陽 天齡 童楊振解

E五五〇

元 £

角

編主 平緯傅 五雲王 輯一第書叢史化文國中

	_		1					-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書
國	國	國南	國	國	國法	國	國	國	國	Tet
婚	殖	洋	交	政	本律	鹽	田	理	經	
姻	民	交通	通	黨	思想	政	賦	學	學	
史	史	史	史	史	忠史	史	史	史	史	名
陳	李	馮	白	楊	楊	曾	陳	賈	馬宗	著
顧遠	長傅	承鈞	壽韓	幼炯	鴻烈	仰豐	登原	豐臻	宗霍	者
-	-			1	曲	3		1	2	數册
一一	11-00	04.1	040	1-110	平-00	六	1	•	9.1	完定
10										
		0	0	0	0	8	哥	吾	00	远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0 中	中	中	中	
	中國	Town A		1-89		515			0.0	書
中	中國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國度	中國	中國文	
中國	中國考古	中國	中國	中國陽	中國商	中國醫	中國度量	中國算	中國文字	書
中國民族	中國考古學	中國駢文	中國繪畫	中國陶瓷	中國商業	中國醫學	中國度量衡	中國等學	中國文字學	
中國民族史林	中國考古學史衞	中國駢文史劉	中國繪畫史俞	中國陶瓷史吳	中國商業史王	中國醫學史陳	中國度量衡史吳	中國算	中國文字學史胡	書名
中國民族史林惠	中國考古學史衛聚	中國駢文史劉麟	中國繪畫史俞劍	中國陶瓷史吳仁	中國商業史王孝	中國醫學史陳邦	中國度量衡史吳承	中國算學史李	中國文字學史胡樸	書名著
中國民族史林	中國考古學史衞	中國駢文史劉	中國繪畫史俞劍	中國陶瓷史吳	中國商業史王	中國醫學史陳	中國度量衡史吳	中國算學史	中國文字學史胡	書 名 著 者
中國民族史林惠祥二	中國考古學史衛聚	中國駢文史劉麟	中國繪畫史俞劍	中國陶瓷史吳仁	中國商業史王孝	中國醫學史陳邦	中國度量衡史吳承	中國算學史李	中國文字學史胡樸	書名著

行印館書印務商

編主 平緯傳 五雲王 輯二第書叢史化文國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書
國	國日	國	國	國	國政	國	國	國	國	H
婦女	本	教育	救	水	政治	稅	道	倫	目	
生	交	思	荒	利	思	制	教	理	錄	770
活史	通史	想史	史	史	想史	史	史	學史	學史	名
-	100000	-	9		-	-	-	_	-	-53:
陳東	王輯	任時	響	鄭肇	楊幼	吳兆	傳勤	蔡元	姚名	著
原	五	先	特	經	炯	幸	家	培	達	者
-			4	F		-	Ho	140		數册
-		5			=	=	1			定價
0	吾	00	0	8	00	00	0	00	お	で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書
國	中國	中國		//		//		中國	中國	書
國疆	- 311	100	國	國	國	國	國	國音	The same	書
國疆域	國	國	國散	國韻	國音	國建	國漁	國音韻	國訓詁	書
國疆	國地	國俗	國	國	國	國	國	國音	國訓	
國疆域沿	國地理	國俗文	國散	國韻	國音	國建	國漁	國音韻	國訓詁	書名
國疆域沿革史履	國地理學	國俗文學史鄭	國散交	國韻文史無	國音樂史陳	國建築史陳	國漁業史座	國音韻學史展	國訓詁學史胡	
國疆域沿革史國頡	國地理學史王	國俗文學史鄭振	國散文史陳	國韻文史編鶴	國音樂史障清	國建築史牌清	國漁業史屈若	國音韻學史展世	國訓詁學史胡樸	名著
國疆域沿革史履	國地理學史	國俗文學史鄭振鐸	國散交史	國韻文史無	國音樂史障清	國建築史牌清	國漁業史座	國音韻學史展世祿	國訓詁學史胡	名著者
國疆域沿革史 顧頡剛一	國地理學史王庸一	國俗文學史 鄭振鐸 二	國散交史陳柱一	國韻文史編鶴	國音樂史障清	國建築史牌清	國漁業史屈若	國音韻學史張世祿二	國訓詁學史胡樸安	名著者數册
國疆域沿革史 顧頡剛	國地理學史王	國俗文學史鄭振鐸	國散文史陳	國韻文史五鶴儀二	國音樂史障清	國建築史牌清	國漁業史屈若	國音韻學史展世祿	國訓詁學史胡樸安	名著者

行印館書印務商

